# 立法院公報

#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87 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出版

# 目　次

##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8 次會議**

11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

一、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案；二、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三、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案；四、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112 年 11 月 15 日、112 年 11 月 16 日為一次會）……（1 ～408）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409）

# 委 員 會 紀 錄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2 時 1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范委員雲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案。

二、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三、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案。

四、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5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本週三、四為一次會，首先進行報告事項，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3 時 57 分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6 分至 11 時 10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其祿　鄭麗文　萬美玲　范　雲　陳秀寶　高金素梅　黃國書　林宜瑾　陳靜敏　吳思瑤　陳培瑜　張廖萬堅　鄭正鈐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劉世芳　陳椒華　楊瓊瓔　林德福　李德維　鍾佳濱　李貴敏　邱臣遠　何欣純　羅明才　莊競程　廖婉汝　蔡易餘　廖國棟 Sufin．Siluko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列席 15 人

**列席人員：**（11 月 6 日）

| | |
|---|---|
| 教育部部長 | 潘文忠率同有關人員 |
| 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董事長 | 林騰蛟 |
| 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執行長 | 黃啟煌 |
|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 黃子菡 |

| | |
|---|---|
|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 謝閔傑 |
| （11 月 8 日） | |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 | 吳政忠率同有關人員 |
| 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董事長 | 陳宗權 |
| 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董事長 | 吳政忠 |
|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 黃子菡 |
|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專門委員 | 黃厚輯 |

**主　　席：**范召集委員雲（11 月 6 日）

鄭召集委員麗文（11 月 8 日）

**主任秘書：**陳錫欽

**專門委員：**朱蔚菁

**紀　　錄：**簡任秘書　林素惠　簡任編審　謝有銘　科長　蔡國治

薦任科員　陳怡安

（11 月 6 日）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二、繼續審查 113 年度教育部主管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三、繼續審查 113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

四、繼續審查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預算案。

（進行審查）

決議：

壹、報告及詢答完畢。

貳、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參、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肆、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85 項　教育部 2,260 萬元，照列。

第 86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45 萬元，照列。

第 87 項　體育署，無列數。

第 88 項　青年發展署 32 萬 2 千元，照列。

第 89 項　國家圖書館，無列數。

第 90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23 萬 4 千元，照列。

第 91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無列數。

第 92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76 項　教育部 5,703 萬 2 千元，照列。

第 77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83 萬元，照列。

第 78 項　體育署 451 萬元，照列。

第 79 項　國家圖書館 201 萬元，照列。

第 80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96 萬元，照列。

第 81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621 萬 2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01 項　教育部 2,951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02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86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03 項　體育署 1,700 萬元，照列。

第 104 項　青年發展署 7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05 項　國家圖書館 159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06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264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07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9 千元，照列。

第 108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281 萬 5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00 項　教育部 6 億 8,259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01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5 億 0,101 萬元，照列。

第 102 項　體育署 1,008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03 項　青年發展署 17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04 項　國家圖書館 79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05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9 萬元，照列。

第 106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98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07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56 萬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1 款　教育部主管

第 1 項　教育部原列 1,713 億 1,524 萬 3 千元，除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3 節「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507 億 1,702 萬 6 千元、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42 億 6,865 萬 2 千元、第 10 目「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第

2 節「教育部所屬機構維持及發展輔助」11 億 1,464 萬 5 千元，均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04 項：

(一)113 年度教育部「業務費」項下「委辦費」預算編列 32 億 3,167 萬 1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鄭正鈐　張其祿

(二)113 年度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預算編列 1,235 億 2,941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58

提案人：范　雲　陳靜敏　鄭麗文　吳思瑤　黃國書

陳培瑜　張其祿　陳秀寶　林宜瑾　鄭正鈐

萬美玲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三)113 年度教育部第 3 目「中等教育」預算編列 17 億 0,050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9-67

提案人：鄭正鈐　范　雲　張其祿　黃國書　林宜瑾

吳思瑤　萬美玲　張廖萬堅

連署人：鄭麗文　陳靜敏　陳秀寶　陳培瑜

(四)113 年度教育部第 5 目「學務與輔導」預算編列 26 億 2,865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77-114

提案人：范　雲　鄭正鈐　陳秀寶　黃國書　林宜瑾

鄭麗文　張其祿　陳培瑜　陳靜敏　吳思瑤

萬美玲　張廖萬堅　賴品妤

(五)113 年度教育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預算編列 81 億 2,706 萬 4 千元，凍結 300 萬元（含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15-128

提案人：萬美玲　鄭正鈐　黃國書　吳思瑤　張其祿

林宜瑾　鄭麗文　陳秀寶　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靜敏　范　雲　陳培瑜

(六)112 年初辦理的學科能力測驗傳出，於該次考試期間，考場附近竟有廣播聲影響考生作答。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因此接獲 10 份申訴書，惟考試委員駁回所有申訴，理由係為事情發生當下僅有 1 位考生舉手反應及事後到考場學校查訪，認定無上課師生反應廣播聲影響課程進行；因此作出駁回申訴的處分。而於 112 年 10 月，又傳出大考中心寄發的 113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考試之簡訊通知有大量錯誤，約有 1 萬 3 千名考生的應試號碼、考區名稱遭誤植。大考中心舉辦之相關測驗屢屢傳出有瑕疵之情事，不論是學科能力測驗抑或是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皆為高中生準備考取大學之重要考試，影響學生權益甚鉅；大考中心允宜

以嚴謹再嚴謹之態度辦理相關試務機制。爰要求請教育部監督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通盤檢討相關試務準備程序及相關準備工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35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七)文化部為培養青年藝文消費，壯大國內藝文消費市場，於 112 年開始針對 18 至 21 歲青年發放「文化成年禮金」，每人 1,200 點，可領取人數大約 100 萬人。113 年文化部預計擴大發放範圍，從 16 至 22 歲青年皆可領取文化成年禮金，可領取人數增加至 150 萬人。根據國家圖書館調查顯示，110 年大專校院平均每校投入 2,000 萬元購置圖書，惟其餘各級學校購書經費卻有不足之狀況；其中高中平均僅投入 19 萬元、國中平均僅投入 11 萬元、國小平均更是僅投入 8 萬元。調查也顯示更有高達 25%的國小沒有編列任何購書經費，顯見除大專校院外各級學校購書經費之缺乏。閱讀係為孩子們吸收知識重要的一環，孩子們透過不同的書籍可以啟發不同領域的興趣；亦可學習多方面的知識。教育部允宜研議改善學校購書經費不足之情形，並研議針對國中、小階段的孩子們，提供「購書禮金」，讓孩子們從小自行選擇有興趣的書籍來閱讀，培養閱讀習慣；亦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多元學習之精神。爰要求教育部就購書經費不足及國中小購書禮金進行相關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36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八)根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之第 8 次精算報告書指出，若要達到退撫基金未來 50 年基金不會用罄，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每年分別須編列 285 億元及 236 億元，然於 113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案中，公務人員退撫相關經費僅編列 100 億元，政府撥補預算數與精算報告數相差甚遠，恐造成退撫基金提早破產，影響教師退休相關權益。為確保教師退休權益，爰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與精算報告撥補退撫基金差異之原因及其計算依據。137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鄭正鈐　　張其祿

(九)教育部於 113 年度為建立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建置學術論文檢測系統、查察學位論文代寫廣告、建置學倫案件平臺及專案辦公室等相關經費編列 2,430 萬元。然而，根據新聞報導指出，原預計 112 年中就能上路之「全國學位論文比對系統」，教育部表示，系統功能還需修正，需視整體情況再對外公開。為確保相關學術倫理提升，教育部應儘速完成建置，提供各大專校院師生及一般民眾使用。綜上，請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經費編列之執行期程及後續宣導方式之書面報告。139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鄭正鈐　　鄭麗文

(十)有鑑於少子化日益嚴重，然而根據教育部公開數據顯示出私立大專校院 10 年學生數減少近 23 萬人，而公立大專校院不減反增近 2 萬 2 千人。近年，公立大專校院錄取率逐年提升，有許多教授反應學生素質呈現逐漸下降趨勢，更有多位專家學者指出應檢討現行公私立大專校院招生制度，改善現行高教結構失衡的狀況。綜合上述，請教育部責請各公立大專校院應精進相關招生並確保高教落實公共化的同時，避免出現平庸化的現象，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40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鄭正鈐　　鄭麗文

(十一)教育部公費留學獎助金生活費標準雖於 112 年度因應各留學地區/國家之生活成本基準作出調升，但於不同城市間的生活費支給數卻仍有調整空間，以英國為例，生活成本較英國其他城市高的愛丁堡，調整前與倫敦屬同一支給數額，調整後卻成為全英國支領數最低的城市。教育部照顧海外學子，因應通膨酌予調整生活費，緩解學子生活成本上漲壓力實屬美意，惟仍應考量實際情況調整生活費支給數，以確保獎助學金生活費支給數之合理性。141

| 英國城市名 | 調整前（美元／年） | 調整後（美元／年） |
|---|---|---|
| 倫敦 | 20,000 | 23,000 |
| 愛丁堡 | 20,000 | 20,000 |
| 英國其他城市 | 19,000 | 21,000 |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秀寶　　陳培瑜

(十二)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98 條第 2 項規定，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建立後，導致退撫基金用罄年度提前之財務缺口，由政府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自新退撫制度實施日起，分年編列預算撥款補助之。按退撫基金第 8 次精算報告指出撥補金額，若要達退撫基金不破產，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實施後，如政府未撥補，教育人員退撫基金用罄年度將由 137 年提前至 133 年，如每年撥補 236 億元，則未來 50 年基金不會用罄，另如每年撥補 100 億元則預計於 139 年用罄。教育部於未來年度之撥補數額，依財務精算結果撥補退撫基金，以維護現職教師權益，彰顯政府雇主責任。142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秀寶　　陳培瑜

(十三)「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於 110 年制定，旨在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提升大學研發成果效益、與業界共同培育高階技術人才，以強化產業競爭力。然當時條例僅限於國立大學，教育部允諾於實施第 2 年評估私立大學參與之可行性，爰請教育部評估並開放頂尖私立大學參與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143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秀寶　　陳培瑜

(十四)112 年 2 月發生學生遭霸凌後自殺之不幸案件，5 月份又發生教官性騷學生案件，但後續皆衍生申訴人無法取得調查報告之情形。現行法令雖規定校方在完成調查後應提供調查報告予當事人，但因教官之懲處需經教官人評會審核，導致被害人遲遲未能取得調查報告，損及被害人權益。有關性平及霸凌案件涉及教官懲處導致調查報告遲未提供之情形，請教育部研議修正相關規定。144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秀寶　　陳培瑜

(十五)112 年年初發生高中生霸凌案，然該案發生逾半年仍未結案，係因調查人員專業有疑慮，做出霸凌不成立之結論，後遭申復委員嚴厲批評認定過程過於輕率、有推諉卸責之疑。但該案 3 名調查委員皆為外聘，非屬校內人員，理應公正客觀卻做出如此結論，引發輿論譁然，爰請教育部檢討並改進校園霸凌調查人才庫成員之專業知能，強化霸凌調查人才庫成員之人權觀念及規劃調查人員的汰除或進修機制。145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秀寶　　陳培瑜

(十六)農業部現與 6 間大學合作推動農業公費專班，就學期間學費全免，且發給零用金，畢業後再領從農準備金，以提高青年畢業後從農意願。如：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應比照大學農業公費專班模式，擴大至高中職農校，配合教學特色課程，以鼓勵年輕學子畢業後投入農業市場，培育在地青農。爰要求教育部與農業部合作針對「擴大農業公費專班至高中職農校」提出相關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46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秀寶　　陳培瑜　　蔡培慧

(十七)依警政署統計資料，112 年 1 至 5 月前 5 大詐欺犯罪方法中，前 4 名皆為金融詐騙，包含投資詐欺、解除分期付款詐欺等，足見多以金錢詐欺為大宗。另依東森新聞「台灣詐騙調查報告書」報導，詐騙受害者前 3 名皆為年輕族群，且 18 至 23 歲者最多，顯見年輕人較易受詐。爰要求教育部針對「增加校園金融反詐騙及財務管理課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提供年輕學子正確的理財觀念，並提升識詐能力，以降低受詐騙風險，同時避免年輕人遭吸收為詐騙集團一員。147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秀寶　　陳培瑜　　蔡培慧

(十八)長期護病比例失衡，輪班制度過勞，且疫情時期量能過大，造成護理師工作環境越趨惡劣。據新聞報導，112 年上半年國內已離職 1,726 名護理師，另依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聯會統計，112 年截至 5 月護理人員執業率創新低，再再顯示護理師人力缺口，面臨護理人才流失問題。為補充護理師勞動力，降低醫護業務重擔，應鼓勵大專學院護理系招收國際生，設立專班留學服務制度，讓外籍生於我國接受護理體系訓練後，投入臺灣

在地醫護職場至一定年限。尤其南投縣缺乏醫療人力，倘於當地之大專校院護理系培育外籍人才，亦能挹注在地醫療資源。爰此，要求教育部針對「輔導中部地區大專校院護理系開設國際護理人才專班」提出相關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48

提案人：張廖萬堅　蔡培慧

連署人：陳秀寶　　陳培瑜

(十九)立法院 112 年 7 月底剛完成「性別平等教育法」之修法。現行「教師法」中雖有規定涉及校園性侵案之教師於任職期間經法院有罪判決，或經性平會調查屬實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再聘。但對於非現職之退休教師，「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卻未針對其在職期間涉性侵案件、退休後才經調查屬實者，為懲處規範。112 年 6 月台灣版 me too 事件連續爆發後，南投亦傳出「狼師校長」長期潛藏在校園中對學生騷擾、性侵害，受害人數可觀，但狼師校長卻持續橫行於教育界，從老師高升至校長。更聽聞有任職期間涉性侵案之教育工作者，擔憂法規修正後其權益受影響而立即辦理退休，甚至還有超過追訴期而不受法律制裁的加害者，至今仍持續領退休俸。參考澳洲聯邦政府「機構對兒童性侵事件回應皇家調查委員會」之調查發現，兒童階段遭受性侵者，平均須花 24 年才說出其受害經驗，已遠遠超越刑事追訴期，致使許多相類似案件之加害者退休則可逍遙法外、續領退休俸。爰要求教育部針對此類情形，研議修正相關規定，經性平會調查確認性騷擾、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應追溯並調查其犯行，並即刻取消其退休給予，已領取者應全數追繳，以維持教育工作、社會運作之公正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49

提案人：張廖萬堅　蔡培慧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二十)我國國中小校園午餐辦理及供應迄今仍沒有獨立法規與相關配套。各校午餐業務現以「學校衛生法」及相關行政規範為法源依據，以致於各縣市教育局及各級學校在實務操作上均有諸多議題待處理，諸如午餐收費基準差異、營養師及廚工人力與待遇、午餐祕書業務沉重、廚房設施設備參差不齊、食材採購與運輸不一、如何加強飲食文化與教育連結等。此外，現行學校午餐供應也有城鄉發展不均之情形。行政院雖已於 111 年推動「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然偏遠或鄉村地區學校本來就有人力及資源不足的長期結構順困境，每餐預算扣除人事、設備、運送成本等項目，能用在食材的費用有限。具體呈現在城市與鄉村型學校的菜單及食材落差，包括有機/友善食材的比例、菜色豐富性、料理方式等。雖然媒體多次關注，但改善幅度有限。教育部作為各級學校之中央主管機關，雖於 2019 年承諾針對學校午餐規範提出專法，至今近 5 年，僅見偏鄉廚房計畫，卻未提出具體法規草案作為依據母法，爰要求教育部針對「學校飲食教育法」之提案提出具體內容與時程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規劃報告。150

提案人：張廖萬堅　蔡培慧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二十一)學習歷程檔案的實施，目的在於讓學生於高中 3 年的探索中，能更真實地呈現自主學習軌跡、個人特質、能力發展和自我瞭解等，補強考試之外無法展現的學習成果。然就目前的升學制度中，學習歷程檔案只會運用在「個人申請」階段，而個人申請之第一階段又先以學測成績進行篩選，亦即若學測成績失利，即便學習歷程檔案的內容做的再豐富，仍有無法使用而前功盡棄的風險。為了豐富學習歷程檔案，同學們花了許多心力參加各項活動、犧牲課餘時間準備各式資料，過程中固然幫助學生構建生涯想像、並且有助於生涯方向與興趣的探索，然礙於現階段的篩選標準，仍有可能使學習歷程檔案流於形式性的升學工具。此外，學習歷程檔案也容易引發大家的功利心態，諸如社團的選擇亦或活動的參與，同學們可能會考慮到將來能放入資料的內容，而捨棄興趣加入學術型社團或其他能更直觀得到學習成效的活動等等。林委員宜瑾理解學習歷程檔案不得已須和升學制度綁在一起，因為如此才能加強學生的製作動機，並在過程中增加探索生涯的機會，然誠如上述所言，目前學習歷程檔案仍有許多配套措施需改進和增補，爰請教育部賡續研議可行方案俾強化學習歷程檔案之運用，以期改善現行教育制度，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51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范　雲　　陳培瑜

(二十二)學習歷程檔案的建置，旨在推動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參採高中生學業與非學業表現，重視全方位學習歷程，藉由學生自身發現興趣及潛能，促進大學多元選才。然基於教育資本的差距，各學生間難免因家庭社經背景或地區、族群等因素，連帶產生資訊、資源、生涯觀念等文化資本的落差。為消弭此種差距，各學校應主動且積極宣導並提供學習資源與機會，包含生涯探索資訊的宣廣，非僅以校內網頁告知，而是藉由生涯課程或教師積極倡導與提供協助，增加活動資訊透明化及參與誘因，亦或與企業、大學部合作提供見習活動保障名額，避免城鄉資源落差造成的資源不對等，讓學生能有更多選擇探索生涯方向，減少因應付學科考試之餘還需要花心力找尋資源的困境。十二年國教注重適性發展，然也需要改善因重視「差異」而產生的「差距」，為落實教育公平正義，避免學習歷程檔案淪為因資本落差而造成的篩選標準，爰請教育部完備上述問題之因應作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52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范　雲　　陳培瑜

(二十三)113 年度教育部「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計畫，旨在教師運用資訊科技之技術於教學活動上，以數位科技的力量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並且豐富學生的學習歷程，培養多階思考與創新思維的能力。惟現階段該計劃之落實仍有諸多問題需待解決，包括校園無線網路環境及數位教材辦理進度仍有所延宕、校內教學軟體使用不一導致學習成本增加等。又電子設備屬精密儀器，日常使用必會造成

一定程度的耗損，爰請教育部研擬各校定期檢查機制與辦法，避免頻繁更換資訊設備所大量產生的電子垃圾，也因應環境保護所倡議的「減排」、「碳中和」及減少頻繁的汰舊換新之花費。為落實資訊科技中可供教與學所用的各項優勢資源與媒體，平順、適切地置入各階段學習的環節中，擬應增加教師電子教學研習實作機會，並請提供協助學校聯外及校園有線、無線網路架構規劃，定期評估網路及頻寬使用需求、設備保養之相關措施並持續滾動修正，支援師生網路及軟硬體使用問題偵測及排除機制，針對上述所提，爰請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153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范　雲　　陳培瑜

(二十四)112 年 7 月 1 日起，初任公教人員加入退撫新制，採確定提撥的個人專戶制，而目前在職的公教人退撫制度均是確定給付制。113 年度教育部「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新增編列撥補教育人員退撫基金 50 億元，惟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質疑，111 年才剛完成公教人員的退撫基金撥補法制化，結果 112 年的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撥補金額只編列共 100 億元，和公教退撫基金的精算金額差很大，全教總指出，依據最新的精算報告，政府每年最少應撥補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各 100 億元，甚至需要每年分別撥補 285 億元、236 億元，才能確保退撫基金 50 年安全。惟行政院今年各撥補 50 億元，遠低於精算報告評估。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實施後，舊制之退撫基金將無初任公教人員加入，提撥人數將減少，自繳收入亦減少，惟退休給與金額增加，財務缺口恐增大。爰請教育部依法及依精算撥補退撫，並與基層公教人員釐清疑慮，研商相關配套措施，俾兼顧新進及現職公教人員退撫權益之衡平，相關因應作為，請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154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靜敏　　范　雲

(二十五)113 年度教育部「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編列 98 億 6,380 萬 5 千元，用以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推動產學合作共同培育專業技術人才及引導技專校院提升辦學品質等業務。台灣少子女化趨勢明顯，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及高級中學校學生人數較 102 學年度分別減少 15.3%及 34.03%，其中近 10 年技職體系之學生人數更是大幅下降，技專校院及高職學生人數分別減少 23.62%及 45.36%；108 學年度，高中學生數與高職學生數更出現「黃金交叉」。103 學年度起就讀高職者免納學費，惟受少子女化及「重學術、輕技職」觀念影響，近 10 年高中以上學校技職體系學生人數逐年下滑，減幅遠大於大專校院及普通高中。113 年度起就讀高中或高職均免學費，未免衝擊技職體系生源，進而致使未來技職人才短缺，爰請教育部研謀對策，並引導技職學校辦學特色以提升學生就讀意願，相關因應作為請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155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靜敏　　范　雲

(二十六)近年學生自殺、自傷事件頻傳，教育部邀集相關單位討論「學生輔導法」修正草案，將大專校院專輔人員比從原本的 1 比 1,200，改為 1 比 900。113 年度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動學生輔導工作」預算編列 8,800 萬元經費，協助大專校院落實「學生輔導法」第 11 條規定完備專業輔導人員人力（具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照者），強化輔導人力協助學生諮商輔導工作及自我傷害防治，健全學校三級輔導體制。為打造更健康、美好的校園生活環境，專輔人員人數調升有助保護學生心理健康，除大專校院外，高級中等學校以下之專輔人員配置也應更為精進。鑑於前述原因，促請教育部完善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照者人才培育，包含在校課程、職前訓練，後續進修管道等，也應敦促校園落實專輔人員增員。相關法案修正進度及實際精進措施，請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156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靜敏　　范　雲

(二十七)108 課綱首設「課程諮詢師」，提供學生課程修習之諮詢。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112 年 5 月間發表「高中職階段教育現況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有 70%教師認同設置課程諮詢師制度，但僅有 49.4%教師認為課程諮詢師有發揮其應有功能。調查歸納出教師認為課諮師未發揮功能的原因，其中之一是課諮老師跟科任老師、導師、輔導室功能重疊，學生遇到問題會直接找比較熟的老師。另外，課諮師的初始培訓過於簡化，且缺乏課諮師的支持系統，也讓課諮詢師在培訓完後缺乏管道繼續精進。再者，時間不夠、人力不足也是原因之一，因課諮師很多是一般老師兼任，這些老師本來就有自己的事情要做，難以挪出更多時間幫助學生。對於課程諮詢師的員額數是否足夠照顧到每位學生，及課程諮詢師訓練資源之精進措施，爰請教育部研謀相關配套作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157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靜敏　　范　雲

(二十八)「教師待遇條例」中加給分為 3 種，分別是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和地域加給。其中主管職務者、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都是職務加給，只有主管職務加給會跟著軍公教調薪調整。其中，國中小導師費上次調整已是 2012 年、高中導師費是 2017 年，特殊教育職務加給更是從 1992 年自 1,200 元調升為 1,800 元後，31 年沒有再調整過。導師平時除要經營班級、學生輔導，上下班時間都會需要跟家長聯繫孩子們在學校的狀況。且在推廣融合教育的過程中，特殊教育者擔任非常重要的角色，需要他們的特教專業來協助特殊生們在普通班裡與同學互動、學習。鑑於上述原因，擔任主管職務和導師、特殊教育者既然都是職務加給，應標準一致，爰請教育部加速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溝通，研議讓調薪、年終工作獎金與加班費計支內涵，包括主管職務者、導師

或擔任特殊教育者加給等 3 種職務加給之可行性，相關進度請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158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靜敏　　范　雲

(二十九)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訊網物價指數逐年升高，惟教育部各項補助未能依據物價指數調整，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爰請教育部全面盤點部內各項補助，並應依物價指數滾動式修正，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59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鄭正鈐　　鄭麗文

(三十)113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為建立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建置學術論文檢測系統、查察學位論文代寫廣告、建置學倫案件平臺及專案辦公室等相關措施預算編列 2,430 萬元。經查，2021 年政壇爆出多起碩士論文抄襲案，甚至有市長參選人雙碩士學位遭註銷，引起社會譁然，更是摧毀整個社會對學術的信任。為此，教育部編列 2,500 萬元預算，與國家圖書館合作並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技術團隊建置「全國學位論文比對系統」，將無償提供高等教育使用，以助學校進行學位論文審查時多一層把關。原本預計 2023 年中就能上線，但教育部表示功能還需修正，遲遲未能對外公開供各大專校院及民眾使用。教育部委託技術團隊建置「全國學位論文比對系統」，主要係針對學生論文與國內既有碩博士論文相似度做比對，若畢業生可同時使用官方和民間系統進行比對，更能增加論文之可信度，然該系統卻未能如期完成建置，教育部又不斷編列學術倫理相關預算。爰要求教育部儘速完成建置，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全國學位論文比對系統」建置與後續維護之預算編列具體內容及執行期程之書面報告。160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張其祿　　鄭正鈐

(三十一)英國智庫經濟與商業研究中心（CEBR）預測，台灣 2022 年國內生產毛額（GDP）在全球 191 個經濟體當中，排名超越瑞士，從 2021 年的第 22 名上升 1 個名次，已來到全球第 21 名。相較於台灣經濟體於世界名列前茅，然台灣卻沒有任何 1 所大學在世界排名 100 名之內；國立台灣大學名列台灣第一，根據泰晤士世界大學 2023 年排名，僅在全球排名 152 名。顯示出台灣在高等教育的投資是嚴重不足，高等教育為我國產業升級之重要一環。根據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研究報告內容指出「OECD（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表的教育統計，以及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表，發現台灣公部門每年投入高等教育的經費僅占國內總 GDP 的 0.39%，約為 724 億 4,500 餘萬元。」與 OECD 會員國平均的 1%有極大的差距，名列其中的最後 1 名。高教經費長期患寡而患不均，且公部門投入高教的經費僅占 GDP0.39%，在 OECD 國家中敬陪末座，爰要求教育部研

議未來年度增加高教經費的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61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張其祿　　鄭正鈐

(三十二)2016 年起，教育部體育署開始啟動全國棒球場的總體檢計畫，斥資 12 億元原地重建的新竹市立棒球場。2022 年，中華職棒下半季首戰正式啟用新竹棒球場，由主場的味全龍出戰富邦悍將，由於部分設施有缺失導致選手受傷，大家都不樂見。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針對新竹市立棒球場說明督導改善方案與提出工程補助款項相關進度，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62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張其祿　　鄭正鈐

(三十三)為擴大我國高等教育人才培育，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中央研究院皆推動博士生獎學金相關計畫及補助名額，國科會預計補助 1 千名，教育部預計補助 1 千 200 名，中研院預計補助 915 名，補助金額每名每月約為 3 至 6 萬元，中研院亦規劃其中 15 名針對人文社會科學菁英培育計畫。教育部規劃之「結合職涯發展與甄別機制之『博士生獎學金』」計畫，包含「產學合作型」和「學術發展型」，係針對新興領域與尖端科技研發、鏈結產業培育產業創新發展人才，亦為積極國際鏈結，提高我國人才國際競爭力，然該獎學金計畫卻欠缺規劃獎助人文社會科學之相關領域之博士生，惟人文及社會科學亦為國家之重要學研領域，科學及技術育才不可偏廢，教育部不應忽視國家人文及社會科學人才需求。綜上所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策改進方案之書面報告。163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范　雲　　陳培瑜

(三十四)為利高等教育發展及規劃，搜集大學各類校務資訊，進行高等教育數據資料統計及教育決策運用，並促進大學校務資訊公開、以利公共監督，教育部建置「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系統」，其中針對「大專校院提供住宿人數及其比率」進行統計，以利估算各校宿舍供給需求，然其統計資料卻有失真之虞，多數學校因學生宿舍床位數量供給不足，設有申請資格限制，排除戶籍一定距離內之學生申請住宿，致使學校提供學生實際住宿之比率資料失準，需求床位數評估未能忠實反應學生住宿需求，教育部刻正辦理「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恐因數據判讀失準影響政策推動。綜上所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策改進方案之書面報告。164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范　雲　　陳培瑜

(三十五)教育部自 103 年起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以 5 年為 1 期，迄今已完成第 2 期 5 年計畫，並規劃 113 至 117 年為第 3 期 5 年計畫，藉由美感教育之推動與普及，培育國

民美學前瞻能力，透過生活美學省思，豐富美感體驗，培育美感素養之實踐作為，並以「美感即生活：從幼扎根、跨域整合、國際連結」為理念，分為「支持體系」、「人才培育」、「課程與活動」及「學習環境」四大面向推動。惟美學推動之扎根與萌芽，除以中期計畫推動執行，亦應有長期評估與政策反思，建立更加完善之美學推動制度。如結合教育公共工程，跳脫樣品式之快速設計，融入生活美學、在地文化、歷史脈絡及參與式規劃，透過校園空間硬體改造，進而帶動美學能力與素質之提升，並建立校園美學之整體評估指標等。綜上所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策改進方案之書面報告。165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范　雲　　陳培瑜

(三十六)「中央擴大租金補貼 2.0」於 112 年 7 月上路，並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更改申請年齡降為 18 歲以上，盼協助學生族群申領，然於開放申請後，不僅引發校內住宿學生適用與否之問題，校外賃居學生申請租金補貼遭出租人刁難亦時有所聞，教育部應針對校內住宿學生，啟動跨部會協調與內政部商議大學生專案，並協調各大學提供租賃契約或以造冊方式協助學生請領，亦可訂定大學校內住宿生之合理租金補貼級距。另教育部亦應針對校外賃居學生，應強化賃居訪視及宣導工作，針對校外賃居學生，應提供專人輔導窗口，協助學生完備中央擴大租金補貼之相關申請流程，讓學生申領租金補貼「看得到、吃得到」。綜上所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策改進方案之書面報告。166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范　雲　　陳培瑜

(三十七)為培養我國藝文消費人口，振興文創產業，文化部 112 年推出「成年禮金政策」，針對 18 至 21 歲的青年發放文化幣，且預計 113 年起將擴大年齡範圍至 16 至 22 歲青年，並規劃為常態性的消費補助政策，受惠人數約 150 萬人。文化幣使用範圍廣泛，其中包含「購買圖書」，根據 OECD（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的跨國研究，常閱讀紙本書籍的孩子，理解力與閱讀力高於仰賴數位閱讀的孩子，因此支持紙本閱讀有其必要性。然而，最近 1 年的促進國際閱讀素養調查顯示，我國首度出現小學四年級學生中文閱讀能力下滑現象，進一步分析發現，低分族群比例擴大且孩子的情感理解能力偏弱，鑑於閱讀素養需從小培養，教育部除應強化校園閱讀推廣政策，也應參酌文化部成年禮金模式，以積極政策提升學生閱讀風氣。爰此，為豐富學生生活，同時培養學生多元思考能力，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會商相關部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針對「發放國中小購書禮金（券）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167

提案人：陳培瑜　　邱志偉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三十八)有鑑於近年來詐騙資訊及假消息的傳遞不斷，在數位資訊迅速散播的時代下，詐騙或

假消息之資訊內容瞬息萬變，如能積極透過推廣教育等方式，提升民眾對於數位資訊查證辨別的敏感度、增加大眾的數位資訊素養，將對政府打詐或打擊假消息，事半功倍。爰請教育部會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等相關單位就數位資訊素養教育協力於社區樂齡中心等據點擴大推廣研議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68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靜敏　　吳思瑤

(三十九)113 年度教育部「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13 億 0,074 萬 6 千元，其中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及區域原資中心相關計畫」經費 1 億 8,962 萬 9 千元。經查，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在學率 111 學年度 56.5%仍低於一般生 90.1%的 33.6%，同時與一般生相比，原住民學生大都因為志趣不合或經濟困難等因素休退學，需要學校原資中心在生活及學習等面向的輔導，而雖然 110 年已有 145 所學校設有原資中心、且皆有 1 名專任人力，但以學生 200 人設置 1 名專任人力對於原住民學生的生活、課業與就業輔導的業務推動上仍然吃力。爰此，要求教育部應研修「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提高原資中心專任人員的設置人數，研議編制自有原民中心職員，使原民學生事務運作常態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169

提案人：范　雲　　陳靜敏　　陳培瑜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四十)113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項下「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編列 181 億 7,113 萬 3 千元，其中為提升原住民族專班學生學習成效，補助大學專班開辦費等 5,000 萬元。經查，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專班在 106 學年共有 24 學校、計 33 班，於 109 學年達到高峰為 28 所學校、計 40 班，到了 111 學年降到了 22 所學校、計 35 班，且多為護理、觀光餐旅、運動競技與產業、幼兒教育及樂齡照護等科系，不利於原住民族高等人才的培育。爰此，要求教育部應追蹤瞭解學校在原專班減招、停辦之後，原有之原住民學生的去向與後續就學情形；其次，要求教育部調查研究學校原專班招生及運作的困難並予以協助；最後，要求教育部研議原專班設立應有自己專屬的專任教師、助理與行政人員及經費，以期原專班到最後能夠體制化、成為正常科系，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170

提案人：范　雲　　陳靜敏　　陳培瑜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四十一)113 年度教育部「中等教育」項下「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編列 17 億 0,050 萬 4 千元，其中「加強推動本土語文師資職前培育相關計畫經費」（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獎助金、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等）預算編列 4,950 萬元。經查，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施行 111 學年度起教育部將本土語文列為高中以下學校部定課程，並辦理

相關師資之培育及擴充。惟，截至 112 年 7 月底高中以下學校本土語各類教學人力中，原住民族語教學人員共計 2,056 人中，現職教育僅 222 人、占 10.80%，教學支援人員達 1,622 人、占 78.89%，另有專職族語老師 212 人、10.31%，不利原住民學生的就學與原住民族語言的復振。爰此，要求教育部儘速提出原住民族語教學人員培育計畫，且應在達到適足的原住民族語教學人員前，評估調整族語教學支援人員之待遇、福利，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171

提案人：范　雲　　陳靜敏　　陳培瑜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四十二)根據教育部 2023 年教育統計指標之國際比較，我國高等教育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為 21.5 位，遠高於 OECD（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國家平均的 15.1 位。其中，根據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111 學年度資料，公立大專校院中最高之教導學生數僅為 25.3 位，但私立大專校院卻有近四成的學校都超過 25 位，顯示我國高等教育現場、尤其是私立大專校院普遍存在教師數不足的問題，恐影響高教教師勞動條件，以及學生受教品質。爰要求教育部檢討高教現場生師比失衡之現狀並研議改善方式，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72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陳靜敏　　吳思瑤

(四十三)臺灣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法」已 20 年，現今中小學校園環境相對友善平等。然而，大多數成年人過去未接受過性平教育，對理解男女平等、尊重身體界線、去除性別歧視的重要性瞭解較低；更沒有機會瞭解性別認同、性別氣質和性傾向的多樣性，媒體上性別歧視及傷害事件也時有耳聞。經查，教育部終身教育司預算僅占教育部預算 1.7%，實難有效提升成人性別平等教育意識，爰要求教育部研議提出有效改善措施，例如建立多元宣傳管道、跨部會整合製作防止成人性別歧視、性別暴力之宣傳、針對媒體發生性別歧視事件後積極進行大眾教育等，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73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陳靜敏　　吳思瑤

(四十四)根據「大學法」，大學舉行與學生權益相關之會議，需有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惟范委員雲接獲民間團體陳情，表示實際上存在由校長圈選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學生代表之情形，恐與「大學法」所保障之學生自治權益相悖。又外籍生於學生權益相關會議缺乏代表，恐使不同族群學生之意見難以被納入。爰要求教育部通盤調查各大學學生權益相關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學生代表選舉程序，並鼓勵各大學於學生代表選舉中，落實學生自治精神且保障多元族群之參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74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陳靜敏　　吳思瑤

(四十五)根據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於 110 年發表之調查報告，跨性別學生和非二元性別學生遠比順性別更易因性別氣質表現而感到不安，並避免使用特定校園空間，可見為營造讓學生安心的校園環境，性別友善廁所與宿舍之建置有其必要性。教育部於 111 年公布校園性別友善廁所及宿舍指引，惟教育部目前針對性別友善宿舍之建置缺乏通盤調查與統計。又，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112 年 5 月的調查數據指出，大專校院性別友善廁所數量不足，部分學校多達上千位師生僅有 1 間性別友善廁所，以及可近性過低，皆無法達到「校內所有綜合性的公共建物皆有性別友善廁所」以及「各學院系所之系館或樓層，皆有性別友善廁所」之指標，顯見性別友善廁所及宿舍之推動還有進步空間。爰要求教育部調查各大專校院校園性別友善廁所及宿舍之數量與樣態，並研議如何提高目標、加速建置相關設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75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陳靜敏　　吳思瑤

(四十六)考量我國經濟成長率、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幅度等因素，與軍公教人員於防疫之貢獻，行政院公布 113 年度軍公教人員將調薪。惟高教教學現場除「公立大專編制內專任教師」及「公立大專編制內專任職員」確定落實調薪外，政府並未保障「私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與「公私立大專編制外教學人員與兼任教師」比照調薪，而是交由各單位自行決定，恐使是類人員薪資水平停滯不前。為保障上述未同步調薪之高教教學人員之勞動權益，爰請教育部評估並研議如何同步改善其薪資待遇，並就改善方式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76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陳靜敏　　吳思瑤

(四十七)教育部自 111 學年度起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施行，將本土語文列為高中以下學校部定課程，預計投入 42 億 2,900 萬元辦理相關師資之培育及擴充，並訂有閩南語、客語及原住民族語等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依各該辦法定義，本土語師資包括具本土語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具語言認證之現職教師及教學支援等類別。惟據教育部統計，至 2023 年 7 月，本土語教學人力共 2 萬 1,327 人，其中取得本土語專長教師證書及現職教師通過本土語能力認證者計 1 萬 4,051 人、占 65.88%，而教學支援人員計 7,064 人、占 33.12%，其中原住民族語及客語之占比更達 78.89%及 41.91%，顯示本土語教學人力逾三成仍由教學支援人員擔任，實有進步空間，爰請教育部改善相關師資進修及培育之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77

提案人：陳培瑜　　吳思瑤

連署人：范　雲　　賴品妤

(四十八)近 10 年「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皆僅將中小學推動海洋教育的角色著重於「現職教師」，對教師「師資培育」過程較少著墨，導致新進教師於教學現場尚未具備足夠教學

經驗時，又必須接受海洋教育的「再教育」，容易工作調適不順及心理壓力產生負擔，甚至可能排斥海洋教育，惟教師於教學場域之推動與實踐，為海洋教育能否落實之關鍵。為配合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提升整體社會海洋認同感，已達「親海、知海、愛海」之目標，爰請教育部下列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持續研擬及精進師資生海洋教育前導課程。(二)參考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與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合作翻譯之「海洋科學序列（Ocean Science Sequence, OSS）系列教材」，以供現職教師與師資培育單位設計海洋教育課程參考。(三)鼓勵師資生使用「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之教學與學習資源。(四)鼓勵海洋類社教館所持續推廣海洋教育，強化培育相關師資，並結合師資培育機構辦理增能課程或活動。(五)持續瞭解各師資培育大學海洋教育課程開設情形，並適時提供補助資源，並積極與海洋委員會合作推廣，提供師資生海洋教育素養。(六)積極與海洋委員會合作，規劃師資生作為暑期海洋教師研習營參訓對象，鼓勵參訓人員結合研習營課程內容，發展海洋教案，融入並應用於實際教學場域，以增進其海洋專業知識。178

提案人：陳培瑜　　吳思瑤

連署人：范　雲　　賴品妤

(四十九)據教育部統計，106 至 110 學年度高中以上學校就學貸款人數由 27 萬 3 千人逐年減為 23 萬 1 千人，其中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占比每年均逾七成，私立高中職學生占比更高，每年均逾八成；而平均貸款金額因貸款項目放寬，由 106 學年度 7 萬 4 千元遞增至 110 學年度 8 萬 1 千元，若於就學 4 年期間（以 107 至 110 學年度估計）均辦理學貸，公立及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平均貸款總金額分別為 22 萬 7 千元及 34 萬 9 千元，爰私校學生辦理學貸人數較多，貸款負擔亦相對較重。近年教育部多次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除放寬申請資格、只繳息不還本期間及緩繳本金申請次數外，並得加貸生活費貸款，113 年度將辦理之「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擬再放寬就學貸款申貸門檻及免息標準，並納入撫養子女數，而申請緩繳本息及只繳息不還本之次數亦將增為 12 次，另教育部於「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編列 220 億元，用以辦理就學貸款補助方案，惟上述補助方案係一次性補助措施，鑑於就學貸款本質乃借貸關係而非贈與，且上述補助方案係一次性補助措施，若部分貸款人屆期未能償還，仍會影響個人信用。鑑於近年私校學生辦理學貸比率較高、負擔亦較重，建議教育部儘速配合「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之實施修訂就學貸款辦法，以減輕學生學貸負擔，亦應一併加強還款宣導並提供必要協助，請教育部針對前述建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79

提案人：陳培瑜　　吳思瑤

連署人：范　雲　　賴品妤

(五十)113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預算編列 1,235 億 2,941 萬，經查，有關原住民學生在校園因其原住民籍身分而被歧視、霸凌情事屢見不鮮，甚或發生原住民學生因此而輕生的不

幸事件。爰此，要求教育部除施暴與歧視者的調查、處置及後續教育外，老師、學校乃至於主管教育單位的處置方式、文化敏感度、文化素養等機制提出改善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4

提案人：林宜瑾　　范　雲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五十一)國家講座是為我國僅次於中央研究院院士學術榮譽之教學獎勵，惟范委員雲接獲民間團體反映，表示雖教育部遴選國家講座主持人之程序有訂定利益迴避機制，然各校進行人選推薦之程序，卻未有相關規定，致使有審核校內人選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推薦自身作為國家講座主持人之情形，恐有程序不夠公正與客觀之疑慮。為確保國家講座主持人遴選之程序正義，爰請教育部研議修正「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於國家講座校內審核程序納入利益迴避機制，並就成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五十二)113 年度教育部於「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預算編列 7 億 6,969 萬 7 千元。經查，本筆預算項下編列 3 億 3,621 萬 5 千元，用於補助大學辦理擴增資通訊相關系所招生名額等計畫，以加速大學配合國家重要策略所需培育重點領域人才，然據教育部統計，102 至 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女性占比介於 49.93%至 50.65%之間，其中人文類占比約 65%，社會類占比約 60%，科技類及 STEM 領域之女性學生有所提升，然其提升比率並不明顯，突顯「男理工、女人文」之性別隔離現象仍存在，實有必要檢討如何建立性別友善學研環境，提升女性學生就讀意願。綜上所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9

102 至 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及學科領域女性學生占比概況表　單位：%

| 學年度 | 全體大專校院 | 人文類 | 社會類 | 科技類 | STEM 領域 |
|---|---|---|---|---|---|
| 102 | 49.93 | 67.11 | 60.68 | 33.25 | 22.45 |
| 103 | 50.28 | 66.83 | 60.68 | 33.71 | 22.70 |
| 104 | 50.41 | 66.54 | 60.42 | 34.07 | 22.84 |
| 105 | 50.60 | 66.20 | 60.34 | 34.65 | 23.06 |
| 106 | 50.62 | 66.19 | 59.96 | 35.22 | 23.32 |
| 107 | 50.65 | 65.68 | 59.90 | 35.89 | 23.77 |
| 108 | 50.61 | 65.31 | 59.71 | 36.36 | 24.20 |
| 109 | 50.57 | 65.04 | 59.56 | 36.69 | 24.68 |
| 110 | 50.48 | 64.75 | 59.73 | 36.92 | 25.14 |
| 111 | 50.51 | 64.79 | 60.05 | 37.28 | 25.67 |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黃國書　　張其祿

(五十三)經查 113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預算編列 7 億 6,969 萬 7 千元，包含辦理補助大學鼓勵 STEM 領城與跨領域之學生及教研人員投入 STEM 領城研究之相關經費。惟受少子化影響，STEM 領域大學校院學生人數逐年下降，從 101 學年度的 46 萬 4,042 人下降至 110 學年度的 38 萬 5,224 人，將衝擊我國高科技產業人才培育。為我國高科技產業持續發展，教育部允宜積極推動並吸引 STEM 領域人才持續投入研究，研發前瞻性科技，以利我國高科技產業持續發展。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1

提案人：陳秀寶　　黃國書　　林宜瑾

(五十四)教育部自 108 年起，針對各大專校院學生宿舍量不足、質不佳、學生校外租屋負擔沉重等問題，提出「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擬定 5 年期計畫，透過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等策略，改善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提升學生校內外住宿環境、減輕弱勢學生校外租屋負擔，並使學生宿舍融合居住交流、生活學習、博雅教育等功能，營造學生宿舍成為新世代學生學習空間。新宿舍運動自推行以來，計有 97 所公私立大專校院參與，參與率占全體大專校院 65%，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提案床位數達 7 萬床，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提案床位數亦有 9,600 床，惟私立技專校院整體參與率僅 44%、通過率 6.1%，與公立一般大學參與率 90.6%、通過率 53.1%相差甚遠。新宿舍運動計畫推動效果顯著，並將自 113 年度起推動新宿舍運動 2.0 計畫，教育部應精確盤點宿舍改善需求，跳脫以提案學校數核算參與率，以避免未能精確估算改善狀況，致使難以反應各校實際改善需求，並應鼓勵大學參與，並透過改善公共空間，一併帶動改善寢室空間，且提升宿舍多元功能，納入心輔諮商、性別友善、育兒友善等需求，亦應加強私立技專校院整體參與率，鼓勵私校投入新宿舍運動。綜上所述，請教育部針對上述研議改進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5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五十五)為利高等教育發展及規劃，搜集大學各類校務資訊，進行高等教育數據資料統計及教育決策運用，並促進大學校務資訊公開、以利公共監督，教育部建置「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系統」，其中對「大專校院提供住宿人數及其比率」進行統計，以利估算各校宿舍供給需求，然其統計資料卻有失真之虞，多數學校因宿舍床位數量供給不足，設有申請資格限制，排除戶籍一定距離內之學生申請住宿，致使學校提供學生實際住宿之比率資料失準，需求床位數評估未能忠實反應學生住宿需求，教育部刻正辦理「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恐因數據判讀失準影響政策推動。綜上所述，請教育

部針對上述研議改進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7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五十六)「大學評鑑辦法」以最近 1 次校務評鑑項目是否通過作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越之條件之一，符合者得具自訂遴聘校長及專任教師年齡上限規定等權利，惟校務評鑑為每 4 至 7 年辦理 1 次，僅憑校務評鑑成績難以評判學校辦理現狀，近期即有學校實際已為專案輔導學校，卻依據 106 年度校務評鑑而仍被認定辦學完善，顯見「大學評鑑辦法」有檢討之必要。爰請教育部重新檢視「大學評鑑辦法」，於辦理完善之條件納入是否被認定為專案輔導學校等其他合理條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2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五十七)113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預算編列 134 億 0,572 萬 3 千元。查本筆預算編列 4 億 9,000 萬元，用於辦理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玉山（青年）學者計畫，以延攬國際優秀人才，然據玉山學者計畫網站顯示，迄 111 年計聘任 194 位，就學術領域觀察，其理工學領域學者計 123 位，占比 63.4%，生命科學及農學與醫學領域學者計 40 位，占比 20.62%，人文與藝術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計 31 位，占比僅 15.98%，人文與藝術領域及社會科學學者占比明顯過低，應檢討並改善對外攬才環境，以吸引更多領域之國際人才來台，全方位提升我國學術量能。綜上所述，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3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黃國書　　張其祿

(五十八)現行護理教育及護理執業中出現嚴重斷層，護理教育投入無法滿足產業需求，更因人力不足加速職場環境惡化，附設醫院護理系公職護理師比例約 7%至 60%不等，嚴重影響護理師權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宜參考資安納入高教深耕補助的作法，針對護理擴大投資，提升護理系招生名額，培養質優量足護理師，並於 3 年內提升臺灣大學附設醫院、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成功大學附設醫院公職護理師比例及白班薪資達 70 萬元之行政院目標。36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張其祿　　陳培瑜　　范　雲

(五十九)為協助弱勢家庭子女就學，減輕其籌措教育經費之負擔，政府委託銀行開辦學生就學貸款，申請就學貸款之學生資格，須符合家庭年收 120 萬元以下，或家庭年收超過 120 萬元且家中有 2 名以上子女就讀高中以上者方可申貸，惟就學貸款之學貸線籍利息補貼資格，自 96 年至今皆未調整，然隨物價指數逐年調升、且中低收入戶認定之最低生活費標準亦連 12 年平均調升約 142%，學貸線標準過低卻未能因應滾動檢討，致使有學生就學貸款需求之弱勢家庭未符資格難以申請，教育部應研議滾動檢討就學貸款資

格，並因應社會需求，增加還款措施之彈性，推動就學貸款改革之相關措施。綜上所述，請教育部針對上述研議改進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9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六十)113 年度教育部「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預算編列 6 億 9,520 萬 5 千元。查本筆預算項下編列 3 億 2,654 萬 9 千元，用於規劃及改進技專校院多元入學制度、入學測驗方式及相關配套措施。然據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統計統測報名人數指出，111 學年度較 107 學年度減幅達 30.65%,遠高於學測減幅 14.67%，而 112 學年度統測報名人數較 111 學年度續減 6.28%，與 112 年學測報名人款不減反增 1.81%完全相反，顯示技職生受傳統升學概念影響，加上少子化影響，技職學生減少狀況較一般體系學生嚴重。另據教育部統計，l1l 學年度技專校院學生人數較 107 學年度減幅達 14.5%，較一般大專校院學生減幅 10.69%更嚴重，且依當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之趨勢，技專學生人數將持續下滑，實有必要檢討技職入學相關政策及配套措施。綜上所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2

近年統測及學測報名人概況表　　單位：人；%

| 學年度 | 大專校院<br>學生人數 | 技專校院<br>學生人數 | 統測<br>報名人數 | 學測<br>報名人數 |
|---|---|---|---|---|
| 107 | 1,048,563 | 555,955 | 124,562 | 136,465 |
| 108 | 1,016,459 | 536,310 | 118,165 | 138,387 |
| 109 | 1,005,931 | 532,193 | 103,096 | 133,438 |
| 110 | 985,144 | 510,996 | 96,176 | 128,600 |
| 111 | 936,491 | 475,328 | 86,383 | 116,445 |
| 112 | 尚待統計 | | 80,956 | 118,551 |
| 減少比率 | 10.69 | 14.50 | 30.65 | 14.67 |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黃國書　　張其祿

(六十一)經查 113 年度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預算編列 6 億 9,520 萬 5 千元，包含辦理規劃及改進技專校院多元入學制度及入學測驗方式及配套措施。惟 112 年 5 月傳出，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國文科特殊生試場發生有監試人員未確實核對考生身分，將考生答題卷發放錯誤，導致答題卷與考生不符之情事發生。後續雖已透過人工更正答題卷上之考生資訊，惟教育部允宜檢討改善相關監試人員發放試題流程，並研議更為嚴謹之發放程序，以避免再次造成疏漏以危害考生權益。爰此，請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5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黃國書　　林宜瑾

(六十二)教育部自 108 年起，針對各大專校院學生宿舍量不足、質不佳、學生校外租屋負擔沉重等問題，提出「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擬定 5 年期計畫，透過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貼、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等策略，改善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提升學生校內外住宿環境、減輕弱勢學生校外租屋負擔，並使學生宿舍融合居住交流、生活學習、博雅教育等功能，營造學生宿舍成為新世代學生學習空間。新宿舍運動自推行以來，計有 97 所公私立大專校院參與，參與率占全體大專校院 65%，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提案床位數數達 7 萬床，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提案床位數亦有 9,600 床，惟私立技專校院整體參與率僅 44%、通過率 6.1%，與公立一般大學參與率 90.6%、通過率 53.1%相差甚遠。新宿舍運動計畫推動效果顯著，並將自 113 年度起推動新宿舍運動 2.0 計畫，教育部應精確盤點宿舍改善需求，跳脫以提案學校數核算參與率，以避免未能精確估算改善狀況，致使難以反應各校實際改善需求，並應鼓勵大學參與，並透過改善公共空間，一併帶動改善寢室空間，且提升宿舍多元功能，納入心輔諮商、性別友善、育兒友善等需求，亦應加強私立技專校院整體參與率，鼓勵私校投入新宿舍運動。綜上所述，爰請教育部針對上述研議改進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7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六十三)113 年度教育部「技職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預算編列 15 億 1,556 萬 5 千元。查本筆預算於 110 年度預算編列 10 億 5,389 萬 2 千元，決算款為 7 億 4,087 萬 6 千元，執行率為 70%，111 年度預算編列 11 億 1,735 萬 3 千元，決算數為 9 億 3,425 萬 5 千元，執行率為 84%，112 年度編列 10 億 4,156 萬 5 千元，截至 10 月 15 日之執行數為 8 億 8,311 萬 7 千元，執行率為 85%，觀其執行率均未及九成，然 113 年度卻又增列 4 億 7,400 萬元，顯不合理。再者，本筆預算項下之「6.新建實習船中長程個案計畫」，總經費為 16 億 7,705 萬元，原為 5 年期計畫，然於 113 年度將續編第 6 年經費 3 億 5,174 萬 9 千元，且該筆預算僅說明此計畫為分年計畫，未明確說明其具體期程，顯不符「預算法」第 32 條第 2 項等規定，實須檢討。綜上所述，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0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黃國書　　張其祿

(六十四)為協助弱勢家庭子女就學，減輕其籌措教育經費之負擔，政府委託銀行開辦學生就學貸款，申請就學貸款之學生資格，須符合家庭年收 120 萬元以下，或家庭年收超過 120 萬元且家中有 2 名以上子女就讀高中以上者方可申貸，惟就學貸款之學貸線籍利息補

貼資格，自 96 年至今皆未調整，然隨物價指數逐年調升、且中低收入戶認定之最低生活費標準亦連 12 年平均調升約 142%，學貸線標準過低卻未能因應滾動檢討，致使有學生就學貸款需求之弱勢家庭未符資格難以申請，教育部應研議滾動檢討就學貸款資格，並因應社會需求，增加還款措施之彈性，推動就學貸款改革之相關措施。綜上所述，請教育部針對上述研議改進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2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六十五)根據「私立學校法」，校長出缺 9 個月未完成遴聘或遴聘之校長仍資格不符時，學校主管機關得指派適當人員暫代校長職務。惟實務上有私立大專校院校長出缺近 1 年，嚴重影響校務運作，教育部卻稱因尋覓人選受阻而尚無指派代理人員，有失監督管理之責。爰此，請教育部研擬於私立學校校長出缺達 9 個月時，於 1 個月內指派適當代理人員之作業程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5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六十六)私立大學校長之聘任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後報教育部核定，為如公立大學由中央或縣市訂定統一的委員會組織運作辦法，而長期存公平、公正、公開透明度不足之問題，有違背教育產業應具公共性之疑慮。94 年「大學法」修法實已通過如下附帶決議：「私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應比照修正大學法有關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中校內代表及校友與社會公正人士之組成比例」，為截至目前教育部並未按之辦理。爰此，請教育部按照該附帶決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評估研議私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及運作辦法可行性之書面報告。56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六十七)根據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及全國自殺防治中心統計資料顯示，102 至 111 年度我國 15 至 24 歲青少年自殺通報案件數，自 3,840 件上升至 12,952 件，增加 3 倍；而 14 歲以下自殺通報數，從 102 年 262 件，增加至 111 年 2,688 件，增加 10 倍，顯見青少年及兒少自殺問題嚴峻，教育部應立即通盤檢討現有輔導機制，建議如下：1.全面修正「學生輔導法」：「學生輔導法」規範高中以下學校，班級數達 55 班以上應至少設置專輔人員 1 人；專科以上學校，每 1,200 學生需配置 1 名專任輔導人力，然各學齡階段學生心理健康問題日益嚴重，許多大學皆傳出學校心輔諮商難預約，造成心輔中心難及時掌握學生狀況，教育部應立即檢討現有人力配置狀況並研議修法。2.進行各大專校院心輔中心軟硬體總體檢，檢討各校心輔中心位置及空間設置：以大專校院為例，有 21 校（13%）校內有多校區，但僅 1 處諮商室，造成學生使用可及性低；且多數學校心輔空

間缺乏心輔思維之設計，缺乏療癒感，112 年度所新增預算「改善大專校院輔導諮商空間」2,500 萬元，應於計畫實施中，納入心理及空間設計專家，共同進行空間改善規劃，各級學校應比照辦理，給予經費支持。3.研議各學習階段學生心理假及心理健康學生保險：以大學為例，國內現有 15 所大學提供學生心理假，亦有多校配合校內心輔資源，提供請滿 3 日心理假之學生優先關懷，提供學生心理不適時能適當喘息之空間。國立臺灣大學首創提供學生心理健康保險，給予校外諮商及就診之補助。以上 2 項作法，教育部應研議於各級學校實施之可行性。綜上所述，教育部應持續檢討現有輔導機制，研議相關策進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7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六十八)憂鬱症已被世界衛生組織列為 21 世紀人類健康頭號殺手之一，且近年來有年輕化趨勢，因此衛生福利部自 112 年 8 月起 15 至 30 歲有心理諮商需求的青少年族群每人 3 次免費心理諮商，教育部亦頒布「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盼落實推動執行 3 級預防工作，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除透過預防機制及尋求心理衛生專業人員協助外，國際推動社會情緒學習（SEL）之相關經驗有成，透過推動情緒教育達成自我覺察、傾聽情緒與表達、壓力處置、同理與社交能力等，協助學生提升情緒管理的技巧、正確認識心理健康，教育部應引進國際推動 SEL 之相關經驗，結合教育部推動美感教育計畫之長期經驗，跨域結合生活美學省思，豐富情緒學習體驗，培育自我覺察及情緒表達之素養，跨單位研議國內社會情緒教育之全面性推動多年期之永續計畫，結合師資培育、課程設計、教案教材研發等面向，建立完善之推動制度。綜上所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責成次長統籌督導、跨單位研議政策精進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1+67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六十九)113 年度教育部「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師資職前培育」預算編列 3 億 3,819 萬 3 千元。查教育部為推動「雙語政策」，110 至 113 年於各項預算編列 37 億 8,400 萬元用於聘請外師，卻僅編列 8 億 7,700 萬元培育本國雙語教師，並預計至 2024 年培育 6 千名雙語教師，然以 111 學年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計 3,871 校計算，平均每校可分配的雙語師資不到 2 人，實有檢討之必要。再者，教育部自 111 學年度起將本土語文列為高中以下學校部定課程，然據統計，至 112 年 7 月底本土語之合格教師及現職（專職）教師總數為 1 萬 4,051 人，估 65.88%，教學支援人員為 7,064 人，占 33.12%，二者合計 2 萬 1,327 人，顯示本土語教學人力仍逾三成由教育支援人員擔任，其中原住民語及客語之教育支援人員占比更達 78.89%及 41.91%，顯見本土語教育專職化仍有待精進。綜上所述，教育部實須檢討並盤點我國雙語及本土語言等相關師資培育量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3

截至 112 年 7 月底高中以下學校本土語各類教學人力概況表

單位：人；%

| 語文類別 | 總人數 | 現職教師 | | 教學支援人員 | | 原住民專職族語老師 | |
|---|---|---|---|---|---|---|---|
| | | 人數 | 占比 | 人數 | 占比 | 人數 | 占比 |
| 閩南語 | 13,174 | 10,142 | 76.98 | 3,032 | 23.02 | — | — |
| 客語 | 5,032 | 2,923 | 58.09 | 2,109 | 41.91 | — | — |
| 閩東語 | 68 | 44 | 64.71 | 24 | 35.29 | — | — |
| 原住民族語 | 2,056 | 222 | 10.80 | 1,622 | 78.89 | 212 | 10.31 |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黃國書　　張其祿

(七十)為發展社區大學成為「社區整體照顧基地」的構想，社區大學需要完整、獨立的空間，才有利於全權主導課程規劃，依照跨領域、跨世代的多元需求發展課程，並且有機會在未來發展長照、幼托等社區功能。現行全臺社區大學之校地使用狀況，大多數是借用各級學校場地，不但使用時段受限，也難以達成行政自主。社區大學的設立為地方權限，除了需要地方政府積極協調，為社區大學爭取因少子女化釋出的校舍或其他空間，中央也可以提出整修資源給地方縣市教育局，或協調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釋出國有閒置空間，並提供政策性誘因，鼓勵地方政府積極爭取。請教育部參考上述意見研議相關政策，以鼓勵地方政府積極投入實體社區大學空間之推動，協助社大取得實體校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8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吳思瑤　　林宜瑾

(七十一)據統計，近年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接送車輛違規數未有明顯下降之趨勢，許多違規報導與事件依然層出不窮。儘管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以有限之人力與資源盡可能進行最有效率之稽查與臨檢，然而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依然無法徹底改善違規行為與風氣。因此，除積極稽查外，也須鼓勵業者自律、降低守法之成本，以減少執法單位之業務負擔，同時提升學童上下學之安全。綜上所述，為敦促業者自主遵守法規，爰請教育部積極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接送車輔導與管理。69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秀寶　　陳靜敏

(七十二)目前全國有超過 7 千位的社區大學講師，無論是兼職教師或是專職教師的鐘點費，在中央或地方都無明確之法規標準，社大講師們的勞保、健保、職災保險等權益也缺乏保障。政府應設法提升社大講師們的勞動權益，以鼓勵更多優秀師資加入，提升社大

教育品質。請教育部研議如何保障社區大學講師勞動條件，例如鐘點費、社會保險等，並提供地方政府明確指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1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吳思瑤　　林宜瑾

(七十三)隨著科技日新月異，社區大學也面臨數位化的挑戰。在全臺受到疫情影響無法進行實體授課時，許多社大也開始嘗試辦理線上數位教學，讓學習不因疫情而被迫中斷。數位教學跨越了空間上的限制，配合多元世代、多元群體的需求，提供學生更彈性的學習模式。社大如何利用數位科技發展多元化的教學與師生互動，政府應持續關注並提供必要資源。爰請教育部持續提供相關補助及輔導措施，並督促社大發展數位化教學。72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吳思瑤　　林宜瑾

(七十四)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合作辦理嬰幼兒閱讀起步走計畫，發送閱讀禮袋給孩童家長。然而，教育部對此計畫效益的評估方法與範圍，僅針對「透過公共圖書館領取禮袋的家長」、「公共圖書館的使用者」，對於「不去圖書館」、「無法去圖書館」的新生兒家長們，則未能掌握其閱讀禮袋使用情形與相關意見。此外，據監察院調查案號「111 教調 0001」調查報告指出，醫界在嬰幼兒閱讀政策上扮演不可或缺之角色，但兩部政策欠缺整合。雖監察院已於 112 年 3 月 16 日結案，後續兩部會整合、合作情形與執行成效仍有待觀察。請教育部加強與衛生福利部合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3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秀寶　　陳靜敏

(七十五)113 年度教育部「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行家庭教育」預算編列 2 億 7,146 萬 4 千元。查教育部每年編列上億預算，強化家庭教育，其中亦包含家庭暴力防治，然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顯示，近年來我國家暴通報案件被害人呈現逐年攀升之現象，其中 108 年 10 萬 3,930 人、109 年 11 萬 4,381 人、110 年增至 11 萬 8,532 人，111 年再增至 12 萬 3,741 人，顯見教育部於家庭教育尚仍有檢討改善之必要。綜上所述，請教育部應將防治家庭暴力納入家庭教育中心人員之在職教育，並積極提供家庭教育活動及宣導。74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黃國書　　張其祿

(七十六)「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所定家庭教育之範圍雖未包含家校合作，但現今校園教學事務與家長息息相關，良好的親師互動及家長參與教育事務更能提升學生在校學習品質，同時，學校亦為推行家庭教育之重要夥伴，爰請教育部規劃促進家校合作之

家庭教育推展計畫。75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七十七)鑑於臺灣出版產業向來並無明確數據，現僅能憑國稅局產業別發票數據估算，如國家圖書館國際標準書號中心之 ISBN 發號資料得以資訊公開，透過分析相關資料，即可確實地掌握到出版樣貌細節，俾利產業研究發展（相關封面與書介著作權問題，應可尋求數位發展部提供充分協助）。此外，考量現有之「國家圖書館全國出版品送存要點」，授權館藏瀏覽借閱並非法定程序，故若能以出版者選擇「不授權」，即不再要求上傳「不授權之授權書」；當初版者選擇各種方式「授權」，得以加入使用數位簽章或更便民的方式來提供授權憑證之可能，透過數位轉型，或國家圖書館將「法定送存綑綁授權」程序與時俱進，應可減少出版者困擾，並提升申請書號意願。爰此，請教育部針對「國家圖書館即時公開 ISBN 發號資料，供民間分析出版現況」及「電子書法定送存時與授權館藏的程序脫鉤」等 2 項問題，儘速邀集專家學者進行會議提出改善作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6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秀寶　　陳靜敏

(七十八)指導教授與研究生間存在權勢不對等關係，目前於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上訂定全校統一標準之國立大學中，有高達 83%的國立大學規定，若研究生要解除指導關係，必須取得原指導教授同意，未考量若該指導教授為性別事件的加害人，受害學生將可能無法解除指導關係，甚至降低提出性別事件申訴的意願，恐嚴重損及學生身心安全與學習自主權。請教育部就如何訂定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之指引，邀集專家學者討論研究生與論文指導教授於何情形下得主動解除指導關係，以及指導關係終止後，校方如何協調原研究計畫成果歸屬權等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1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吳思瑤　　林宜瑾

(七十九)教育部自實施「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計畫」以來獲得許多肯定，但亦有學校及教師反映，教育部「校園及部屬場館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指引」未能清楚說明生理用品的「多元」種類，加上部分縣市或學校不夠瞭解，致使採購及提供學生的項目只有不同尺寸的衛生棉與護墊，或品項重疊混淆。且學校也不知該從何處採購多元生理用品。亦有部分教師及學生提到，此經費被規定每月皆須當月使用，無法讓學生累積數額，所以無法採購成本較高，但後續能帶來數年零元月經、較能降低學生整體花費的生理用品，例如：月經杯、月經碟片、吸血褲等。另查，教育部函釋與說明中刻意強調衛生棉條及月亮杯屬醫療器材，且特別加上警告，反導致學校及教師心生畏懼、不敢瞭解與採購，有損本計畫之良善用意。為使計畫落實提案之初多元用意，使有需求的學校

及學生能有機會取得衛生棉、棉條以外之免費多元生理用品，完善月經教育、消弭月經貧窮，爰教育部研議下列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進度與書面報告：一、修正「校園及部屬場館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指引」，並透過函釋更正說明等行政指導措施，協助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正確瞭解棉條、衛生棉以外的多元生理用品種類，包含：月亮杯、月經碟片、吸血褲、布衛生棉等，且應基於教育本質，正確說明如何選購、使用及保存棉條、月經杯等用品，避免負向陳述，積極提供地方政府及學校相關必要資訊，減少只限採購衡生棉或棉條之狀況，以利有需求的學校及學生能有機會取得各類免費多元生理用品。二、調整原本經費使用之規範或建議，讓有需求的學生有適當管道可累積數額，以採購數額較高、長期來看較能降低學生花費之生理用品。82

提案人：陳培瑜　　賴品妤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八十)教育部自 106 年開始每 3 年進行「公私立大專校院校園學生權利調查」，以瞭解各校學生權利保障之現況，其調查指標涵蓋憲法及法律保障之「學生自治」、「學習與受教權」、「表現自由」、「宗教信仰自由」、「隱私權」、「平等保障」、「學生獎懲與申訴」、「學生勞動權益」等 8 大項度。學生權利調查之各項指標皆為憲法基本權之保障，不因其作為學生之身分而受剝奪，侵害學生權利之行徑應為零容忍，然各項指標達成率皆非百分之百，平均指標達成率僅 91.7%，106、109 年 2 次調查結果，皆顯示大學校園學生權利未能獲得百分之百保障，教育部卻從未提出各項基本權指標之系統性改善計畫，且部分學校侵害學生權利之態樣頻傳，亦未見教育部提出任何督導及改進作為，顯見教育部督導不周。綜上所述，請教育部針對上述研議改進作為，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3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靜敏　　張廖萬堅

(八十一)為協助弱勢家庭子女就學，減輕其籌措教育經費之負擔，政府委託銀行開辦學生就學貸款，申請就學貸款之學生資格，須符合家庭年收 120 萬元以下，或家庭年收超過 120 萬元且家中有 2 名以上子女就讀高中以上者方可申貸，惟就學貸款之學貸線籍利息補貼資格，自 96 年至今皆未調整，然隨物價指數逐年調升、且中低收入戶認定之最低生活費標準亦連 12 年平均調升約 142%，學貸線標準過低卻未能因應滾動檢討，致使有學生就學貸款需求之弱勢家庭未符資格難以申請，教育部應研議滾動檢討就學貸款資格，並因應社會需求，增加還款措施之彈性，推動就學貸款改革之相關措施。綜上所述，請教育部針對上述研議改進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5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八十二)113 年度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性別平等教育」預算編列 3,674 萬 2 千元。112 年 5 月份發生教官性騷學生案件，經調查後於 7 月底公布性平案成立並核予 1 支小過，但後續懲處需送教官人事評議委員會審核，因人評會審核需層層上報,導致被害人遲遲未能取得調查報告，損及被害人權益。另性平經費逐年減少，113 年度卻成長 219%,雖教育部說明係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後續配套措施需增加辦理相關人員宣導及教育訓練，研發課程教學教材等，因此預算較 112 年度增加。然相關業務應該皆已行之有年。爰請教育部就性平事件涉及教官懲處導致調查報告遲未提供之情形，研議修正相關規定，並說明 113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與過往年度強化或精進的差異及經費需求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7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吳思瑤　　陳培瑜

(八十三)113 年度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性別平等教育」預算編列 3,674 萬 2 千元。依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統計，各級學校性騷擾通報總案件數，自 109 年 1 萬 0,681 件，增至 111 年 1 萬 1,941 件；性霸凌通報總案件數，自 109 年 277 件，增至 111 年 320 件，通報案件數皆呈成長趨勢，顯見教育部近年來之性平教育計畫成效不彰。爰請教育部針對落實推動性平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8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黃國書　　張其祿

(八十四)青少年對於「性」的好奇屬於自然的現象，因資訊科技發展快速，現行青少年對於「性」議題之認識，往往來自於網際網路或社群媒體。然而，此等資訊如未經由師長之教導說明，恐導致青少年們誤將錯誤的知識學習內化，形成錯誤的觀念，在在顯示性教育之重要性。許多教師反映於學校學時恐因家長或校方之要求避免部分性教育之主題、性教育之教學時數不足，或是教師於師培、研習中並未受過相關訓練而有知能不足之情形。日前性教育於 108 課綱中被歸類於健體領域「個人衛生與性教育」之主題中，為其內容多著重於生理知識，但內容不但偏少，且許多內容尚未能夠與時俱進，與聯合國於 2018 年提出之「全面性教育」概念尚未相符。教育部雖預期於 2023 年底完成中學全面性教育教學指引，惟仍期待教育部能夠於未來課綱微調、新課綱研修過程中，將前揭全面性教育意旨納入其中，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90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八十五)113 年度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性別平等教育」預算編列 3,674 萬 2 千元。教育部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2023 年 4 月函送各級學校及縣市政府「校園性別友善廁所及宿舍設置指引」，供相關機關得於辦理建造校園性別友

善廁所時進行參考。惟就該指引內容，有關各級學校設置 1 處以上性別友善廁所之部分，絕大部分學校均未達成此等目標，亦未兼顧使用者的可進用性及安全性。有鑑於內政部已於 2016 年完成「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手冊之研究」，其中已擬定許多建設性別友善廁所時應注意之相關事項，教育部於「校園性別友善廁所及宿舍設置指引」中並未採取相關措施，亦未促請各級學校參考相關內容，未免可惜。綜上所述，為使各校增設或改善性別友善廁所之空間設計能夠到位，以避免徒具名稱或形式，請教育部參酌內政部 2016 年完成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手冊之研究，研訂校園適用之性別友善廁所參考手冊，供各校依循，並納入教育部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之審核依據，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91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八十六)113 年度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性別平等教育」預算編列 3,674 萬 2 千元。教育部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教學、研究及評鑑等工作，設置「性別平等教育人才資料庫」，並訂有審核及維護要點。經查，其規範本資料庫之性平教育人才採認者，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並符合 6 項指標之 3 項，包括現任或曾任性平教育委員會委員、曾發表或出版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著作、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授課或教學經驗、曾擔任各部會辦理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評鑑、訪視委員等。惟性別平等教育實為性別平等主軸之一環，現行實務許多具性別平等專業之講師或研究者，因未直接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指標，縱使業擔任其他性別人才資料庫成員或具性平教學及評鑑經驗，亦未能納入旨揭資料庫；另審查上對於「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授課或教學經驗」嚴格規範為需開設如大學每學期 18 週之學課程始被認定，致未於大學授課之講師亦難以納進；再者，因匡限「教育」資格，亦有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無適當師資可用之情事發生。綜上，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人才庫係各界參考之重要指標資料庫，考量性平教育為性別平等主軸之一環，爰請教育部整體檢討其組成資格及成員，廣納具性別平等專長之人才，以供各界參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92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吳思瑤　　林宜瑾

(八十七)大專校院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與處理之完善，高度仰賴第一線工作者，惟據瞭解大專校院處理性別事件人力與經費皆不足，有國立大學性別事件 1 年高達上百件，但承辦人員卻只有 3 人，令人憂心承辦人員之勞動權益與身心健康；據本辦瞭解。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小組成員出席調查會議，1 場會議中討論多起性別事件、會議長度可能長達半天到 1 天，卻可能僅領取「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公定之 2,500 元之出席費，恐有付出與報酬不成比例之疑慮。爰此，請教育部研議如何鼓勵或補助各大專校院，增加處理性別事件之經費或人力，包含針對調查小組成員之合理報酬，並

就研議結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93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吳思瑤　　林宜瑾

(八十八)113 年度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性別平等教育」預算編列 3,674 萬 2 千元。考量行政院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業於 112 年 1 月 1 日停止適用，並由各機關持續將「提升女孩權益重要議題」融入業務辦理，經查教育部現有關 112 年教育部及所屬單位辦理「臺灣女孩日」相關狀況，目前僅有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有相關活動規劃，鑑於相關議題並非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專屬，教育部各司、署亦應具有相關提升女孩權益意識之配合與規劃。爰請提升教育部各司處署人員性別平等教育知能，對「臺灣女孩日」能有正確認知，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加強「臺灣女孩日」活動之規劃，並能落實辦理，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94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八十九)113 年度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預算編列 1 億 1,164 萬 8 千元。依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統計，近 3 年霸凌案件數逐年成長，自 109 年 1,080 件，111 年增至 1,942 件，且國小之霸凌通報案件數增長最多，自 109 年 440 件，增至 111 年 770 件，平均 1 年增長 110 件。爰請教育部針對校園霸凌事件處理積極研議防制校園霸凌之相關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96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黃國書　　張其祿

(九十)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計畫項下包含校園霸凌防制、校園安全維護等經費，但 112 年初發生高中生霸凌案，參與者包含學務主任、教官及校安人員，本應維護校園安全者反成校園問題的來源。更甚該案發生已逾半年仍未結案，肇因於調查人員專業有疑慮，遭申復委員嚴厲批評認定過程過於輕率、有推諉卸責之疑。請教育部檢討並改進校園霸凌調查人才庫成員之專業知能，同時強化霸凌調查人才庫及校安人員培訓知人權觀念及規劃人才庫人員培訓及淘汰機制，以提升校園霸凌事件處理的專業性。97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吳思瑤　　陳培瑜

(九十一)經查 113 年度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預算編列 1 億 1,164 萬 8 千元，包含辦理防制校園霸凌調查人員培訓、防制校園霸凌種子師資培訓之相關經費。惟根據教育部統計顯示，校園霸凌通報件數已從 107 年的 562 件上升至 111 年的 1,942 件，校園霸凌確認件數也從 107 年的 169 件上升至 111 年的 222 件，顯見教育部推動各式防制校園霸凌之政策，仍無法有效防制校園

霸凌。教育部應積極研議防制校園霸凌之機制，以維護我國學子之校園安全，健全其身心發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99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吳思瑤　　張廖萬堅

(九十二)「中央擴大租金補貼 2.0」於 112 年 7 月上路，並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更改申請年齡降為 18 歲以上，盼協助學生族群申領，然於開放申請後，不僅引發校內住宿學生適用與否之問題，校外賃居學生申請租金補貼遭出租人刁難亦時有所聞，教育部應針對校內住宿學生，啟動跨部會協調與內政部商議大學生專案，並協調各大學提供租賃契約或以造冊方式協助學生請領，亦可訂定大學校內住宿生之合理租金補貼級距。另教育部亦應針對校外賃居學生，應強化賃居訪視及宣導工作，針對校外賃居學生，應提供專人輔導窗口，協助學生完備中央擴大租金補貼之相關申請流程，讓學生申請租金補貼「看得到、吃得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00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靜敏　　張廖萬堅

(九十三)我國特教學生完成高中或高職之學業後，選擇進入大學之比例與普通學生升大學之比例相差甚遠。究其原因，除了交通及住宿的問題外，學校的無障礙設施以及學校的師資亦是特教生們選擇是否要進入大學就讀時的考量因素之一。教育部雖已編列預算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環境，但對於課堂中的教學，卻屢稱受大學自治之限制，而無法提出相應之改善措施，實乃侵害特教生受教育之權利。我國大學教授之養成與幼兒園、國小、國中及高中的師資培育體系不同，不須經過師培體系之訓練，多半亦未具有特殊教育教學之相關知能。特教生於此種教學環境中，實難繼續完成學業，請教育部研議改善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教學環境之措施。104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九十四)113 年度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動學生輔導工作」編列 2 億 9,979 萬 1 千元。依教育部校安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統計，我國自殺、自傷通報案件數逐年增長，自 109 年 8,730 件，111 年增至 1 萬 1,661 人，且大專校院自殺、自傷人數亦自 2,359 件，111 年增至 3,279 件，暴增 920 件；另依衛生福利部統計之 24 歲以下自殺通報案件數亦逐年成長，109 年共 1 萬 3,041 人次、110 年增至 1 萬 5,058 人次、111 年增至 1 萬 5,640 人次，顯見教育部之學生輔導工作仍有精進之空間，實有待加強。綜上所述，教育部應持續加強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並落實相關輔導措施，儘速強化早期關懷及後續追蹤輔導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06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黃國書　　張其祿

(九十五)根據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及全國自殺防治中心統計資料顯示，102 至 111 年度我國 15 至 24 歲青少年自殺通報案件數，自 3,840 件上升至 12,952 件，增加 3 倍；而 14 歲以下自殺通報數，從 102 年 262 件，增加至 111 年 2,688 件，增加 10 倍，顯見青少年及兒少自殺問題嚴峻，教育部應立即通盤檢討現有輔導機制，建議如下：1.全面修正「學生輔導法」：「學生輔導法」規範高中以下學校，班級數達 55 班以上應至少設置專輔人員 1 人；專科以上學校，每 1,200 學生需配置 1 名專任輔導人力，然各學齡階段學生心理健康問題日益嚴重，許多大學皆傳出學校心輔諮商難預約，造成心輔中心難及時掌握學生狀況，教育部應立即檢討現有人力配置狀況並研議修法。2.進行各大專校院心輔中心軟硬體總體檢，檢討各校心輔中心位置及空間設置：以大專校院為例，有 21 校（13%）校內有多校區，但僅 1 處諮商室，造成學生使用可及性低；且多數學校心輔空間缺乏心輔思維之設計，缺乏療癒感，112 年度所新增預算「改善大專校院輔導諮商空間」2,500 萬元，應於計畫實施中，納入心理及空間設計專家，共同進行空間改善規劃，各級學校應比照辦理，給予經費支持。3.研議各學習階段學生心理假及心理健康學生保險：以大學為例，國內現有 15 所大學提供學生心理假，亦有多校配合校內心輔資源，提供請滿 3 日心理假之學生優先關懷，提供學生心理不適時能適當喘息之空間。國立臺灣大學首創提供學生心理健康保險，給予校外諮商及就診之補助。以上 2 項作法，教育部應研議於各級學校實施之可行性。綜上所述，教育部應持續檢討現有輔導機制，研議相關策進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08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靜敏　　張廖萬堅

(九十六)經查 113 年度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動學生輔導工作」預算編列 2 億 9,979 萬 1 千元，包含辦理輔導工作之研究發展與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相關經費。「學生輔導法」迄今已 10 年未修正，其中包含學校輔導人員人力已無法支應目前校園輔導工作，教育部允宜速推動「學生輔導法」之修正，以維護校園輔導機制之運作，保障我國學子身心健全發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09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吳思瑤　　張廖萬堅

(九十七)憂鬱症被世界衛生組織列為 21 世紀人類健康頭號殺手之一，且近年來有年輕化趨勢，因此衛福部自 112 年 8 月起 15 至 30 歲有心理諮商需求的青少年族群每人 3 次免費心理諮商，教育部亦頒布「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盼落實推動執行 3 級預防工作，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除透過預防機制及尋求心理衛生專業人員協助外，國際推動社會情緒學習（SEL）之相關經驗有成，透過推動情緒教育達成自我覺察、傾聽情緒與表達、壓力處置、同理與社交能力等，協助學生提生情緒管理的

技巧、正確認識心理健康，教育部應引進國際推動 SEL 之相關經驗，研議國內社會情緒教育之全面性推動永續計畫。綜上所述，教育部應持續加強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並落實相關輔導措施，儘速研議社會情緒教育之推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1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九十八)113 年度教育部「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編列 30 億 5,345 萬 9 千元。查本筆預算主要用以辦理「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27 億元，及中小學校園裝設無線網路基地台 l 億 9,121 萬 5 千元。經查，精進方案挹注最多為購置學習載具，迄今加上各縣市政府、學校原有載具，已購置約 84 萬 4 千台，以 111 學年度中小學學生數 235 萬 3 千人計算，平均約 2.79 人使用 1 台學習載具。另數位內容充實子計畫，預計投入 56 億元，用於數位內容開發及補助購置教學軟體，迄 113 年度，累計編列 41 億 8,400 萬元，然其 111 年度預算保留述達 4,287 萬 9 千元，賸餘款 8,243 萬 7 千元，占該年度預算 5 億元之比率 25.06%，教育部應儘速辦理，避免影響後續數位學習之推動。再者，112 年預計於專科教室裝設之 l 萬台 AP，然迄 112 年 5 月始完成補助核定，尚待各縣市辦理後續招標作業，教育部應積極監督 AP 裝設進度，俾利達程優化校園網路目標。綜上所述，為順利推動數位學習，教育部應積極督導數位教材開發及校園無線網路之裝設進度，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5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黃國書　　張其祿

(九十九)我國以半導體產業享譽國際，其中應針對科技教育向下紮根，以及早培人才，經查，我國中小學科技教育尚未納入程式語言教育，此應為科技教育之主要目標，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國中小增加程式教育提出初步書面規劃報告。123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一〇〇）我國自 88 年建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制度，其目的為鬆綁政府對大學財政運作之限制，提高大學校務自主性並舒緩政府財政壓力，強化各校成本效益及提升經費使用率，使國立大學成為能自主經營的教育事業體，然依據審計部資料顯示，111 年度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決算短絀 25 億 5,117 萬元、33 校收支短絀，然各校校務基金收入五成以上為政府補助，不到 2%為受贈收入、投資效益收入僅占 1%。查各國立大學校院投資資金約七成以上配置於活、定存等保守投資，年收益僅 1%，相較新加坡大學校務基金投資收入每年約占收入 10%、美國大學約占校務基金 40%，故各國立大學校務基金之多元及永續發展實有改進必要，教育部應檢討現行國立大專校院資產收入來源及資產配置情形，學習國外具體作為，以強化校務運作效能及紓

緩財政壓力。綜上所述，爰請教育部針對上述研議改進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29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一〇一）113 年度教育部「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預算編列 2 億元，用於私校退場設備及投資運作使用。「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公布實施後，設立退場審議會監督專案輔導學校相關事宜。迄 112 年 8 月底，計 6 校大專校院、13 校私立高中職列為專輔學校，惟部分專輔學校之存續及招生引發質疑，且已退場之私立大專校院尚有 8 校校地後續運用有待評估。為敦促教育部精進專輔機制，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130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一〇二）113 年度教育部「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預算編列 2 億元。查教育部係於 111 年 8 月成立並召開退場審議會，迄 112 年 8 月底，被列為專輔學校計大專校院 6 校，私立高中職 13 校，各直轄市政府亦於 112 年 4 月至 7 月陸續成立退場審議會。另當前列為專輔學校之大專校院，已有 2 校於 111 學年度停辦，4 校將於 112 學年度停辦，然將於 112 學年度停辦之明道大學，於 112 學年度仍錄取 5 名學生，此作法恐影響師生權益，實有待檢討。再者，近 10 年退場之 11 校私立大專校院，其中僅有高鳳數位內容學院校地改辦為私立崇華雙語學校、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改辦為稻江長照財團法人及臺灣觀光學院校地捐贈國立空中大學為壽豐校區外，其餘學校校地後續運用仍待評估，教育部應加速校地清算程序，並評估其活化方案。綜上所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31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黃國書　　張其祿

（一〇三）113 年度教育部「教育部所屬機構維持及發展輔助」項下「教育部所屬機構維持及發展輔助」預算編列 11 億 1,464 萬 5 千元。一、教育部所屬機構 109 至 110 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參觀人次大幅減少，111 年度雖有回升，但仍未回復至疫情前水準，各館所宜強化策展、館際合作，以提升館藏資源使用，吸引民眾入館參觀。二、新課綱強調實作能力，加上 STEAM 為國際趨勢，我國近年亦十分重視，凸顯國內辦理科展之重要性。現今中小學部分教師長期使用課餘時間個別指導，讓學生科學能力躍進，卻無鐘點費支持，爰請教育部及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應規劃預算作為各級科展指導教師獎金，以實質鼓勵教師長期投入科展指導。133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一〇四）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98 條第 2 項規定，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

建立後，導致退撫基金用罄年度提前之財務缺口，由政府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自新退撫制度實施日起，分年編列預算撥款補助之。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第 8 次精算報告指出撥補金額，若要達退撫基金不破產，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實施後，如政府未撥補，教育人員退撫基金用罄年度將由 137 年提前至 133 年，如每年撥補 236 億元，則未來 50 年基金不會用罄，另如每年撥補 100 億元則預計於 139 年用罄。然 113 年度撥補預算編列 50 億元，與精算報告試算所需 236 億元差異甚大，教育部應依財務精算結果編列撥補退撫基金，以維護現職教師權益，彰顯政府雇主責任，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34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秀寶　　陳培瑜

第 2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列 1,583 億 3,569 萬元，除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2 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300 億 3,845 萬 4 千元、第 3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13 億 2,002 萬 8 千元，均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4 項：

(一)113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預算編列 1,566 億 2,694 萬 8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82-247

提案人：萬美玲　陳培瑜　黃國書　陳秀寶　陳靜敏

范　雲　張其祿　張廖萬堅　鄭正鈐　林宜瑾

吳思瑤　賴品妤　連署人：鄭麗文

(二)為因應我國少子女化危機，政府自 107 學年起建置準公共教保服務機制，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平價教保服務，以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依「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規定，準公共幼兒園簽約之後，收費數額與教保員薪資級距皆須依據教育部規範、不得任意調整。然而我國物價指數快速飆升，準公共教保員從業須經專業課程訓練，薪水卻低於新鮮人平均起薪 3 萬 2 千元，低薪勞動條件恐連帶惡化教保服務品質。此外，為提升幼教人員留任率，行政院宣布自 112 年起為公共化托育人員加薪 7 千元、非營利教保員起薪提高至 3 萬 8 千元，惟準公共教保員薪水卻僅調高 1 千元。同工不同酬的現象造成準公共幼兒園人才快速流失，使家長與孩童權益受損，幼兒園業者也因招嘸人而飽受缺工之苦。爰請教育部研議調整 113 年第 3 期準公共幼兒園收費數額上限，並提高教保員薪資級距，維護準公共教保服務品質。248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陳靜敏　　陳秀寶

(三)113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新增「拉進公私立主學校學雜費差距專案減免」計畫預算編列 26 億 7,400 萬元，用於落實教育平權及減輕學生家長經濟負擔，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

期起，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全面免學費，增納普通科、綜合高中學術學程 2、3 年級且家庭年所得超過 148 萬元之學生。經查，減免學費政策雖係基於保障教育機會均等，給予齊一式免納學費，然當前之政策為不論其身分均給予補助，未考量學生家庭實際經濟條件及就學成本，對轄區未設置高中學校須離家就學之偏鄉或弱勢學生而言，其相較都會區學生須負擔更多之住宿費或租屋費等，恐難落實對弱勢家庭子女之就學照護及達成教育平權之目標，實有檢討之必要。綜上所述，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衡酌偏鄉或弱勢家庭學生之困難，研議如何真正落實教育平權及對弱勢家庭子女就學照護之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49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鄭正鈐　　張其祿

(四)依「學生輔導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其班級數達 55 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1 人；另主管機關所轄學校數 20 校以下者，應置 1 人，21 校至 40 校者，置 2 人，41 校以上者以此類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開視實際需要酌予補助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至 111 年度決算補助前揭主管機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所需經費介於 18 億 3,300 萬元至 23 億 4,900 萬元間，112 及 113 年度預算分別編列 21 億 5,806 萬元及 29 億 7,666 萬 5 千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近年自殺、自傷意外事件逐年增長，學生藥物濫用情形亦持續發生，學生輔導問題日益複雜，然由 112 年度截至 7 月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事業輔導人力聘任情形觀之，依前揭規定應聘人數 800 人，實聘人數 645 人，仍有 155 名事業輔導人員未聘足。綜上，學校專業輔導人力，攸關高風險學生能否及時獲得適時輔導機會和資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近年自殺、自傷意外事件逐年增長，學生藥物濫用人數雖略減，惟仍有學生參與販售，學生輔導日益複雜，然學校專業輔導人力仍未聘足，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儘速補齊學校專業輔導人力。250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鄭正鈐　　鄭麗文

(五)113 年度起，高級中等學校教育補助將由原先高職全面免費、高中家庭年所得 148 萬以下免學費，改為高中高職全面免學費。此項政策旨在進一步推動十二年國教，讓更多學生享有教育平權，但這卻將對技職教育體系產生衝擊。由於台灣「學術優於技職」的觀念尚未能轉變，這一點從 108 年高中生人數開始超過高職生人數便可探知一二，且如今高職依然存在師資較低、設備待加強的情況，若再失去學費減免的優勢，恐愈加降低學生選擇技職教育的意願。此外，根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報告」顯示，113 年將增列 26 億 7,400 萬元以執行這項政策。然在近 10 年學生減少 10 多萬人次的情況下，國教署預算卻逐年增加，未來政府能否負荷該項支出也是一大問題。爰請教育部國民及

學前教育署就「高中職學費全面減免情形下，如何強化技職教育」及「高中職學費全面減免政策的可持續性評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51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鄭正鈐　　鄭麗文

(六)為加強地方政府推動學前及十二年國民基本特殊教育，113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編列 28 億 9,678 萬 7 千元經費，用於辦理各項服務與補助，較 111 年度增編 10 億 8,000 多萬元，包含新增項目補助地方政府國民小學兒童課照身心障礙專班、精進特教評估人員配套措施、推動資源班達合理師生比及補助特教班設施設備。查立法院法制局評估報告「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專職化之問題淺析」，111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轄學校之特教班編列老師為 14,134 人，雖較 110 年度增加 491 人，然依教育部訂定「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相關作業參考原則」第 2 點規定略以，地方政府辦理心評人員培訓時，應就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育教師等，有意願者進行培訓。而若 113 年又同時進行特教師生比調整、身心障礙專班設置，現有特教人員人數是否充足、工作量是否合理尚待國教署評估。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特教人員未來人力配置及人力補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52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鄭正鈐　　鄭麗文

(七)行政院日前拍板軍公教人員 2024 年度調薪 4%，且為提升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公立大專校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均調整 15%。而民間團體表示，中小學教師和大學教師在本薪及主管加給都是增加 4%，但大學的學術研究費卻增加 15%，換算之後，中小學教師整體薪水增加 4%，大學教師薪水整體增加到約一成，政府應一視同仁，高中以下教師也應比照適度調整學術研究加給費用。綜上，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研議高中以下學術研究加給費用調整之可行性，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53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鄭正鈐　　鄭麗文

(八)113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列預算 2 億 4,600 萬元以提升學生午餐品質及充實午餐人力。營養午餐政策的配套措施為農委會的食材補助，當提供學校午餐的團膳業者採用 3 章 1Q 國產可溯源食材時，便可獲得獎勵金，而其自 112 年 5 月起將全國每位學童的每 1 餐補貼調高至 10 元，偏鄉地區則調高至 14 元。然查「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及相關政策，目前皆僅針對中小學生實施，而未將高中職學生納入在內。雖國教署 113 年度施政計畫中包含「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飲食教育及食農教育工作」，但除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輔導團，辦理提升學校教師、營養師、廚務人員等之學校午餐相關知能等以強化負責人員能力為目標的項目外，政府並無直接性的改善高中職學生午餐品質。台灣高級中等學校目前仍以訂購營養午餐或從學校餐食部購買午餐為主，因此學校及團膳業者的供餐品質與學生健康緊密相連，為確保高中職學生在校能獲取足夠營養，爰請教育

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擴大午餐補助範圍進行評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54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鄭正鈐　　鄭麗文

(九)近年來政府擴大幼教公共化，據教育部統計，109 學年公共化幼兒園（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和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便增加了 79 所，受惠該項政策，我國幼兒園教師人數也呈現增長，110 年度幼兒園教師達 5 萬 8 千人，較 105 年度增加了 1 萬 1 千人。113 年度「2 歲至 6 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計畫邁入第 7 年，除持續推動原政策外，亦增加「幼兒園調整師生比」的規劃，而這將從現有幼教人員進行調配還是擴徵人數尚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說明。另查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統計，我國生育率自 104 年起連續走低，從 1.18‰降至去年的 0.87‰，且並無回升，若少子化情形持續惡化，台灣未來勢必面臨幼教產業人力過剩問題。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針對「幼兒園教師人力規劃」及「幼教產業人力過剩問題可能性評估與應對方式」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55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鄭正鈐　　鄭麗文

(十)2014 年實驗教育三法通過後，部落地區陸續有學校轉型為原住民族實驗學校，至 2022 年底我國相關學校已達 38 所。此類學校旨在深化原住民族教育內涵，建立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教育模式，以傳承原住民族文化，促進多元文化之理解及尊重。然而，原住民傳統文化課在我國教育系統中屬於新興課程，因此原民實驗學校老師在教材蒐集及教學模式上並無足夠豐富的資源可參考，在台灣缺乏以原住民族為主體的師培系統下，偏鄉地區又具教師人力缺乏、流動率高的情形，這都使得文化課程推動困難。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2017 年將全國劃分為 5 個區域，並分別設立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以協助課程設計，但學校、協作中心、地方教育局等多方單位在合作上無明確分工，協作中心的角色定位並不清晰，導致實際幫助效果有限。另查各協作中心網站，北區、西區、南區、台東、宜花區在教材與教案上資源有明顯差異，其中以南區及台東較為多元，而宜花區協作中心甚至沒有任何網站資源，協作中心是否順利運作尚待國教署說明。綜上，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如何確實協助與督導各協作中心和原民實驗學校之間進行有效合作」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56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鄭正鈐　　鄭麗文

(十一)按「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規定，校長室得規劃辦公區、會客區、會議室、盥洗室及其他空間，但部分校長室因此設有隔間，內部擺設套房床組，甚或裝潢為密室暗門進出，實有不妥，亦有觀感問題及引發負面猜疑，且近年#me too 浪潮不斷，教育場所更應避免類似不當之情形發生。教育部宜就校長室室內隔間及裝潢之合宜性，儘速

邀集有關單位研議，避免再出現不必要之隔間裝潢。257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秀寶　　陳培瑜

(十二)受少子化影響，私立高中職陸續出現退場危機，112 年度甚至連知名私校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亦遭列為專輔學校，引起社會各界關注偏鄉教育問題。雖公東高工規劃出售校地，並已有買家願意協助，但辦學需長期經營，一次性的經費收入雖能應急，卻未必能達成永續辦學的目標。除公東高工外，國內偏鄉地區高中職亦多有相關情況，雖校方認真辦學、協助學生規劃畢業出路，讓學生不致於在高中階段失學，但少子化難以逆轉，即使生源穩定，但招生人數仍不足，長期僅能仰賴董事會支持。為使偏鄉地區辦學穩定，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劃補助計畫，給予辦學績效良好之偏遠私立學校協助，以促其能永續經營。258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秀寶　　陳培瑜

(十三)技職教育首重實習實作，但國立高職的實習材料費補助卻需現場教師寫計劃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才有，徒增現場教師困擾；此外，近年原物料價格不斷成長，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之經費卻未隨物價比例調整，導致實習實作經費經常不敷現場教學使用，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蒐集各高職建議，規劃基本實習材料費免經申請，並按實務需求調升實習實作能力計畫之補助經費。259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秀寶　　陳培瑜

(十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劃 113 年度起以編列固定年度預算方式挹注經費充實國中小圖書館館藏，增進推廣閱讀之效益。然推廣閱讀除了增加藏書量之外，亦應有專人負責相關業務，現今國中小圖書館多數沒有專任主任或管理員，而是由教師或組長協助兼職管理，且仍要負擔其他課務。「圖書館法」自 90 年上路至今已 23 年，多數國中小仍未聘任專業管理員，只用閱讀推動教師減課來塘塞。中央應持續督導地方政府正視「圖書館法」，設置專職人員推動圖書館業務。並應研議專業加給、授課時數比照其他處室主任，並由校內編制正式教育人員遴選適當教師擔任之可行性。260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秀寶　　陳培瑜

(十五)因應 108 課綱，目前教學模式更為彈性，且注重使用數位互動，或有遠端上課需求，足見視聽教室設備升級與提升多功能使用之重要性。而南投縣部分中小學之視聽教室光源不足、隔音效果不佳，且設備早已不敷使用而有待更新，無法提供學生優質的學習環境。爰要求教育部針對改善南投縣中小學之視聽教室，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261

提案人：張廖萬堅　蔡培慧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十六)113 年度教育部「特殊教育」相關預算編列 152 億 7.000 元，較 112 年度增加 21 億元；113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特殊教育」預算編列 42 億 9,383 萬元，包含增置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相關費用。近年來特殊教育推動「融合教育」，讓特教學生進入普通班學習，教師工作負荷增大，教育部於 113 至 116 年增置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增聘 1,600 名專任助理員。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薪資待遇偏低，如六都中，台北市約 3 萬 2 千到 4 萬 2 千元，有晉薪制度；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卻僅約 2 萬 8 千元，且無晉薪制度。為確保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員額數足夠，並確保助理人員服務品質及工作權益，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研謀訂定合理薪資及晉薪規範，並將相關計畫進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262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靜敏　　范　雲

(十七)「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2017 年三讀通過，挹注資源提升偏鄉教師福利，並擬定專聘教師制度，盼讓教師留在偏鄉。惟根據聯合報報導，雖先前有部分縣市招募專聘教師，但報到人數低落，且隔年即陸續離職。另有縣市開放教師甄選落榜者選填專聘教師，但僅有 1 人報到。此後，再無其他縣市跟進。報導指出，專聘教師制度並未落實最大問題是誘因不足；專聘制限「有教師證」者報考，已脫離制度本意。報導提到，參與立法的教育部專門委員陳添丁強調，開放無證教師前提是「偏鄉學校真的招不到老師」，才會開放無教師證、有大學文憑之人員擔任；惟教師團體強力抵制，認為這會破壞師培體系的證照制度。偏鄉地區教育問題長年存在，雖已制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偏鄉師資目前也仍以優先聘任「合格正式專任教師」為長期及主要目標，惟合格正式教師亦不一定願意赴偏鄉教學，即便起初願意前往偏鄉，也可能因交通不便、資源缺乏、人力不足致工作量大等因素選擇離開，此時專聘教師即為過渡期之重要人力。有關偏鄉教師困境，以及專聘制限「有教師證」者報考之正反意見，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地方政府及第一線教學人員積極討論，研謀訂定解決方法及配套措施，相關作為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263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靜敏　　范　雲

(十八)113 年度教育部「原住民族教育」經費預算編列 23 億 0,528 萬 4 千元，包含「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20 億 0,387 萬 1 千元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3 億 0,141 萬 3 千元，用於發展原住民族國中小學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等項目。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原住民重點學校具備原住民族身分教師之比率，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其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且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教師員額 5%。經查，111 學年度全國原住民重點學校計 448 校，其中原住民籍教師占比

未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標準者計 281 校，占 62.72%。且 111 學年度各市縣原住民重點國小聘任原住民籍教師中，基隆市、桃園市、苗栗縣、嘉義縣、臺東縣及花蓮縣原住民籍教師未符規定之校數比例逾八成。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之原住民籍教師比率標準，並強化原住民籍教師師資培育，針對上述所提，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264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十九)行政院於 112 年 2 月 20 日核定「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 領」，以全民為轉型正義教育之主體，提出「促進社會理解與和解，國家體現人權價值」的願景，教育部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及該教育行動綱領，推動人權教育與轉型正義融入教育實務，深化人權理念扎根教育，惟該行動綱領已核定 8 個月，仍未見教育部提出具架構性之推動方法與短、中、長期之相關計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鼓勵各校提升轉型正義教育之專業知能，深化社會溝通，落實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強化議題融入、戶外教育與活動推廣，加強教案教材研發，並結合跨司署、跨部會合作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實踐人權永續價值。綜上所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策改進方案之書面報告。265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范　雲　　陳培瑜

(二十)為落實 108 課綱「素養導向」之核心精神，許多國民中小學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推動閱讀作業要點」撰寫計畫增置閱讀推動教師。然而，由於許多校長、主任、組長等校內行政人員不明白閱推教師之重要性，致使對其有許多錯誤之認知與偏見，而要求許多非本職之業務與責任於閱推教師身上。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往後於閱推教師計畫徵件時，敘明其業務與責任範圍，嚴禁不當挪用之情形。以上事項，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自 113 年度開始之規劃。266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黃國書　　陳靜敏

(二十一)為落實 108 課綱「素養導向」之核心精神，許多國民中小學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推動閱讀作業要點」撰寫計畫增置閱讀推動教師。然而，由於許多校長、主任、組長等校內行政人員不明白閱推教師之重要性，致使對其有許多錯誤之認知與偏見，而要求許多非本職之業務與責任於閱推教師身上。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閱讀推動相關培訓納入自明年度開始推動之精進計畫課程中，以增進教職員工對閱讀教育之知能與意識。以上事項，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自 113 年度開始之規劃。267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黃國書　　陳靜敏

(二十二)為落實 108 課綱「素養導向」之核心精神，許多國民中小學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推動閱讀作業要點」撰寫競爭型計畫增置閱讀推動教師，未能獲選之國中小於某些縣市（如新北市、台中市等）可獲縣市補助增置。然而，閱讀推動教師僅是科任教師，且人數僅只 1 位，於校內推動閱讀課程、閱讀活動、圖書館建置規劃時，如校內其他科任教師、導師不明白閱讀對學生學習、自主思考能力與建構世界觀之重要性，或是組長、主任、校長等擁有行政權之學校管理人員不支持閱讀推動教師之規劃課程與活動，所有在學校推動增進閱讀風氣之措施皆會窒礙難行。為了讓學校中的教職人員皆對 108 課綱所推行之閱讀核心素養有基本認知，師資、校長、主任培訓及回訓中應加入閱讀相關必修課程，以利閱讀風氣之推行。爰此，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自 113 年度開始之相關規劃。268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黃國書　　陳靜敏

(二十三)查英國學童乳計畫始於 1906 年教育（供餐）法 Education（Provision of Meals）Act 1906，日本則自 1949 年開始於營養午餐推行學童乳政策。根據衛生福利部委託計畫「2017-2020 年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全民一致有鈣質攝取偏低現象，鈣質為國人攝取狀況最差的礦物質;4 歲以上國人的鈣攝取量均未達建議量，男性 7 歲以上族群的平均鈣質攝取量僅達建議量的 40 至 60%,女性 7 歲以上族群則為 36 至 56%。另有醫師跟營養師曾公開表示，台灣孩子鮮乳喝不夠、每日平均只喝半杯，每日鈣質攝取量遠低於建議量。據資料統計，台灣孩子身高連續 10 年跟日本相比，年年身高比日本矮；醫師指出，可能是因為台日飲食教育在鮮乳此類食物上的差異。參考各國學童乳政策，同時穩定台灣國內乳品市場產銷秩序，近來農業部已就學童乳政策有所討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就主管業務橫向聯繫、積極協處；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會同農業部相關單位完成營養午餐納入學童乳政策內容，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69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靜敏　　吳思瑤

(二十四)查 108 課綱高中職之科技課綱強調「運算思惟」及「設計思考」，學習重點包括演算法、程式設計與資料分析。次查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數位青年 T 大使推動計畫」，鼓勵大學應屆學生跨領域加入智慧製造、人工智慧、數位行銷、智慧服務之四大領域，目前培育已累計超過 1,800 位數位青年，透過「數位青年 T 大使推動計畫」可挖掘產業人才，惟數位經濟或 AI 技術等新創產業走在時代趨勢的前端，適時找到合適的人才相對需要時間。雖數發部產發數 T 大使計畫現已有活動搭配高中職之學習歷程，如

能進一步結合 108 課綱的實施，濃縮 T 大使課程濃縮或挑選重點，將 T 大使計畫向下扎根於高中職階段，與高中職學生選修課程或課外活動結合規劃，得以幫助高中職階段的孩子增加技能，亦能及早探索職涯，並為產業及早培育潛在人才。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會同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進行有關上開 T 大使計畫擴大於高中職階段推動之討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70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靜敏　　吳思瑤

(二十五)113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項下「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編列 1,265 億 8,849 萬 4 千元。經查，110 學年全國高中計 514 所，其中原住民重點學校計 50 所、占 9.7%。另查，在 111 學年高級中學學校中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為 95%，但到了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的在學率就降到 56.5%，與一般生的 90.1%低了 33.6%，且就讀護理等科系占有極大比例。鑑於高中以下學校不像大專校院有「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5 條明文規定鼓勵學校設置原住民族資源中心，提供原住民學生生活及學習等面向的輔導，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研擬在高中階段的原住民重點學校設置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或類似機制之可行性，提供原住民學生在校就學及生活之文化支持系統，且於大專校院原住民族資源中心對接提供相關升學與就學資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271

提案人：范　雲　　陳靜敏　　陳培瑜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二十六)113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項下「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 1,265 億 8,849 萬 4 千元。經查，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發展，解決原住民籍教師面臨師資斷層及傳承之危機，現行「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 2 項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十年內，國民小學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教師員額百分之五。」惟 111 學年度全國原住民重點學校計 448 校，其中原住民籍教師之占比未符合原教法規定標準者計 281 校、占 62.72%，其中國小未符規定之比率 71.84%最高，其次為高中職 61.54%及國中之 31.03%。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提出原住民籍師資養成及進用計畫，以期充裕教學師資且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272

提案人：范　雲　　陳靜敏　　陳培瑜

伍麗華 Saidhai ahovecahe

(二十七)經查，各縣市代理教師起敘薪資不一，多數不論該教師是否先前有代理年資，都一律從最低薪資起聘，造成勞動權益缺漏。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研議各縣市代理教

師起敘薪資不一之解決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73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陳靜敏　　吳思瑤

(二十八)目前全台僅餘 4 所代用國中，雲林縣 2 所、台南市 1 所、屏東縣 1 所，其已無 1968 年改制設立之需求，卻持續存在至今，甚或排擠到其他公立國中之招生辦學。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代用國中改制存廢之議題提出完整評估及執行期程，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74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陳靜敏　　吳思瑤

(二十九)113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項下「委辦費」預算編列 22 億 0,115 萬 9 千元。查國教署委辦費於 111 年編列 19 億 9,951 萬 4 千元，112 年編列 21 億 0,942 萬 8 千元，113 年編列 22 億 0,115 萬 9 千元，連續 3 年增加，顯不合理。再者委辦費應僅作為政府機關業務推動方式之一，委辦費占業務費比重越高，則凸顯機關將所職掌業務委外辦理之程度越高，將失去政府機關監督管理之責任，更恐成為政府卸責之推辭。如 110 年國教署學習歷程檔案遺失，即 112 年又發生委託團體，拍攝「0-6 歲國家養」宣導影片，未盡監督之責，遭到各界批評後，才緊急下架影片部長道歉等事。綜上所述，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80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黃國書　　張其祿

(三十)113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項下「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與督導」預算編列 1,265 億 8,849 萬 4 千元。經查，有關原住民學生在校園因其原住民籍身分而被歧視、霸凌情事屢見不鮮，甚或發生原住民學生因而輕生的不幸事件。爰此，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除施暴與歧視者的調查、處置及後續教育外，老師、學校乃至於主管教育單位的處置方式、文化敏感度、文化素養等機制提出改善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182

提案人：林宜瑾　　范　雲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三十一)行政院於 112 年 2 月 20 日核定「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網領」，以全民為轉型正義教育之主體，提出「促進社會理解與和解，國家體現人權價值」的願景，教育部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及該教育行動網領，推動人權教育與轉型正義融入教育實務，深化人權理念扎根教育，惟該行動網領已核定 8 個月，仍未見教育部提出具架構性之推動方法與短、中、長期之相關計畫，國教署應鼓勵各校提升轉型正義教育之專業知能，深化社會溝通，落實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網領，強化議題融入、戶外教育與活動推廣，

加強教案教材研發，並結合跨司署、跨部會合作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實踐人權永續價值。綜上所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策改進方案之書面報告。184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三十二)經查 113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預算編列 156 億 6,579 萬 5 千元，包含推動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科教中長程計畫、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及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免學費補助等相關經費。惟受少子化影響，STEM 領域大學校院學生人數逐年下降，從 101 學年度的 46 萬 4,042 人下降至 110 學年度的 38 萬 5,224 人，將衝擊我國高科技產業高科技產業人才培育。國教署允宜加強推廣並延攬學子進入 STEM 領域，持續為我國高科技產業培育相關人才。爰此，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85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陳靜敏　　張廖萬堅

(三十三)113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國民中小學教育」預算編列 188 億 7,618 萬元。查本筆預算編列 9 億 4,933 萬 9 千元，用於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然 107 至 112 年偏遠地區學校之國中會考各科「待加強」比率，均高於全國，且英語及數學科目均超過 48%之學生列為「待加強」；顯示當前偏遠地區國中小學生與一般學生於學習上仍存在相當落差，國教署應設法彌平城鄉之落差，以促進我國教育均等。綜上所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86

110 至 112 年年度全國偏遠地區學生國中會考成績「待加強」比率統計表

單位%

| 年度 | 國文 | 英語 | 數學 | 社會 | 自然 |
|---|---|---|---|---|---|
| 全國 | | | | | |
| 110 | 14.63 | 28.27 | 26.92 | 14.59 | 22.35 |
| 111 | 13.77 | 27.86 | 26.62 | 13.77 | 20.58 |
| 112 | 12.71 | 29.06 | 25.93 | 12.54 | 20.97 |
| 偏遠地區 | | | | | |
| 110 | 30.15 | 51.69 | 48.25 | 29.87 | 41.23 |
| 111 | 28.43 | 52.02 | 48.5 | 27.9 | 39.07 |
| 112 | 27.82 | 55.20 | 48.51 | 27.33 | 40.23 |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黃國書　　張其祿

(三十四)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國小每班人數 29 人為原則、國中班人數 30 人為原則，而根據教育部統計，111 學年度平均每班人數，國小約 23 人，國中約 26.3 人，此一數據高於美國（國小 20.4 人、國中 25 人）、南韓（國小 22.7 人、國中 26.2 人）及 OECD（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國家平均（國小 20.3 人、國中 22.6 人）。鑑於部分人口新興區學校容量不足，不易調降班級人數，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劃彈性放寬每班班級人數，將編制準則之規定調整為區間（譬如 25 至 29 人），並鼓勵地方政府調降班級人數，以提升教學品質。近年受 #me too 浪潮影響，各界關注性平問題，校園內偶有學生在校園死角或少用空間遭性騷或性侵，教育部應督導各教育主管機關檢討校園空間規劃，並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禁止不當隔間，以減低校園性平案件發生的可能性。191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三十五)113 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國民中小學教育」預算編列 188 億 7,618 萬元，內容包含「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所需經費 9 億 4,933 萬 9 千元（十二年國教經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4 萬元）。經查，111 及 112 年度全國及偏遠地區各國中小學生之學習扶助篩選測驗未通過比率中，偏遠地區一至八年級之國文、英文或數學之篩選測驗未通過比率皆高於全國。另觀察 107 至 112 年度國中會考，偏遠地區學校之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科「待加強」比率皆高於全國，約為全國 2 倍。綜上，偏遠地區國中小學生學習成就及學歷仍存有相當落差，為敦促國教署研謀改善，促進教育機會均等，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93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吳思瑤　　張廖萬堅

(三十六)主任、組長做為國中小階段的最重要的基層主管，更是預備校長的儲備人選，各縣市皆面臨主任甄選儲訓人數雪崩式下滑的狀況，使我國國中小教育端的主任儲備人數嚴重不足。經查主因多半為主任雖增加許多的主管與行政業務，但相應加給，卻與一般導師相去不遠，使基層教師爭取主任職務的意願極低，使國中小專業主任人才庫缺額嚴重，使各校多半採取只要有人當主任就好。根本無法挑選優秀人才領導中小學發展。而主任不只是一校中階主管，可謂未來的校長，日益嚴峻的行政人才荒，幾乎形同全台學校領導人才空洞化，頻繁的更換主任，令這些主任對業務的敏感度與法令的熟悉度不高的狀況下，容易疏忽校安、性平通報等環節。綜上，為增加改善目前擔任主任意願極低，基層主任、組長人才空洞化的現象，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基層主任、組長待遇改善之書面報告。197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三十七)112 年 9 月開學季前，許多偏遠地區學校又面臨找不到代理教師的窘境，雖教育部在「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通過後，加大對於偏鄉以及非山非市學校資源的投入，在媒體針對偏鄉教師所做之民意調查中顯示，學校可用資源與教師研習資源皆有顯著提升，但同份調查也指出學校行政業務負擔仍處於沒有改變甚至加重的困境，這很大程度影響了偏鄉教師留任的意願。該份民意調查也顯示，對於偏鄉教師而言，行政負擔過重是其離任的主要原因，然則教育部在該部下轄之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中，名列國民小學班級數達 7 至 20 班者，外加行政人員 1 名。但經調閱資料後顯示，仍有 1,052 間學校在修法通過後，因為班級數未達 7 班的因素，無法獲得行政人力補充，使這些學校教師仍須肩負龐大的行政負擔，造成偏鄉教師離任狀況嚴重。綜上，為增加偏鄉教師留任率，消除城市與非山非市、偏鄉之間的教育資源落差，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偏鄉教師行政人力改善報告之書面報告。198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三十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學校聘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以聘約約定授課、聘期、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保險、退休金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惟實務上代理教師難以跟學校協商聘約內容，因此聘約內仍可能出現損及代理教師權益之聘約，特別是代理教師因代理原因消滅（如編制內教師提前復職）恐損及代理教師之勞動權益。現行有部分縣市依據聘任辦法第 18 條訂定補充規定將代理原因消滅與學校聘約終止事宜訂於補充規定之中，惟仍舊存在各縣市狀況不一之情形。經查，現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已要求正式教師請假「應以學期為單位」，為的就是保障學生受教權益，避免學期中換老師，因為如此不僅是視代理教師為可隨時終止聘約的免洗筷，更將會嚴重影響學生的學習連續權益。教育部應針對代理教師代理原因消滅之勞動權益加以保障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研商統一行政督導之原則或行政規則，並請教育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00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吳思瑤　　林宜瑾

(三十九)幼兒園不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因此為完善國內幼兒園內發生之疑似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通報及處理措施相關流程，范委員雲曾要求教育部制定相關機制供幼兒園依循，後遂制定「教育部強化幼兒園發生性別事件通報調查處理機制」。「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法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訂定相關子法，並補助地方政府調查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如師對生性騷擾、性侵害、不當管教等）增置人力及業務費。惟查對於幼兒園發生之生對生疑似性騷擾性侵害等事件，並無相關協助措施，全權交由園所自行調查、輔導及處置。實務上幼兒園教保人員非

具調查及輔導專業，對於相關事件發生後之處置方式並不熟悉，端賴各地方政府教育局連結社會局等相關資源介入協助。然各地方政府在無法源或中央指導之依據下，各局處提供協助之意願及投入狀況有限，使得發生相關生對生性別事件之園所往往措手不及、到處求助，家長也對教育現場失去信心。教育部應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後，針對「教育部強化幼兒園發生性別事件通報調查處理機制」，整體研修，提出策進作為並有相關預算及實質資源投入，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11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吳思瑤　　林宜瑾

(四十)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所強調之融合教育、提升對特教學生的照顧與協助，特殊教育老師的教學品質至關重要。然而，特殊教育現場卻長期存在教師人才荒、代理教師比例亦居而不下。依教育部特殊教育統計年報，101 年度特教師資代理教師比例為 17%，最新統計之 111 年度特教師資代理教師比例竟提升至 26%，不降反升，恐影響特殊教育品質。為精進並保障特殊教育品質、改善代理特教老師比例居高不下之情形，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邀集相關特殊教育教師團體，　議增補特教師資人力之改革方向與具體精進作為，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21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吳思瑤　　陳秀寶

(四十一)近年來，接受特殊教育之學生人数逐年上升,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所強調之融合教育與提升對特教學生的照顧及協助，加強對特殊教育老師的支持與協助，至關重要。然而，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共同指出，中小學師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自 81 年調整為 1,800 元後，至今已凍漲 32 年；於此同時，無論基本工資、物價均持續上漲，特教老師業務亦趨繁重，特教職務加給實有檢討調升之必要。特教職務加給實有檢討調升之必要。為提升特殊教育教學品質、維護特殊教育老師權益，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參酌特殊教育教師團體意見，研議提升特殊教育職務加給，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22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吳思瑤　　陳秀寶

(四十二)因應「特殊教育法」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13 年度特教經費增加 14 億餘元，包含增加特教助理員補助、增加身心障礙專班經費補助、新增心評人員配套經費、新增推動資源班合理師生比經費等。然於特教助理員部分，其薪資待遇及勞動規範長期不盡理想，部分直轄市給予薪資接近基本工資且長年未調整，僅 2 萬 8,534 元且無晉薪規範，或按「勞動基準法」進用「全時兼職人員」，卻未給予合法之差假、補休或假日出勤工資，爰請教育部國教署邀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共同擬定合理之待遇及薪資晉升規定，並督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落實，以提高特教從業人員待遇，留住優秀

人才，並按障礙程度制訂不同的助理員比例，給予特教生更完善之支持與協助。教學現場長期存在特教助理員時數核給不足的問題，即便評估報告提出需要 20 或 40 小時的需求，仍可能只獲得 10 小時甚至更少的時數，幼兒園的情況又更加嚴峻，導致融合教育窒礙難行。112 年特教法大修，雖明文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及鑑輔會對於學校或幼兒園提出之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內容，不予採納者，應說明理由。但至今時數核給不足的情況仍非常普遍，即使國教署說明地方政府如有經費需求可向中央申請追加卻也未見改善，此一情況造成現場教師莫大困擾，致使融合教育望礙難行。雖 113 年度國教署增加特教助理員補助經費，對教學現場是否能有助益仍有待觀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允宜規劃或提出相關作法，督導各地方政府按實際需求核給助理員時數，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23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四十三)113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預算編列 49 億 3,293 萬 5 千元。查本筆預算編列 2 億 4,970 萬元，用於辦理性平、霸凌防制、正向管教業務所需相關經費等相關事項，然據教育部校園霸凌通報案件數指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近 3 年之霸凌案件數逐年增長，自 109 年 1,026 件，逐年增至 111 年 1,791 件，成長 765 件；性騷擾通報從 110 年 9,320 件，增至 111 年 1 萬 0,576 件；性霸凌通報亦從 109 年 240 件，增至 111 年 283 件，顯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性平及霸凌防治上實有檢討之必要。再者，本筆預算亦編列 29 億 2,666 萬 5 千元，用於辦理各地方政府與教育部主管之國立高、國中小學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學生輔導商中心運作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人事費等，然依教育部統計指出，高中以下學校自殺、自傷案件逐年增長，自 109 年 6,371 件，至 111 年已增至 8,382 件，實有檢討之必要。教育部應檢討霸凌案件、性騷擾通報、性霸凌通報、自殺自傷案件增長之原因及策進作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24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黃國書　　張其祿

(四十四)根據監察院調查報告及交通部統計指出，運輸事故長年占我國兒少事故傷害致死首位，遠高於溺水、自殺及他殺等因素，每年有約 1 萬名 12 歲以下兒童因發生道路交通事故而受傷及身亡，其中 15%是因兒童行人過馬路而受傷，另根據靖娟基金會統計，家長為保學童交通安全，九成以上國小學生由家長接送、五成以上國中學生由家長接送，亦造成學童到校時間與家長上班時間相互牽制。為提高學生通學安全性，教育部應比照「學美美學」專案，以設計導入改造校園環境之成功經驗，成立「優化通學安全」之新專案。綜上所述，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針對上述研議改進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26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四十五)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務創新人力」預算編列 1 億元，113 年度增加至 1 億 9,056 萬元。學務創新人力多由退役教官轉任，雖於轉任前須接受課程訓練，但對基本學生權益、人權教育之觀念仍有不足，致使 112 年初發生學務創新人力與教官一同霸凌學生，最後發生憾事。爰請教育部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共同研議增加學務創新人力之人權教育、學生權益等課程，並安排於初任或進修時加強辦理。此外亦應規劃不適任學務創新人力汰除機制，以維護校園正常運作。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27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四十六)根據教育部統計，106 至 110 年間每年自傷、自殺校安通報案，國小學生案件數自 114 案增加至 1,146 案、國中學生案件數自 470 案增加至 3,733 案，而高中學生則是自 626 案增加至 2,822 案；另查 107 至 108 年各級學校共 187 生自殺身亡，僅 33.5%學生曾接受校內輔導協助，109 年共 106 生自殺身亡，亦僅 40%學生曾獲校內輔導。顯見學生自殺情況嚴重，且校內輔導機制失靈，無法有效發現有心輔需求學生。教育部應立即研議修正「學生輔導法」，全面檢討現行專輔人員之編制，並研議建置學生心理假及學生心理健康保險，並啟動進行各校輔導處室軟硬體健檢作業，強化各級學校心理健康業務。請教育部針對上述研議改進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28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四十七)校園營養午餐除滿足學生供餐需求，亦可強化飲食知識教育、食農教育、優先採購在地農產、培養飲食文化素養與均衡觀念，然各級學校辦理學校飲食面臨收費、人力、行政負擔、偏鄉照顧、設施設備、食才採購與運輸等供應問題，難以兼顧供餐營養及食育教育之需求。教育部應參考日本 1954 年及韓國 1981 年制定「學校給食法」，強化營養午餐的安全、營養、效率及食育，儘速研議制定「學校飲食法」納入校園所有飲食之規範，擴大政府資源挹注，確保飲食衛生、健康、營養，落實飲食及食農教育，推動地方食文化創生，設置學校飲食教育及研究中心，並成立學校飲食政策會開放參與。教育部應針對上述研議改進作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29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四十八)憂鬱症被世界衛生組織列為 21 世紀人類健康頭號殺手之一，且近年來有年輕化趨勢，因此衛生福利部自 112 年 8 月起 15 至 30 歲有心理諮商需求的青少年族群每人 3 次免費心理諮商，教育部亦頒布「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盼落實推動執行 3

級預防工作，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除透過預防機制及尋求心理衛生專業人員協助外，國際推動社會情緒學習（SEL）之相關經驗有成，透過推動情緒教育達成自我覺察、傾聽情緒與表達、壓力處置、同理與社交能力等，協助學生提生情緒管理的技巧、正確認識心理健康，教育部應引進國際推動 SEL 之相關經驗，研議國內社會情緒教育之全面性推動永續計畫。綜上所述，教育部應持續加強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並落實相關輔導措施，儘速研議社會情緒教育之推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30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四十九)經查 113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預算編列 49 億 3,293 萬 5 千元，包含執行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之相關經費。惟目前傳出，列入教育部因應「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所列「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之選購名單中且合作學校逾百校之 APP，有流通色情內容及不當騷擾兒少之情事。國教署推動校園安全維護機制及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本應把關數位學習 APP 之兒少使用安全，避免兒少面臨網路色情危機；允宜強化「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審查機制。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31

提案人：陳秀寶　　吳思瑤　　張廖萬堅

(五十)112 年 7 月剛爆出學務主任霸凌案的台中市豐原高中，又爆出主任教官對女學生性騷擾的案件，1 位女學生被教官性騷擾，甚至被惡意針對濫用職權來報復女學生，引發社會極大議論，後續學校性平會認定性騷擾成立，送交台中市教育局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台中市教育局等單位都表示會嚴懲不怠，但最終人評會僅有小過的處分建議。參閱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人員獎懲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1 款規定「未嚴守性別分際，嚴重影響軍人榮譽」，得核予記大過 1 次或 2 次懲處，但地方教育局做出小過處分，令人對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之公平性產生疑慮。調閱資料後發現，人事評議委員會組成，從地方教育局到中央的國教署與教育部，幾乎都是軍職的教官占多數。其中台中市教育局 14 名成員裡就有 13 名有軍職身分，教育部則為 19 名有 12 名有軍職身分，全數過半甚至有絕對多數的狀況，這使陳委員靜敏對於人事評議委員會做出之懲戒決定公正性產生質疑。請教育部參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之精神，儘速完成教育部各級教官人評會設置要點之檢討修訂，新的規定並配合人評會任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施行。233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五十一)學校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經費中，包含專任輔導老師經費 29 億 2,666 萬 5 千元及促進學校學生健康計畫 5,581 萬 2 千元。然青少年自殺數字近年持續上升，2018 年 5

月至 2023 年 7 月期間，共有 80 名學生自殺，可見校園安全、學生輔導仍亟需強化，依據教育統計資料，校園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以及安全維護事件亦逐年增加，可見校園安全仍需改善及營造。請教育部針對校園安全進行通盤檢討，並擬具提升政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34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五十二)教育部於 2022 年修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其中第 28 點規定：「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足以認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學校進行前項搜查時，應全程錄影。』」但在 111 年底與 112 年 6 月，仍爆發部分學校在畢業旅行時，違反教育部規定公然搜查學生行李的情事。隱私權為我國憲法保障之人民基本權利，雖在教育實務上，為管教學生或是避免緊急安全需要，仍授予學校在特殊狀況下搜查學生私人物品之權利，但上述在畢業旅行期間所發生非有相當理由與證據認定以及緊急危害之普遍性檢查，有嚴重違反「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之嫌。綜上所述教育部做為教育最高主管機關，在落實下轄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有未能善盡督導之狀況，有許多改進空間，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37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五十三)經查 113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行政及督導」項下「一般教育推展」預算編列 13 億 4,149 萬 3 千元，包含辦理資深優良教師表揚獎勵金等相關經費。惟目前屢屢傳出#MeToo 事件，致使相關法規進行大幅檢討，並於 112 年 7 月三讀通過，其中亦包含討論訂定受有政府獎補助之自然人經調查確定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情事，獎補助應撤銷、廢止並追回獎補助金之機制，以防止助長性平事件發生，文化部已於 112 年 7 月中旬檢討所屬單位 130 項獎補助要點，並且增訂獎補助撤銷機制，並主動盤點獎補助對象是否涉及性平事件。國教署為推動性平之相關業務，亦應盤點相關獎補助之撤銷機制，以落實校園性平之推動。爰此，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確實督導請獎學校，倘獲獎人員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情事，即應依各該規定，主動報核定致贈獎金之機關撤銷或廢止之，及辦理獎金追繳事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42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陳培瑜　　張廖萬堅

(五十四)為協助弱勢家庭子女就學，減輕其籌措教育經費之負擔，政府委託銀行開辦學生就學

貸款，申請就學貸款之學生資格，須符合家庭年收 120 萬元以下，或家庭年收超過 120 萬元且家中有 2 名以上子女就讀高中以上者方可申貸，惟就學貸款之學貸線籍利息補貼資格，自 96 年至今皆未調整，然隨物價指數逐年調升、且中低收入戶認定之最低生活費標準亦連 12 年平均調升約 142%，學貸線標準過低卻未能因應滾動檢討，致使有學生就學貸款需求之弱勢家庭未符資格難以申請，教育部應研議滾動檢討就學貸款資格，並因應社會需求，增加還款措施之彈性，推動就學貸款改革之相關措施。綜上所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針對上述研議改進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45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第 3 項　體育署 55 億 9,876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2 項：

(一)113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預算編列 39 億 7,421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77-289

提案人：鄭正鈐　　萬美玲　　范　雲　　黃國書　　陳靜敏

陳培瑜　　張其祿　　張廖萬堅

連署人：鄭麗文　　吳思瑤　　陳秀寶

(二)113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預算編列 13 億 7,816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93-309

提案人：鄭正鈐　　張其祿　　陳培瑜　　范　雲　　萬美玲

吳思瑤　　陳秀寶　　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鄭麗文　　陳靜敏

(三)查近日亞運為其培訓隊棋手蘇聖芳於臉書上指控，於培訓期間遭總教練「紅面棋王」周俊勳性騷擾，還被其他棋手聯合霸凌，以致不堪受擾退訓；另媒體報導指出，帶隊征戰 2021 年東京奧運拳擊賽之 L 姓教練，長期性騷擾國家隊 W 女選手，使選手感到極度不適，當前 L 姓教練以遭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拳擊協會停權。前述之案件並非僅有 112 年發生，111 年亦有滑輪溜冰選手指出，遭教練性騷擾，此類案件數不勝數，教育部體育署為體育最高主管機關，實有必要維護選手訓練環境及保護選手能安心訓練。綜上所述，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督促性平三法權責單位徹查此類案件及研議如何預防此類案件一再發生，提供選手安心訓練之環境，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10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鄭正鈐　　張其祿

(四)有鑑於 2023 年杭州亞洲運動會，電子競技首次成為亞洲運動會正式賽事，而我國更於本次取得 2 銀 2 銅的佳績，而根據新聞報導亦指出，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席更指示國際奧會電競委員會展開研究，要舉辦電競奧運（Olympic Esports Games），顯示未來電子競技運動

項目更成為未來重點項目之一。然而，現行電子競技項目在我國並未有相關中央主辦之全國性競賽，多以民間或地方政府辦理，如六都電競（The Major Six）或高雄全國青年電競錦標賽等，相關電子競技推廣效果仍有其天花板。綜上，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應就電子競技運動全國性賽事研議推動措施及期程規劃，另就相關電子競技選手人才培育措施進行說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11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鄭正鈐　　鄭麗文

(五)有鑑於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改建新竹市立棒球場 12 億元，卻在未驗收的情況下啟用開打，導致比賽球員因場地缺失受傷。因工程缺失封閉 1 年多，延宕至今未能開賽，此不僅引發外界對新竹市立棒球場改建工程過程與驗收之質疑，亦顯出教育部體育署對補助興建之體育場館督導鬆散。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針對新竹市立棒球場未驗收即進行比賽等情事追究相關責任，並檢討扣減部分工程補助款項。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改善方案並追究相關責任。312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黃國書　　鄭麗文

(六)有鑑於政府耗資 3 億 5,000 萬元興建的高雄市楠梓文中足球場，球場為教育部前瞻計畫基礎建設標案，招標規格要求 FIFA 國際認證，歷時 2 年工期，場內各設有一座天然及人工草皮的 11 人制足球場。球場竟然未申請國際足總 FIFA 國際認證，引起譁然。不僅引發外界質疑，對高雄市楠梓文中足球場工程與驗收草率，虛擲預算亦顯出教育部體育署對補助興建之體育場館督導鬆散。然預算書中 91 頁竟然提起「有關市府取消 FIFA 認證並辦理契約變更一事，經教育部體育署邀集熟稔政府採購法之學者專家開會研商後，經檢視尚無違反採購法相關規定及破壞採購制度之疑慮，且亦無違反統包精神。」要求教育部體育署針對高雄市楠梓文中足球場追究相關責任並檢討扣減部分工程補助款項，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改善方案並追究相關責任。313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黃國書　　鄭麗文

(七)近年屢傳體育教練不當管教及訓練學生之案件，現今重視兒少權益，且多以運科輔助，避免過多不必要的訓練導致學生身心出現問題。但過往運動教練培訓過程中，缺乏相關知能之課程，爰請教育部體育署委託有關單位研發兒少權益、兒少訓練課程模組，或將相關知能融入各單項現有課程，並規範各類教練於培訓或年度進修時，皆需接受兒少訓練之觀念及運科知識，以杜絕不當管教及過度訓練，建立完善機制，防範對兒少身心暴力對待。314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秀寶　　陳培瑜

(八)教育部體育署有「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計畫，包含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將操場更換為 PU 跑道、增設風雨球場等設施，給予學生安全且優質的運動環境。而南

投縣多有偏遠地區之學校，體育場館與設備器材更新不易，甚至不完備，且每逢天災便易損壞，造成學生無法享有良好體育設備，更遑論培育運動選手。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針對改善南投縣中小學之運動場地及設備器材，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15

提案人：張廖萬堅　蔡培慧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九)為積極培育原住民族運動人才，教育部體育署於 110 年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聘任原住民籍專任棒球教練，指導球員專業技能與經驗傳承，112 年符合資格申請學校已達 131 所，培育基層棒球人才，計畫推行深受好評。惟球隊申請原住民籍教練反應熱烈，經費有限情況下，各球隊原設有補助 15 萬元之業務費，於 112 年計畫中取消，嚴重影響球隊運作。爰此，要求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應恢復每隊補助 15 萬元以上業務費，亦請教育部應全力協助。316

提案人：張廖萬堅　陳　瑩

連署人：陳秀寶　　陳培瑜

(十)查 111 及 112 年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倡議平台陸續通過「千足計畫—社區及複合式球場之整建、修建」、「國家足球訓練中心」之倡議連署，然迄今卻仍未見相關具體進展，造成國人對於教育部體育署之不信任以及公共參與之失望。爰此，請教育部體育署就前述倡議之推動近況與預計執行期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17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黃國書　　陳靜敏

(十一)棒球比賽受到國人高度關注，然球員訓練、比賽之球場常為人詬病，諸如排水不佳、照明設備老舊、草皮欠缺養護等問題，尚有優化之空間。中華職棒會長蔡其昌 5 月間出席明星賽宣告記者會時坦言，「台灣球場被球迷詬病不是 3、5 年的事情，從我當球迷就開始，球迷對球場有很多的抱怨，覺得球場有很多進步的空間。」他舉出樂天桃園棒球場排水、照明設備等問題，並提到球場問題的主體就是球團和地方政府。蔡會長其昌表示，地方政府、球團需要負擔多少費用，跟合約精神有關，教育部體育署有意願協助，如何協助還需要討論細節。蔡會長其昌也於 6 月間與教育部體育署等單位會勘樂天桃園棒球場，並表示他有與體育署鄭世忠署長拜託行政院編列專案經費，加以改善台灣棒球場。有關台灣各地棒球場球場優化改善專案計畫，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持續與地方政府及球團規劃研商，並督導專案計畫執行成效與進度，相關作為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318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靜敏　　范　雲

(十二)113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體育發展推展」預算編列 39 億 7,421 萬 5 千元，辦理推展學校體育及教學等業務。經查，運動防護員負責確保運動員在訓練和比賽中的身體安全，隨著

運動科學和醫學的發展，運動防護員在體育領域中的角色變得越來越重要。為建立校園運動防護體系、保護基層優秀運動員，體育署推動有「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進用運動防護人員實施計畫」，補助學校進用運動防護人員，惟不像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在「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0 條、第 30 條及第 31 條已有規範，運動防護員僅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有消極資格的規範，薪資待遇及工時也不若民間健全，不利學校招聘優秀運動防護員。爰此，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就學校運動防護員的地位進行檢討，通盤檢討並研議調整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與學校運動防護員的薪資待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319

提案人：范　雲　　陳靜敏　　陳培瑜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十三)我國女性規律運動人口長期低於男性，除有社會刻板印象不利於女性運動習慣培養，亦有政策推廣及資源挹注失衡等因素，亟待教育部體育署重視，為全面提升對女性運動參與、消弭女性面對之不利因素，教育部體育署應擬定「女性運動政策白皮書」，加強投資女性運動推廣、發展女性運動科研、弭平運動產業環境中軟硬體上之性別不平等，提出策進方案、挹注資源，設置提升女性運動參與專款或計畫項目等。綜上所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策改進方案之書面報告。320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范　雲　　陳培瑜

(十四)考量近年體育班巡迴防護員制度已實施有成，112 學年度核定補助 177 校聘用 179 名運動防護員，為提升科學訓練之效益，並考量學生運動員之心理需求時為教練與同儕所忽略，或可擴大相關適用之運科專業人員如運動心理人員，協助基層運動員及教練提早熟悉相關專業支援並且強化運科使用知識。爰此，請教育部體育署就新增「體育班巡迴運動心理人員」專案之評估與預計執行期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21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黃國書　　陳靜敏

(十五)鑑於現行教育部體育署內部組織分工係承襲自體委會及教育部體育司時期，然面對時空環境變遷與發展，原有之分工已無法對應社會期待。其中，在兒少運動發展部分，體育署現行以校園場域內外作為業務分工之作法，無法一致性通盤考量所有兒少體育發展需求，產生同署不同調之作為即為實例。因此，如欲打破體育署各業務單位本位主義，回歸以兒少為主體作為政策思考之起點，組織業務調整勢在必行。參考 2021 年體育署為因應時代變遷與立法院預算決議，將「綜合規劃組」改制為「運動產業及企劃組」經驗，爰要求體育署研議進行組織分工調整，於現行「全民運動組業務科」，以兒少學齡族群為整體政策照顧對象，明定學齡兒少體育發展之政策規劃，前述作業與執行狀況，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8 個月內完成，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22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靜敏　　吳思瑤

(十六)鑑於國內足球 12 歲以下之民間賽事辦理風氣已臻興盛，惟 13 歲以上因無足夠賽事，致使出現參與斷層。109 年起雖有中華足協成功辦理「足球青年聯賽」提供 13 至 18 歲球員實戰舞台並廣受家長、球員、教練好評，惟自後續足協改組後，即片面取消賽事。經家長向立法院陳情，相關賽事經體育署同意以九成補助額度要求足協復賽，但足協卻依然無視社會與民間期待將賽制調整向體育署學校聯賽趨同，致使僅有少數球隊能全程參與，拋棄聯賽辦理之「充分參與、實力分級、每週辦理」之精神，實則為糟蹋家長用心與體育署之美意。爰此，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承擔起相關責任並嘗試建立正常聯賽之辦理經驗，自 113 年起輔導足協啟動「足球青年聯賽」試辦作業，並評估與其他體育團體共同辦理之可行性，以開放俱樂部球隊參賽，周末辦理，循環對戰等「正常聯賽」形式辦理，提供台灣學齡階段賽事不同典範之可能，前述籌備與辦理狀況，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8 個月內完成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提出書面報告。323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靜敏　　吳思瑤

(十七)查運動傳播媒體或資訊出版業雖為「運動產業發展條例」表列業別，然教育部體育署對於相關領域卻無任何積極政策，經詢問業務單位，除補助、委辦運動賽事轉播以外，無論是運動出版、紀錄片、影視之協助政策規畫均付之闕如，顯見體育署對於相關業務想像之貧乏。爰此，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113 年度設置相關獎項表揚相關領域之工作者及作品，並著手就鼓勵運動出版、影視、紀錄片之製作與創作進行規劃，前述規劃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24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靜敏　　吳思瑤

(十八)鑑於本屆全國運動會武術項目傳出判決不公、規則未與國際對齊、仲裁草率等爭議，考量全運會之辦理精神為對齊亞運、奧運，為避免相關爭議再次重演，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輔導全國運動會應對照亞洲運動會、奧林匹克運動會規則（含年齡接軌）並參考奧運設置 CAS 臨時庭之概念，評估邀請「國民體育法」第 37 條認可之運動仲裁機構進行爭議處理之可行性，前述作業與執行狀況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6 個月內完成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25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靜敏　　吳思瑤

(十九)鑑於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並非具有法定任務之團體，同時亦非「國民體育法」框架下之特定體育團體，且教練、裁判相關業務業已明定為教育部體育署監理業務，查現行體育署諸項法規中，仍有體委會甚至體育司時期之法規文字遺緒，甚至誤導該單位有權發放證照、准駁研習、影響報名專任教練之權利。為避免民眾誤會，爰要求體育署應盤點

所轄各層級法規，移除相關文字並重新公告教練、裁判業務以及其他考選制度非與該單位有關，前述作業與執行狀況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6 個月內完成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26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靜敏　　吳思瑤

(二十)考量近年國際賽事中屢見選手與單項協會之爭議，究其原因，多為在權力不對等關係下，運動員與協會間因缺法中介機制，以及團結權之行使，致使諸多衝突係選手需求長期遭漠視打壓後，忍無可忍所致。綜令目前政府對於代表隊選手各項福利與支持措施日益改善，但回歸各單項協會支代表隊業務相關狀況仍然不曾改變，雖國外已有諸多透過運動員集結工會/團體與協會進行協商取得共識解決爭端之成功案例，然台灣目前仍僅有職棒工會與職棒聯盟之團體協約之經驗。是故，為落實政府鼓勵並支持運動員表意及溝通之精神，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訂定運動員團體/工會之補助辦法，厚植運動員工會/團體發展能量，除可落實運動員自治之精神，更可作為解決爭端之機制，前述辦法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6 個月內完成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27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靜敏　　吳思瑤

(二十一)鑑於近年我國學生籃球之外籍生參與狀況日漸增加，然相關制度、規劃仍處於渾沌狀態，相關爭議仍時有所聞，然相關之制度設計應與國家籃球發展政策以及球員育成政策連結，爰此，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邀請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各球員團體及學校體總共同討論相關制度與政策發展方向，以配合國家籃球政策發展，前述研商結論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6 個月內完成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28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靜敏　　吳思瑤

(二十二)鑑於現行之「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係為直接沿用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時期之規定，未能針對各單項協會實際之執行需求進行考慮（如進修研習時數）；同時，在後續修訂之教練證撤銷規範上，仍有學校、協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司法機關相互勾稽通報之漏接可能；此外，針對有關職業運動員考取證照之配套，目前亦付之闕如。鑑於相關辦法卻有盤點調整需要，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修正「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針對受託團體納入職業運動員工會、撤銷教練證之通報機制改善、增能回流時數調整等項目進行調整，前述辦法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6 個月內完成研議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29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靜敏　　吳思瑤

(二十三)考量我國運動員因為滿足國家之奪牌需求，長期與社會隔離，成長過程中對於相關社

會互動、財務管理較不熟悉，同時，國家又以高額獎金作為誘因刺激選手，故一旦選手於重要賽事獲獎，遠近親朋即可得知選手將獲得高額獎金。故過往及發生奧運金牌國手遭詐騙情事。除此之外，未成年選手獎金被家人親友揮霍時有耳聞。考慮國光獎金為獎學金機制，係為提供選手生涯支持機制，尤以未成年選手之獎金更應由本人在成年以後去決定運用，方能避免未成年選手因家人對於透過競賽賺取獎金之期待，造成不必要之身心傷害。而現行「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中，僅針對奧林匹克運動會前 3 名之未成年選手訂有特別保護規範顯有不足，故請教育部體育署應結合金融機構提供獲獎選手獎金規劃諮詢管道，針對未成年選手應建立更完備的財務管理輔導機制，規劃部分獎金延後至選手成年給付亦為可考慮作法，以制度修正保護未成年選手不需面對不必要之家庭內外壓力。爰此，請教育部體育署 6 個月內完成「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修法可行性之研議，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30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靜敏　　吳思瑤

(二十四)回顧第 1 屆東亞青年運動會女足遭教育部體育署拒絕報名事件以及體育署後續回復派隊將以建立「參賽標準」決定是否派隊，可發現體育署對於育成年代運動賽事之參賽想像，仍宥於是否有「奪牌可能」為選擇依據，而非以選手發展可能、性別平等等面向思考。爰此，請體育署另行分齡賽事國家隊組隊原則，除主辦單位具有客觀參賽資格限制，應兼顧性別平權，以增加選手參賽經驗、尊重單項協會整體育成規劃外，同時修正以奪牌可能性為考量之作法，給予育成年代選手充分吸收經驗機會，並且明定如不予同意組隊應明確告知理由，讓擬參賽之兒少運動員充分理解原由，前述原則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6 個月內完成訂定，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31

〈體育署我國參加國際大型運動賽會組團參賽原則〉

| | | | | | | |
|---|---|---|---|---|---|---|
| 東亞青運 | 累積國際參賽經驗，厚植競技運動實力 | 遴選國家青年及青少年選手組團參賽 | 1.上屆前四名。<br>2.經評估具奪牌實力者。 | 1.上屆前四名。<br>2.經評估具潛力並專案核定者。 | 1.組團經費專案核辦。<br>2.培訓經費依一般標準辦理。 | 2019 年為首屆，參賽以最近一屆亞青單項錦標賽成績列東亞國家前四名者。 |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靜敏　　吳思瑤

(二十五)鑑於近年體育兒少教學與性平問題日益受到重視，教育部體育署亦針對相關課題進行教材籌編，惟經進一步瞭解，目前體育署針對相關業務與教材之討論，仍囿於體育領域本位，而課程講師部分更是參差不齊，致使相關教育與培訓之落實徒具形式。爰此，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113 年度針對相關教材重新邀請兒童人權、性別平權、兒童生理及

心理發展等非體育專業諮詢委員加入相關討論，並建立體育性平、體育兒少講師人才資料庫，前述設置進度請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32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靜敏　　吳思瑤

(二十六)考量近年亞運賽事報名爭議多因「我國參加國際大型運動賽會組團參賽原則」中，在無客觀參賽資格之項目上，囿於教育部體育署以奪牌可能與否作為報名原則，致使相關審查會議之決定往往造成相關領域參與者譁然，112 年杭州亞運之鐵人三項、自由車、滑板項目即是如此，而經濟發展、項目實力落後我國之國家仍然秉持運動家之參與精神，足額報名參加，更令選手情何以堪。是故，為重建社會對於政府信心，並將相關決定邏輯接受公評，爰要求體育署評估於前述原則，明定如有不予同意組隊、不足額報名之項目應明確公告完整理由，並建立相關申訴救濟機制之可行性，保障選手權益。前述原則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6 個月內完成評估，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33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靜敏　　吳思瑤

(二十七)查 110 及 111 年教育部體育署雖於運動推手獎新設特別獎表揚性平推動有功人員，然除相關評審非為性平專業外，相關獎項頒發亦仍有重視奪牌與否之考量。爰此，請體育署就 113 年度之性平推動表揚以獨立名稱獎項、性平專業人員審查等原則進行規劃，展現教育部體育署對於性平推動之重視，前述規劃請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34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靜敏　　吳思瑤

(二十八)滑板運動於 2020 東京奧運首次被列入競賽項目，本屆杭州亞運年僅 11 歲之林逸凡更於公園式女子決賽取得第 8 名佳績。滑板項目已逐漸被列為大型綜合運動會之項目。惟目前台灣欠缺完善之環境與場地供民眾使用，仰賴民間自主性興建與投入仍有不足，須有主管機關通盤性盤點並規劃安全且符合競賽規範之滑板場地供利用及專業培訓。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於 3 個月內盤點現有場地並研議中長程場地整建與設置計畫，以協助新興運動推廣與輔導。335

提案人：陳培瑜　　吳思瑤

連署人：范　雲　　賴品妤

(二十九)范委員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就「鼓勵我國運動員工會組織設立、以及對其運作與維持提供必要輔導協助」進行研議評估，惟據體育署回覆報告，僅有表示現行我國已有職業運動員職業工會成立，並建議「先成立運動員非工會之團結組織」，除忽略我國職業運動員職業工會數量甚少，亟待體育署協助之需求外，也並未就如何鼓勵與輔導成立工會或非工會團結組織進行說明。為確實檢視體

育署辦理之成效，以維護與強化運動員之勞動權益，爰請教育部體育署針對協助職業運動員成立職業工會與非工會之團結組織，提出具體作為與規劃，於 113 年 3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36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陳靜敏　　吳思瑤

(三十)依「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第 4 條所載，「本法第十條所定體育專業人員之範圍如下：一、救生員、國民體適能指導員、運動防護員、山域嚮導、潛水指導人員、漆彈活動指導員、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二、其他以其專業知能或技術從事特定運動業務之人員。」查教育部體育署現僅就運動防護員、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山域嚮導救生員、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等專業人員進行相關授證，潛水指導人員尚未完成相關授證規劃。爰請教育部體育署儘速辦理相關專業人員證照規劃可行性研議等作業。276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秀寶　　吳思瑤

(三十一)113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教育推展」預算編列 39 億 7,421 萬 5 千元。查體育署於 106 年修訂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其執行期程為 102 至 112 年，其學校體育部分訂有 6 大行動發展策略及措施，並訂定 11 項長程目標，然截至 112 年 7 月，有部分長程目標執行率尚未達標，如推動學生體適能合格率達 60%，然截至 110 學年度全國高中以下學校整體體適能合格率為 55.09%，偏遠地區為 46.48%；另一目標為逐年提升學校提供學生學習游泳與自救機會之比率達 80%，然全國高中以下學校整體比率僅達 67.73%，偏遠地區則為 72.28%等目標尚未達成，實有精進之空間。綜上所述，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78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黃國書　　張其祿

(三十二)根據「兒童權利公約」，保護兒少不受身心暴力之措施中，包含對兒童受不當對待事件採取預防、指認、報告、轉介、調查、處理與後續追蹤，惟我國未針對非特定體育團體建立統一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致使非特定體育團體之不適任體育從業人員難受管制，讓兒少暴露於暴力風險之下。爰此，請教育部邀集專家學者研議如何防範不適任體育從業人員從事兒少訓練工作，以避免兒少在參與體育活動時遭受身心暴力，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80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吳思瑤　　林宜瑾

(三十三)鑑於 110 年度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主決議事項，已建議教育部體育署改變現階段聯賽制度，擇籃球、排球或足球之大專公開一級聯賽試辦八強或四強之主客場制，然體育署迄今仍以經費不足、影響學生課業、已規劃區域形式辦理等藉口，令台灣學生聯賽只能停留在消化賽事、地域賽程、缺乏校園與校隊連結認同之狀態。暫不論美

國 NCAA 賽會規劃即為台灣大專聯賽之發想濫觴，現國內亦有大專願意私下辦理「CBL 大專籃球主客場邀請賽」，即可見大專校隊亦對現狀有所不滿，教育部體育署作為主辦單位，更不應持續故步自封，以各種理由抗拒台灣之學生聯賽作為體育發展之現代化與產業化之實驗可能。爰此，請教育部於 113 學年度大專聯賽於籃球、排球、足球等任一項目規程中，於四強實際規劃主客場賽制。285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三十四)鑑於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賽事辦理應以支援為原則，然查現有部分賽事之辦理體育署之補助比例業已超過八成，且環察國內亦有同層級類似賽事卻無體育署等同支援，恐有顯失公平之虞。爰此，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明定相關賽事補助原則，針對國內已有同層級之全國性民間賽會即不予超過五成補助、補助四成以上或委辦之賽事建立參賽團隊、球員評鑑回饋制度供教育部體育署後續補助/委辦評估、賽事品質監督機制等面向進行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86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三十五)鑑於 112 年度全國運動會發生足球項目僅男子賽事提供轉播、頒獎亦僅男子球員有紀念品之情事，顯見我國綜合型賽會有關性別平等意識仍有明顯不足。爰此，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輔導未來的籌辦單位將性平專家納入組委會，籌辦時應注意性別權益衡平原則。289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三十六)國內體育運動教練與兒少接觸頻率非常高，但在教練培育過程中，對兒少身心發展的相關課程卻付之闕如，教育部體育署雖於 110 年底發函要求各亞運單項協會辦理教練講習或進修課程時納入幼兒訓練知能課程。但各協會辦理情況為何？且僅針對幼兒訓練規劃課程並不足以符合 0 至 18 歲之兒少所需，體育署應協助各單項協會規劃，於教練培訓及進修課程中強制納入兒少訓練之觀念及運科知識，杜絕不當或過度訓練，並建立完善機制，防範對兒少身心暴力對待。另運動產業及企劃組改制至今已 2 年有餘，卻遲未於公務預算中編列輔導運動產業之經費，「運動產業發展條例」110 年修正後，規範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專責法人辦理本條例相關業務，體育署規劃情況為何？是否設立專責法人辦理運動產業事宜？爰此，請教育部體育署針對各協會辦理教練講習或進修課程納入幼兒訓練知能課程情形，及針對「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修正後規劃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93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林宜瑾　　吳思瑤

(三十七)113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體育建設」項下「推展全民運動」預算編列 2 億 6,174 萬

2 千元。查本筆預算之目標之一為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及國民體質健康，然近年來，各年齡層規律運動人口比率未顯著提升，且 25 至 59 歲之上班人口，其不僅規律運動人數較低，不運動人口比率亦比其他年齡層高，實有精進之空間。綜上，請教育部體育署積極推動及鼓勵各企業推展職工運動，建立職工正確且規律的運動習慣，以提升上班族群規律運動比率。295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黃國書　　張其祿

(三十八)我國女性規律運動人口長期低於男性，除有社會刻板印象不利於女性運動習慣培養，亦有政策推廣及資源挹注失衡等因素，亟待教育部體育署重視，為全面提升對女性運動參與、消弭女性而對之不利因素，體育署原擬定「女性運動政策白皮書」，加強投資女性運動推廣、發展女性運動科研、弭平運動產業環境中軟硬體上之性別不平等，提出策進方案、挹注資源，設置提升女性運動參與專款或計畫項目等。綜上所述，請教育部體育署針對上述研議改進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96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三十九)推展全民運動風氣、辦理競技運動賽事、整建運動設施等工作，為建立體育專業與運動文化塑造之根本，113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體育建設」項下「推展全民運動」預算編列經費 2 億 6,174 萬 2 千元，其計畫工作重點為提升國民體質與生活品質、發揚傳統民俗體育、加強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推展、原住民族體育運動推展等事項，其中編列 2,266 萬元辦理「國民體育日—體育表演會」（含業務費及委辦費），占「推展全民運動」計畫經費近 10%，然推展全民運動計畫預算，為我國基層體育運動團體獎補助費之重要來源，恐有預算排擠之虞，基層運動團體亦為運動產業發展之重要基礎，且辦理體育表演會以推展全民運動之成效尚待檢證，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應確實檢討辦理成效，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精進方案。297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四十)推展全民運動係為提升規律運動人口，經查，各年齡層不運動人口比例，25 至 59 歲上班族群不運動比率較高。綜上，請教育部體育署積極推動及鼓勵各企業推展職工運動，建立職工正確且規律的運動習慣，以提升上班族群規律運動比率。299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四十一)教育部體育署於 2020 年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期間協助整備完善運動醫療、隨隊後勤等資源，使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擁有優秀佳績，然因運動心理師解聘事件引發爭議，體育署亦允諾檢討，然 2022 年杭州亞洲運動會期間，隨隊運動心理人員僅 1 人，相較

2014 年仁川亞洲運動會、2018 年雅加達亞洲運動會各安排隨隊心理人員 3 人少，運動心理人員編制不增反減，罔顧選手面臨高壓賽事對運動心理之專業人力需求，後勤資源配置失衡且思維落後，顯見體育署檢討承諾未能兌現，督導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不周。綜上所述，爰請教育部體育署針對上述研議改進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02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四十二)針對教育部體育署對於奧亞運單項協會財務狀況之協助狀況應加強辦理，經查，中華民國足球協會長期積欠選手、教練及翻譯等薪資部分，未有改善，教育部體育署之協助顯有仍須加強之地方。爰此，請教育部體育署督導足協財務與發放積欠薪資等改進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03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第 4 項　青年發展署 7 億 5,445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業務，雖皆有達到各年度預算目標人數，惟 111 年度起申請人數卻大幅下降，且根據教育部提供青年儲蓄帳戶方案歷年媒合比率，106 至 111 年度歷年媒合比率不高，僅約六成，而歷年退出人數，107 至 111 年度由 235 人增為 508 人，呈現連年遞增趨勢，青年儲蓄帳戶方案之媒合及退出雖係個人生涯規劃，惟與職缺合宜程度息息相關，青年儲蓄帳戶方案可鼓勵高中生經過社會歷練後再重返校園，有利生涯多元發展，為提升媒合比率，爰要求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針對青年儲蓄帳戶方案退出人數增加及媒合比率遲遲未提升之原因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46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鄭正鈐　　鄭麗文

(二)為使高中職應屆畢業生確立未來人生目標及方向，教育部與勞動部自 106 年起共同推出「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並分為「職場體驗」及「學習及國際體驗」2 種型態，藉補助金提供青年未來就學、就業或創業準備。然依據教育部資料顯示，青年儲蓄帳戶方案 106 至 111 年度申請人數分別為 2,383、3,083、4,680、5,407、6,596、5,328 人，實際就業人數及媒合比例分別為 744/60.05%、791/61.75%、1,521/62.23%、1,301/60.68%、1,847/60.76%、1,562/62.36%，媒合比例皆約六成，比例偏低；另 112 年申請人數為 3,083 人，較 111 年減少約 42%，青年儲蓄帳戶每年媒合比例低，退出人數高，且 112 年度參與人數亦較前 4 年減少許多，教育部應檢討執行成效、究其原因，並提出改進方案。綜上所述，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策改進方案之書面報告。347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范　雲　　陳培瑜

(三)113 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預算編列 7 億 5,445 萬 4 千元。查 111 年台南市政府前副發言人易俊宏遭踢爆長期藉由講師身分，於地方政府或教育部青年署舉辦之兒少培力活動中，性騷擾、性猥褻未成年兒少，經教育部及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清查，7 年共有 16 名青少年受害，教育部已將其開除業師名單。然監察院於 112 年 6 月指出，受害兒少及利害關係人向青年署檢舉後，未獲積極處理，只能轉向監察院陳情，監委指出，青年署涉嫌知情不報，未依法通報處理、洩密等違失情節，已申請調查，此事情節重大，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應詳盡說明青年署人員包庇業師之狀況，及為何接獲檢舉未積極處理該事。綜上所述，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37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黃國書　　張其祿

(四)根據教育部「109 年公私立大專校院校園學生權利調查」指出，全國 160 所大專校院各項學生權利調查面向，包含學生自治、學習與受教權、表現自由、宗教信仰自由、隱私權、平等保障、學生獎懲與申訴、學生勞動權益等，其中學生獎懲與申訴、表現自由及宗教信仰自由達成率僅 82%、84.2%及 88.6%，學生獎懲與申訴面向更低於 106 年調查之 84%。另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10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會概況調查」指出，有 21.9%之大專校院在學生會發表刊物及海報前須經校方審查，46%學校在學生辦理演講及活動前亦須經由校方審查，在學生參與學生會部分，亦有 24%學校學生會曾有中斷運作情形，109 年學生會長選舉投票率，更有 61.2%之學校投票率在 30%以下，其中 30.2%投票率為 10%以下。顯見大專校院學生之基本權利與學生自治運作仍受諸多限制與侵害，且學生參與學生自治及校務治理意願低落問題已許久未見改善。綜上所述，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針對上述研議改進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40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五)113 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項下「辦理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8,000 萬元。查青年儲蓄帳戶方案於 110 年度編列 1 億 0,500 萬元，預期參與人數新增 800 人，其申請人數為 6,596 人，實際人數為 1,847 人；111 年編列 1 億 1,000 萬元，申請人數為 5,328 人，實際人數為 1,562 人；112 年編列 1 億 1,000 萬元，截至 6 月申請人數僅剩 3,083 人，其申請人數逐年下降，不到 3 年時間，申請人數大幅減少 2,245 人，退出該方案人數亦呈增長趨勢，110 年 462 人退出，111 年增長至 508 人，112 年統計至 5 月底，有 238 人，實有必要檢討參與意願下降及退出人數增長之原因。綜上所述，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42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黃國書　　張其祿

(六)為使高中職應屆畢業生確立未來人生目標及方向，教育部與勞動部自 106 年起共同推出「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並分為「職場體驗」及「學習及國際體驗」2 種型態，藉補助金提供青年未來就學、就業或創業準備。然依據教育部資料顯示，青年儲蓄帳戶方案 106 至 111 年度申請人數分別為 2,383、3,083、4,680、5,407、6,596、5,328 人，實際就業人數及媒合比例分別為 744/60.05%、791/61.75%、1,521/62.23%、1,301/60.68%、1,847/60.76%、1,562/62.36%，媒合比例皆約六成，比例偏低；另 112 年申請人數為 3,083 人，較 111 年減少約 42%，青年儲蓄帳戶每年媒合比例低，退出人數高，且 112 年度參與人數亦較前 4 年減少許多，教育部應檢討執行成效、究其原因，並提出改進方案。綜上所述，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 3 個月內針對上述研議改進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44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七)經查 111 及 112 年度青年儲蓄帳戶方案之參與意願突然大幅下滑，且歷年媒合比率僅約六成，退出人數則遞增，應加強檢討。爰此，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45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第 5 項　國家圖書館 20 億 0,953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之設置，係將國家圖書館功能及服務延伸至南部，嘉惠南部地區政府機關、法人、團體及研究人士並解決該館空間不足之問題，國圖南館原計畫辦理期程至 110 年，惟因用地撥用問題、營建物價上漲及工程多次流標造成工程延宕，雖工程進度目前仍符合預期規劃，惟仍須加強督導落實規劃，儘快解決典藏空間不足之問題。爰要求國家圖書館應加強督導工程進度，以儘速解決典藏空間不足之問題。350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鄭正鈐　　鄭麗文

(二)113 年度國家圖書館「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預算編列經費 17 億元，該計畫因用地撥用問題、營建物價上漲及工程多次流標造成工程延宕，兩度修正計畫、調高總經費及展延期程至 114 年。工程進度目前仍符合預期規劃，惟仍須加強督導落實規劃，以速解決典藏空間不足之問題。爰要求國家圖書館積極督導工程進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改善方案。351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鄭麗文　　張其祿

(三)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典藏中心，為南台灣打造圖書資源共享與文化記憶保存的國家級資料庫，特別是對民眾與學術界服務的重要建設，展現國家文化水平的實力指標。該計畫預計於 114 年 12 月竣工，然根據國家圖書館提供的資料指出，目前施工計劃仍有所延後，雖

已提出趕工計劃並增加工班人力，但考量後續可能會遇到營建物料成本上漲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建置成本提高及工程延宕的風險，監造單位及有關專案管理部門仍應持續落實管考機制，俾利工程如期如質完成。又近期部分地區發生多起工安事件，也盼營造單位謹防施工意外，避免外部成本的發生，爰請教育部及有關單位持續督導南部分館暨典藏中心籌建工程進度之餘，也加強施工及監造團隊於工地環境之維護與安全演練，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供相關書面報告說明。352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四)113 年度國家圖書館「一般行政」項下「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籌建計畫」預算編列 17 億元。查該計畫自 106 年核定，原預計總經費為 42 億 8,207 萬 7 千元，辦理期程為 107 至 110 年，然因用地撥用、營建物價上漲及工程多次流標，以致工程延宕，兩度修正計畫及展延期程，總經費已成長至 57 億 1,520 萬 8 千元，辦理期程為 107 至 114 年。經查，本筆預算 109 及 110 年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1%，續保留至 111 年度執行，執行率為 26.62%，再續保留至 112 年度，112 年度截至 7 月底含該年度編列預算之執行率僅有 31.77%，國家圖書館應積極督導工程進度，為避免該項工程延宕，以致須再次修正計畫增列總預算及展延期程。綜上所述，爰要求國家圖書館加強督導工程進度，期能如期如質開館營運。348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黃國書　　張其祿

第 6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1 億 6,700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作為國立級之公共圖書館，承辦教育部多項公共圖書館專案計畫輔導工作，輔導全國各市縣、鄉鎮市區公共圖書館，其 111 年度輔導地方公共圖書館數為近 4 年最低，為提升全國公共圖書館營運效能與服務機能，允宜強化對地方公共圖書館之輔導及人才培訓。應加強落實輔導及人才規劃，爰要求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改善方案。355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鄭麗文　　張其祿

(二)113 年度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館務業務活動」預算編列 3,017 萬 4 千元。查公共資訊圖書館承辦教育部多項公共圖書館專案計畫輔導工作，輔導全國各縣市、鄉鎮市區公共圖書館,透過專家學者輔導團、專人輔導、定期管考會議、成果查核等方式瞭解各館執行狀況，並適時提供協助，然觀其 108 至 112 年執行地方公共圖書館輔導及人才培訓成果統計，其輔導查核館數逐年下降，自 108 年 35 館，降至 111 年僅剩 14 館，其人才培訓研習場次及人次亦逐年下降，自 108 年 17 場 1,013 人次，至 111 年僅剩 15 場 833 人次，實有檢討之必要。綜上所述，請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54

## 公共資訊圖書館 108 至 112 年執行地方公共圖書館輔導及人才培訓成果統計表

單位：館：場次：人次

| 年度 | 輔導查核館數 | 人才培訓研習 | |
|---|---|---|---|
| | | 場次 | 人次 |
| 108 | 35 | 17 | 1,013 |
| 109 | 32 | 12 | 584 |
| 110 | 29 | 17 | 897 |
| 111 | 14 | 15 | 833 |
| 112 年 7 月底 | 預計 11-12 月辦理 | 5 | 326 |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黃國書　　張其祿

第 7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2 億 3,619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13 年度國立教育廣播電臺預算編列 2 億 3,619 萬元。查近年來教育廣播電臺之歲出規模逐年擴增，107 年歲出決算數為 2 億 0,708 萬 5 千元，至 111 年度已增長至 2 億 2,100 萬 3 千元，112 年度編列 2 億 3,072 萬 2 千元，113 年編列 2 億 3,619 萬元，較 112 年度再增 546 萬 8 千元，教育廣播電臺應秉持撙節原則辦理相關支出。再者，依教育廣播電臺委託華威行銷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收聽行為調查研究報告指出，有 70.7%之受訪者未收聽過教育廣播電臺節目，其中不知道有教育廣播電臺之受訪者達 29.7%，實有檢討之必要。綜上所述，爰要求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秉持預算撙節原則辦理相關支出，並妥善運用實體活動及數位社群平臺推播宣傳，持續精進數位宣傳內容，以觸及更多民眾與提升節目收聽率。356

##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07 至 113 年度歲出、歲入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年度 | 107 年<br>決算 | 108 年<br>決算 | 109 年<br>決算 | 110 年<br>決算 | 111 年<br>決算 | 112 年<br>預算 | 112 年<br>7 月底 | 113 年<br>預算 |
|---|---|---|---|---|---|---|---|---|
| 歲入總額 | 1,091 | 1,042 | 1,001 | 2,732 | 1,133 | 996 | 332 | 997 |
| 歲出總額 | 207,085 | 220,548 | 219,346 | 218,744 | 221,003 | 230,722 | 131,509 | 236,190 |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黃國書　　張其祿

第 8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5 億 9,967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113 年度教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第 2 目「院務業務活動」預算編列 2 億 4,567 萬 9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61

提案人：范　雲　　萬美玲

連署人：陳靜敏　　吳思瑤　　鄭正鈐　　張其祿

(二)根據教育部最新統計，近 10 年來，高中生人數從 35 萬減至 29 萬人，少了 6 萬人，高職生卻從 46 萬跌至 26 萬人，減少近 20 萬人。高職生所占比率更從 56.39%降至 47.3%，不僅人數減半，高職生人數更已低於高中生。過去提供基層技術人力的高職或五專生的消失，間接造成缺工問題，台灣的教育結構儼然失衡。正常的職業結構應該是「正金字塔」，也就是基礎、中階的技術人力占大部分，做為社會運作的堅實基礎；然而台灣的教育，卻造成了頭重腳輕的「倒金字塔」結構：基礎、中階人才變少，卻培養了很多的高階管理人才。而以目前台灣產業人力所需，仍然是以基層人力需求居多。綜上，有鑑於技職教育消失危機仍持續擴大，爰請國家教育研究院研議技職教育消失及對我國產業衝擊之影響提出建言，並於 1 個月內啟動研究計畫。363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鄭正鈐　　鄭麗文

(三)有鑑於我國高等教育面臨教學與研究人才流失之困境，儼然已成為另類國安危機，監察院調查委員申請主動調查外，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更於第 10 屆第 7 會期召開「解決高教人才斷層及塑造退休機制」專案報告。雖然，行政院已拍定 113 年調整公立大專校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學術研究加給 15%，中央研究院相當等級人員專業加給亦比照調整 15%，強化相關攬才誘因。然而，有專家學者直言高教人才流失問題僅透過學術及專業加給恐治標不治本，對於整個高教體制及薪俸待遇上仍未有效精進措施，綜上，爰請國家教育研究院應就高等教育進行相關議題研究並提出建言，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期程規劃書面報告。364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鄭正鈐　　鄭麗文

(四)近 10 年來因少子化，高中生人數從 35 萬減至 29 萬，減少 6 萬人左右，高職生卻從 46 萬降至 26 萬，高職生所占比率更從 56.39%降至 47.3%，高職生人數更已低於高中生。過去提供基層技術人力的高職或五專生消失，間接造成缺工問題，台灣的教育結構失衡。而以目前台灣產業人力所需，仍然是以基層人力需求居多。有鑑於技職教育危機仍持續擴大，爰請國家教育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啟動研究計畫。365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鄭麗文　　張其祿

(五)國家教育研究院每年負責將國外零散的報導或研究機構報告書等編撰成「教育訊息分析」，讓各界掌握國外教育發展趨勢。請國家教育研究院將 113 年由原訂的 20 案增加至 30 案以

上，以有效發揮教育智庫功能，並提供教育部作為相關政策規劃、調整與精進之參考。362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黃國書　　張其祿

伍、113 年度教育部主管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預算案，均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一照案通過。

(一)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通過決議 2 項：

1.國立中正大學之第 3 期學生宿舍建設工程自 2004 年開始興建，期間工程多次延宕，自 2022 年確定重啟工程，後卻經校務會議評估後，2024 年決議暫緩工程。經查該校規劃興建之學生宿舍總樓地板面積 2 萬 5,288 平方公尺，可容納 1,082 張床，可預見學生校外租屋之需求大幅下降，減少校外租屋遭遇不肖房東與業者之風險與租屋成本。然而，該校興建宿舍已然 10 餘年，投注數 10 億元工程預算，該片校地卻始終處於荒廢、未利用的狀態，難以向社會交代。爰此，為促使校地再利用、增進學生權益，請國立中正大學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工程規劃、再利用計畫、與學生及民眾溝通之平台及管道，並公告於國立中正大學官方網站、臉書社團「中正大學全校版」等學生及大眾易接觸之平台。1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靜敏　　張其祿

2.國立中正大學數年來多次爆出資安事件，如 2020 年 10 月，該校通識中心寄出之信件夾帶自 104 至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之完整個資，受害者不計其數，而該校對此卻束手無策；又如 2023 年 10 月，因該校選課系統更新，強制學生密碼變更為身分證後 5 碼與學生證後 3 碼，有學生之選課權益因密碼之易破解性而受損。以上事件顯示國立中正大學對資訊安全之輕忽，不僅損害學生權益，更造成許多社會非議。根據「國立中正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規範該校資安保護之各項規定，然而資安事件層出不窮，顯見該政策並未落實。爰此，為增進教職員生權益與該校資安意識，請國立中正大學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以下校務執行狀況，並公告於國立中正大學官方網站、臉書社團「中正大學全校版」等學生及大眾易接觸之平台。1.於校園中，誰有權限可接觸或獲取教職員生個資？2.誰賦予權限使人可接觸或獲取教職員生個資？3.「國立中正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之執行狀況與教職人員所受之個資保護教育訓練是否充足？4.資安事件之標準處理程序與補救措施。2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靜敏　　張其祿

(二)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通過決議 1 項：

經媒體報導，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餐廳近日接連發生餐廳販售過期豆漿，提供學生之餐點，有多位學生反映賣相不佳到無法下嚥，使人對於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提供的學餐品質產生疑慮，爰此，請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3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二、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照案通過。

三、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照案通過。

四、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照案通過。

五、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照案通過。

六、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照案通過。另通過決議 1 項：

我國目前共計 145 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而近年少子化情形日益嚴重，全國高中職面臨生源大減情形，而台北市教育局研擬從 113 學年度起，包括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等公私立高中職全面減招，班級人數均調降 1 人，依現有班級數推估，大約減少 700 多個招生名額。綜上，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研議少子化對各國立高級中學之衝擊評估及後續精進之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4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鄭正鈐　　鄭麗文

七、學產基金—照案通過。另通過決議 1 項：

有鑑於教育部 113 年度將推動「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其主軸措施為「定額減免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3 項配套措施為「公私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加碼補助」、「公私立高中職全面免學費」及「就學貸款精進措施」；其中「定額減免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係以定額、未排富方式辦理補助私校學士班（含五專後 2 年）學生每學年 3 萬 5 千元，受惠人數預計 47 萬 3,508 人；而「公私立高中職全面免學費」將擴大高中職免學費範圍，新增納入普通科、綜合高中學術學程 2、3 年級且家庭年所得超過 148 萬元之學生，將達到公私立高中職全面免學費，受惠人數預計增加 11 萬 3,538 人。然而，按「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規定，獲免納學費之高中職學生及經教育部公告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優待補助之學生，不得再申請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之補助；鑑於公私立高中職免學費及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均納入補助後，恐不再為本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之適用對象，恐造成弱勢學生權益受損，而學產基金預算執行率更預期直線下降，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儘速檢討相關補助要點，確保弱勢學生權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5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鄭正鈐　　鄭麗文

八、運動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原列 57 億 2,262 萬 7 千元，增列「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2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9 億 2,262 萬 7 千元。

2.基金用途：70 億 4,150 萬 9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原列 13 億 1,888 萬 2 千元，減列 2 億元，改列為 11 億 1,888 萬 2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8 項：

1.113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基金用途」預算編列 70 億 4,150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8-32

提案人：陳培瑜　陳秀寶　黃國書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其祿

連署人：陳靜敏　范　雲　鄭正鈐　鄭麗文

2.經查申請台灣運動彩券網路會員可以用電信認證系統，但變更網路會員經銷商證號卻仍需要列印紙本檔與郵寄，顯造成業者困擾。教育部體育署應協調發行機構改善現今變更需寄出文件正本的流程，改用電信認證變更方式，便利申請人以用更簡便的方式辦理變更手續，以符合與申請的流程一致性，應儘速研議，並於 113 年 6 月底前開始實施變更簡單化提供消費者使用。33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3.規律運動人口比例是國際上常見國民健康指標之一，由 102 至 111 年度我國各年齡層規律運動及不運動人口比率中，以 25 至 59 歲上班族規律運動比率較低，不運動比率較高，鑑於規律運動有助於提升國民健康，且良好習慣養成不拘年齡，而 25 至 59 歲上班族群為我國主要勞動人口，其健康狀況攸關經濟動力，以現行動滋券補助年齡層屆於 16 至 22 歲青少年國民為主，較無法提升我國規律運動比率，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檢討擴大動滋券常態化適用對象，以提升我國規律運動人口比例。34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鄭正鈐　鄭麗文

4.為提升運動場館與設施興（整）建品質及使用效益，教育部依據「公共運動設施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範，訂有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完成後營運管理督訪考核計畫，依體育署督訪之考核，涉無障礙缺失包括：轄區內運動場館提送公共運動設施營運管理維護自評情形無法顯示無障礙設施、適性運動設備等之完善程度。另有場館無障礙空間需求與引導標誌需改善，顯示無障礙運動設施及無障礙服務仍待落實。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加強督導地方政府改善，以落實無障

礙運動設施之設置及提供無障礙服務，保障身心障礙者之體育活動權益。35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鄭正鈐　　鄭麗文

5.為提升運動場館與設施興（整）建品質及使用效益，教育部依據「公共運動設施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範，訂有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完成後營運管理督訪考核計畫，依體育署督訪之考核，涉無障礙缺失包括：轄區內運動場館提送公共運動設施營運管理維護自評情形無法顯示無障礙設施、適性運動設備等之完善程度。另有場館無障礙空間需求與引導標誌需改善，顯示無障礙運動設施及無障礙服務仍待落實。請教育部體育署應儘速提出檢討，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保障身心障礙者之體育活動權益。36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鄭麗文　　張其祿

6.113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推動動滋券常態化措施，培養國人參與體育運動及觀賽習慣，擴大運動產業發展量能」預算編列 4,000 萬元。相關票券使用長期存在偏鄉差距問題，更由於動滋券全面數位化衍生數位落差的情形，種種因素恐造成偏鄉或弱勢學生無法有效運用票券，造成票券使用率出現地域性差異。請教育部體育署應儘速提出檢討，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改善方案。37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鄭麗文　　張其祿

7.現行申請台灣運動彩券網路會員可以透過電信認證系統，直接於線上完成會員註冊，便於民眾參與台灣運動彩券投注，但日後民眾欲變更資料（譬如變更網路會員經銷商證號），卻需列印紙本檔郵寄，徒增民眾困擾。113 年起未/已指定經銷商之台灣運動彩券網路會員欲變更經銷商證號流程，教育部體育署應協調發行機構改採電信認證變更方式，取消紙本作業流程，避免造成申請人不便，以促進運動彩券蓬勃發展、增加國家體育預算來源。38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秀寶　　陳培瑜

8.培育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項下包含多項子計畫經費用於運動教練培育、檢定或進修等工作，國內體育運動教練與兒少接觸頻率非常高，教育部體育署宜規劃或委請相關團體設計課程，於教練培育或進修課程中加強兒少訓練之觀念及運科知識，預防不當管教或過度訓練，杜絕一切兒少身心暴力對待。另計畫項下包含輔導協會健全組織經費，但近期足球協會屢傳減薪、債務問題，教育部體育署應加強督導協會帳務管理，促其開源節流，並維護教練及選手權益。爰請教育部體育署針對強化

運動教練兒童訓練安全知能及加強各特定體育團體財務管理，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8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一照案通過。另通過決議 1 項：

有鑑於教育部編列「私校退場基金」用以墊付學校停招後學生安置以及停辦前維運，113 年預期期末基金餘額約 24 億元，不過教育部 6 月初拍板 4 所大專校院 113 年停辦，學校申請退場基金墊付額高達 15 億 5,000 萬元，學界憂心，部分退場學校的校地是和國營事業承租，將難以清算償還，屆時恐出現無法回收的呆帳。而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亦指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實施後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陸續退場，致退場基金補助、墊付等業務資金需求大增，鑑於補助業務之資金付出後無法收回，而墊付業務之資金雖能再循環運用，惟該等業務辦理期間長，且發生呆帳可能性亦不低，恐肇致帳面上雖尚有基金餘額，然無實質現金可供運用情形。少子化的影響下，私立高中職及大專校院首當其衝，更有學者預期未來私校恐會倒閉近 50 所以上。綜上所述，請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財務健全及永續之規劃書面報告，俾利保障私立學校師生之權益。40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鄭正鈐　　鄭麗文

陸、113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范召集委員雲補充說明。審查結果如下：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一)業務總收入：20 億 9,419 萬 4 千元，照列。

(二)業務總支出：20 億 8,259 萬 4 千元，照列。

(三)本期賸餘：1,160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212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八、通過決議 3 項：

(一)113 年度教育部監督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總支出」預算編列 20 億 8,259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6

提案人：陳培瑜　　吳思瑤　　張其祿

連署人：黃國書　　陳靜敏　　范　雲　　鄭正鈐　　鄭麗文

(二)有鑑於 2023 年杭州亞洲運動會綜合型運動賽事，電子競技首次成為亞洲運動會正式賽事，我國更於本次取得 2 銀 2 銅的佳績，而根據新聞報導亦指出，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席更指示國際奧會電競委員會展開研究，要舉辦電競奧運（Olympic Esports Games），顯示未來電子競技運動項目更成為未來重點項目之一。然而，現行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在電子競技運動仍未有相關培訓場館，無法提供資源予國家代表選手培訓運用，爰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研議強化加強電子競技項目之培訓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鄭正鈐　　鄭麗文

(三)113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業務費用」預算編列 15 億 6,198 萬 3 千元，內容「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備戰 2024 巴黎奧運黃金計畫」、「備戰 2028 洛杉磯奧運黃金計畫」、「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培訓」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共編列 11 億 1,777 萬 4 千元。「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集訓選手費用支給要點」中訂定，儲訓選手無論是學生選手、大學畢業而未在學未就業、已就業經服務單位同意辦理留職留薪、已就業經服務單位同意辦理留職停薪，日常零用金（含生活津貼）皆為 1 萬 1 千元，連基本工資 2 萬 6,400 元的一半都不到。雖選手在國訓中心訓練有吃、住費用，且多數儲訓選手都是學生，但還是有部分選手已畢業，就業後辭掉工作集中到國訓中心。若日常零用金不足以支應家庭生活開銷，恐有消磨選手熱情之疑慮。為敦促國訓中心提升儲訓選手日常零用金，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儲訓選手日常零用金提升評估之書面報告。2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吳思瑤　　陳秀寶

柒、112 年度、113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預算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范召集委員雲補充說明。審查結果如下：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一)業務總收入：1,904 萬 7 千元，照列。

(二)業務總支出：1,904 萬 7 千元，照列。

(三)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20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一)業務總收入：1 億 1,373 萬 1 千元，照列。

(二)業務總支出：1 億 1,171 萬 1 千元，照列。

(三)本期賸餘：202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3,078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八、通過決議 3 項：

(一)為有效落實「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第 3 條第 7 款鎖定運動科學成果推廣全民運用之意旨，爰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應於 113 年完成相關網站及社群推廣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期程規劃書面報告。3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鄭正鈐　　鄭麗文

(二)查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之設置雖為國人所期盼，然其相關業務推動與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分工仍為後續艱鉅挑戰；同時，我國目前基層球隊因過度訓練、非科學訓練、教育部體育署對於學生賽事密集安排等狀況造成育成階段球員即須面對運動傷害新聞亦在所多見，如桃園市立平鎮高中即被球迷公認是投手墳場。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就如何與各單位協商業務分工及積極協助基層球隊避免運動傷害，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三)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於 2023 年 9 月 16 日正式揭牌，期待上路後未來與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共同合作，更制度性的推動運動科學研究，以利協助選手精進實力及培育運動科學人才。查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預計編制員額 100 人，113 年度預算書年度預計員額數僅 53 人，僅編制員額數之一半，且截至 2023 年 10 月 6 日止僅招聘執行長及錄取 2 位財務專員，人力缺口須儘速補齊。又現行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亦有設置「運動科學處」，113 年度亦編列合計 738 萬 1 千元之專業運動科學支援相關經費。惟其功能均係關注運動科學研究、運動科學支援，同屬教育部轄下之行政法人，應避免功能疊床架屋、資源分散重複。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應與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

中心研議未來分工、業務整合，評估是否須組織整合，且就未來人力招聘如何補齊編制員額差距等議題做妥適期程規劃。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

提案人：林宜瑾　　賴品妤

連署人：陳培瑜　　吳思瑤

捌、在不影響文意前提下，授權議事人員依「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報告與黨團協商之範例」整理。

玖、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教育部主管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預算案、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及 112 年度、113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預算案，全部審查完竣。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根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審議會之委員及其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監督會及管理會之委員，亦不得參與研究學院辦理之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事項。惟據本辦瞭解，教育部並未掌握各研究學院監督會、管理會與產學評議會委員名單，無從確認各研究學院相關會議之組成，未違背上述利益迴避規定。爰此，惠請教育部研擬前述會議委員聘任前後之具體、有效利益迴避檢核機制，並於研究學院聘任後 1 個月內將前述會議委員正式名單報部，教育部應將該名單與審議會委員進行比對。請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就前述檢核機制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11 月 8 日）

##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三、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四、審查 113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算案。

五、審查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預算案。

六、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預算（非營業基金預算）解凍案 2 案。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決議第 1 項「基金用途」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決議第 4 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第一案至第五案僅進行詢答）

（本日議程有委員范雲、鄭正鈐、張廖萬堅、陳培瑜、張其祿、萬美玲、吳思瑤、鄭麗文、陳秀寶、林宜瑾、陳靜敏等 11 人提出質詢，均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政忠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黃國書、鍾佳濱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四、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算案、112 年度及 113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預算案，相關提案請於 11 月 20 日中午 12 時前提出，另定期繼續審查。

五、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預算（非營業基金預算）解凍案 2 案，審查完竣，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散會**

---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今天的議程有 4 項：一、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案；二、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三、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案；四、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我們先處理國立故宮博物院相關預算，預計 11 點的時候繼續處理中央研究院相關預算案。

現在我們進行預算案審查，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案計 78 案；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計 12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預算數及提案內容，並進行討論與協商，討論時如有新增或修正文字之主決議，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

一、預算數：

|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國立故宮博物院**收支部分 | | | | |
|---|---|---|---|---|
| **歲入部分** | | | | |
| 頁 次 | 科　　目 | 名　　稱 | 預　　算　　數 | 審　查　結　果 |
| | **第 2 款** |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
| 9 | 第 9 項 | 國立故宮博物院 | **770 萬元** | |
| | **第 3 款** | **規費收入** | | |
| 75 | 第 6 項 | 國立故宮博物院 | **2 億 7,232 萬 8 千元** | |
| | **第 4 款** | **財產收入** | | |
| 142 | 第 10 項 | 國立故宮博物院 | **6,318 萬 3 千元** | |
| | **第 5 款**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 207 | 第 2 項 | 國立故宮博物院 | **6,492 萬元** | |
| | **第 7 款** | **其他收入** | | |
| 213 | 第 10 項 | 國立故宮博物院 | **133 萬 3 千元** | |

| 歲出部分 | | | | |
|---|---|---|---|---|
| 頁次 | 科目 | 名稱 | 預算數 | 審查結果 |
| | **第 2 款** | **行政院主管** | | |
| 57 | **第 5 項** | **國立故宮博物院** | **26 億 0,681 萬 9 千元** | |
| 57 | 第 1 目 | 一般行政 | 8 億 2,434 萬 3 千元 | |
| 57 | 第 2 目 | 文物研究與展覽 | 4,509 萬 1 千元 | |
| 57 | 第 3 目 | 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 | 1 億 9,219 萬 5 千元 | |
| 58 | 第 4 目 | 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 | 1 億 7,555 萬 8 千元 | |
| 58 | 第 5 目 | 新故宮計畫 | 13 億 6,603 萬 2 千元 | |
| 58 | 第 6 目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無列數 | |
| 59 | 第 7 目 | 第一預備金 | 360 萬元 | |

二、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 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P. 294-298) | | |
|---|---|---|
| 項　　目 | 預　　算　　數 | 審　　查　　結　　果 |
| 業　務　計　畫 | 請參閱預算書 | |
| 業　務　總　收　入 | 3 億 6,706 萬 3 千元 | |
| 業　務　總　支　出 | 3 億 3,677 萬 5 千元 | |
| 本　期　賸　餘 | 3,028 萬 8 千元 | |
| 解　繳　公　庫　淨　額 | 6,492 萬元 | |
| 轉　投　資　計　畫 | 無列數 | |
|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 20 萬元 | |
| 國　庫　增　撥　基　金　額 | 無列數 | |

二、委員提案：

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國立故宮博物院：**

| **歲入部分**　原列 4 億 0,946 萬 4 千元 | | | | | | | | |
|---|---|---|---|---|---|---|---|---|
| 序號 | 提案委員 | 款 | 項 | 目 | 節 | 科目名稱 | 原列數 | 增列數 |
| 1 | 張廖萬堅等 | 3 | 6 | 1 | 2 | 規費收入-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 2 億 7,231 萬 6 千元 | 增列 1 億元 |
| 2 | 黃國書等 | 3 | 6 | 1 | 2 | 同　上 | 2 億 7,231 萬 6 千元 | 增列 7,000 萬元 |
| 3 | 陳秀寶等 | 3 | 6 | 1 | 2 | 同　上 | 2 億 7,231 萬 6 千元 | 增列 3,000 萬元 |
| 4 | 張其祿等 | 3 | 6 | 1 | 2 | 同　上 | 2 億 7,231 萬 6 千元 | 增列 3,000 萬元 |
| 5 | 萬美玲等 | 3 | 6 | 1 | 2 | 同　上 | 2 億 7,231 萬 6 千元 | 增列 2,768 萬 4 千元 |
| 6 | 林宜瑾等 | 3 | 6 | 1 | 2 | 同　上 | 2 億 7,231 萬 6 千元 | 增列 1,000 萬元 |
| **歲出部分**　原列 26 億 0,681 萬 9 千元 | | | | | | | | |
| 序號 | 提案委員 | 款 | 項 | 目 | 節 | 科目名稱 | 原列數 | 減列數 |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原列 8 億 2,434 萬 3 千元 | | | | | | | | |
| 7 | 張廖萬堅等 | 2 | 5 | 1 | | 一般行政 | 8 億 2,434 萬 3 千元 | 減列 800 萬元 |
| 8 | 范雲等 | 2 | 5 | 1 | | 同　上 | 8 億 2,434 萬 3 千元 | 凍結 100 萬元 |
| 9 | 林宜瑾等 | 2 | 5 | 1 | |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 2 億 4,050 萬 7 千元 | 凍結 200 萬元 |

| | | | | | | | | |
|---|---|---|---|---|---|---|---|---|
| 10 | 范雲等 | 2 | 5 | 1 | | 02-業務費-國內旅費 | 337 萬 5 千元 | 減列 20 萬元 |
| 11 | 范雲等 | 2 | 5 | 1 | | 02-17. 院長、副院長特別費 | 94 萬 5 千元 | 減列 5 萬元 |
| **第 2 目　文物研究與展覽**　原列 4,509 萬 1 千元 | | | | | | | | |
| 12 | 吳思瑤等 | 2 | 5 | 2 | | 文物研究與展覽 | 4,509 萬 1 千元 | 凍結 300 萬元 |
| 13 | 吳思瑤等 | 2 | 5 | 2 | | 同　上 | 4,509 萬 1 千元 | 凍結 200 萬元 |
| 14 | 黃國書等 | 2 | 5 | 2 | | 同　上 | 4,509 萬 1 千元 | 凍結 100 萬元 |
| 15 | 陳培瑜等 | 2 | 5 | 2 | | 01 器物研究與展覽 | 1,824 萬 5 千元 | 凍結 10 萬元 |
| 16 | 鄭正鈐等 | 2 | 5 | 2 | | 03 南部院區文物研究與展覽 | 1,065 萬 2 千元 | 凍結 1/10 |
| 17 | 陳培瑜等 | 2 | 5 | 2 | | 同　上 | 1,065 萬 2 千元 | 凍結 50 萬元 |
| **第 3 目　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　原列 1 億 9,219 萬 5 千元 | | | | | | | | |
| 18 | 吳思瑤等 | 2 | 5 | 3 | | 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 | 1 億 9,219 萬 5 千元 | 凍結 2,000 萬元 |
| 19 | 黃國書等 | 2 | 5 | 3 | | 同　上 | 1 億 9,219 萬 5 千元 | 凍結 100 萬元 |
| 20 | 黃國書等 | 2 | 5 | 3 | | 同　上 | 1 億 9,219 萬 5 千元 | 凍結 100 萬元 |
| 21 | 范雲等 | 2 | 5 | 3 | | 同　上 | 1 億 9,219 萬 5 千元 | 凍結 100 萬元 |

| | | | | | | | | |
|---|---|---|---|---|---|---|---|---|
| 22 | 陳培瑜等 | 2 | 5 | 3 | | 同　上 | 1 億 9,219 萬 5 千元 | 凍結 50 萬元 |
| 23 | 陳培瑜等 | 2 | 5 | 3 | | 01 綜合規劃與管理 | 1,250 萬 7 千元 | 凍結 5 萬元 |
| 24 | 吳思瑤等 | 2 | 5 | 3 | | 02 社教推廣及博物館行銷 | 1,473 萬元 | 凍結 100 萬元 |
| 25 | 吳思瑤等 | 2 | 5 | 3 | | 同　上 | 1,473 萬元 | 凍結 100 萬元 |
| 26 | 陳秀寶等 | 2 | 5 | 3 | | 同　上 | 1,473 萬元 | 凍結 50 萬元 |
| 27 | 林宜瑾等 | 2 | 5 | 3 | | 同　上 | 1,473 萬元 | 凍結 10 萬元 |
| 28 | 陳培瑜等 | 2 | 5 | 3 | | 同　上 | 1,473 萬元 | 凍結 10 萬元 |
| 29 | 張廖萬堅等 | 2 | 5 | 3 | | 03 展場管理及觀眾服務 | 5,492 萬 7 千元 | 減列 60 萬元 |
| 30 | 陳秀寶等 | 2 | 5 | 3 | | 同　上 | 5,492 萬 7 千元 | 凍結 300 萬元 |
| 31 | 陳靜敏等 | 2 | 5 | 3 | | 03-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 5,179 萬 2 千元 | 凍結 800 萬元 |
| 32 | 萬美玲等 | 2 | 5 | 3 | | 04 數位教推與服務維運 | 4,048 萬 2 千元 | 凍結 10% |
| 33 | 鄭麗文等 | 2 | 5 | 3 | | 同　上 | 4,048 萬 2 千元 | 凍結十分之一 |
| 34 | 吳思瑤等 | 2 | 5 | 3 | | 同　上 | 4,048 萬 2 千元 | 凍結十分之一 |

| | | | | | | | | |
|---|---|---|---|---|---|---|---|---|
| 35 | 鄭正鈐等 | 2 | 5 | 3 | | 同　上 | 4,048 萬 2 千元 | 凍結十分之一 |
| 36 | 陳秀寶等 | 2 | 5 | 3 | | 同　上 | 4,048 萬 2 千元 | 凍結 300 萬元 |
| 37 | 張其祿等 | 2 | 5 | 3 | | 同　上 | 4,048 萬 2 千元 | 凍結 200 萬元 |
| 38 | 張廖萬堅等 | 2 | 5 | 3 | | 同　上 | 4,048 萬 2 千元 | 凍結 100 萬元 |
| 39 | 張廖萬堅等 | 2 | 5 | 3 | | 05 南部院區教育推廣與觀眾服務 | 6,467 萬 4 千元 | 減列 100 萬元 |
| 40 | 鄭麗文等 | 2 | 5 | 3 | | 同　上 | 6,467 萬 4 千元 | 凍結十分之一 |
| 41 | 陳靜敏等 | 2 | 5 | 3 | | 05-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 5,909 萬 1 千元 | 凍結 800 萬元 |
| 42 | 陳靜敏等 | 2 | 5 | 3 | | 06 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 | 487 萬 5 千元 | 凍結 50 萬元 |
| 43 | 林宜瑾等 | 2 | 5 | 3 | | 同　上 | 487 萬 5 千元 | 凍結 30 萬元 |
| **第 4 目　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　原列 1 億 7,555 萬 8 千元 | | | | | | | | |
| 44 | 吳思瑤等 | 2 | 5 | 4 | | 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 | 1 億 7,555 萬 8 千元 | 凍結 2,000 萬元 |
| 45 | 鄭正鈐等 | 2 | 5 | 4 | | 同　上 | 1 億 7,555 萬 8 千元 | 凍結 1/10 |
| 46 | 鄭麗文等 | 2 | 5 | 4 | | 同　上 | 1 億 7,555 萬 8 千元 | 凍結十分之一 |

| | | | | | | | | |
|---|---|---|---|---|---|---|---|---|
| 47 | 萬美玲等 | 2 | 5 | 4 | | 同　上 | 1 億 7,555 萬 8 千元 | 凍結 10% |
| 48 | 張廖萬堅等 | 2 | 5 | 4 | | 同　上 | 1 億 7,555 萬 8 千元 | 凍結 500 萬元 |
| 49 | 吳思瑤等 | 2 | 5 | 4 | | 同　上 | 1 億 7,555 萬 8 千元 | 凍結 500 萬元 |
| 50 | 黃國書等 | 2 | 5 | 4 | | 同　上 | 1 億 7,555 萬 8 千元 | 凍結 100 萬元 |
| 51 | 陳秀寶等 | 2 | 5 | 4 | | 01 器物典藏與庫房管理 | 1,040 萬元 | 凍結 50 萬元 |
| 52 | 林宜瑾等 | 2 | 5 | 4 | | 03 文物登錄與修護 | 343 萬 6 千元 | 凍結 10 萬元 |
| 53 | 陳秀寶等 | 2 | 5 | 4 | | 05 北部院區安全管理維護 | 8,833 萬 2 千元 | 凍結 300 萬元 |
| **第 5 目　新故宮計畫**　原列 13 億 6,603 萬 2 千元 | | | | | | | | |
| 54 | 鄭正鈐等 | 2 | 5 | 5 | | 新故宮計畫 | 13 億 6,603 萬 2 千元 | 凍結 1/10 |
| 55 | 張廖萬堅等 | 2 | 5 | 5 | | 同　上 | 13 億 6,603 萬 2 千元 | 凍結 1 億 3,000 萬元 |
| 56 | 萬美玲等 | 2 | 5 | 5 | | 同　上 | 13 億 6,603 萬 2 千元 | 凍結 1 億元 |
| 57 | 陳培瑜等 | 2 | 5 | 5 | | 同　上 | 13 億 6,603 萬 2 千元 | 凍結 2,000 萬元 |
| 58 | 張其祿等 | 2 | 5 | 5 | | 同　上 | 13 億 6,603 萬 2 千元 | 凍結 1,000 萬元 |
| 59 | 黃國書等 | 2 | 5 | 5 | | 同　上 | 13 億 6,603 萬 2 千元 | 凍結 100 萬元 |

| | | | | | | | | |
|---|---|---|---|---|---|---|---|---|
| 60 | 吳思瑤等 | 2 | 5 | 5 | | 01 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 | 13 億 6,603 萬 2 千元 | 凍結 2,000 萬元 |
| 61 | 陳秀寶等 | 2 | 5 | 5 | | 同　上 | 13 億 6,603 萬 2 千元 | 凍結 500 萬元 |
| 62 | 陳靜敏等 | 2 | 5 | 5 | | 同　上 | 13 億 6,603 萬 2 千元 | 凍結 500 萬元 |
| 63 | 林宜瑾等 | 2 | 5 | 5 | | 同　上 | 13 億 6,603 萬 2 千元 | 凍結 200 萬元 |
| 主決議： | | | | | | | | |
| 64 | 陳秀寶等 | | | | | | | |
| 65 | 陳秀寶等 | | | | | | | |
| 66 | 張其祿等 | | | | | | | |
| 67 | 林宜瑾等 | | | | | | | |
| 68 | 林宜瑾等 | | | | | | | |
| 69 | 萬美玲等 | | | | | | | |
| 70 | 鄭麗文等 | | | | | | | |
| 71 | 吳思瑤等 | | | | | | | |
| 72 | 陳培瑜等 | | | | | | | |
| 73 | 陳培瑜等 | | | | | | | |
| 74 | 陳培瑜等 | | | | | | | |
| 75 | 陳培瑜等 | | | | | | | |
| 76 | 鄭正鈐等 | | | | | | | |
| 77 | 鄭正鈐等 | | | | | | | |
| 78 | 鄭正鈐等 | | | | | | | |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__**

〔∨〕**歲入**— 增列數：1 億元

**第 3 款 6 項 1 目 2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7,231 萬 6 千元

**案由：**

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故宮) 113 年「場地設施使用費」預算 2 億 7,231 萬 6 千元，乃來自門票之收入，較上(112)年度預算 2 億 3,945 萬 1 千元增加 13%。 經查故宮門票收入主要來自於國外觀光客，全球旅遊市場已擺脫疫情影響，交通部觀光署預估明年來台觀光客數可回到疫情前水準並設定明年來台觀光客目標數 1200 萬人次。相較之下，故宮推估明年門票收入，國外遊客 126 萬人次，比疫情前(108 年)國外遊客 309 萬人次相差甚遠，顯未跟上國家整體觀光政策；又查故宮今(112)年門票收入預算 2.39 億，累計至 9 月底已達 1.94 億，顯見入館參觀人次確已漸漸回流。

綜上，故宮 113 年「場地設施使用費」預算 2 億 7,231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僅增加 13%略顯保守，應依配合國家整體政策和依照實際情況，爰予增列 1 億元。

**提案人：張廖萬堅**

14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 89 **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7 千萬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億＿＿萬＿千元

**第 3 款 6 項 1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 2 **億** 7,236 **萬** 6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第 6 項第 1 目 2 節「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原列 2 億 7,231 萬 6 千元，提案增列該目下預算經費 7 千萬元，藉此督促故宮加強行銷，以期增加門票收入。

**說明：**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 4 億 946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4 億 230 萬 6 千元，增加 715 萬 8 千元，112 年前半年仍受疫情影響，故宮門票收入成長幅度較小無可厚非

表 1　108 至 113 年度故宮門票收入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院區 | 108 年度 | | 109 年度 | | 110 年度 | |
|---|---|---|---|---|---|---|
| | 預算數 | 決算數 | 預算數 | 決算數 | 預算數 | 決算數 |
| 北院 | 1,011,716 | 837,724 | 997,016 | 77,339 | 501,570 | 18,851 |
| 南院 | 87,600 | 15,217 | 52,300 | 24,269 | 42,000 | 17,821 |
| 合計 | 1,099,316 | 852,941 | 1,049,316 | 101,608 | 543,570 | 36,672 |
| 院區 | 111 年度 | | 112 年度 | | 113 年度 | |
| | 預算數 | 決算數 | 預算數 | 1至8月累計實現數 | 預算案數 | |
| 北院 | 436,555 | 41,514 | 198,202 | 150,575 | 231,067 | |
| 南院 | 42,000 | 28,289 | 40,905 | 22,669 | 40,905 | |
| 合計 | 478,555 | 69,803 | 239,107 | 173,244 | 271,972 | |

然 112 年下半年國旅逐漸復甦，加上國際旅客穩定回流，故宮全年參觀人數已突破百萬，故宮應把握時機，多元辦展吸引國內觀光客，並針對除尚未開放的中國地區旅客，制定面向國際的行銷宣傳方案，以期故宮門票收入早日回到疫情前之水平。

2 1/2　29 1/2

綜上，爰提案增列「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預算數 7 千萬元，以督促國立故宮博物院加強行銷，研謀提升國內及海外旅客招攬，俾增營運效益。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陳秀寶 張育萬

2 2

29 2/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89 頁

〔∨〕歲入—〔∨〕增列數：3,000 萬元

第 3 款 3 項 1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使用規費收入
用途別：場地設施使用費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7,231 萬 6 千元

案由：

經查 113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使用規費收入」項下「場地設施使用費」預算編列 2 億 7,231 萬 6 千元，係為故宮之門票收入。故宮預估 113 年北院參觀人次為 200 萬人次，其中國外旅客按國際博物館參觀品質預估為 126 萬人次，國內旅客則按 108 年參觀人次預估為 74 萬人次。113 年南院預估參觀人次為 105 萬人次，係按 109 年實際人次評估。惟日前交通部長備詢時曾指出，113 年來台觀光客可恢復疫情前水準；且故宮北院 108 年參觀人次為 383 萬餘人，113 年僅評估 200 萬人；故宮南院亦以 109 年正值疫情尖峰之參觀人次預估，實有過於保守之嫌。故宮應允宜積極辦理推廣業務，吸引旅客到訪以提升門票收入。爰此，增列本預算 3,000 萬元，以增進故宮增加收益之積極度。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

3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 81 **頁**

〔✓〕**歲入**—〔✓〕增列〔 〕減列數：3000 萬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

**第** 3 **款** 6 **項** 1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使用規費收入
用途別：場地設施使用費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7231 **萬** 6 **千元**

**案由：**

國立故宮博物院自疫情以來，門票收入大幅下降，根據 111 年度決算數甚至只剩 7008 萬 8 千元，但 112 年度起國門開放，各景點參觀人次陸續恢復至疫情前，甚至有景點超過疫情前。故宮博物院於 109 年度決算中，場地設施使用費仍有 1億168萬4千元，疫情開放過後，門票收入理應增加，但 113 年度較 112 年度僅增加 3286 萬 5 千元，於編列預算過於保守。

國立故宮博物院對於疫情後參觀人次及門票收入過於保守，，爰此提案增列國立故宮博物院「場地設施使用費」預算 3000 萬。

**提案人：** 張世琪

**連署人：** 郭正亮 黃國書

4

1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　　預算書頁次 81 頁

〔✓〕歲入—〔✓〕增列〔 〕減列數：2768 萬 4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元　　〔 〕凍結數：

第 3 款 6 項 1 目 2 節-0_　科目(計畫)名稱：使用規費收入
用途別：場地設施使用費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7231 萬 6 千元

案由：

故宮於 113 年度預算案「使用規費收入」項下「場地設施使用費」編列 2 億 7231 萬 6 千元，係惟門票收入及院區場地設施使用費。

查，台灣當前疫情已趨緩，邊境解封，來台觀光客亦逐步增加，然故宮 113 年度設定之場地設施使用費為 2 億 7231 萬 6 千元，僅有 108 年 10 億 9974 萬元之 25%，故宮設定之 113 年度場地設施使用費過於保守，故宮應積極推出各項展覽及活動並加強宣傳，吸引國內外觀光旅客至故宮參訪，藉此增加門票收入。

綜上所述，爰提案增列本筆預算 2768 萬 4 千元，俟故宮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89 **頁**

〔V〕**歲入**—〔V〕增列數：1000 萬元

**第** 3 **款** 6 **項** 1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用途別：場地設施使用費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7231 萬 6 千元**

**案由：**

故宮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 2 億 7,197 萬 2 千元門票收入，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 113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指出，112 年度故宮門票收入預算數 2 億 3,910 萬 7 千元，迄 8 月底止累計實現數 1 億 7,324 萬 4 千元，雖達同期間分配數 1 億 2,720 萬元之 136.20%，然與 COVID-19 疫情爆發前 108 年度決算數 8 億 5,294 萬 1 千元相較，尚有一定差距。

故宮應研議客源開發多元管道，勿過度依賴「單一市場」，且同時應積極發展「內需」，提供國人更友善、親近故宮之機會。爰提案增列「第 3 款 6 項 1 目 2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1000 萬元，督促故宮研議客源開發業務。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

6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P95-98

**〔∨〕歲出—減列數：800 萬**

**第 2 款 5 項 1 目**--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8 億 2,434 萬 3 千元

**案由：**

故宮 113 年「一般行政」預算 8 億 2,434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8%，主要是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大增所致，惟查有以下缺失，酌予減列 800 萬元：(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之水電費較上年度大增 29%，有違政府節能減碳政策【113 年水電費 6,899 萬元、112 年 5,346 萬 6 千元】。(二)、登革熱病媒蚊防治費用 113 年編 5 萬元，比今年少近一半，與目前政府加強控管登革熱疫情背道而馳【113 年登革熱病媒蚊防治 5 萬元、112 年 9 萬】。(三)、又編列研究大樓等整建工程完工之辦公設備、物品及家具搬遷費用 100 萬元、研究大樓等整建工程暨行政大樓及圖書館新建工程完工之辦公家具建置費用 323 萬 5 千等預算，但卻未說明研究大樓等整建及新建工程完工日期，預算編列過於草率。

**提案人：張廖萬堅**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 8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萬

**第** 2 **款** 5 **項** 1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24,343千元**

**案由：**

《文化基本法》第五條之二明定:「國家應建立友善平權之文化環境，落實人民參與文化生活權利。」故宮博物院為直隸於行政院之國家級博物館，應成為國內博物館無障礙服務之標竿，並可參考國外博物館結合科技提供無障礙參觀服務之案例，如捷克布拉格國立美術館透過VR手套協助視障者體驗文物、英國維多利亞與亞伯特博物館提供聽障感應線圈導覽服務等，擴大館內無障礙服務範圍。

爰此，提案凍結113年度故宮「一般行政」預算100萬元，俟故宮研議擴大館內無障礙服務之具體做法，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范雲**

**連署人：**

8

50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95-98 **頁**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200 萬元

**第** 2 **款** 5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本年度預算數：2 億 4050 萬 7 千元**

**案由：**

2022 年 11 月 06 日故宮透過聲明稿表示，將啟動檔案清查及密件檢討，並於清查完成後公布清查結果。同年 11 月 08 日，透過總質詢立法委員林宜瑾強調，故宮要立刻改革、引進全民監督、徹查過去密件。對此，時任故宮院長吳密察承諾，將針對 1959 年以來密件做最大程度解密，「讓事情可以攤在陽光下，被大家檢證。」

2023 年 03 月 03 日，故宮以書面向立法委員林宜瑾辦公室表示，2001 年至 2022 年密件，刻正依各單位之解降密意見修正檔案目錄著錄內容、案名或案由以代名或代碼著錄，並依一般檔案管理案件放置保管及進行掃描數位化。預計於 2023 年 05 月 31 日前完成機密文書機密等級之變更或解密。

2023 年 09 月 25 日，根據故宮所提資料，經清查有 4226 件密件，共計註銷秘等 3313 件，涉及文物毀損案件計有 3 件分別為 1967 年因照相失手打破的「清琺瑯彩紅地纏枝牡丹盌」、2012 年《黃河蘭州浮橋圖》裁減案，以及 2022 年明清時期瓷器文物毀損案。

故宮辦理密件解密工作立意良善，然而解密後定期向公眾報告之機制並未被建立，以致減損「讓事情可以攤在陽光下，被大家檢證。」效果。爰提案凍結「第 2 款第 5 項第 1 目-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00 萬元，俟故宮建立密件解密後向公眾報告結果之機制，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116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20萬元　〔 〕凍結數：

第2款5項1目1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國內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3,375千元

案由：

經查故宮113年度預算編列國內旅費3375千元，高於112年預算編列國內旅費2982千元。後疫情之數位化新時代，期待故宮可多以線上會議等方式取代實體會議，爰此，提案刪減國內旅費200千元，以減少旅運開銷，並提升工作效率。

提案人：范雲

連署人：

10

49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97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5萬＿千元　　〔 〕凍結數：

第2款5項1目1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院長、副院長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945千元

案由：

日前有不肖業者於中國社群平台「小紅書」上冒充故宮博物院進行招商，在「微博」、「淘寶」上也有冒充故宮博物院的假帳號，並販賣無故宮合法授權之周邊商品。不肖業者疑似使用台灣公司提供的故宮授權文件，並加以偽造，在多個平台上自稱獲得故宮博物院的「正規授權」進行招商與販售。甚至有報導指出，提供授權文件之台灣公司，除了創立不到一年，更是在「小紅書」上創辦故宮假帳號的「福建與君網路科技有限公司」大股東，恐有私相授受之嫌疑。

故宮代表國家門面，實應妥善處理並積極維護國家級博物館之形象。今年十月教文委員會諸多立委質詢蕭宗煌院長時，院長表示已採取兩岸制裁協議機制、委請本國及中國法律顧問提起訴訟，以維護故宮權益。

然而除了法律程序以外，故宮應即刻建立針對授權廠商之盡職調查機制，從源頭防範故宮版權圖像及IP繼續受到中國方惡意侵權。故宮也應透過多元管道進行宣導以避免民眾受騙，並積極表明立場，要求中國政府停止對於臺灣故宮之任何侵權行為。

爰此，提案刪減院長、副院長特別費5萬元，俟故宮提出能確實打擊侵權行為之作法、建立未來防範機制，並檢討改善故宮維護國家形象之消極作為後，明年再行編列。

提案人：范雲

連署人：

48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8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300 萬

**第 2 款 5 項 2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文物研究與展覽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4501 萬 1 千元**

**案由：**

故宮館藏豐沛，各國博物館競相邀展合作，回饋展之形式應有前瞻思維，可研議由實體展件「借、換展」調整策略為「人才培育面向」之合作。

我國文物修復人才亟缺，另故宮亦長年受欠缺策展、行銷思維所困，上述人才培育或可透過國際交流，深化院內同仁軟實力。如法國羅浮宮、國立自然史博物館等館所，有健全之學位制度，培育博物館經營所需如修復技藝、博物館學、藝術史、策展等全方位人才，日本、美國之博物館文創開發與行銷也屢有驚艷之作，相關軟實力培育資源正適做交流之回饋。

建請故宮轉化「以展換展」之單一回饋思維，向國際交流之館所商議「以展換培育」之新型態回饋，研議進行：

1. 與合作之國際博物館溝通「故宮文物借展，並送人才至該館進修實習作為回饋」之可行性與意願。

2. 針對出國進修人才，故宮應在人事制度上進行彈性調整，保留留職停薪等選項，以利人才學成後回館任職。

爰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故宮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2

59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8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200 萬

**第 2 款 5 項 2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文物研究與展覽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4501 萬 1 千元**

**案由：**

為改善故宮長期欠缺策展思維之困境，導入外部策展專業，應在「策展諮詢委員會」成功基礎上，強化與外部合作機制，由純諮詢改為協力策展。

故宮「策展諮詢委員會」成立以來，導入外部專業視角、引入各國經驗，對院內策展提出多項專業意見，對提升博物館經營與觀眾文化體驗，皆有重要幫助。為全面改善故宮長期以來重文物價值、輕內容策展，導致展覽欠缺創新創意，一般民眾難以沈浸體驗等問題，應加強與外部策展專業人員之合作。

建請故宮研議邀請外協力策展，以導入多元思維，以每年一檔展覽為原則，試行院方策展人員與民間策展專家共同合辦策展。

爰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故宮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 9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第** 2 **款** 5 **項** 2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文物研究與展覽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4,509 萬 1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第 2 款第 5 項第 2 目「文物研究與展覽」編列 4,509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目前故宮典藏的文物高達 60 幾萬件，館藏分級中，國寶等級有 276 件，其他則為重要古物 787 件，且現行多數文物尚未經過文資審議，僅經過暫時分級。

故宮於 2005 年提報國寶 399 件、重要古物 2316 件做審查，但歷時 17 年仍未審竣，文資審議雖由文化部主導進行，然文物無法進行正確分級，將使故宮對於文物保存機制運作困難，故宮應與文化部積極商議文資審議期程，以利文物早日明確分級。

綜上，爰提案凍結「文物研究與展覽」預算數 100 萬元，以督促國立故宮博物院與文化部加速文資審議，完成文物分級審議。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陳秀寶 張育美

14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　　**預算書頁次：9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 〕**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 萬元**

**第 2 款 5 項 2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文物研究與展覽
用途別：器物研究與展覽　**本年度預算數：1824 萬 5 千元**

**案由：**

一、 故宮北院現行策展之文物、說明內容、空間規劃、展品擺設等事項，呈現上均以一般大眾為考量，固然無誤，惟無法兼顧低年齡層的兒少參與者，難以引起其興趣或產生好奇。

二、 陳委員培瑜於 2023 年 3 月 6 日已指出故宮南院兒童創意中心策展內容雖立意良善，且展品與兒童間具有足夠的互動性，然其展示之內容不足，且與當期展覽的連結度較低，致使教育推廣之成效有限。

綜上所述，爰凍結 10 萬元，俟故宮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培瑜

**連署人：** 張育美　陳瑩

15

62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_____　**預算書頁次：**100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1/10_
或_____%
或__億____萬__千元

**第** 2 **款** 5 **項** 2 **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5303400200 文物研究與展覽
**（必填欄位）**

用途別：03 南部院區文物研究與展覽**本年度預算數**：10,652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文物研究與展覽下 03 南部院區文物研究與展覽預算 10,652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專題特展展示設計等經費 2,227 千元，增加 26%，然故宮南院來客數截至 10 月底較去年增加 14%。故宮增加南院預算經費後，為避免預算虛擲，宜提出如何增加購票看展人數之推動方案。爰凍結 1/10，俟故宮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16

72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 10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 〕**凍結數**：＿＿＿分之＿＿＿
或＿＿＿＿＿＿%
或＿＿500＿＿千元

**第** 2 **款** 5 **項** 2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03 南部院區文物研究與展覽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0,652 **千元**

**案由：**

建議凍結國立故宮博物院「5303400200 文物研究與展覽」項下「03 南部院區文物研究與展覽」經費 500 千元。

說明：

經查國立故宮博物院「5303400200 文物研究與展覽」項下「03 南部院區文物研究與展覽」編列 10,652 千元，辦理南院各項常設展及專題特展規劃及布展，惟南院明年度展覽僅見「人氣國寶展」、「佛陀形影－院藏亞洲佛教藝術之美」、「亞洲織品展」、「東亞茶文化展」以及「翰墨空間－故宮書畫賞析」等例行換展，未見專題特展相關說明，展覽效益有限。爰建議凍結國立故宮博物院「5303400200 文物研究與展覽」項下「03 南部院區文物研究與展覽」經費 500 千元，待故宮於二個月內就南院專題特展之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

17

63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8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2000 萬

**第 2 款 5 項 3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1 億 9219 萬 5 千元**

**案由：**

故宮近年加強推廣授權合作，與國內彩妝、水餃、蛋捲、手搖飲料等民生消費品牌開發產品增加收入，策略見效，應加強開發與國外品牌合作之機會。

參考英國國家美術館與台灣彩妝品牌合作案例，以梵谷多款畫作開發聯名產品，廣受台灣消費者好評。故宮也曾與同一品牌合作，開發眼影、唇膏等商品，應有相關經驗。故宮為世界三大博物館之一，如可將此文物 IP 聯名模式推廣延伸，與日本、韓國、歐美等各國消費品牌合作，開發授權商機，不僅有益文物推廣，更可為故宮帶來收益。

建請故宮針對開發外國品牌授權、拓展海外商機研議進行：

1. 蒐集各國博物館授權經驗，並積極參與各國文創展會。
2. 初期可優先針對近期將舉辦國際大型展會之國家，如法國（2024 年奧運）、日本（2025 年世博會）及台灣觀光主力國家（韓國），進行交流接洽。

爰提案凍結 2 千萬元，俟故宮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10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第** 2 **款** 5 **項** 3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1 **億** 9,219 **萬** 5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第 2 款第 5 項第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編列 1 億 9,219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故宮近年積極推動數位典藏計畫，讓院內文物得以線上展出，並無償開放低畫素圖檔供民眾下載，讓文物能夠全民共享。

然故宮於 111 年發生收藏高階圖檔外流之情事，原因係故宮辦理數位典藏公開化，資料轉換過程未充分顧及資安防護，造成院外有心人士得以使用工具軟體或拼圖軟體等方式，拼湊出高階圖檔並加以外流，此舉對於故宮之商業利益恐有影響，理應提升人員資安意識並強化資通安全管理機制及程序，以維護故宮資訊安全。

綜上，爰提案凍結「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預算數 100 萬元，以督促國立故宮博物院加強院內資訊安全管理措施。

**提案人：** 黃旺

**連署人：** 陳秀寶 張廖萬堅

19

31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10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第** 2 **款** 5 **項** 3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1 億 9,219 萬 5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第 2 款第 5 項第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編列 1 億 9,219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今年 6 月在中國福建廈門舉辦的第 15 屆海峽論壇出現了中國台北故宮文化館文創精品展，由三希御賞文化藝術傳播有限公司舉辦，主題是文化訴情緣，國寶帶回家，然此一公司相關活動及商品皆未經過國立故宮博物院之授權。

故宮表示現以透過官方管道提出申訴，然從過去故宮受中國侵權案件來看，故宮多難以伸張權益成功，故宮應當預擬向中國官方爭取商標權失敗後之維護權益手段，並且應從多方向國內及海外表態三希御賞文化藝術傳播有限公司未經國立故宮博物院正式授權，以避免遊客受騙上當，甚至進而減損故宮之商業利益。

綜上，爰提案凍結「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預算數 100 萬元，以督促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中國盜版故宮研謀更完善之因應策略，減少各國民眾遭到欺騙之情事發生。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陳秀寶　張育萍

20

32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83**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萬

**第** 2 **款** 5 **項** 3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92,195千元**

**案由：**

故宮博物院為直隸於行政院之國家級博物館，應主導國內博物館跨領域串聯合作，以藉助故宮之吸引力，拓展國人及外國觀光客對臺灣不同領域之認識。故宮近年來已透過愛博卡、MUSE大玩家集點活動等方式，與國內各大博物館進行合作，然而在相關串聯計畫中，應加入以多元族群、多元性別為核心之館所，例如以女性為主軸的阿嬤家，或是以客家、原住民為主體的場館等，以更加全面地發揮博物館之教育功能，引導參與者認識臺灣多元面貌。

爰此，提案凍結113年度故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預算100萬元，俟故宮了解過去跨館合作之成效，以及研議將多元族群、多元性別相關場館納入未來跨館合作之規劃，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范雲**

**連署人：**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 10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分之＿＿＿

或＿＿＿＿＿＿%

或 500 千元

**第** 2 **款** 5 **項** 3 **目**_**節**-0＿-＿　**科目(計畫)名稱：** 5303400300 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92,195 **千元**

**案由：**

建議凍結國立故宮博物院「5303400300 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經費 500 千元。

說明：

1. 與學校及相關館所以及社福組織之合作，規劃辦理明年度青年、兒童、低度參與族群等教育推廣活動，未見相關活動計畫的具體說明，教育推廣效益不明。
2. 資訊維護基礎建設及資安加強措施，如何防範偶發資安事件，以及整合政府開放資料及增進網站服務、辦理數位巡展等業務，尚待補充說明相關辦理的實質內容。

爰建議凍結國立故宮博物院「5303400300 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經費 500 千元，並請故宮於二個月內針對上開問題研議說明。待故宮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

22

64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　　**預算書頁次**：10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 〕**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5 萬元**

**第 2 款 5 項 3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
用途別：綜合規劃與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250 萬 7 千元**

**案由：**

故宮為了實踐博物館對兒童暨青年的文化力拓展、美學力扎根及教育推廣並開展故宮對於兒童暨青年的業務，特別設立「國立故宮博物館兒童暨青年事務推動諮詢會」，惟依《國立故宮博物院兒童暨青年事務推動諮詢會設置要點》第 2 條規定：「本會業務推廣之服務對象，包含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未滿二十四歲之青年為原則」。故宮累計三屆青諮會兒少成員就學階段如下表所示：

| | |
|---|---|
| 第一屆 | 高中生 1 名、研究生 2 名 |
| 第二屆 | 大學生 3 名 |
| 第三屆 | 大學生 2 名、研究生 2 名 |

青諮會設定的推廣對象既包含 18 歲以下之兒童，青諮會成員自始至終卻未有國中、小之兒童代表，顯然無法以兒童角度進行業務推廣，爰凍結 5 萬元，俟故宮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3

65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10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 萬

**第 2 款 5 項 3 目 2 節**-0＿-＿　**科目(計畫)名稱**：社教推廣及博物館行銷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1473 萬元**

**案由：**

為落實文化平權，故宮應強化對各類障別旅客之服務，確保流程簡明、可近用性高，並增加製作易讀版手冊，確保全體國人文化體驗。

因手語導覽專業度高，故宮南北二院聽障服務人力僅一人，手語導覽影片則只有針對知名文物，未針對「展覽」製作手語導覽影片。另可提供閱讀障礙者、特殊教育、樂齡與幼童認知的易讀版手冊近 5 年南北二院共只製作 4 冊，僅佔 238 檔展覽 1.6%。

為提升博物館共融服務品質，保障國人文化近用權利，建請故宮研議：

1. 積極與社會局指定合作之手語導覽團體接洽，主動邀請手語翻譯員觀展、定期交流，提升各展覽手語翻譯深度。
2. 增加針對「展覽」之手語導覽影片製作，提升聽障觀眾沈浸式觀展體驗。
3. 增加各展覽易讀版手冊製作。

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故宮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10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100 萬

**第** 2 **款** 5 **項** 3 **目** 2 **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社教推廣及博物館行銷

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1473 萬元**

**案由：**

因應醫學界逐漸重視樂齡失智預防及延緩、憂鬱及自閉、現代人壓力身心症候群等健康問題，英國、加拿大積極推動「社會處方箋」，將藝術文化體驗納入醫療處方，取代單純用藥，獲世界衛生組織響應推廣。

故宮已與士林健康中心合作設計「國寶動動操」，並積極與台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台北榮民總醫院失智治療及研究中心合作，推動社會處方箋實踐執行。但相關資源過度集中於北院，並僅服務樂齡長者，應逐步推展至南院及其他受身心壓力所苦之國民，以完整落實社會處方箋精神。

建請故宮以加入推動「社會處方箋」計畫為目標，研議：

1. 拓展南院社會處方箋計畫，與鄰近之公私立醫療院所或照顧機構啟動合作，提出可行計畫。
2. 配合行政院著重心理健康之政策，與衛福部心健司合作，拓展社會處方箋服務對象，如自閉症、憂鬱症或心理亞健康國民。

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故宮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5

60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102 頁

〔∨〕**歲出**—〔∨〕**凍結數：**50 萬元

**第** 2 **款** 5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
用途別：02 社教推廣及博物館行銷

**本年度預算數：**1,473 **萬元**

**案由：**

經查 113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項下「社教推廣及博物館行銷」預算編列 1,473 萬元，包含國際旅展參展及行銷推廣等相關經費。故宮於 111 年 9 月與捷克國家博物館締結姊妹館，副院長於 112 年 7 月中旬率團前往捷克交流並討論後續合作計畫；並赴巴黎拜訪數個當地博物館，並洽談未來合作事宜。故宮允宜盡速確定後續合作計畫，積極行銷國際，宣傳臺灣軟實力。爰此，凍結本預算 50 萬元，俟故宮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黃西勇　吳思瑤

26

2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102 頁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 萬元
**第** 2 **款** 5 **項** 3 **目**＿**節**-02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
用途別：02 社教推廣及博物館行銷
**本年度預算數：**1473 **萬元**

**案由：**

中國廈門不法公司以「台北故宮文化館」及「中國台北故宮精品館」等名義對外宣傳招商，混淆國際視聽、矮化台灣國格，亦傷害我國故宮權利。

故宮已於 2023 年 09 月 12 日公開澄清，該廈門公司並未獲授權，所有網頁宣傳內容均未經同意，係屬侵權行為，113 年度預算亦編列有 55 萬元辦理智慧財產權及權利受侵害救濟法律諮詢。

故宮有責說明，究竟遭遇哪些智慧財產權以及權利方面之侵害，又有何防弊方針。另外，既編列 55 萬元辦理相關法律諮詢業務，於法又將祭出何等救濟、防治作為，未來亦皆應一一說明。

為督促故宮積極處置智慧財產權及權利受侵害救濟，爰提案凍結「第 2 款第 5 項第 3 目-02 社教推廣及博物館行銷」10 萬元，俟故宮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

27

24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　　**預算書頁次：**10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 〕**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 萬元**

**第 2 款 5 項 3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

用途別：社教推廣與行銷　**本年度預算數：1473 萬元**

**案由：**

故宮為國家級博物館，不但參觀人次眾多，且參觀者的國籍、族群亦相當多元，其中包含身心障礙者、兒童以及樂齡族群等。考量兒童族群性質特殊，對於一般性展覽興趣恐較為低落，且對於文字、圖畫等方面往往有不同需求(如注音)，現行故宮多數展覽內容對於兒童而言未必友善。

為推廣兒童對於故宮展品之興趣，建請故宮屏棄「親子日」之活動思維，純粹以兒童之角度出發，舉辦「故宮兒童日」活動，開拓新一代兒少參觀者，爰凍結 10 萬元，俟故宮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規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8

66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P.102-P.104

**〔∨〕歲出—減列數：60 萬**

**第 2 款 5 項 3 目 03** -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_展場管理及觀眾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5,492 萬 7 千元

**案由：**

故宮 113 年「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_展場管理及觀眾服務」預算 5,492 萬 7 千元，辦理建構博物館友善環境等事項，以提升民眾參觀體驗。其中以 70 萬元更新與維護台北車站及士林捷運站故宮藝文空間與維護，又另編 60 萬元汰換前述地點之硬體設備，預算似有重複編列之嫌；另查，至故宮台北院區參觀者有近八成是來台觀光之外籍遊客，卻未見故宮於臺灣重要國際機場有相關行銷及友善規劃，有檢討必要。

綜上，關於「展場管理及觀眾服務」預算 5,492 萬 7 千元，酌予刪減 60 萬元。

**提案人：張廖萬堅**

29

1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102 頁

〔∨〕歲出—〔∨〕凍結數：300 萬元

第 2 款 5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
用途別：03 展場管理及觀眾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5,492 萬 7 千元

案由：

經查 113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項下「展場管理及觀眾服務」預算編列 5,492 萬 7 千元，包含提升民眾參觀體驗及提升文化平權與近用功能之相關經費。惟故宮係為國際級博物館，本於辦理業務即有區分國內旅客及國外旅客之相關參觀人次統計數據。故宮受政府預算挹注，本應公開相關統計資料，以利民眾知悉故宮之業務推廣成效。故宮允宜於官網公開之參觀人次統計，提供國內、外旅客之人次資訊。爰此，凍結本預算 300 萬元，俟故宮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黃國書　吳思瑤

30

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博物院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102 頁

2 款　5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展場管理及觀眾服務—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1,792 千元

建議【　】刪減：　【✓】凍結： 8,000 千元

案由：

故宮為我國最具規模的博物館，收藏數十萬文物，在疫情後國內外遊客回流，每年有高達數百萬人次參觀，對於旅客緊急醫療事件等需護理師進行處理，而此護理費用編入北部院區展場安全維護及服務與業務等勞動承攬採購，然未依護理專業給予駐護理師至應有的薪資水準，有損護理專業價值。且使用派遣、業務承攬方式進用護理師，涉及三方權責、難周全保障勞工、更可能面臨監督管理問題。故爰凍結 8,000 千元，俟故宮博物院針對護理承攬人力及薪資進行通盤檢討，給予合理待遇，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

31

46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　　**預算書頁次** 104-10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元　〔✓〕**凍結數**：10%

**第** 2 **款** 5 **項** 3 **目**_**節**-04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
用途別：04 數位教推與服務維運　　**本年度預算數：4048 萬 2 千元**

**案由：**

故宮於 113 年度預算案「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項下「04 數位教推與服務維運」編列 **4048 萬 2 千元**，係用於持續建置及維護資訊基礎建設、加強資安措施與服務、辦理數位巡展等服務。

查，故宮於 111 年發生高階圖檔外流之狀況，係因故宮執行數位典藏公開化，其承辦人員於辦理期間，將圖檔移至公務系統中可提供對外服務之伺服器，以致有心人士藉機盜取圖檔，此事件顯示故宮人員之資安意識不足，故宮實有必要提升人員資安意識，避免類似資安事件再次發生。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故宮本筆預算 10%，俟故宮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2

36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 8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十分之一

或＿＿＿＿＿%

或＿億＿＿萬＿千元

**第** 2 **款** 5 **項** 3 **目**_**節**-04 - 數位教推與服務維運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4,048 萬 2 千元

**案由：**

故宮博物院於 2022 年 6 月被爆出，有 10 萬張收藏高階圖檔外流情形，主要原因為故宮辦理數位典藏公開化時，數位資訊室承辦人員以自行開發影像轉換程式進行自動化降階處理後，開放於數位典藏系統，而又相關作業因資料量過大，造成主機容量滿載，效能變差，爰承辦人員將資料移至公務系統中可提供對外服務之伺服器，造成院外有心人士得以使用工具軟體或拼圖軟體等方式，操作讀取局部之高階圖檔後加以拼接存取。

爰此，故宮博物院 113 年歲出預算「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項下「數位教推與服務維運」編列 4,048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為防止圖檔外流及避免資安危害事件再度發生，故宮博物院應提高資安意識並強化資通安全危脅偵測管理機制，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3

40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10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十分之一

**第 2 款 5 項 3 目 4 節**-0＿-＿　**科目(計畫)名稱**：數位教推與服務維運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4048 萬 2 千元**

**案由：**

針對故宮於 111 年 6 月發生文物高階圖檔遭中國網站上架，公開開放下載，故宮應強化數位資訊人員培訓，並檢討操作 SOP 及後端查核機制。

高階文物圖檔屬故宮數位資產，外流損及故宮自身收益，雖該次事件影響尚屬輕微，仍凸顯故宮資訊安全漏洞。台灣曾發生火車站、超商等公私營單位系統遭駭客入侵，公告螢幕發送假消息，引發民眾恐慌，且在微軟最新發佈之「年度數位防禦報告」，台灣為亞太地區被駭客攻擊熱區第二名，其中多數攻擊為「政府支持的駭客活動」。故宮為我國重要二級機關，無論就資訊層級、與警政國安之橫向聯繫、國內 / 外國觀光客影響人數，故宮皆極具影響力，資訊安全皆不可不慎。

數位發展部主責統籌數位治理、促進資通安全，故宮應邀請數發部對南北二院資安系統及操作標準流程進行全面檢討，並加強現行「一般使用者及主管每年 3 小時、系統管理人員每年 6 小時」之教育訓練，並將此跨部門合作經驗作為行政部門數位治理之典範。爰提案凍結預算十分之一，俟故宮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4

5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104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 分之 1

**第 2 款 5 項 3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數位教育與服務維運　**（必填欄位）**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0,482 **千元（必填欄位）**

典藏國家重要文物的國立故宮博物院將指定為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部分因故宮屬封閉性內網自行維護，因此不必呈報行政院納管。故宮 111 年所藏外流承辦人員將資料移至公務系統中可提供對外服務之伺服器，造成院外有心人士得以使用工具軟體或拼圖軟體等方式盜取，珍貴 10 萬筆典藏高清圖檔遭駭，外流在大陸淘寶、百度等網拍平台賤賣。宜提升人員資安意識並強化資通安全危脅偵測管理機制，故宮應建立機制，做出更應有積極措施，以有效維護故宮品牌。爰提案凍結 1/10，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35

73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104 頁

〔∨〕**歲出**—〔∨〕**凍結數：**300 萬元

**第** 2 **款** 5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
用途別：04 數位數推與服務維運
**本年度預算數：**4,048 **萬** 2 **千元**

**案由：**

經查 113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項下「數位數推與服務維運」預算編列 4,048 萬 2 千元，包含辦理持續建置及維護資訊基礎建設及加強資安措施與服務之相關經費。惟故宮於 113 年 3 月中旬傳出承辦人員進行資料轉換作業時，擅自將資料移至對外服務之伺服器；導致遭有心人士擷取局部高階圖檔，並以拼接的方式製成高清圖檔在中國購物平台上低價販售。當時故宮表示將進行後續檢討及向平台提出下架。惟日前於該購物平台上，仍舊發現多家賣場在販售故宮之高清圖檔，顯見故宮未完善後續相關措施。故宮允宜全面檢視各購物平台，要求各賣場下架相關商品，以維護故宮權益。爰此，凍結本預算 300 萬元，俟故宮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黃田書 吳思瑤

36

4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10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2,000 千元

**第** 2 **款** 5 **項** 3 **目**_**節**-0＿-＿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
用途別：04 數位教推與服務維運　**本年度預算數：**40,482 **千元**

**案由：**

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行政院正進行新一波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的指定與資安納管，典藏國家重要文物的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故宮)也將指定為關鍵基礎設施，但其資安部分，因故宮屬封閉性內網自行維護，因此不必呈報行政院納管。

然而，故宮 111 年間發現有其所收藏高階圖檔等外流情形，承辦人員將資料移至公務系統中可提供對外服務之伺服器，造成院外有心人士得以使用工具軟體或拼圖軟體等方式，操作讀取局部之高階圖檔後加以拼接存取所致，另亦發生媒體報導故宮南院研究人員未依規定使用 VPN 遠端連線出勤刷卡等違規情事。

綜合上述，故宮既屬封閉性內網自行維護相關資安，卻又於近年屢屢發生資安事件，相關機制恐有不完備之疑慮，爰提案凍結 2,000 千元，請故宮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其祥

**連署人：** 郭正亮 黃國書

37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P.104

**〔∨〕歲出—凍結數：100 萬**

**第 2 款 5 項 3 目 04** -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_數位教推與服務維運

**本年度預算數**：4,048 萬 2 千元

**案由：**

數位發展部日前預告《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當中明定公部門禁用危害國家資安產品；目前數位發展部已盤點中共能夠實質控制的軟、硬體，同時引導各機關使用已經資安署確認無虞的資通產品，而若需使用不在白名單上的產品，則應向數位發展部諮詢。

鑒於故宮近年偶有發生高階圖檔外流與遠端連線異常等重大資安事件，除應檢討個別資安事件外，更應主動積極向數位發展部請益資通訊安全，適時檢討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爰此，就故宮 113 年「數位教推與服務維運」預算 4,048 萬 2 千元酌予凍結 100 萬，俟其就強化資安相關措施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廖萬堅**

38

17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P.105

**〔∨〕歲出—減列數：100 萬**

**第 2 款 5 項 3 目 05** -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_南部院區教育推廣與觀眾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6,467 萬 4 千元

**案由：**

故宮新電子售票系統北部與南部院區分別於 111 年 1 月 1 日及 7 月 1 日正式營運，迄今已逾一年。而根據故宮調查，北部院區入場觀眾有 42.2%使用電子售票機，而南部院區則僅有 3.4%，其電子售票機之知悉度與使用率有待檢討。爰此，關於「南部院區教育推廣與觀眾服務」6,467 萬 4 千元酌予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張廖萬堅**

39

18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10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十分之一
或＿＿＿＿＿＿%
或＿億＿＿萬＿千元

**第** 2 **款** 5 **項** 3 **目** 1 **節**-05 - 南部院區教育推廣與觀眾服務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6467 萬 4 **千元**

**案由：**

博物館 4 大功能為典藏、研究、展示、教育，然提起故宮南院，許多民眾的印象皆是無人機、水舞及外燴活動。網路上更有網友討論故宮南院之「本體為水舞」、「展覽空間規模小，不夠有吸引力」，其定位不明。惟根據故宮提供資料：109 年觀賞水舞人數為 106,681 人，展廳參觀人數為 139,862 人、110 年觀賞水舞人數為 143,737 人，展廳參觀人數為 83,033 人、111 年觀賞水舞人數為 218,685 人，展廳參觀人數為 170,494 人、112 年觀賞水舞人數為 123,264 人，展廳參觀人數 102,035 人，觀賞水舞人數已遠遠超越進入展廳參觀之人數，明顯有失故宮展覽之本質。

另故宮南院推廣活動：攜手北回行—嘉義文史推廣提升計劃花費總經費 168 萬，文化部補助 68 萬，故宮自籌款 100 萬，其中走讀活動經費共 38 萬 7,869 元，活動內容卻僅有不到 2 小時的時間參觀南院展覽，故宮元素消失，南院定位儼然已無展覽與教育之專業。

爰此，故宮博物院 113 年歲出預算「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項下「南部院區教育推廣與觀眾服務」編列 6467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故宮博物院應強化南部院區形象，並提升各項展場設施及專業品質，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0　4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博物院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106 頁

2 款　5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南部院區教育推廣與觀眾服務——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9,091千元

建議【　】刪減：　【 ✓ 】凍結： 8,000 千元

案由：

故宮南院在疫情後及持續推廣下，遊客數將逐漸提升，依據預估 113 年度將有 105 萬人次參觀，對於旅客緊急醫療事件等需護理師進行處理，而此護理費用編入醫護、展場服務臺及售票業務等勞動承攬費用，然未依護理專業給予駐護理師至應有的薪資水準，有損護理專業價值。且使用派遣、業務承攬方式進用護理師，涉及三方權責、難周全保障勞工、更可能面臨監督管理問題。故爰凍結 8,000 千元，俟故宮博物院針對護理承攬人力及薪資進行通盤檢討，給予合理待遇，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靜敏 陳靜敏 陳秀蓉

連署人：

41

47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 10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千元　〔V〕**凍結數**：或 500 千元

**第** 2 **款** 5 **項** 3 **目** **節科目(計畫)名稱：** 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

用途別：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4,875 **千元**

**案由：**

故宮博物院 113 年度於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編列 4,875 千元，資料開放及運用推光能有效使故宮更廣為人知，透過不同計畫合作，也能使有限資源創更多可能。過去清明上河圖庫柏力克熊合作即為成功案例，而國內有眾多優秀新銳創作者及小規模 IP 工作室，故宮應研擬簡便的審定流程及提供授權、合作優惠或誘因，使文化推廣更無遠弗屆。爰凍結故宮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經費 500 千元，俟故宮博物院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簡便的審定流程及提供授權、合作優惠或誘因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瑩

**連署人：** 陳培倫　陳秀寶

42

44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106-107 **頁**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30 萬元

**第** 2 **款** 5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
用途別：06 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本年度預算數：**487 **萬** 5 **千元**

**案由：**

故宮日前爆出文物高階圖檔外流事件，此些外流之高階圖檔主要出現在中國書格網站上，數量約 2300 餘張。為此，故宮積極辦理求償與存證，然而過程卻發現，中國書格網站為非營利、提供開放資料之網站，並無營利收入可據以求償。

2023 年 03 月 15 日智慧財產局回應立法委員林宜瑾辦公室時提及，國立故宮博物院所館藏之古物，其著作財產權已逾越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後 50 年，屬於公共財產，任何人均得自由利用之。單純將古物進行掃描轉檔，通常不具有個人創意的投入(如:二次創作)，如故宮欲就其製作之高階圖檔主張有人為創作性之投入，而得在原作之外另受著作權之保護，仍需由司法機關就個案具體事實調查證據認定之。

媒體報導，蕭宗煌院長曾表示，此批遭外流的 3 千萬畫素文物圖檔，已是故宮下一步開放免費下載之標的，3 年內將開放。113 年度故宮單位預算書第 194 頁指出，為有利資料數位運用，將持續研議本院高階圖檔（600 萬畫素以上）開放辦法，以擴大博物館公共化效益。

為督促故宮積極研議高階圖檔開放辦法，以擴大博物館公共化效益，爰提案凍結「第 2 款第 5 項第 3 目-06 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俟故宮做出高階圖檔具體之開放辦法，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

43

23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8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2000 萬

**第 2 款 5 項 5 目 1 節**-0＿-＿　**科目(計畫)名稱**：文物安全、管理與維護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1 億 7555 萬 8 千元**

**案由：**

參考各國天然與人為災害對博物館之影響，並考量故宮地緣風險為確保院內人員及文物安全，故宮應在災害緊急應變作業中納入火山災害，並將各類災害應變演練列為年度執行專案。

因應近年國際地緣政治及天然災害經驗，故宮位處首都、鄰近活火山、典藏高價值國寶文物、擁國內外大量旅客人流，對安全管理之緊急應變不可不慎。現行「國立故宮博物院災害緊急應變作業要點」中，仍未將火山災害納入，導致未有相關應變流程與演練紀錄。其他各項災害演練，也未明定定期檢討與演練頻率。

為保障院內同仁、旅客及文物安全，建請故宮即刻補強「災害應變作業要點」：

1. 納入火山災防，與內政部、國科會及地方政府合作制定應變流程。
2. 明定各項災害應變定期演練與兵推頻率，建議每年一度。
3. 針對兒童館有幼童、家長推娃娃車等狀況，應特別討論疏散動線及緊急引導方式。

爰提案凍結預算 2000 萬元，俟故宮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思瑤

**連署人：** 44 陳柏惟 張廖萬堅 53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_____　**預算書頁次：**108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1/10_
或_____%
或__億____萬__千元

**第** 2 **款** 5 **項** 4 **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5303400400 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 **（必填欄位）**

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175,558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110 年 2 月 3 日、111 年 4 月 7 日打開文物包裹後發現「明 弘治款 嬌黃綠彩雙龍小碗」、「清 康熙款 暗龍白裏小黃瓷碗」破損；111 年 5 月 19 日整理文物時，由於人員在作業過程中疏忽，致「清 乾隆 青花花卉盤」掉落破損。這三件器物損壞的事，剛發生不久。前院長也受影響下台，然而該目預算 01 器物典藏與庫房管理 項下，辦理瓷器庫房包裝改善，不增反減 655 萬 4 千元，僅佔今年度 51.6%，令人不解，去年發生瓷器損壞後，應該更加重視瓷器的維護，預算編列不增反減，爰凍結 1/10，俟故宮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45

74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 10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十分之一

或＿＿＿＿＿＿%

或＿億＿＿萬＿千元

**第** 2 **款** 5 **項** 4 **目**_**節**－＿－＿＿**科目(計畫)名稱：**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1 億 7,555 萬 8 千元

**案由：**

故宮博物院器物處瓷器科人員於 2022 年 5 月 19 日整理文物時，在作業過程中因操作疏忽，致「清 乾隆 青花花卉盤」掉落破損，雖前述文物經修復完成後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6 月 11 日辦理之「文物檢測與修復在故宮」特展展出。然近年故宮文物出現受損情事並非個案，2021 年 2 月 3 日、2022 年 4 月 7 日故宮器物處瓷器科人員整理文物時，打開文物包裹後發現「明 弘治款 嬌黃綠彩雙龍小碗」、「清 康熙款 暗龍白裏小黃瓷碗」破損。

爰此，故宮博物院 113 年歲出預算「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編列 1 億 7,555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故宮博物院確實落實文物保存與管理程序，建立定期督考機制，以善盡維護文物之責，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6

41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　　**預算書頁次** 108-11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元　〔✓〕**凍結數**：10%

**第** 2 **款** 5 **項** 4 **目**_**節**-0_　**科目(計畫)名稱**：文物安全、管理與修復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7555 萬 8 千元**

**案由：**

故宮於 113 年度預算案「文物安全、管理與修復」編列 1 **億 7555 萬 8 千元**。

查，故宮於本筆預算共編列 2268 萬 3 千元，用於辦理器物、書畫文獻之典藏與庫房管理，與文物登陸與修復，然故宮近年來頻頻發生文物受損之案件，如 111 年發生因工作人員作業過程疏忽，以致「清 乾隆 青花花卉盤」掉落破損，書畫及圖書文獻類之文物，亦於 101 年 9 月策展期間，因展櫃無法容納「黃河蘭州浮橋圖」展出，便將左右兩側原裝裱花綾部分裁切等人為毀損事件，故宮應加強人員之教育訓練，並建立定期督考機制，已加強維護文物安全。

再者，故宮提供之數據顯示，提報暫行分級文物之國寶有 4 萬 9003 件、重要古物 3 萬 5858 案，已完成文資審定之文物中，國寶 4 萬 8156 案、重要古物 1 萬 6907 案，一般古物 257 件，共有 6 萬 5320 件完成文資審議，然與故宮典藏之 69 萬餘件文物相比，僅完成 10%不到，故宮實應積極與文資局合作，加速文物之提報，儘速完成故宮所有文物之審定，賦予文物應有之身分。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故宮本筆預算 10%，俟故宮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7

37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P.108

**〔∨〕歲出—凍結數：500 萬元**

**第 2 款 5 項 4 目**-文物安全、管理與維護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7,555 萬 8 千元

**案由：**

故宮 113 年「文物安全、管理與維護」預算 1 億 7,555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444 萬 7 千元，增幅 16%。惟查，其中器物典藏與庫房管理經費卻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瓷器庫房包裝改善等經費 506 萬 7 千元，而去(111)年年底故宮接續被爆出摔破瓷器，當時館方承諾要積極改善包裝方式，但卻減少相關預算，有失職守。爰此該目預算應酌予凍結 500 萬元，俟故宮就「一物一盒」、「改箱為櫃」之文物安全改善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廖萬堅**

48

19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8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0 萬

**第 2 款 5 項 4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文物安全、管理與維護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1 億 7555 萬 8 千元**

**案由：**

為避免文物毀損事件再度發生，故宮應檢討典藏人力管理，提升院內工作人員軟實力，強化文物安全保護。

故宮三次文物毀損事件震驚社會，且三次事件皆屬人為疏失，顯見故宮雖投入大量預算維持典藏硬體設備水準，但典藏人力資源的「軟實力」對文物安全同等重要。針對文物移動、開箱等標準作業流程，邀請外部專家重新進行檢討，並增加文物典藏相關人員定期培訓。

另建議故宮可研議，將可接觸文物之人物進行分級，依照文物等級對應人員資格與標準，不同級別應依照培訓時數、資歷及紀錄分級，以確保高價值文物的安全風險控管。

爰提案凍結預算 500 萬元，俟故宮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9

58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10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第** 2 **款** 5 **項** 4 **目** ＿**節**-0＿-＿　**科目(計畫)名稱：**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7,555 **萬** 8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第 2 款第 5 項第 4 目「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編列 1 億 7,555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維護文物及庫房保存環境，故宮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計畫 1 億 7,555 萬 8 千元，其中包含「器物典藏與庫房管理」、「書畫文獻典藏與庫房管理」、「文物登錄與修護」等項目。

然近期故宮內發生的文物於整理過程中遭人員摔壞事件，引發外界關注，且於清查院內過去密件時，亦發現涉及文物毀損有 3 件，顯見過去對於文物毀損皆處於不公開之狀態，故宮允宜檢討文物保存及維護方式，並維持毀損事件通報程序之公開透明，對於員工持續辦理教育訓練，建立定期督考機制，以維護文物安全。

綜上，爰提案凍結「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預算數 100 萬元，以督促故宮建立完善的文物管理流程。

**提案人：** 黃田貴

**連署人：** 博泰寶 張育萬 陳

50

33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108 頁

〔∨〕**歲出**—〔∨〕**凍結數**：50 萬元

**第** 2 **款** 5 **項** 4 **目**　**科目(計畫)名稱**：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
用途別：01 器物典藏與庫房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040 **萬元**

**案由：**

經查 113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項下「器物典藏與庫房管理」預算編列 1,040 萬元，包含辦理維護器物庫房保存環境、辦理瓷器庫房包裝改善及製作器物數位影像資料等相關經費。惟根據審計部指出，故宮來台後僅進行三次大盤點，最近一次盤點已距今超過 10 年。而根據故宮現行的年度部分文物盤點計畫，需耗費 201 年始能完成一次全面盤點，若文物有任何狀況，恐難以即時發現。故宮允宜訂定適宜之盤點計畫，以縮短定期盤點之期程，維護我國文物之安全。爰此，凍結本預算 50 萬元，俟故宮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108-109 **頁**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 萬元

**第** 2 **款** 5 **項** 4 **目　科目(計畫)名稱：**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
用途別：03 文物登錄與修護**本年度預算數：343 萬 6 千元**

**案由：**

2023 年 08 月 31 日故宮公告廢止《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徵集辦法》並改以《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徵集作業要點》為規範依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徵集作業要點》，完善了藏品徵集預審、初審、複審確切時程，並建置院外文物站存點交注意事項釐清權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徵集作業要點》亦提及，藏品之徵集，除了應考量研究、典藏、展覽、教育推廣等需求外，同時也該「尊重博物館倫理」。然而何謂故宮所該尊重之博物館倫理？面對此項重大議題，於 2023 年 09 月 12 日「國立故宮博物院 113 年度預算編列說明會」上，故宮並未能針對立法委員林宜瑾辦公室所提疑問提供解答。

作為我國博物館龍頭，故宮應有即時回應國際上探討已久「文物歸還議題」之能力，遑論故宮過去亦曾遭遇文物應歸還中國之質疑。值此全球關注「文物歸還議題」之際，我國故宮藏品徵集策略為何？該如何做到既典藏具價值之文物，又避免違背博物館倫理？故宮登錄保存處除修訂《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徵集作業要點》外，亦該偕同南北院，共同提出相關準則。

為督促故宮本著博物館倫理，提出具體之文物徵集相關準則，爰提案凍結「第 2 款第 5 項第 4 目-03 文物登錄與修護」10 萬元，俟故宮做出相關準則，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

5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110 頁

〔∨〕歲出—〔∨〕凍結數：300 萬元

第 2 款 5 項 4 目　科目(計畫)名稱：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
用途別：05 北部院區安全管理維護

本年度預算數：8,833 萬 2 千元

案由：

經查 113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項下「北部院區安全管理維護」預算編列 8,833 萬 2 千元，包含辦理維護北院文物安全，確保安全災防設備運作正常等相關經費。惟 112 年 5 月間故宮收到多起恐怖攻擊事件恐嚇信，預告將安裝爆裂物於故宮院區。故宮院區腹地龐大，展示我國重要文物且遊客眾多，故宮允宜加強相關安全防護措施，提升巡檢頻率，以維護院區安全。爰此，凍結本預算 300 萬元，俟故宮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3

6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 113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10 分之 1

**第 2 款 5 項 5 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新故宮計畫（必填欄位）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66,032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新故宮計畫自 107 年推動以來已 3 次修正計，辦理期程由原訂 112 年完成延後至 116 年，總經費增加至 107.47 億元，較第 2 次修正計畫增加 19.65 億元。「新故宮計畫」前已兩度修正計畫，辦理期程由原訂 6 年延長為 9 年因物價上漲等因素展期並追加預算，未來是否會再面臨第 4 次修正，此計畫未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爰提案凍結 1/10，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新故宮計畫」歷年修正計畫概況表

| 計畫核定情形 | 核定日期 | 計畫總經費(億元) | 期程 | 修正原因 |
|---|---|---|---|---|
| 原核定 | 106 年 12 月 6 日 | 101 | 107 至 112 年 | - |
| 第 1 次修正 | 108 年 8 月 27 日 | 87.82 | 107 至 112 年 | 停辦推動困難、有其他相似計畫之項目。 |
| 第 2 次修正 | 110 年 5 月 7 日 | 87.82 | 107 至 115 年 | 依據工程先期規劃結果，調整計畫經費分配及計畫期程。 |
| 第 3 次修正 | 111 年 12 月 30 日 | 107.47 | 107 至 116 年 | 受原物料價格上漲影響，工程經費不足，爰調增經費與工期。 |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54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P.113

**〔∨〕歲出—凍結減列數：**

**第 2 款 5 項 5 目**-新故宮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3 億 6,603 萬 2 千元

**案由：**

故宮 113 年「新故宮計畫」預算 13 億 6,603 萬 2 千元，是上(112)年度預算的 2 倍、前(111)年度預算數的 2.7 倍。惟查，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對故宮 111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指出，新故宮計畫保留數占可支用預算數比率偏高，比率幾近半數，執行進度有待加強。又查新故宮計畫頻頻修正，從行政院 106 年度核定迄今已是第三次修正，期程延至 116 年度、總經費增加至 107.47 億元，從最初預計六年內可完成，迄今延長至十年，經費也增加了 19.65 億。

綜上，新故宮計畫一再延宕並增加預算之原因應向外界說明，爰此就 113 年「新故宮計畫」預算 13 億 6,603 萬 2 千元凍結 1.3 億元，俟就該計畫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

55

2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　　預算書頁次 113-11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元　〔✓〕凍結數：1 億元

第 2 款 5 項 5 目_節-0_　科目(計畫)名稱：新故宮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 億 6603 萬 2 千元

案由：

故宮於 113 年度預算案「新故宮計畫」編列 13 億 6603 萬 2 千元。

查，立法院於 106 年核定新故宮計畫，計畫期程為 107 至 112 年，總經費 101 億元，係作為全面強化故宮南北院軟硬體設施及服務品質，串聯台灣博物館群帶動觀光產業升級及創新，營造世界級觀光亮點，並促進台灣博物館觀光資源整合，預定辦理圖書文獻大樓及研究大樓整建工程、故宮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建置計畫工程等。然該計畫因部分項目遇有推動困難、配合工程先期規畫結果、物價上漲及營建環境變化等諸多因素，以致該計畫前後進行三次計畫修正，計畫期程自 112 年延長至 116 年，使整體計畫期程拉長至 10 年，總經費自第一次計畫修正調降至 87.82 億元，又於第三次計畫修正增加至 107.47 億元，故宮應積極控管計畫執行進度，以免該項計畫再次延宕。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故宮本筆預算 1 億元，俟故宮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6

38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 11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分之＿＿＿
或＿＿＿＿＿＿%
或 20,000 千元

**第** 2 **款** 5 **項** 5 **目** _**節**-0＿-＿　**科目(計畫)名稱：** 5303400500 新故宮計畫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 1,366,032 **千元**

**案由：**

建議凍結國立故宮博物院「5303400500 新故宮計畫」經費 20,000 千元。

說明：

1. 新故宮計畫歷經行政院 106 年 12 月核定，執行期間為 107 至 112 年；行政院 108 年 8 同意修正計畫總經費；再經行政院 110 年 5 月核定第二次計畫修正，執行期間修正為 107 至 115 年；之後又經 111 年 12 月行政院核定第三次計畫修正，計畫總經費調增至 10,747,000 千元，執行期間展延至 116 年。該計畫自推動以來前後已歷經三次修正，業務相關單位顯有規劃問題。
2. 又新故宮計畫辦理期程一再展延、經費持續追加，業務相關單位實應嚴謹控管計畫執行進度，才有如期如質完工之可能。

爰建議凍結國立故宮博物院「5303400500 新故宮計畫」經費 20,000 千元，並請故宮於三個月內針對相關業務辦理檢討。待故宮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

57　67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11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0 萬元

**第** 2 **款** 5 **項** 5 **目**_**節**-0＿-＿　**科目(計畫)名稱：**新故宮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66,032 **千元**

**案由：**

新故宮計畫自 107 年推動以來已 3 次修正計畫，辦理期程已由原訂 112 年完成延後至 116 年，總經費增加至 107.47 億元，較第 2 次修正計畫增加 19.65 億元。

然而，該計畫已推動多年，卻一再因物價上漲等因素展期並追加預算，未來是否會再面臨第 4 次修正，而再次展延及增加預算不得而知，相關經費評估機制顯有檢討之必要，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其祿

**連署人：**

58

12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11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 100 萬元

**第** 2 **款** 5 **項** 5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新故宮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億** 6,603**萬** 2**千元**

**案由：**

113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第 2 款第 5 項第 5 目「新故宮計畫」編列 13 億 6,603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行政院於 106 年核定新故宮計畫，原計畫期程預定為 107 至 112 年度，計畫目的係為全面強化故宮北院及南院軟硬體設施及服務品質。

然計畫業經 3 次修正，且經費調增至 107.47 億元，辦理期程屆期日亦延長至 116 年度，該計畫推動多年，卻一再展期並因物價上漲等因素追加預算，允宜積極控管計畫執行進度，落實定期追蹤管考機制，以期工程計畫無須再經修正，順利實踐。

且計畫中所欲設立之無障礙電梯系統涉及山坡地開發，亦可能會影響到周邊民眾之安全，故宮應當縝密規劃，避免破壞環境，且與當地居民充分溝通，以期建設得以如期完工。

**表 1　「新故宮計畫」歷年修正計畫概況表**

| 計畫核定情形 | 核定日期 | 計畫總經費(億元) | 期程 | 修正原因 |
|---|---|---|---|---|
| 原核定 | 106 年 12 月 6 日 | 101 | 107 至 112 年 | - |
| 第 1 次修正 | 108 年 8 月 27 日 | 87.82 | 107 至 112 年 | 停辦推動困難、有其他相似計畫之項目。 |
| 第 2 次修正 | 110 年 5 月 7 日 | 87.82 | 107 至 115 年 | 依據工程先期規劃結果，調整計畫經費分配及計畫期程。 |
| 第 3 次修正 | 111 年 12 月 30 日 | 107.47 | 107 至 116 年 | 受原物料價格上漲影響，工程經費不足，爰調增經費與工期。 |

34之1

59之2

綜上，爰提案凍結「新故宮計畫」預算數 100 萬元，以督促國立故宮博物院如期如質完成新故宮計畫，強化故宮參觀量能。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傅崐萁　張廖萬堅

59 2/2

34 2/2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8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2000 萬

**第 2 款 5 項 5 目 1 節**-0＿-＿　**科目(計畫)名稱**：新故宮 - 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13 億 6603 萬 2 千元**

**案由：**

因應疫情後國際觀光復甦，及來台觀光客結構轉變，故宮應強化對韓國觀眾之服務及宣傳。

根據交通部觀光署統計，疫情後國際旅客來源地區，首五名為香港、日本、韓國、美國、越南。故宮北院過往高度依賴中國觀光客之門票與消費收入，應積極轉型，強化對其他各國觀光客之多語言友善服務。其中欠缺如：

1. 故宮官方網站部分展覽僅提供中英雙語介面（如「國寶聚焦」展），無日韓文及越南文。
2. 故宮精品網站，選擇韓文、法文介面，商品仍為英文及美元標示。
3. 定時導覽無日語、韓語及越南語。

建請故宮即刻加強日韓旅客之多語言服務，並逐步規劃拓展各項越南語翻譯，以強化貴院國際競爭力。爰提案凍結預算 2000 萬元，俟故宮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113 頁

〔∨〕**歲出**—〔∨〕**凍結數**：500 萬元

**第** 2 **款** 5 **項** 5 **目**　**科目(計畫)名稱**：新故宮計畫
用途別：01 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3 **億** 6,603 **萬** 2 **千元**

**案由：**

經查 113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新故宮計畫」項下「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預算編列 13 億 6,603 萬 2 千元，包含辦理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系統建置計畫，包括展覽創新、活動整合、交通串連及行銷國際等相關經費。惟日前傳出於中國社群平台上出現有冒名使用故宮名義的假帳號公然招商，並有販售未取得故宮授權卻以故宮名義販售的商品。同時，另一個中國社群平台上亦有多個假冒故宮名義的帳號，其中一個竟還取得平台的官方認證。故宮致力於推廣國際行銷，不能任由假帳號橫行，造成民眾混淆；允宜全面檢視各社群平台之假冒故宮帳號，要求平台下架，以正視聽。爰此，凍結本預算 500 萬元，俟故宮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 11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千元　〔V〕**凍結數**：或 5,000 千元

**第** 2 **款** 5 **項** 5 **目**　**節科目(計畫)名稱：** 新故宮計畫
用途別：故宮公共化帶動光觀產業法展中程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1,366,032 **千元**

**案由：**

新故宮計畫中故宮公共化帶動光觀產業法展中程計畫 113 年度共編列 1,366,032 千元，而其中光觀網絡系統建置計畫共編列 68,432 千元，然而現行南北院區參觀人次差距懸殊，宜持續辦理多元推廣活動促進國內外民眾參訪南北院，增加門票收入，並進行文化推廣。宜參考國外博物館創意思維，進行直播帶知識、密室尋寶破關、實境解謎遊戲等，使文物、知識、歷史能更有效推廣。並配合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修正，將沉浸式內容體驗納入推廣策略。爰凍結故宮公共化帶動光觀產業法展中程計畫經費 5,000 千元，俟故宮博物院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多元推廣活動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菁徽

**連署人：** 洪孟楷　陳秀寶

62

45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113-114 **頁**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200 萬元

**第** 2 **款** 5 **項** 5 **目　科目(計畫)名稱：**新故宮計畫
用途別：01 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本年度預算數：**13 **億** 6600 **萬** 32000 **元**

**案由：**

經查，目前能夠直抵故宮北院正館 B1 入口之公車僅【紅 30】及【棕 20】，如民眾欲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觀展，多數時候必須於故宮正面廣場，又或者故宮對面下車並徒步爬上樓梯，方得抵達展場。對於期待完整體驗故宮之美的外國遊客而言是一種方便，然而對於具定期觀展需求的國人而言，這般動線規劃卻相當不友善。

2023 年 08 月 18 日，故宮透過新聞稿指出，目前雖已設置無障礙木板坡道，然而遇雨遊客易跌倒受傷，且參觀路線須多次穿越車道，增加交通風險，行動不便者尚需在他人協助下方得穿越車道，難以自主參觀遊覽，故宮至今無法接軌國際標準之無障礙動線系統。

為改善上述問題，故宮依行政院核定「新故宮計畫－故宮北部院區整(擴)建計畫」之「至善路入口無障礙通道新建工程」規劃無障礙通聯道設施。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亦傾向支持故宮增設電梯及電扶梯，但認為應進一步釐清適法性。另外，據媒體報導當地居民也憂心，此計畫施工可能造成工安意外。

故宮應妥適溝通，於便民與安全兼顧條件下，尋求更多共識。為督促故宮積極作為，爰提案凍結「第 2 款第 5 項第 5 目-01 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200 萬元，俟故宮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

63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101 頁

**主決議：**

112 年陳委員秀寶曾提出預算案指出，故宮推動線上資源「720° VR 走進故宮」瀏覽次數一直低落，109 年為 15 萬 1,785 人次、110 年為 11 萬 9,510 人次、111 年更是僅有 8 萬 3,705 人次；而 112 年線上資源使用數據僅公布 1 至 6 月份，時至 113 年 10 月底仍未全數公布 112 年使用數據統計。故宮辦理線上資源，允宜積極辦理相關事項及推廣作業；使用數據統計更應即時公布，不應消極辦理，故宮應予檢討。爰要求故宮就線上資源推廣及數據即時公布進行相關改善措施研議，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64

8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101 頁

**主決議：**

故宮辦理數位媒體展「古畫動漫」使一系列故宮精選書畫名品透過投影的方式使觀眾身歷其境，體驗長卷繪畫之意境，並讓觀眾進而對畫作有更多不同的體驗，深受民眾喜愛。故宮辦理相關展覽應結合時下科技，透過新的科技如光影互動、投影、VR 等，使展覽更具多元性；並可設計兒童互動環節，吸引家長帶著小朋友到院參觀，提升故宮參觀人次。爰要求故宮就展覽規劃進行相關研議，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黃國書 吳思瑤

65

9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故宮)作為我國展出歷代古文物及藝術品之重要場所，並兼具社教功能及國際觀光之重要角色，相關形象維護及品牌推廣實屬重要之任務。

網路社群平台及評論已成為我國民眾及國際旅客作為選擇旅遊之重要參考依據。然查，故宮在相關網際網路(如 Google 地標評論、Meta 等等)並未建立相關負面評論回饋收集及應對處理機制，造成故宮在未到訪旅客留有負面印象，間接影響參訪意願，對門票收益及觀光產生長期性影響。

綜上，現今相關民眾意願收集已非透過表單回饋能夠足以因應，更應有積極措施，以有效維護故宮及其品牌。爰請故宮應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精進措施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張其祿

**連署人：** 鄭正鈐 黃仕杰

66

13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108-109 **頁**

**主決議：**

鑒於故宮資源取自民脂民膏，是故其恆溫恆濕文物保存環境之利用，於情於理皆須具備公益性。然而，由於長年來並未建立完備的寄存制度，致使無償提供大量私人文物寄存的狀況所在多有，引發諸般疑慮。

2023 年 08 月 31 日，故宮公告廢止《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徵集辦法》並改以《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徵集作業要點》為規範依據。同年 09 月 01 日故宮對外公告，已達成「蘭千山館」續存故宮博物院 5 年之共識。09 月 25 日故宮提供文字說明，蘭千山館文物寄存案並不比照新制。

經查，蘭千山館並非現下故宮唯一接受之私人寄存標的，尚有 557 件書畫及器物 2022 年 10 月 31 日寄存到期，29 件中日書畫作品 2018 年 05 月 31 日寄存到期，中華電信 1 物件 2023 年 04 月 22 日寄存到期，127 件晉江紫雲黃氏在台開墾地契古文書擬捐贈故宮。

故宮應說明既已開蘭千山館「不比照新制」、「不溯及既往」先例，上述寄存期滿文物是否亦應比照辦理？故宮應清楚說明「不比照新制」、「不溯及既往」之原則何在，是否凡為新制上路前便已寄存之私人文物皆可依據蘭千山館案例辦理？又，如寄存文物無新制可依循，遇期滿無人取回狀況該如何處置？蘭千山館既不適用新制，未來如何判定各別文物續存與否？故宮應公開與林府六人另外將研議的續存合約究竟涵蓋哪些範疇，以利全民監督國人合資維護的博物館資源之使用。以上疑義故宮應於三個月內以書面回覆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108-112 頁

**主決議：**

2023 年 5 月期間，故宮遭遇恐怖威脅事件，揚言引爆遙控炸彈、朝人群密集處投擲燃燒瓶。隨機殺人威脅易引發民眾驚慌，或恐未來將持續出現此般威脅之情事，故宮應盤整動通報及緊急應變措施、優化安全維護管理，以利防患於未然，維護文物與觀展民眾安全。

**提案人：**

**連署人：**

68

2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

**主決議：**

故宮於 113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編列 6 億 4815 萬 8 千元，其中預計進用非典型人力計 279 人，花費 1 億 7383 萬 6 千元。

查，113 年度預計進用非典型人力之經費及人員較 112 年度預計進用 240 人，花費 1 億 4319 萬 5 千元，增加 32 人，2689 萬 5 千元，其進用非典型人力經費及人員增加之原因，係因應邊境解封，參觀人數逐漸回流，爰增加展場安全勤務、服務及護理人力，書畫數位典藏資料庫增補與古籍及文獻工作人力等相關人力，然觀近年來故宮參訪人次與承攬人力變化情形，參訪人次 108 年至 110 年共衰退 372 萬 8 千人，衰退比率約 76.38%，再計算承攬人力之衰退情況，108 年至 111 年，共減少 109 人，衰退比率約 31.87%，顯示承攬人力之減少幅度並未隨參觀人次減少而有顯著下降，然 113 年度又因參觀人次增加而提高進用承攬人力經費及人員，實不合理，故宮應審慎檢討其非典型人力之運用及進用狀況。

綜上所述，爰要求故宮應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7 至 113 年度故宮承攬人力與參觀人次概況表**

| 項目 | 108 年度 | 109 年度 | 110 年度 | 111 年度 | 112 年度 | 113 年度 |
|---|---|---|---|---|---|---|
| 參觀人數(千人次) | 4,881 | 1,697 | 1,153 | 1,593 | 2,450 | 3,050 |
| 承攬人力(人) | 342 | 347 | 313 | 233 | 240 | 272 |

**提案人：**

**連署人：**

69

39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113 頁

**主決議：**

行政院於 106 年核定「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計畫期程 107 至 112 年度，總經費 101 億元，主要係全面強化故宮北院及南院軟硬體設施及服務品質，串聯臺灣博物館群共同帶動觀光產業升級與創新，以推動故宮公共化、營造世界級觀光亮點，並促進臺灣博物館觀光資源整合，預定辦理圖書文獻大樓與研究大樓整建工程、故宮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建置計畫工程等，然本計畫先後因部分項目遇有推動困難、配合工程先期規劃結果、原物料上漲等因素，分別於 108 年及 110 年兩度修正計畫，將辦理期程屆期日延長至 115 年度，111 年 12 月核定第 3 次修正計畫，與第 2 次修正計畫相較，辦理期程延長為 10 年，總經費增加 19.65 億元。

故宮博物院應加強積極控管計畫執行進度，落實定期追蹤管考機制，以確保工程如期如質完成。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70

42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113 頁**

**主決議：**

因應疫情後國際觀光復甦，及來台觀光客結構轉變，故宮拓展國際觀光宣傳策略，增加外國旅展與網路曝光。

根據交通部觀光署統計，疫情後國際旅客來源地區，首五名為香港、日本、韓國、美國、越南。故宮北院過往高度依賴中國觀光客之門票與消費收入，應積極轉型，強化對其他各國觀光客之宣傳。如：

1. 比照參與國內旅展模式，積極參與潛在客源國家之當地旅展。
2. 參考日本各地方政府推出之「觀光代言人免費體驗」模式，與總統府「來去總統府住一晚」活動，向潛在客源國家廣徵一般民眾 / YTer 至故宮體驗觀展。

建請故宮搜集各國適合參展之旅展清單，研議對國際旅客之在地行銷，並於 3 個月內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71

61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 ____**頁**

**主決議：**

故宮近年嘗試以多元化導覽服務，打造易於親近的全民博物館，營造友善服務、落實文化平權。惟南北展覽活動之文藝資源長期以來顯有落差，疫情之後更有所影響。雖故宮持續辦理「故宮遊藝思—學子嗨 FUN 參訪北部院區」等活動，為偏鄉學子提供多元學習體驗，仍應針對前開活動覆蓋率不高的偏鄉或非山非市等學校積極推廣辦理，俾利全國各鄉鎮區文藝平衡發展。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

72

68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 ____**頁**

**主決議：**

故宮從西元 1925 年成立至今，即將在 2025 迎來百年。故宮典藏文物所堆疊出來的歷史文化，隨著時間越來越豐富。故宮於 2016 年時已邁入開館 91 週年，並是享譽世界的博物館之一，強調豐富多元活動與在地連結。故宮於 2018 年施政著重在強化北院空間設施、南院空間景觀與交通、南院典藏展覽主題與空間配置計畫、院內及國際合作重要展覽活動等，期盼藉由軟硬體品質的提升，深耕臺灣在地文化基礎，持續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近年來從典藏文化的基礎，擴大豐富各類活動，在「公共化」、「在地化」、「專業化」、「多元化」、「國際化」、「年輕化」等面向，可見故宮的投入及努力。故宮將於 2025 年籌辦百年大展，策展或相關活動應持續就以上面向發展並納入更多台灣在地元素，實可為引領國際並富有台灣特色的國家博物館。

**提案人：陳培瑜** 陳培瑜

**連署人：** 張育萬 陳瑩

73

69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

**預算書頁次：105 頁**

**主決議：**

故宮南院於 2023 年 5 月 13 日首度舉辦新住民媽媽說故事活動，不但對於新住民融入我國社會生活有重要貢獻，同時亦使參與之兒少對於不同國家、族群之生活有新一層體悟，為相當優秀之活動規劃。依據故宮對於 113 年度之活動規劃，預計於 113 年度中舉辦 24 場新住民媽媽說故事活動，平均一個月舉辦兩場。建請故宮南院於推動新住民媽媽說故事活動時，務必注意新住民志工媽媽之說故事培訓，以及服務量能，確保說故事活動之品質，以使該活動未來得以持續舉辦。

**提案人：** 陳培瑜

**連署人：** 張廖萬堅 陳瑩

74

70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

**預算書頁次：109 頁**

**主決議：**

故宮南院兒童創意中心亞洲小書房，經陳委員培瑜於 2023 年 3 月 6 日質詢，指出其中展示繪本有展示數量、內容、品質不足之問題，其中有許多繪本為修復中或無法修復之情形。後經故宮南院添購繪本，已稍具改善。建請故宮南院未來編列相關預算，持續採購、更新兒創中心書房之繪本，確保書房繪本內容得以更加完善。

**提案人：** 陳培瑜

**連署人：** 張廖萬堅 陳瑩

75

7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必填欄位）**

**預算書頁次：85 頁　（必填欄位）**

**主決議：**

113 年度預算案中「文物安全、管理與維護」計畫項下「北部院區安全管理維護」分支計畫編列 8,833 萬 2 千元（頁 110），主要包含安管監控設備等經費 5,792 萬元，預計辦理內容：1.控制中心門禁監視伺服設備及核心網路系統架構優化、核心系統軟體編輯等計 1,750 萬元；2.行政園區新行政大樓及圖書館安管監控設備新建計 1,000 萬元；3.研究大樓 2、3 樓南側安管監控設備升級計 470 萬元；4.圖書文獻大樓第二展覽場安全監控防盜設備汰換升級等 2,572 萬元。故宮 112 年 5 月間連續收到兩起恐嚇信件，5 月 7 日於觀眾意見信箱接獲欲於北部院區及南部院區安裝遙控炸彈，並預計於 5 月 7 日下午 5 點半引爆，幸好沒有發生狀況，爰提案要求故宮應於一個月內，提出安全相關書面報告，保障員工及文物安全。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76

7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必填欄位）**

**預算書頁次**：81 頁　（必填欄位）

**主決議：**

國立故宮博物院自疫情以來，門票收入大幅下降，根據 111 年度決算數甚至只剩 7008 萬 8 千元，疫情結束後國門開放，各景點參觀人次陸續恢復至疫情前，甚至有景點超過疫情前。故宮博物院於 109 年度決算中,場地設施使用費仍有 10 億 4974 元，疫情開放過後門票收入理應增加,113 年度年度僅增加 3286 萬 5 千元，國立故宮博物院對於疫情後參觀人次及門票收入過少，爰請故宮應於二個月內，提出相關提升門票收入書面報告，說明改善方案。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77

7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必填欄位）**

**預算書頁次：___頁　（必填欄位）**

**主決議：**

國立故宮博物院作為我國多元文化源流極重要的一部分。承繼數千年中國文化之珍稀，肩負重大使命。故宮相關形象維護及品牌推廣實屬重要之任務。且故宮已成為我國民眾及國際旅客作為選擇旅遊重要首選。故宮應建立多元回饋機制，更應做出積極措施，以有效維護故宮及其品牌。爰請故宮於二個月內，提出相關提升回饋措施書面說明改善方案。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78

78

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 **總收入**　原列 3 億 6,706 萬 3 千元 | | | | |
|---|---|---|---|---|
| 序號 | 提案委員 |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原列數 | 增減列數 |
| 1 | 黃國書等 | 業務收入 | 3 億 5,885 萬 6 千元 | 增列 3,000 萬元 |
| 2 | 吳思瑤等 | 同　上 | 3 億 5,885 萬 6 千元 | 增列 1,000 萬元 |
| 3 | 張廖萬堅等 | -銷貨收入 | 3 億 5,885 萬 6 千元 | 增列 3,000 萬元 |
| 4 | 陳秀寶等 | 同　上 | 3 億 5,885 萬 6 千元 | 增列 1,000 萬元 |
| **總支出**　原列 3 億 3,677 萬 5 千元 | | | | |
| 序號 | 提案委員 |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原列數 | 增減列數 |
| 5 | 黃國書等 | 業務成本與費用 | 3 億 3,677 萬 5 千元 | 凍結 100 萬元 |
| 6 | 黃國書等 | 同　上 | 3 億 3,677 萬 5 千元 | 凍結 100 萬元 |
| 7 | 張廖萬堅等 | -銷貨成本 | 2 億 0,181 萬 7 千元 | 凍結 200 萬元 |
| 8 | 張廖萬堅等 | -業務費用 | 9,716 萬 1 千元 | 減列 200 萬元 |
| 9 | 鄭正鈐等 | 同　上 | 9,716 萬 1 千元 | 凍結十分之一 |
| 10 | 張其祿等 | 同　上 | 9,716 萬 1 千元 | 凍結 50 萬元 |

| | | | | |
|---|---|---|---|---|
| 11 | 范雲等 | -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 4 萬 7 千元 | 減列 2 萬元 |
| 12 | 張廖萬堅等 | -管理及總務費用 | 3,779 萬 7 千元 | 減列 100 萬元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 11 **頁**

〔✓〕**歲入**—〔✓〕增列〔 〕減列數：3 千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 業務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 3 **億** 5,885 **萬** 6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基金預算「業務收入」編列 3 億 5,885 萬 6 千元，提案增列 3 千萬元，藉此督促故宮加強國際行銷。

**說明：**

近年故宮文物基金賸餘繳庫預算數分別為 108 年度 8,500 萬元、109 年度 9,250 萬元、110 與 111 年度均為 1 億 2,000 萬元。又 112 年度預算編列 8,500 萬元，較 111 年度預算減少 3,500 萬元，減幅 29.17%，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數再下降至 6,492 萬元，較 112 年度減少 23.62%，顯見近年故宮基金營運不佳。

**表 1　108 至 113 年度故宮文物基金賸餘繳庫數預決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目 | 108 年度 | 109 年度 | 110 年度 | 111 年度 | 112 年度 | 113 年度 |
|---|---|---|---|---|---|---|
| 預算數 | 85,000 | 92,500 | 120,000 | 120,000 | 85,000 | 64,920 |
| 決算數 | 85,000 | 92,500 | 120,000 | 120,000 | - | - |
| 達成率 | 100 | 100 | 100 | 100 | - | - |
| 較上一年度預(決)算數增減率 | - | 8.82 | 29.73 | - | -29.17 | -23.62 |

據 108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受訪旅客對故宮喜歡比率分別為 106 年 16.88%、107 年 15.60%、108 年 14.39%，逐年略為下降，故宮應檢討喜歡比率下降之原因，並藉由交通部近期所推動之「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加強國際觀光客來訪故宮比率。

綜上，爰提案增列「業務收入」預算數 3000 萬元，以督促國立故宮博物院加強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以利提升故宮銷貨收入。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陳秀寶、張育美

9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11 頁**

〔v〕**歲入**—〔v〕增列〔 〕減列數：1000 萬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收入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3 億 5885 萬 6 千元**

**案由：**

為補強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因疫情連年虧損，並因應現代消費習慣轉變，故宮應加強開發針對外國消費者之線上銷售策略，提升基金收入。

武漢肺炎疫情以來，故宮國際觀光客驟減，影響參觀人數及商店營運收入，導致 109 年至 111 年度基金短絀共 1 億 2236 萬元，亟待改善。雖疫情結束，外國觀光客來台人數回流，但隨我國各地積極開發觀光路線，國際觀光客參訪故宮及消費金額尚不足填補累積短絀，截至 112 年度 6 月底，半年賸餘僅 673 萬元。

故宮近年積極開拓網路通路，如 Pinkoi、蝦皮開設官方旗艦店、配合平台行銷，應予肯定。考量故宮位列世界三大博物館，對外國消費者吸引力強，在網路行銷策略上，應加強開立外國銷售通路，並針對故宮精品官方網站各國語言版本進行補強。

爰提案增列 1 千萬元，勉勵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加強銷售業務。

**提案人：**

**連署人：**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P.11

〔∨〕**歲入**—〔∨〕增列數：3,000 萬元

**用途別**：業務收入_銷貨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5,885 萬 6 千元

**案由：**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13 年「銷貨收入」預算 3 億 5,885 萬 6 千元主要來自各項文化創意衍生商品等製成品之銷售收入，較上(112)年度預算數僅增加 4.96%。惟查，目前全球均已回到疫情前狀況，故宮之門票收入也據此預估明(113)年門票收入至少可提升至 13%以上，反觀文創衍生商品收入預估比率卻低於門票，並不合理。爰此，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13 年「銷貨收入」預算應增列 3,000 萬元。

**提案人：張廖萬堅**

3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11 頁

〔∨〕**歲入**—〔∨〕**增列數**：1,0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收入
用途別：銷貨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5,885 萬 6 千元**

**案由：**

經查 113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業務收入」項下「銷貨收入」預算編列 3 億 5,885 萬 6 千元，係為北部、南部院區商店、網路商城及委託行銷等銷貨收入與其他銷貨收入。故宮預估 113 年北院參觀人次為 200 萬人次，南院參觀人次 105 萬人次，南院人次約為北院的一半。惟北院商店銷貨收入預估為 2 億 7,459 萬 1 千元，南院商店僅預估 2,140 萬元；不到北院之 10%。北院商店與南院商店販售之文創商品大同小異；南院商店銷貨收入卻不到北院之 10%，故宮允宜檢討南院商店銷售策略，積極推廣相關文創商品，以提升南院商店銷售。爰此，增列本預算 1,000 萬元，以維持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收支平衡，並敦促基金核實編列。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 11 **頁**

〔v〕**歲出**—〔v〕**凍結數：** 1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 業務成本與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 3 **億** 3,677 **萬** 5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基金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3 億 3,677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戮力發展網路行銷面向，如：故宮精品 Facebook 目前累計約有 15 萬名粉絲人數，並於 IG 與 Twitter 增加英文及日文國際社群媒體行銷，對於故宮本身的行銷以及相關商品銷售皆有助益。

惟 111 年度網路商城銷貨收入決算數 3,053 萬 3 千元，較 110 年度減少 6.26%，且我國零售業網路銷售額，109 與 110 年度年增率分別達到 26.68%及 22.09%，111 年度年增率亦有 10.95%，皆為不斷成長之趨勢，故宮網路商城銷貨收入於整體網路零售業成長時卻呈現衰退，應當了解其營收衰退之原因，並檢討網路行銷策略。

**表 1　107 至 111 年度故宮文物基金網路商城銷貨收入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網路商城銷貨收入金額 | 網路商城銷貨收入年增減率 |
|---|---|---|
| 107 年度決算數 | 27,788 | - |
| 108 年度決算數 | 21,617 | -22.21 |
| 109 年度決算數 | 22,127 | 2.36 |
| 110 年度決算數 | 32,572 | 47.20 |
| 111 年度決算數 | 30,533 | -6.26 |

綜上，爰提案凍結「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數 100 萬元，以督促國立故宮博物院提升網路商城銷貨量能及行銷策略。

**提案人：**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 11 **頁**

〔v〕**歲出**—〔v〕**凍結數**：1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 業務成本與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 3 **億** 3,677 **萬** 5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基金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3 億 3,677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推廣博物館教育並提升基金經營績效，故宮文物基金透過承銷商，以多元管道行銷與故宮典藏相關之出版品及文化創意衍生商品，並藉此傳達文化及教育之功能。

近年合作承銷商家數維持在 19 家左右，然 109 至 111 年度故宮文物基金委託合作通路承銷商銷售額合計數分別為 1,781 萬餘元、1,616 萬餘元、1,280 萬餘元，合作通路承銷商之銷售額呈現下降趨勢，故宮應籌謀擴展販售通路家數以及協助合作承銷商行銷販售，以利文創商品推廣。

**表 1　近年故宮文物基金委託合作通路承銷商數量情形表**　單位：家

| 地點 | 107 年底 | 108 年底 | 109 年底 | 110 年底 | 111 年底 | 112 年 7 月底 |
|---|---|---|---|---|---|---|
| 臺北市 | 13 | 13 | 12 | 9 | 9 | 10 |
| 新北市 | 2 | 2 | 2 | 1 | 1 | 1 |
| 桃園市 | 1 | 1 | 1 | 2 | 2 | 2 |
| 臺中市 | - | 1 | 3 | 1 | 1 | 1 |
| 南投縣 | 1 | 1 | 1 | 1 | 1 | 1 |
| 臺南市 | 1 | 1 | 1 | 1 | 1 | 1 |
| 高雄市 | 1 | 1 | 1 | 1 | 1 | 1 |
| 宜蘭縣 | - | - | - | - | 1 | 1 |
| 嘉義縣 | - | - | - | - | 1 | 1 |
| 合計 | 19 | 20 | 21 | 16 | 18 | 19 |

綜上，爰提案凍結「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數 100 萬元，以督促國立故宮博物院提升合作承銷商家數及其銷貨、行銷策略。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陳秀寶 6 張廖萬堅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P.18-P.19

〔∨〕**歲出**—〔∨〕**凍結數**：200 萬元

**用途別**：業務成本與費用_銷貨成本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181 萬 7 千元

**案由：**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13 年編列 1 億 8,007 萬 3 千元製作文化創意衍生商品、數量 51 萬 5,130 件。該製成品預算與數量均較上(112)年度成長 26%和 25%。然而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即便在疫情當中，我國零售業網購市場仍持續成長且增幅穩定，但故宮網路商城卻未穩定成長，而是大起大落，其銷售策略顯有失當。此外，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委託合作承銷商整體銷售每況愈下，似未積極開發並輔導承銷商。綜上，故宮網購商城和合作承銷商銷售狀況均未穩定成長，但 113 年文化創意衍生商品產製增加 25%，似無理由，爰此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13 年「業務成本與費用_銷貨成本」應酌予凍結 200 萬元，俟就如何提升文化創意衍生商品之整體銷售績效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廖萬堅**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P.20－P.21

〔∨〕**歲出**—〔∨〕**減列數**：200 萬元

**用途別**：業務成本與費用_業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9,716 萬 1 千元

**案由：**

故宮博物院委託台灣碩網網路娛樂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博物館商店暨網路商城，期間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計 3 期)，依照契約規定，實體商店應按故宮南院及北院每期之實際參觀人數訂定營運目標；網路商城則以每期營業收入應達 3,000 萬為營運目標。

經審計部調查，網路商城目前每期均達營運目標；北院則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未設營運目標；南院因參觀人數以國人為主，疫情衝擊較小，且成為國慶煙火場地，亦舉辦多場文創市集，躍升國內旅遊重要景點，然而故宮南院實體商店營收卻未達目標值(見說明)，有檢討必要。

爰此，就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13 年「業務成本與費用_業務費用」預算 9,716 萬 1 千元酌予減列 200 萬元。

說明：

故宮南院實體商店第一期及第二期實際參觀人數分別 73 萬餘人及 103 萬餘人，按照契約規定營運目標分別為 2,100 萬元及 2,700 萬元，但實際營業收入分別為 1,707 萬餘元及 2,579 萬餘元。

**提案人:張廖萬堅**

8

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20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 分之 1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
（必填欄位）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7,161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故宮文物基金文化創意衍生商品銷貨收入 108 年度決算數 5 億,l185 萬 6 千元 ，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該收入自 109 年度起大幅下降，109 及 110 年度決算數分別僅 1 億 999 萬 7 千元(達成率 17.45%)、8,332 萬元(達成率 24.74%)。隨著 COVID-19 疫情逐漸趨緩，該收入 111 年度決算數略回升至 1 億 1,578 萬 3 千元，達成率 42.17%，鑑於近年 NFT（Non－Fungible Token，非同質化代幣）興起，故宮與國內 8 位原創插畫家合作開發新型態文化創意衍生商品 NFT，18 款 NFT 商品已審核通過待上架。考量已上架之 NFT 商品銷售成果未盡理想，為提升後續商品銷售績效，允宜強化行銷策略，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爰提案凍結 1/10，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9

12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2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0 **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7,161 **千元**

**案由：**

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故宮)與國內 8 位原創插畫家合作開發新型態文化創意衍生商品 NFT，並委託營運廠商於臺灣區塊鏈拍賣平臺 Lootex 設立「故宮精品 NFT 品牌商城」，迄 112 年 8 月底止，已上架供售計 8 款，除「卡洛特－柯基犬椪椪聯名故宮郎世寧款」NFT 商品供售 5 件已全數售罄、「扭蛋機」NFT 商品供售 1 件已售罄外，餘 6 款 NFT 商品各供售 1 件，均尚未售出，且目前尚有各可供售 56 件之 18 款 NFT 商品已審核通過待上架

然而，根據最新報告指出，全球目前約有 7.3 萬件 NFT 收藏品，約 95%高達 6.9 萬件的 NFT，市值為零，變成數位壁紙，投資人血本無歸。有專家分析，NFT 會價格崩盤，是受到供需失衡嚴重影響，缺乏買家青睞的 NFT，滯銷賣不出去。

綜上，考量故宮過去已上架之 NFT 商品銷售成果未盡理想，而 NFT 市場恐有泡沫化趨勢，相關需求逐漸萎靡，爰凍結 500 千元，請故宮就持續經營 NFT 市場對於拓展文化衍生商品之效益性及如何強化行銷策略並廣拓客源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其祿

**連署人：** 鄭正鈐 黃國書

10

2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20**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20千元　〔 〕**凍結數**：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

用途別：＿＿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本年度預算數：47千元**

**案由：**

經查113年度故宮預算編列印刷裝訂及公告費47千元，遠高於111年決算印刷裝訂及公告費5千元。後疫情之數位化新時代，期待故宮可將紙本文件、文宣電子化，爰此，提案刪減印刷裝訂及公告費20千元，以減少開銷，並達到節能減碳之環保效益。

**提案人：范雲**

**連署人：**

11

10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P.24－P.25

〔∨〕**歲出**—〔∨〕**減列數**：100 萬元

**用途別**：業務成本與費用_管理及總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3,779 萬 7 千元

**案由：**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13 年「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 3,779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13%，惟查故宮在提升基金營運績效之管理上有以下缺失，該預算應酌予減列 100 萬：(一)、故宮與國內八位原創插畫家合作開發新型態文化創意衍生商品 NFT 共計 12 件，並委託營運商拍賣，但經審計部調查僅賣出 6 件，銷售情形欠佳。(二)、故宮透過營運廠商與日本、泰國等國外電商跨業合作，銷售故宮文創衍生商品，但銷售金額並不理想，兩平台銷售金額僅 5 千餘元。

**提案人:張廖萬堅**

12

6

三、新增或修正文字之主決議：

國立故宮博物院

| | | | | | | | | |
|---|---|---|---|---|---|---|---|---|
| 60 | 吳思瑤等 | 2 | 5 | 5 | | 01 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 | 13 億 6,603 萬 2 千元 | 凍結 2,000 萬元 |
| 61 | 陳秀寶等 | 2 | 5 | 5 | | 同　上 | 13 億 6,603 萬 2 千元 | 凍結 500 萬元 |
| 62 | 陳靜敏等 | 2 | 5 | 5 | | 同　上 | 13 億 6,603 萬 2 千元 | 凍結 500 萬元 |
| 63 | 林宜瑾等 | 2 | 5 | 5 | | 同　上 | 13 億 6,603 萬 2 千元 | 凍結 200 萬元 |

主決議：

| | | |
|---|---|---|
| 64 | 陳秀寶等 | 遵照辦理 |
| 65 | 陳秀寶等 | |
| 66 | 張其祿等 | 建議修正文字 |
| 67 | 林宜瑾等 | 遵照辦理 |
| 68 | 林宜瑾等 | |
| 69 | 萬美玲等 | 建議修正文字 |
| 70 | 鄭麗文等 | |
| 71 | 吳思瑤等 | 遵照辦理 |
| 72 | 陳培瑜等 | |
| 73 | 陳培瑜等 | |
| 74 | 陳培瑜等 | |
| 75 | 陳培瑜等 | |
| 76 | 鄭正鈐等 | 建議修正文字 |
| 77 | 鄭正鈐等 | |
| 78 | 鄭正鈐等 | |

# 建議修正文字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故宮)作為我國展出歷代古文物及藝術品之重要場所，並兼具社教功能及國際觀光之重要角色，相關形象維護及品牌推廣實屬重要之任務。

網路社群平台及評論已成為我國民眾及國際旅客作為選擇旅遊之重要參考依據。然查，故宮在相關網際網路(如 Google 地標評論、Meta 等等)並未建立相關負面評論回饋收集及應對處理機制，造成故宮在未到訪旅客留有負面印象，間接影響參訪意願，對門票收益及觀光產生長期性影響。

綜上，現今相關民眾意願收集已非透過表單回饋能夠足以因應，更應有積極措施，以有效維護故宮及其品牌。爰請故宮應於三個月內，提出相關精進措施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祥

連署人：鄭正鈐 黃田書

# 建議修正文字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

**主決議：**

故宮於 113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編列 6 億 4815 萬 8 千元，其中預計進用非典型人力計 279 人，花費 1 億 7383 萬 6 千元。

查，113 年度預計進用非典型人力之經費及人員較 112 年度預計進用 240 人，花費 1 億 4319 萬 5 千元，增加 32 人，2689 萬 5 千元，其進用非典型人力經費及人員增加之原因，係因應邊境解封，參觀人數逐漸回流，爰增加展場安全勤務、服務及護理人力，書畫數位典藏資料庫增補與古籍及文獻工作人力等相關人力，然觀近年來故宮參訪人次與承攬人力變化情形，參訪人次 108 年至 110 年共衰退 372 萬 8 千人，衰退比率約 76.38%，再計算承攬人力之衰退情況，108 年至 111 年，共減少 109 人，衰退比率約 31.87%，顯示承攬人力之減少幅度並未隨參觀人次減少而有顯著下降，然 113 年度又因參觀人次增加而提高進用承攬人力經費及人員，實不合理，故宮應審慎檢討其非典型人力之運用及進用狀況。

綜上所述，爰要求故宮應於~~六~~三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7 至 113 年度故宮承攬人力與參觀人次概況表

| 項目 | 108 年度 | 109 年度 | 110 年度 | 111 年度 | 112 年度 | 113 年度 |
|---|---|---|---|---|---|---|
| 參觀人數(千人次) | 4,881 | 1,697 | 1,153 | 1,593 | 2,450 | 3,050 |
| 承攬人力(人) | 342 | 347 | 313 | 233 | 240 | 272 |

提案人：

連署人：

69

39

# 建議修正文字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113 頁

主決議：

行政院於 106 年核定「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計畫期程 107 至 112 年度，總經費 101 億元，主要係全面強化故宮北院及南院軟硬體設施及服務品質，串聯臺灣博物館群共同帶動觀光產業升級與創新，以推動故宮公共化、營造世界級觀光亮點，並促進臺灣博物館觀光資源整合，預定辦理圖書文獻大樓與研究大樓整建工程、故宮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建置計畫工程等，然本計畫先後因部分項目遇有推動困難、配合工程先期規劃結果、原物料上漲等因素，分別於 108 年及 110 年兩度修正計畫，將辦理期程屆期日延長至 115 年度，111 年 12 月核定第 3 次修正計畫，與第 2 次修正計畫相較，辦理期程延長為 10 年，總經費增加 19.65 億元。

故宮博物院應加強積極控管計畫執行進度，落實定期追蹤管考機制，以確保工程如期如質完成。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於三個月內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70

42

# 建議修正文字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必填欄位）

預算書頁次：85 頁　（必填欄位）

主決議：

113 年度預算案中「文物安全、管理與維護」計畫項下「北部院區安全管理維護」分支計畫編列 8,833 萬 2 千元（頁 110），主要包含安管監控設備等經費 5,792 萬元，預計辦理內容：1.控制中心門禁監視伺服設備及核心網路系統架構優化、核心系統軟體編輯等計 1,750 萬元；2.行政園區新行政大樓及圖書館安管監控設備新建計 1,000 萬元；3.研究大樓 2、3 樓南側安管監控設備升級計 470 萬元；4.圖書文獻大樓第二展覽場安全監控防盜設備汰換升級等 2,572 萬元。故宮 112 年 5 月間連續收到兩起恐嚇信件，5 月 7 日於觀眾意見信箱接獲欲於北部院區及南部院區安裝遙控炸彈，並預計於 5 月 7 日下午 5 點半引爆，幸好沒有發生狀況，爰提案要求故宮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安全相關書面報告，保障員工及文物安全。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76

# 建議修正文字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必填欄位）

預算書頁次：81 頁　（必填欄位）

主決議：

國立故宮博物院自疫情以來，門票收入大幅下降，根據 111 年度決算數甚至只剩 7008 萬 8 千元，疫情結束後國門開放，各景點參觀人次陸續恢復至疫情前，甚至有景點超過疫情前。故宮博物院於 109 年度決算中，場地設施使用費仍有 10 億 4974 元，疫情開放過後門票收入理應增加，113 年度年度僅增加 3286 萬 5 千元，國立故宮博物院對於疫情後參觀人次及門票收入過少，爰請故宮應於三個月內，提出相關提升門票收入書面報告，說明改善方案。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 建議修正文字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必填欄位）

預算書頁次：___頁　（必填欄位）

主決議：

國立故宮博物院作為我國多元文化源流極重要的一部分。承繼數千年中國文化之珍稀，肩負重大使命。故宮相關形象維護及品牌推廣實屬重要之任務。且故宮已成為我國民眾及國際旅客作為選擇旅遊重要首選。故宮應建立多元回饋機制，更應做出積極措施，以有效維護故宮及其品牌。爰請故宮於三個月內，提出相關提升回饋措施書面說明改善方案。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故宮於 113 年度預算案「使用規費收入」項下「場地設施使用費」編列門票收入及院區場地設施使用費。

查，台灣當前疫情已趨緩，邊境解封，來台觀光客亦逐步增加，然故宮 113 年度設定之場地設施使用費僅有 108 年之 25%，故宮設定之 113 年度場地設施使用費過於保守，故宮應積極推出各項展覽及活動並加強宣傳，吸引國內外觀光旅客至故宮參訪，藉此增加門票收入。

綜上所述，爰提案故宮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文化基本法》第五條之二明定:「國家應建立友善平權之文化環境，落實人民參與文化生活權利。」故宮博物院為直隸於行政院之國家級博物館，應成為國內博物館無障礙服務之標竿，並可參考國外博物館結合科技提供無障礙參觀服務之案例，如捷克布拉格國立美術館透過 VR 手套協助視障者體驗文物、英國維多利亞與亞伯特博物館提供聽障感應線圈導覽服務等，擴大館內無障礙服務範圍。

爰此，提案俟故宮研議擴大館內無障礙服務之具體做法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2022 年 11 月 06 日故宮透過聲明稿表示，將啟動檔案清查及密件檢討，並於清查完成後公布清查結果。同年 11 月 08 日，透過總質詢立法委員林宜瑾強調，故宮要立刻改革、引進全民監督、徹查過去密件。對此，時任故宮院長吳密察承諾，將針對 1959 年以來密件做最大程度解密，「讓事情可以攤在陽光下，被大家檢證。」

2023 年 03 月 03 日，故宮以書面向立法委員林宜瑾辦公室表示，2001 年至 2022 年密件，刻正依各單位之解降密意見修正檔案目錄著錄內容、案名或案由以代名或代碼著錄，並依一般檔案管理案件放置保管及進行掃描數位化。預計於 2023 年 05 月 31 日前完成機密文書機密等級之變更或解密。

2023 年 09 月 25 日，根據故宮所提資料，經清查有 4226 件密件，共計註銷密等 3313 件，涉及文物毀損案件計有 3 件分別為 1967 年因照相失手打破的「清琺瑯彩紅地纏枝牡丹盌」、2012 年《黃河蘭州浮橋圖》裁減案，以及 2022 年明清時期瓷器文物毀損案。

故宮辦理密件解密工作立意良善，然而解密後定期向公眾報告之機制並未被建立，以致減損「讓事情可以攤在陽光下，被大家檢證。」效果。爰提案故宮於一星期內建立密件解密後向公眾報告結果之機制，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經查故宮 113 年度預算編列國內旅費高於 112 年預算。後疫情之數位化新時代，期待故宮可多以線上會議等方式取代實體會議，爰此，提案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減少旅運開銷，並提升工作效率。

提案人：

連署人：

1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日前有不肖業者於中國社群平台「小紅書」上冒充故宮博物院進行招商，在「微博」、「淘寶」上也有冒充故宮博物院的假帳號，並販賣無故宮合法授權之周邊商品。不肖業者疑似使用台灣公司提供的故宮授權文件，並加以偽造，在多個平台上自稱獲得故宮博物院的「正規授權」進行招商與販售。甚至有報導指出，提供授權文件之台灣公司，除了創立不到一年，更是在「小紅書」上創辦故宮假帳號的「福建與君網路科技有限公司」大股東，恐有私相授受之嫌疑。

故宮代表國家門面，實應妥善處理並積極維護國家級博物館之形象。今年十月教文委員會諸多立委質詢蕭宗煌院長時，院長表示已採取兩岸制裁協議機制、委請本國及中國法律顧問提起訴訟，以維護故宮權益。

然而除了法律程序以外，故宮應即刻建立針對授權廠商之盡職調查機制，從源頭防範故宮版權圖像及 IP 繼續受到中國方惡意侵權。故宮也應透過多元管道進行宣導以避免民眾受騙，並積極表明立場，要求中國政府停止對於臺灣故宮之任何侵權行為。

爰此，俟故宮提出能確實打擊侵權行為之作法、建立未來防範機制，並檢討改善故宮維護國家形象之消極作為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故宮館藏豐沛，各國博物館競相邀展合作，回饋展之形式應有前瞻思維，可研議由實體展件「借、換展」調整策略為「人才培育面向」之合作。

我國文物修復人才亟缺，另故宮亦長年受欠缺策展、行銷思維所困，上述人才培育或可透過國際交流，深化院內同仁軟實力。如法國羅浮宮、國立自然史博物館等館所，有健全之學位制度，培育博物館經營所需如修復技藝、博物館學、藝術史、策展等全方位人才，日本、美國之博物館文創開發與行銷也屢有驚艷之作，相關軟實力培育資源正適做交流之回饋。

建請故宮轉化「以展換展」之單一回饋思維，向國際交流之館所商議「以展換培育」之新型態回饋，研議進行：

1. 與合作之國際博物館溝通「故宮文物借展，並送人才至該館進修實習作為回饋」之可行性與意願。
2. 針對出國進修人才，故宮應在人事制度上進行彈性調整，保留留職停薪等選項，以利人才學成後回館任職。

爰提案故宮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為改善故宮長期欠缺策展思維之困境，導入外部策展專業，應在「策展諮詢委員會」成功基礎上，強化與外部合作機制，由純諮詢改為協力策展。

故宮「策展諮詢委員會」成立以來，導入外部專業視角、引入各國經驗，對院內策展提出多項專業意見，對提升博物館經營與觀眾文化體驗，皆有重要幫助。為全面改善故宮長期以來重文物價值、輕內容策展，導致展覽欠缺創新創意，一般民眾難以沉浸體驗等問題，應加強與外部策展專業人員之合作。

建請故宮研議邀請外部協力策展，以導入多元思維，以每年一檔展覽為原則，試行院方策展人員與民間策展專家共同合辦策展。

爰提案故宮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目前故宮典藏的文物高達 60 幾萬件，館藏分級中，國寶等級有 276 件，其他則為重要古物 787 件，且現行多數文物尚未經過文資審議，僅經過暫時分級。

故宮於 2005 年提報國寶 399 件、重要古物 2316 件做審查，但歷時 17 年仍未審竣，文資審議雖由文化部主導進行，然文物無法進行正確分級，將使故宮對於文物保存機制運作困難，故宮應與文化部積極商議文資審議期程，以利文物早日明確分級。

綜上，爰提案國立故宮博物院與文化部加速文資審議，完成文物分級審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一、 故宮北院現行策展之文物、說明內容、空間規劃、展品擺設等事項，呈現上均以一般大眾為考量，固然無誤，惟無法兼顧低年齡層的兒少參與者，難以引起其興趣或產生好奇。

二、 陳委員培瑜於 2023 年 3 月 6 日已指出故宮南院兒童創意中心策展內容雖立意良善，且展品與兒童間具有足夠的互動性，然其展示之內容不足，且與當期展覽的連結度較低，致使教育推廣之成效有限。

綜上所述，爰提案故宮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文物研究與展覽下 03 南部院區文物研究與展覽預算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專題特展展示設計等經費增加 26%，然故宮南院來客數截至 10 月底較去年增加 14%。故宮增加南院預算經費後，為避免預算虛擲，宜提出如何增加購票看展人數之推動方案。爰提案故宮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經查國立故宮博物院「5303400200 文物研究與展覽」項下「03 南部院區文物研究與展覽」辦理南院各項常設展及專題特展規劃及布展，惟南院明年度展覽僅見「人氣國寶展」、「佛陀形影－院藏亞洲佛教藝術之美」、「亞洲織品展」、「東亞茶文化展」以及「翰墨空間－故宮書畫賞析」等例行換展，未見專題特展相關說明，展覽效益有限。爰提案故宮就南院專題特展之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故宮近年加強推廣授權合作，與國內彩妝、水餃、蛋捲、手搖飲料等民生消費品牌開發產品增加收入，策略見效，應加強開發與國外品牌合作之機會。

參考英國國家美術館與台灣彩妝品牌合作案例，以梵谷多款畫作開發聯名產品，廣受台灣消費者好評。故宮也曾與同一品牌合作，開發眼影、唇膏等商品，應有相關經驗。故宮為世界三大博物館之一，如可將此文物 IP 聯名模式推廣延伸，與日本、韓國、歐美等各國消費品牌合作，開發授權商機，不僅有益文物推廣，更可為故宮帶來收益。

建請故宮針對開發外國品牌授權、拓展海外商機研議進行：

1. 蒐集各國博物館授權經驗，並積極參與各國文創展會。
2. 初期可優先針對近期將舉辦國際大型展會之國家，如法國（2024 年奧運）、日本（2025 年世博會）及台灣觀光主力國家（韓國），進行交流接洽。

爰提案故宮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1. 與學校及相關館所以及社福組織之合作，規劃辦理明年度青年、兒童、低度參與族群等教育推廣活動，未見相關活動計畫的具體說明，教育推廣效益不明。
2. 資訊維護基礎建設及資安加強措施，如何防範偶發資安事件，以及整合政府開放資料及增進網站服務、辦理數位巡展等業務，尚待補充說明相關辦理的實質內容。

爰提案故宮於三個月內針對上開問題研議說明，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為落實文化平權，故宮應強化對各類障別旅客之服務，確保流程簡明、可近用性高，並增加製作易讀版手冊，確保全體國人文化體驗。

因手語導覽專業度高，故宮南北二院聽障服務人力僅一人，手語導覽影片則只有針對知名文物，未針對「展覽」製作手語導覽影片。另可提供閱讀障礙者、特殊教育、樂齡與幼童認知的易讀版手冊近 5 年南北二院共只製作 4 冊，僅佔 238 檔展覽 1.6%。

為提升博物館共融服務品質，保障國人文化近用權利，建請故宮研議：

1. 積極與社會局指定合作之手語導覽團體接洽，主動邀請手語翻譯員觀展、定期交流，提升各展覽手語翻譯深度。
2. 增加針對「展覽」之手語導覽影片製作，提升聽障觀眾沉浸式觀展體驗。
3. 增加各展覽易讀版手冊製作。

爰提案故宮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因應醫學界逐漸重視樂齡失智預防及延緩、憂鬱及自閉、現代人壓力身心症候群等健康問題，英國、加拿大積極推動「社會處方箋」，將藝術文化體驗納入醫療處方，取代單純用藥，獲世界衛生組織響應推廣。

故宮已與士林健康中心合作設計「國寶動動操」，並積極與台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台北榮民總醫院失智治療及研究中心合作，推動社會處方箋實踐執行。但相關資源過度集中於北院，並僅服務樂齡長者，應逐步推展至南院及其他受身心壓力所苦之國民，以完整落實社會處方箋精神。

建請故宮以加入推動「社會處方箋」計畫為目標，研議：

1. 拓展南院社會處方箋計畫，與鄰近之公私立醫療院所或照顧機構啟動合作，提出可行計畫。
2. 配合行政院著重心理健康之政策，與衛福部心健司合作，拓展社會處方箋服務對象，如自閉症、憂鬱症或心理亞健康國民。

爰提案故宮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故宮於 111 年 9 月與捷克國家博物館締結姊妹館，副院長於 112 年 7 月中旬率團前往捷克交流並討論後續合作計畫；並赴巴黎拜訪數個當地博物館，並洽談未來合作事宜。故宮允宜盡速確定後續合作計畫，積極行銷國際，宣傳臺灣軟實力，爰提案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113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項下「展場管理及觀眾服務」預算編列包含提升民眾參觀體驗及提升文化平權與近用功能之相關經費。惟故宮係為國際級博物館，本於辦理業務即有區分國內旅客及國外旅客之相關參觀人次統計數據。故宮受政府預算挹注，本應公開相關統計資料，以利民眾知悉故宮之業務推廣成效。故宮允宜於官網公開之參觀人次統計，提供國內、外旅客之人次資訊，爰此提案故宮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故宮為我國最具規模的博物館，收藏數十萬文物，在疫情後國內外遊客回流，每年有高達數百萬人次參觀，對於旅客緊急醫療事件等需護理師進行處理，而此護理費用編入北部院區展場安全維護及服務與業務等勞動承攬採購，然未依護理專業給予駐護理師至應有的薪資水準，有損護理專業價值。且使用派遣、業務承攬方式進用護理師，涉及三方權責、難周全保障勞工權益、更可能面臨監督管理問題。故提案故宮針對護理承攬人力及薪資進行通盤檢討，給予合理待遇，在每次勞務承攬採購案契約擴充時，應隨最新勞動部職類別薪資調查護理人員經常性薪資調整（如：110 年未含津貼之經常性薪資為每月 42,750 元），不宜低於經常性薪資，並向行政院積極爭取約聘護理人力，減少以承攬方式聘雇護理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故宮於 113 年度預算案「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項下「數位教推與服務維運」編列持續建置及維護資訊基礎建設、加強資安措施與服務、辦理數位巡展等。

查，故宮於 111 年發生高階圖檔外流之狀況，係因故宮執行數位典藏公開化，其承辦人員於辦理期間，將圖檔移至公務系統中可提供對外服務之伺服器，以致有心人士藉機盜取圖檔，此事件顯示故宮人員之資安意識不足，故宮實有必要提升人員資安意識，避免類似資安事件再次發生。

綜上所述，爰提案故宮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針對故宮於 111 年 6 月發生文物高階圖檔遭中國網站上架，公開開放下載，故宮應強化數位資訊人員培訓，並檢討操作 SOP 及後端查核機制。

高階文物圖檔屬故宮數位資產，外流損及故宮自身收益，雖該次事件影響尚屬輕微，仍凸顯故宮資訊安全漏洞。台灣曾發生火車站、超商等公私營單位系統遭駭客入侵，公告螢幕發送假消息，引發民眾恐慌，且在微軟最新發佈之「年度數位防禦報告」，台灣為亞太地區被駭客攻擊熱區第二名，其中多數攻擊為「政府支持的駭客活動」。故宮為我國重要二級機關，無論就資訊層級、與警政國安之橫向聯繫、國內／外國觀光客影響人數，故宮皆極具影響力，資訊安全皆不可不慎。

數位發展部主責統籌數位治理、促進資通安全，故宮應邀請數發部對南北二院資安系統及操作標準流程進行全面檢討，並加強現行「一般使用者及主管每年 3 小時、系統管理人員每年 6 小時」之教育訓練，並將此跨部門合作經驗作為行政部門數位治理之典範。爰提案故宮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典藏國家重要文物的國立故宮博物院將指定為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部分因故宮屬封閉性內網自行維護，因此不必呈報行政院納管。故宮 111 年所藏外流承辦人員將資料移至公務系統中可提供對外服務之伺服器，造成院外有心人士得以使用工具軟體或拼圖軟體等方式盜取，珍貴 10 萬筆典藏高清圖檔遭駭，外流在大陸淘寶、百度等網拍平台賤賣。宜提升人員資安意識並強化資通安全危脅偵測管理機制，故宮應建立機制，做出更應有積極措施，以有效維護故宮品牌。爰提案故宮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4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故宮南院在疫情後及持續推廣下，遊客數將逐漸提升，依據預估 113 年度將有 105 萬人次參觀，對於旅客緊急醫療事件等需護理師進行處理，而此護理費用編入醫護、展場服務臺及售票業務等勞動承攬費用，然未依護理專業給予駐護理師至應有的薪資水準，有損護理專業價值。且使用派遣、業務承攬方式進用護理師，涉及三方權責、難周全保障勞工權益、更可能面臨監督管理問題。故提案故宮針對護理承攬人力及薪資進行通盤檢討，給予合理待遇，在每次勞務承攬採購案契約擴充時，應隨最新勞動部職類別薪資調查護理人員經常性薪資調整（如：110 年未含津貼之經常性薪資為每月 42,750 元），不宜低於經常性薪資，並向行政院積極爭取約聘護理人力，減少以承攬方式聘雇護理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4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參考各國天然與人為災害對博物館之影響，並考量故宮地緣風險為確保院內人員及文物安全，故宮應在災害緊急應變作業中納入火山災害，並將各類災害應變演練列為年度執行專案。

因應近年國際地緣政治及天然災害經驗，故宮位處首都、鄰近活火山、典藏高價值國寶文物、擁國內外大量旅客人流，對安全管理之緊急應變不可不慎。現行「國立故宮博物院災害緊急應變作業要點」中，仍未將火山災害納入，導致未有相關應變流程與演練紀錄。其他各項災害演練，也未明定定期檢討與演練頻率。

為保障院內同仁、旅客及文物安全，建請故宮即刻補強「災害應變作業要點」：

1. 納入火山災防，與內政部、國科會及地方政府合作制定應變流程。
2. 明定各項災害應變定期演練與兵推頻率，建議每年一度。
3. 針對兒童館有幼童、家長推娃娃車等狀況，應特別討論疏散動線及緊急引導方式。

爰提案故宮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4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110 年 2 月 3 日、111 年 4 月 7 日打開文物包裹後發現「明 弘治款 嬌黃綠彩雙龍小碗」、「清 康熙款 暗龍白裏小黃瓷碗」破損；111 年 5 月 19 日整理文物時，由於人員在作業過程中疏忽，致「清 乾隆 青花花卉盤」掉落破損。這三件器物損壞的事，剛發生不久。前院長也受影響下台，然而該目預算 01 器物典藏與庫房管理 項下，辦理瓷器庫房包裝改善預算不增反減，令人不解，去年發生瓷器損壞後，應該更加重視瓷器的維護，預算編列不增反減，爰提案故宮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4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故宮於 113 年度預算案「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項下編列辦理器物、書畫文獻之典藏與庫房管理，與文物登錄與修護，然故宮近年來頻頻發生文物受損之案件，如 111 年發生因工作人員作業過程疏忽，以致「清 乾隆 青花花卉盤」掉落破損，書畫及圖書文獻類之文物，亦於 101 年 9 月策展期間，因展櫃無法容納「黃河蘭州浮橋圖」展出，便將左右兩側原裝裱花綾部分裁切等人為毀損事件，故宮應加強人員之教育訓練，並建立定期督考機制，已加強維護文物安全。

再者，故宮提供之數據顯示，提報暫行分級文物之國寶有 4 萬 9,003 件、重要古物 3 萬 5,858 案，已完成文資審定之文物中，國寶 4 萬 8,156 案、重要古物 1 萬 6,907 案，一般古物 257 件，共有 6 萬 5,320 件完成文資審議，然與故宮典藏之 69 萬餘件文物相比，僅完成 10%不到，故宮實應積極與文資局合作，加速文物之提報，儘速完成故宮所有文物之審定，賦予文物應有之身分。

綜上所述，爰提案故宮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5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113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項下「器物典藏與庫房管理」預算編列包含辦理維護器物庫房保存環境、辦理瓷器庫房包裝改善及製作器物數位影像資料等相關經費。惟根據審計部指出，故宮來台後僅進行三次大盤點，最近一次盤點已距今超過 10 年。而根據故宮現行的年度部分文物盤點計畫，需耗費 201 年始能完成一次全面盤點，若文物有任何狀況，恐難以即時發現。故宮允宜訂定適宜之盤點計畫，以縮短定期盤點之期程，維護我國文物之安全。爰此，提案故宮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

5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113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項下「北部院區安全管理維護」預算編列包含辦理維護北院文物安全，確保安全災防設備運作正常等相關經費。惟 112 年 5 月間故宮收到多起恐怖攻擊事件恐嚇信，預告將安裝爆裂物於故宮院區。故宮院區腹地龐大，展示我國重要文物且遊客眾多，故宮允宜加強相關安全防護措施，提升巡檢頻率，以維護院區安全。爰此，提案故宮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5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新故宮計畫自 107 年推動以來已 3 次修正計畫,辦理期程由原訂112 年完成延後至116 年,總經費增加至107.47 億元,較第 2 次修正計畫增加 19.65 億元。「新故宮計畫」前已兩度修正計畫，辦理期程由原訂 6 年延長為 9 年因物價上漲等因素展期並追加預算，未來是否會再面臨第 4 次修正，此計畫未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爰提案故宮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新故宮計畫」歷年修正計畫概況表

| 計畫核定情形 | 核定日期 | 計畫總經費(億元) | 期程 | 修正原因 |
|---|---|---|---|---|
| 原核定 | 106 年 12 月 6 日 | 101 | 107 至 112 年 | - |
| 第 1 次修正 | 108 年 8 月 27 日 | 87.82 | 107 至 112 年 | 停辦推動困難、有其他相似計畫之項目。 |
| 第 2 次修正 | 110 年 5 月 7 日 | 87.82 | 107 至 115 年 | 依據工程先期規劃結果，調整計畫經費分配及計畫期程。 |
| 第 3 次修正 | 111 年 12 月 30 日 | 107.47 | 107 至 116 年 | 受原物料價格上漲影響，工程經費不足，爰調增經費與工期。 |

提案人：

連署人：

5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查，行政院於 106 年核定新故宮計畫，計畫期程為 107 至 112 年，總經費 101 億元，係作為全面強化故宮南北院軟硬體設施及服務品質，串聯台灣博物館群帶動觀光產業升級及創新，營造世界級觀光亮點，並促進台灣博物館觀光資源整合，預定辦理圖書文獻大樓及研究大樓整建工程、故宮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建置計畫工程等。然該計畫因部分項目遇有推動困難、配合工程先期規畫結果、物價上漲及營建環境變化等諸多因素，以致該計畫前後進行三次計畫修正，計畫期程自 112 年延長至 116 年，使整體計畫期程拉長至 10 年，總經費自第一次計畫修正調降至 87.82 億元，又於第三次計畫修正增加至 107.47 億元，故宮應積極控管計畫執行進度，以免該項計畫再次延宕。

綜上所述，爰提案故宮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6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113 年度新故宮計畫中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包含觀光網絡系統建置計畫，然而現行南北院區參觀人次差距懸殊，宜持續辦理多元推廣活動促進國內外民眾參訪南北院，增加門票收入，並進行文化推廣。宜參考國外博物館創意思維，進行直播帶知識、密室尋寶破關、實境解謎遊戲等，使文物、知識、歷史能更有效推廣。並配合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修正，將沉浸式內容體驗納入推廣策略。爰提案故宮提出多元推廣活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故宮博物院歲入部分，在第 1 頁，序號 1 到序號 6。有哪一位委員要先發言？好，發言順序是林宜瑾委員、張廖萬堅委員、陳秀寶委員、黃國書委員。

請林宜瑾委員發言。

**林委員宜瑾：**謝謝主席。本席尊重故宮身處博物館經營第一線對於營收狀況的判斷，因此這項提案與其說是要故宮再增列一些歲入，實際上我是要提醒故宮不要過度依賴單一市場，因為國際上只要一有波動，營收就會受影響，所以應該要開發多元客群，尤其是要積極發展內需，提供國人有更友善親近故宮的機會。以今年為例就好，故宮在國慶期間有開放免費入場，或有臺灣文化日以及白晝之夜的這種響應，我們都可以看到故宮致力於行銷跟推廣的用心。根據故宮本週一到本辦做出的一些說明，我們可以理解其實相關多面向都還在努力繼續推動，所以真的期待故宮能拚出好的成績。有關這個部分，我不堅持一定要增列多少，待會跟大家一起討論。以上。

**主席：**謝謝林宜瑾委員。再來請張廖萬堅委員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謝謝。這條其實我在質詢的時候也提過，按照交通部的預估今年是 600 萬人次，實際上故宮今年的門票收入大概在 1 到 9 月已經達到 1.94 億，就你們今年所編的門票收入 2.39 億元來說，應該是達標了，到年底應該會超過 2.39 億。也就是說，如果按照交通部觀光署所說明年要拚今年的 2 倍，也就是 1,200 萬人次的時候，你們編列的門票收入卻只比今年已經能達標的預算多 13%，這樣會不會比較保守了？交通部已經預估外國觀光客會是今年的 2 倍，不管達成率多少，9 成也好，或者是百分之九十幾或一定的百分比，至少是 2 倍成長，為什麼你們的門票總收入只增加 13%？我覺得這個在預算的編列上似乎有違常理！

我們再看一下疫情前的 108 年故宮的門票收入是 8.53 億，跟我們現在的收入有 5 億多將近 6 億的落差，我們知道故宮也在努力要回到疫情前的水準，但是這個目標要多久才能完成？如果明年只增加 13%，你們的目標需要多久才能恢復，或者說比較合理的門票收入應該是多少的標準，這個應該要一併說明。所以我很保守的提出增加 1 億的收入，3.7 億對今年來說是成長不到 2 倍，不像交通部有那麼高的預估，我希望在大家的努力下能夠達到這個目標。謝謝。

**主席：**謝謝張廖萬堅委員。再來請陳秀寶委員發言。

**陳委員秀寶：**有關這個部分，其實我們每個委員都非常正向積極的覺得故宮應該更積極的編列門票收入，交通部長在備詢的時候指出 113 年來臺觀光客應該可以恢復到疫情前的水準，所以如果以北部院區 108 年的參觀人次 383 萬多人次來講，113 年只編列 200 萬人次是非常非常的保守。雖然故宮有指出這個有部分是受到陸客的影響，但其實故宮近期也一直積極辦理在週一休館日的時候特別開放給郵輪團到故宮來觀光，成效也還不錯啊！這個部分因為我看每個委員的提案都是要增列，我們都覺得故宮應該更積極、更大膽的去預估明年的門票收入，不要這麼保守，增列的金額從 1 億到 7,000 萬、3,000 萬、2,000 多萬、1,000 多萬不等，我沒有堅持一定要增列 3,000 萬，我可以跟其他的委員併案增列，大家可以一起討論一下。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陳秀寶委員。再來請黃國書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書：**今年編定的歲入預算，112 年度的門票收入看起來是會達標的，這部分先跟故宮加油

，你們今年會達到預算數，因為從 1 月到 8 月累計的實現數已經快達到，但是明年度 113 年度的預算編列顯然的確有一點保守。你想想看，現在不管是國旅或是國外遊客到臺灣都已經快恢復到疫情之前了，你看看疫情之前當時的預算，像北院、南院，特別是北院，當時是 4 億多的預算，你明年只有編 2 億多，就只有疫情前的一半，的確是有一點保守，所以我認為應該可以再增加一些。我的提案是增加 7,000 萬，我覺得應該是有機會達標的。以上。

**主席：**謝謝黃國書委員。如果沒有其他委員要發言的話，是不是就請院長回應。

**蕭院長宗煌：**跟主席、委員報告一下，因為故宮南院今年的話，在上一次會議的時候我承諾說要衝 100 萬，但事實上以目前來講，今年大概會超過 120 萬。以過去的慣例，國外入境的旅客會到故宮的比例大概是十分之一，所以今年如果依觀光署預估有 600 萬的話，我們 60 萬基本上是可以達標沒有問題。如果預估明年 1,200 萬的話，基本上來講國外入境的旅客應該是 120 萬，十分之一，如果有陸客的時候，當然幅度上會有一點增加。

**張廖委員萬堅：**那故宮為什麼疫情前可以達到 8.5 億呢？2019 那一年。

**蕭院長宗煌：**一方面是陸客的關係，因為陸客進來的話幾乎都會到故宮，現在入境的旅客以商務跟履約，履約的話就是外籍移工履約入境的比較多，他們不見得都會來故宮，現在我們編的經費已經是去年的 1.25 倍，基本上來講已經有增加了。當然今年預估的是 100 萬，現在是 120 萬，年底會到 135 萬，所以這樣好不好，委員，如果我們酌增 1,000 的話，故宮有把握可以努力達成的。

**張廖委員萬堅：**院長，你們今年其實就已經差不多會增加 1,000 了，至少 1,000 了，我剛才問了一下，預算 2.39 億，今年預估年底到 2.5 億應該是沒有問題吧。

**林主任美瑤：**10 月底是 2.25 億。

**張廖委員萬堅：**對，已經 2.25 億了，10 月底到年尾還有兩個月，按照之前幾個月平均來算，每個月大概有 2,000 多萬，最後兩個月至少有 4,000 萬，合計都超過 2.6 億了，大概比你們今年評估的再多 2,000 萬，你明年才增加 1,000 萬，我覺得這實在比較保守一點，坦白講會達到的，你們要有信心。

**蕭院長宗煌：**委員，那是不是可以 2,000？

**張廖委員萬堅：**剛才幾位委員都有提，也不是一定要增加多少，只是說要有企圖心，除了陸客以外，如果你們在行銷包裝上，你說新南向的旅客增加了，可是他們不見得會去故宮，那我們怎麼在參觀的動線上跟宣傳的友善上面，在語言跟其他的面向上能夠強化？我覺得我們現在，你看國發會現在不是只有吸引移工，我們現在連人才都要從南向那邊，希望他們來臺灣，在這邊念書然後留在這邊工作，我覺得這方面的宣傳要加強，讓他們來臺灣會想去故宮看這些文化，所以才會說希望宣傳策略跟行銷對象真的要改變。謝謝。

**主席：**請黃國書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書：**好，有增加就好，反正都是繳庫，到時候你超過，搞不好超過 1 億元，你們還是繳庫。但是我還是認為故宮在面對門票收入這部分，你們還是要有一些因應的策略，比如先要觀察一下國內觀賞博物館的整體趨勢，然後可能你要跟別的場館或是別的旅遊型態競爭，特別是國

外的旅客到臺灣來，我們如何讓故宮可以吸引國外的旅客進來參觀，對不對？不然每次都是去參觀那種東西，所以可惜了。不然這樣子，就 2,500，但是故宮還是要針對新的情勢如何吸引遊客提出一些報告，好不好？

**蕭院長宗煌：**我補充一下，郵輪團的話基本上成效還不錯，它的人數沒有很多，可是購買力很強，這是真的，購買力很強。另外我們下一波要爭取日本的遊學團，這部分在今年我們剛剛主動爭取去參加臺灣形象展，由我們副院長帶隊，基本上成效非常好，我們以前日本的客人最多，現在變韓國的最多，我們希望把日本客人再拉回來。

**主席：**給大家參考一下，我們去年審查的結果是規費收入增列 6,000 萬，所以其實今年 2,000 萬已經算不錯，但你們自己已經有增加了嘛，這邊是不是大家有共識，規費收入就增列 2,000 萬？

**陳委員秀寶：**好。

**主席：**好，歲入部分審查完畢，就是規費收入這個科目增列 2,000 萬。有沒有要改成主決議的？沒有就一起併增，是不是？好，那就一起併增 2,000 萬元。

我們進入歲出部分，第一目從第 7 案到第 11 案，總共有 5 案，哪位委員要先發言？好，林宜瑾委員先。

**林委員宜瑾：**我提出這一案主要是針對故宮辦理密件解密的工作，當然我們知道故宮辦理密件解密可謂立意良善，可是解密後定期向公眾報告的機制，看起來並未被建立。這一案其實也不是要舊案重提，我覺得最核心的關懷還是在於故宮面對這個問題的態度，那有考量到三個面向，第一個就是密件清查完成後公布清查結果，這是去年故宮 11 月 6 號以聲明的形式公開向大眾做的承諾。第二，依據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文物管理作業要點第十四條公開透明、導入全民監督的精神，院藏的文物如果發生非屬自然損傷，典藏單位本來就應該立即報到院長去查明情節並對外公開。第三，就以上次黃河蘭州浮橋圖裁剪案為例，這個案子也是在密件解密後用聲明的形式向大眾公告，讓大家知道懲處的情節跟文物損壞的修復紀錄。當然，經過這一波的解密，這些解密的文件依據檔案法都有公布在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上，民眾好像可以主動申請，而且各個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但問題是故宮如果沒有向大眾報告密件的解密成果，大家怎麼會知道什麼時候去申請？去申請的人又要怎麼樣去申請哪一份文件？當然，我還滿感謝故宮很認真地看待這個案件，針對上述我提的這些問題，也有構想出一些解決的方案，也就是承諾要在 1 個禮拜內將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連結到故宮的網站上，方便民眾去查找、提出申請，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我這一案就可以改成主決議，再請故宮去完備應有的作為。以上。

**主席：**謝謝林宜瑾委員。再來還有沒有哪位委員要發言？

張廖萬堅委員。

**張廖委員萬堅：**我這個案子是減列，減列的兩個原因是，基於節能減碳的政策，其實今年的水電費是編 5,300，為什麼明年要漲到 6,800？你們的解釋是好像今年不夠……

**林主任美瑤：**電力調漲。

**張廖委員萬堅：**電力調漲，所以不夠。

**林主任美瑤：**電費調漲 17%。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就恢復，這個可以理解。然後那個完工的日期，你們說明年 6 月跟 10 月，確定會完工嗎？如果確定完工，你們那個搬遷費我還可以接受，可是問題是你們現在的工期確定了嗎？明年 6 月確定嗎？

**林主任美瑤：**確定。

**張廖委員萬堅：**好，我就接受你們的說法。

**主席：**謝謝張廖萬堅委員。

如果沒有委員要發言的話，我自己有 3 個案子。第 8 案其實是關於擴大無障礙的服務範圍，我原本在質詢的時候就有提到，基於文化基本法，應該要能夠落實人民參與文化生活的權利，故宮已經有做部分的東西，可是我以外國的經驗來講，相比之下，你們還是投入的資源跟努力不夠多，譬如以 VR 手套的部分，臺灣其實就還沒有來開發。我主要是希望故宮參考國外的經驗，用科技多元的方式更擴大目前已經有的各障別參與形式，並不是有之後，我們就覺得結案了，所以也希望故宮能夠清點南北院現行的無障礙服務及設施，然後針對未來可以預期增加的項目提出書面報告，這是我的第 8 案。

我的第 10 案是關於國內旅費的部分，主要就是考察，其實疫情期間，你們很多的國內旅費部分過去沒有使用這麼多，面對疫後數位化的新時代，是不是可以考慮用更多的線上會議取代實體的會議？就這個部分，因為你們已經來解釋你們主要的旅費都是編用於文物押運、展場環境場勘、文物修復展檢跟國內外合作洽談等，所以這部分只要你們有書面報告，詳細說明旅費使用的話，我可以改成主決議，這是第 10 案。

第 11 案是關於對中國盜版建立防範機制的部分，之前也是有委員質詢，可是到目前為止我其實對你們的回應方式還是不滿意。譬如以授權文件的臺灣公司獨角兒，它其實就是在小紅書上創辦故宮假帳號——與君公司的大股東，所以這裡面很可能會有私相授受的問題。我想故宮代表我們國家的門面，除了法律程序之外，你們也應該要積極建立授權廠商的盡職調查機制，從源頭防範故宮版權圖像跟 IP，才能避免未來繼續受到中國方惡意的侵擾。所以我認為故宮應該要用多元的管道進行宣導，避免民眾受騙，也應該要在處理方式上更積極表明你們的立場，才能夠避免這一類對我們故宮的侵權行為，但是到目前為止好像你們的回復我覺得還不夠有力，如果你們沒有辦法直接處理中國的不肖業者的話，你們應該要積極處理我們臺灣相關的公司，除了事前防範跟事後檢核機制之外，你們針對臺灣廠商只提出兩年內不得再申請授權，會不會太短？這個懲罰方式以我來看沒有什麼警惕的效果，你們的事前防範跟事後檢核的機制是什麼？是不是能夠更有力一些？我原本覺得這個很重要，而減列了 5 萬，是象徵性的，因為上次我聽到院長的回復，我覺得不夠有力，所以除非你們能夠提出更有力的回應方式，好嗎？以上我有 3 案，是不是請院長還是哪位要回應？

**王處長耀鋒：**報告委員會，故宮行銷業務處先就范委員第 11 案的內容提出一個說明。關於獨角兒的侵權案，我們故宮非常地嚴肅去面對，除了在 10 月 16 日馬上就發函……我們馬上處理的 3 動作，第一個就是停止授權、沒收履保金、還有停權兩年。停權兩年的部分，我們內部已經開始在研議是不是要再酌予延長，因為它有一個上位階的數位物件利用要點管理的規定，從那邊

去修改我們的規定以後，後面的通案我們都可以要求去做延長停權的項目。第二個動作就是我們馬上積極對外公布，在 10 月 27 日我們不只在院內的官網去公布，也對國內的媒體正式地發布這個訊息，在那一陣子也有相當多媒體新聞的揭露，對於獨角兕公司、還有對於大陸與君公司這樣的侵權都有相關的報導，我想國人的部分已經有相當的瞭解，但是後續如果有相關的進度，我們還是會對外公布。第三個重點是，我們可能在書面資料沒有馬上提出來，就是我們確實在內部研議以後，就在 11 月 7 日把相關的事證，包括獨角兕申請文件、還有它的內容，移送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相關的事證都已經完全移送，所以這部分我們建議法務部調查局能夠查明、究責，希望對臺灣這 3 家違法來申請授權的廠商能夠查明他們違法的事情，所以這部分我們確實已經有相關的動作。

至於未來的檢討部分，我也再跟委員報告，除了我剛剛提到了停權的時間，另外一個就是未來檢核的項目我們可能會再加強落實，就是它提出申請的時候是不是要馬上附上它想要用的畫面或是圖像利用的成果，我想我們可以在未來再做研議。甚至我們也在思考，其實我們在切結書的內容已經把要求它遵守的事項都列清楚，我們要再檢討一下切結書內容有沒有什麼疏漏或是可以再加強的地方。我想先就這部分包括大陸的與君公司跟臺灣授權公司的違法問題再做一個完整的說明，謝謝。

**主席：**院長還有要補充說明嗎？

**蕭院長宗煌：**我想故宮絕對是非常重視這個部分，但是因為著作權的侵犯跟其他刑事案件的現行犯不一樣，就是說我們沒有辦法馬上請故宮的駐衛警去做馬上的行動，一定要透過法律程序，所以感覺上故宮比較不積極，事實上故宮是很積極、很正視這個問題，所以我們會更審慎地研處如何來防範這樣的事情發生。

**主席：**這些事情已經發生一段時間了，可是好像你們對於你們的處置方式覺得滿滿意的，我聽起來是覺得滿弱的。請問你們沒收那家廠商的那個什麼金是多少錢？

**王處長耀鋒：**權利金。

**主席：**權利金是多少錢？

**王處長耀鋒：**權利金是依照它申請 6 張圖像，總共 3 家是 20 張圖像，應該大概是 4、5 萬元左右。

**主席：**4、5 萬？

**王處長耀鋒：**這是通案性的，不是……

**主席：**你沒收它 4、5 萬，你覺得它潛在的利潤、利益是多少？中國這個侵權的與君公司。

**王處長耀鋒：**那個就是在未來如果有司法訴訟，才有辦法再去做另外進一步的追償，因為它跟我們申請，依照我們的規定就需要繳這個錢。

**主席：**因為我覺得這樣子實在……如果他真的有獲取龐大利益的話，這太好賺了嘛！它就被你處罰停止授權兩年，被你沒收 4 或 5 萬，然後你又說調查局調查，所以你是依靠調查局，你在法律這個部分就是非常無力的，我是不大瞭解法律的部分可以這麼無力，不然就是你們原來的約太弱了或是其他的問題，所以上次我們看到有委員質詢，那整個圖像簡直就是仿我們故宮的部分，現在又知道關於中國這家與君公司，我們臺灣這家獨角兕公司還是其中的大股東。

**王處長耀鋒：**對。

**主席：**所以你只對獨角兕公司的處罰這麼弱，因為你處罰不到中國，法律在那邊無法，我們可以理解，可是這家臺灣公司，我覺得你目前這個檢討我還是沒有辦法接受啦！所以如果院長還無法有更有力的答案，我覺得我減列 5 萬元是很少很少的，對啊！

**王處長耀鋒：**那我再更正一下剛剛……

**主席：**我本來以為會比較滿意你今天的答案，因為你們來溝通的時候，我們辦公室已經說這樣子不行，而你還是繼續用原來的答案在講……

**王處長耀鋒：**沒有，我剛剛是先補充一個我們有送調查局的訊息，另外一個在金額的部分……

**主席：**多了一個送調查局而已啊！我是針對你們的法律行動，要不然你就找比較厲害的律師，我是不大相信這件事情你只能這樣處理。

**王處長耀鋒：**後續其實應該更嚴謹的是我們去取得他們的相關事證以後，瞭解我們故宮受損的程度，才有辦法立案去做追償跟司法訴訟，這個是一定要去思考的問題，就是說我們故宮損害的程度比較沒有辦法馬上從網頁上直接去做下載、去立案，因為所有的文件都必須經過完整的公證跟認證的程序，才有辦法進行下一步的追償，這是第一個要跟委員報告。第二個，就是剛剛說的權利金金額，剛才同仁提醒整個 3 家加起來是將近 50 多萬元左右，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的就是其實我們內部有警覺，我們只有提供給獨角兕一家 6 張的圖像，也已經要求它停止使用，其他兩家我們沒收權利金，但是還沒有提供我們的圖像給他們用。

**主席：**你已經請它停止使用了，你沒有覺得這句話聽起來很弱嗎？它已經盜版出去了，因為你們就是給它故宮的圖像授權文字，它就是那家中國與君公司的大股東，這不是也還蠻確定的嗎？

**王處長耀鋒：**對，這是確定的，所以這部分因為剛剛院長有提到一個事情就是相關的調查事證，我們故宮比較沒有辦法直接到大陸或是直接去與君公司……

**主席：**所以我講的就是說你簽約的部分太弱了，目前來講你的懲罰聽起來非常無力，就是停止授權兩年，然後剛剛講的不知道是幾萬塊錢這樣子。

**王處長耀鋒：**我們對這個再來檢討。

**蕭院長宗煌：**我想是這個樣子，因為我們授權給它圖像，然後也停權，也依照合約去做處罰及沒收它的保證金，基本上來講，我們這邊可以做的動作我們都做了。可是因為那邊到底有沒有生產、有沒有銷售、有沒有鋪貨，基本上來講，故宮的確在這個部分沒有辦法完整掌握，因為我們也透過涉外的單位就是海基會，然後也透過我們的智財局跟對方的資產局去協調，這個東西基本上來講，他們已經在立案處理了，因為我們沒有辦法舉證他們有生產、有銷售的數量的時候，基本上來講，我們這邊也沒有辦法馬上講一個數據或是講一個什麼東西。當然沒有錯，未來如果我們在合約裡面訂定或是在裡面規定，如果它違反規定去生產的話，我們可以裁罰它的多少倍，這個當然是可以，可是問題是要在一個合約範圍裡面，有跟我們訂約的，我們會有辦法處理，如果沒有跟我們訂約，是另外一種的話，當然還是要訴諸法律行動。以故宮來講，故宮是一個博物院，我們可以處理的就是透過律師，然後透過正當的程序去處理。

**主席：**當然啦！院長，這一家就是跟你們簽約，我們現在講的不是沒跟你們簽約的。

黃國書委員要發言。

**黃委員國書：**我們要先來正視這個問題，你跟國內的廠商簽約當然就是授權給它嘛，為什麼要到對岸去？對岸為什麼要跟我們侵權？它為什麼要侵權？因為有利可圖，因為可以賺錢啊，它當然要來跟你侵權，為什麼要來侵權故宮？臺灣那麼多博物館，別的博物館的館藏，他們為什麼不來侵權？就是因為故宮這個市場太大了。

我覺得故宮要面對這個問題，第一個，當我們授權的時候要非常嚴謹，故宮的這些藏品在市場上是很受歡迎的，所以在授權的機制上，我們的門檻規格當然要來檢討啊！你訂的太容易讓人家侵權了，好啊！我賠你一點點錢，當然我可以獲取更大的利益。最重要的是故宮無可奈何，不然的話，故宮也可以獲得一些分潤，我看也沒有，整個過程故宮就是無可奈何、束手無策，也不知道怎麼辦。

當然整個過程你會找智財局來協助，智財局跟對岸他們有一個協議及機制在處理這些東西，我現在馬上問，你到對岸去要怎麼處理他們侵權？如果他們的官方不幫忙，你怎麼樣都沒有辦法在訴訟上打贏官司，所以情勢就是這個樣子，你束手無策啊！能怎麼辦呢？所以我認為故宮在面對中國大量侵權並損及故宮利益的同時，你們的現行機制一定是不足，所以你們要去積極思考如何提高處理侵權的機制，它的強度要增加，如果只透過故宮一個博物館的力量當然不足，我是不是要透過什麼樣的協處？智財局他們有一個機制，這個機制可能也很困難，那麼陸委會有沒有辦法幫忙什麼？或是國際的官司有沒有辦法？我不是說透過什麼樣的途徑一定可以解決這個問題，但是故宮在面對這些問題的處理機制太過於保守、太過於束手無策。

所以我建議，我覺得范雲委員提的非常有道理，你們應該要提出一個整體的機制出來，至少要有一個精進的作為，不然今天這個樣子，人家都到他們的海峽論壇去展示他們的侵權作品，這已經是一個半官方的活動，官方都已經把這個視為理所當然了，那你要怎麼辦呢？如果我們不處理，這個情勢就越來越來越嚴重，以後搞不好臺灣要買故宮的文創品，都不用在臺灣買，我就去大陸旅遊的時候、去中國旅遊的時候，我就去那邊買他們的文創品就好了，這個當然損及故宮的利益、損及國家的利益嘛！以上。

**主席：**謝謝黃國書委員。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這個議題我覺得不管是范雲委員或國書委員，包括在座的我們雖然沒有在這個項目提這個案，但我們都看到故宮的處理不夠積極，也相對需要外援。坦白說，當然我同時也看到故宮的力有未逮，正因為力有未逮，我們才需要外援，不管是外面的專業或者是找其他的，像剛剛國書委員的建議非常好，我們是不是要有其他部會或是智財局的人、法律更強的人？而不是只有故宮自己用自己的力量去找法律顧問諮詢，然後再循一般我們能想像、能做到的法律途徑去解決，這樣我們真的會力有未逮。所以這件事情我們是不是應當可以共同來做一個決議，你必須用跨部會或是國家的力量等等，包括陸委會，當然中國最近這些事情比較惡質而且越演越烈，也許在各國可能也要參照其他國家的一些例子，我們是不是能夠共同做這樣一個決議？但是在這個預算的處理上，我有一點小小的建議，因為范委員的第 11 案是針對院長跟副院長特別費去減列，其實這一個 issue 應當是在推廣行銷的部分，范委員不曉得在那裡有沒有提案？我甚

至覺得應當在相關的項目裡頭做一個更大的凍結，比較強大的，而且跟這個 issue 相關的事情，會更符合，也讓相關的單位更有這樣的壓力。因為我是覺得院長、副院長特別費減列好像……就是我覺得應該在那個業務上面去做比較強大的作為啦！這是我在預算處理上的建議，但是因為我沒有提案，我是提供出來。但無論如何這件事情我們需要外援跟專業，不要自己這樣「頭殼抱著燒」不知道要怎樣辦，也沒辦法處理好，好不好？我們可以共同來做一個這樣的委員會決議，幫助故宮引進其他部門的力量來幫助我們。謝謝。

**主席：**謝謝思瑤委員的建議，我是也可以放在第 3 目，但是我當時在第 3 目有一條名目是不大一樣的，是第 21 案，那個時候來併凍啦！我想不然我們也可以在第 3 目的時候併凍，到時候是請你們來做一個專案報告，因為很多委員都關心嘛！不知道大家覺得怎麼樣？我原本是放在院長，想說院長有督導之責，不過思瑤委員剛剛的建議我覺得也滿好的。

院長，不然我們到時候在第 3 目一起併凍，然後請你們來做一個專案報告，好嗎？就是思瑤委員的建議也很好，到時候專案報告把別的部會一起找來列席、協助。

這樣第 1 目的話，我的第 8 案可以改成主決議，然後第 10 案跟第 11 案都可以改成主決議，我的意見就待會第 3 目……那其他委員呢？林宜瑾委員跟張廖萬堅委員？都沒有意見，好，我們第 1 目就照列通過，好嗎？改成主決議的有第 8 案、第 9 案、第 10 案跟第 11 案。

我們現在進入第 2 目，第 12 案到第 17 案有 6 案，先請吳思瑤委員，然後黃國書委員。

**吳委員思瑤：**好，謝謝。思瑤的提案是第 12 案跟第 13 案，第 12 案關切的是怎麼把人送出去，然後第 13 案是怎麼引進外部的人來多元故宮，這都是攸關如何讓我們的策展更精進，其實也是扣合著我這麼多年來期待故宮做到開放的故宮、更開放的故宮的那個思維。

第 12 案是這樣，我一直在思考故宮的量能非常大，對於國際博物館間的號召力非常大，所以國際的博物館只要能夠跟故宮合作，然後辦展、借展，我們現在都是借、換展，成為一個 pattern、成為一個模式，我們借展，然後可以換展這樣。這幾年我們的努力也希望不只是故宮的借展，也讓其他臺灣的博物館可以受惠，借來的展不一定在故宮裡頭適合展出，換來的展也許可以去受惠其他的博物館。我想蕭院長來自於文化部，您過去就是統整文化部、跨博物館的最大 leader，我覺得這個東西要繼續做。換展過來，如果在故宮本身不適宜做的展覽，其實是可以把這個資源分享到其他的博物館來舉辦，過去我也參與過一些協調。

第 12 案更進一步的是，是不是能夠在傳統借、換展的這種模式裡頭，增加一種 approach，就是如果跟對方借來的展或換來的展，我們沒有辦法做，是不是可以來交換，用人才培育的面向成為一個合作的新方式？比如我們跟法國的 A 博物館借來的展品，可能找不到館來策或者是來展，我們跟它交換說那我們送故宮的人去人才培育跟訓練，這樣子我相信應當可以更多元地來使用故宮的量能啦！

我也去看了，我很希望讓故宮的同仁有機會到外面去學東西，我查了以後發現我們的留職停薪好像有啦，但不夠多，這麼多年來只有 6 個吧！然後多數出去就是短期的，比如公假兩個禮拜、10 天，我覺得那樣是沒有辦法去國外的博物館真的看到值得學習更深入的東西，所以是不是能夠在人才培育的面向如思瑤所說的這樣去做？我覺得這是我們可以在跟他館來合作的時候

嘗試的新方向，然後我非常希望我們的留職停薪可以多落實，然後是長程一點的，我很想替故宮的同仁來爭取這個部分。因為你們給我的回答是已經有這個機制，可是我調出來的都是短短的時間，那個好像就是公假，不太算留職停薪，是不是院長可以再多促成這樣子的事情？把人送出去，我們才會更開放、更有國際的思維。

第 13 案就是反過來了，如何讓外部的人進到故宮來參與我們的策展？這一案也很謝謝你們寫了 3 頁滿滿的說明，都是在驗證故宮這幾年已經嘗試著從跨館的聯展，然後進入跨館的聯合策展，甚至到邀請國內外的專家來故宮聯合策展，我看到你們做的這些努力了，也更謝謝你們確實成立了一個國際策展人的諮詢，只是我還是期待未來再更大方一點。如果一年四檔特展，能夠真的用一檔展覽讓外部的人來幫我們做他們更有主導性的策展，不然現在的策展顧問就是 consultant，這個我相信絕對可以讓故宮的展覽更有不一樣的新想像。

因為之前還在吳院長的期間，大家記不記得我們曾經在疫情期間發起了一個向民間徵件，人人來做策展人的那個活動？很多人來徵件嘛！對不對？我們希望讓大家以外部的思維、年輕人來看，如果他可以成為故宮策展人，他想要怎麼做？然後徵來的這些好的 idea 沒有落實耶！沒有任何一案被選用在可以參照的策展方向。所以這個部分我的第 12 案、第 13 案先聽聽院長跟各部門的說明，我們再決定，好不好？還是肯定你們越來越開放，只是就更多一點，好嗎？謝謝。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再來請黃國書委員發言，待會陳培瑜委員。

**黃委員國書：**故宮館藏的文物有六十多萬件，當然我們要進行研究保存，這個都要，我想問一下針對六十幾萬件的文物，我們要不要進行文資法的古物審議跟分級？需不需要？如果大家認為這個對我們保存機制的運作有幫忙的話，當然我們就來想辦法，六十幾萬件中當然五十多萬件是圖書文獻，那個先不要處理，我們就器皿跟書畫，器皿跟書畫加起來大概也有六、七萬件喔！目前來看，現在在文資法的古物分級當中，國寶等級的有 276 件，重要古物有 787 件，我不知道一般古物有沒有？可能還沒有分級到那，我想瞭解一下現在有多少件還沒有進行文資審議？可能好幾萬件，可能四、五萬件還沒有進行文資審議，我想先瞭解一下還有多少件文物沒有進行文資審議？因為六萬多件的器皿跟書畫至少也是一般古物吧？至少吧！對不對？我想瞭解一下，我的問題是這樣，文資法的古物分級對於我們故宮的典藏跟保存機制的運作有沒有幫助？我先確定這個問題，如果有的話，那當然我們的目標就是要來做這一些文資法的審議嘛！好，那已經進行文資法審議的國寶等級有了、重要古物也有了，那有多少件是還沒有進行文資審議的？我想瞭解一下。

**主席：**謝謝黃國書委員。再來我們請陳培瑜委員……

**黃委員國書：**不、不，他要回答，我的問題還沒講完！

**主席：**好，他還沒講完。

**黃委員國書：**因為你要回答我的問題，我才有辦法繼續我的問題。

**主席：**好，先簡短回答。

**黃委員國書：**對，簡短回答。

**施簡任編纂佩瑩：**其實我們的資料上面，94 年已經報暫行分級國寶跟重要古物的數量，是我們現在先提報的，然後到今年 10 月 20 號截止的下面的數字是已經指定公告的，兩個相減就是我們已經提報暫行但是還沒有完成指定公告的工作，這是接下來會比較加速的地方。

**黃委員國書：**還有幾成的文物還沒有進行文資審議？就器皿跟書畫。

**施簡任編纂佩瑩：**書畫跟器物加起來大概是九萬多件。

**黃委員國書：**九萬多件喔！那比我算的還更多。好，九萬多件已經進行審議的有幾件？

**施簡任編纂佩瑩：**就是說我們要再另外有一個國寶跟中央古物分器類的資訊，待會再跟委員再做詳細說明，會再提供給委員。

**黃委員國書：**很大的比例啦，非常高的比例啦！

**施簡任編纂佩瑩：**這是一般古物啦！

**黃委員國書：**非常高的比例，應該還有八成以上還沒有進行文資審議吧？

**施簡任編纂佩瑩：**對。一般古物還沒報暫行分級……

**黃委員國書：**因為文資審議是文化部嘛，每一個審議在文化部推動審議程序非常非常的繁瑣，我的想法是說那要有文資委員啊！他們找的文資委員在審議的時候，他們的文資委員也是找故宮的委員，不是嗎？不是喔！他們有可能比故宮還內行嗎？不一定？不知道？他們會比故宮去找的審議故宮是國寶分級、古物分級的這一些專家還內行嗎？文化部會比你們內行嗎？文化部要處理的文資審議件數太多、太多了，它不可能只針對故宮啦！所以我的意見就是，與其這個樣子，可不可能跟文化部商量，然後我們故宮來進行文資審議？就是文化部委由我們故宮聘請文資委員來進行文資審議，這樣比較快啦！不然的話再 20 年這些文物你都審議不完啦！你要分級到什麼時候？我的意見是這個樣子啦！

所以我的第 14 案我希望可以凍結 100 萬，讓你們去進行評估這個事情，如果說分級是有幫忙的，而且特別是國寶有 276 件啦！也應該讓大家知道到底有哪些國寶啊！大家熟知的翠玉白菜還沒有辦法申請為國寶耶，對不對！所以國寶 276 件到底是哪些東西？它有哪一些值得列入國寶等級的，我想我們也應該讓社會知道，這是無比珍貴的文化資產啊！所以故宮在面對文資審議這個事情，其實太過消極了、真的太過消極了，這我的意見啦，如果要講，要講好久，以上。

**主席：**謝謝黃國書委員。我們再請陳培瑜委員發言。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主席。我們提的是第 15 案跟第 17 案，第 15 案我們提的是，故宮北院跟南院都知道未來的潛在觀眾其實就是所謂的兒童跟青少年，為了提倡對於未來潛在這些來逛展的人，我覺得故宮能夠做的事情還有很多。可是目前我們看到故宮以兒少為出發點，不管是規劃特展、規劃活動、規劃展場空間或是所有裡面的設置，我們都覺得還可以更加的積極，而不是認為只有辦了活動或是辦了親子日，就是所謂的吸引潛在觀眾。所以第 15 案跟第 17 案我們都是希望這個部分。

另外第 17 案我們特別提出關於南院的部分，其實之前故宮也有來我們辦公室交換意見，我們認為其實南院的部分真的還可以更加的積極，因為常設展的部分我覺得大家都知道，目前大家

去南院，我覺得大家如何看待南院的展覽跟展品，或者是南院想要自己產生什麼樣自己主體性的論述，而不只是北院的附屬，這件事情我們也希望故宮可以加強論述，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陳培瑜委員。是不是請故宮哪一位？好，院長回應。

**蕭院長宗煌：**第一個，有關國內、外策展增加更多元策展的方式或是邀請客座策展人的部分，我們未來會加強努力。因為當初故宮跟紐西蘭合作的時候也曾經有一個落差，那時候也是委員居中協調，所以由史前博物館來處理。像這樣的機制，未來我們會用一種國家隊的概念，國內就是由所謂的大館帶小館，去處理國內博物館的一個整體提升。故宮未來也會去進行一個所謂的大館帶小館的概念，但是故宮大館帶小館的概念的話，我們是要往國際發展，這個部分故宮的能量應該放在另外一個區塊。

至於鼓勵同仁進修的部分，事實上故宮從來都沒有阻擋，而且非常鼓勵，但是因為進修的部分有一個最高的上限，故宮一直到現在都還沒有到達一個最高的上限，進修的部分因為牽涉到同仁個人的生涯規劃，有時候是家庭的因素、有時候很多因素，其實我們從來都沒有阻擋同仁，而且還是鼓勵。所以這個部分我們當然也繼續鼓勵，但是有一些條件是牽涉到整個行政院人事法規，就是有關待遇的部分，該留職的就留職，可以帶薪的就帶薪，所以我們沒有辦法逾越法規的規定。

另外國書委員講的部分，基本上文資的審議我們要跟文資局共同去商量，因為以現在來講，文資的審議分成三級，一個是國寶、一個是重要古物，那我們的暫行分級其實都已經提出去了、都給文資局了。審議的部分的話，故宮提的暫行分級，國寶 373 件，已經審議完成的話有 276 件占 74%，另外重要古物 1,268 件，完成審議有 787 件，其他當然是一般古物。一般古物現在的情況是提國寶不一定會成國寶，如果不一定會是國寶，它並不會自己變成重要古物，而是跟文資局提國寶，但沒有成國寶的話要重新來一次。這個我們跟文資局商量很久了，就是能不能在那邊讓同樣的委員去做一個決定，但是目前為止是沒有辦法。所以國寶如果沒有成國寶，然後就要再重提重要古物，重要古物如果沒有成的話就掉到一般古物，但是一般古物是地方政府審查，所以我們一定要先把中央的層級處理完了以後，才去處理一般古物的審查。其實對故宮來講，如果不是國寶、不是重要古物，它自然而然就是一般古物，因為對故宮來講，故宮文物等級就是那樣的一個範圍。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跟文資局這邊，我們已經跟他們開過 4 次會了，所謂的由委託故宮來代為審查，其實就是我們的暫行分級，暫行分級其實我們已經處理好了。現在就是希望跟文資局來配合，然後加速它的進行。

另外有關青少跟兒童的部分，因為這個陳委員非常關切，我們也一直都跟陳委員這邊溝通，當然過去的故宮博物院是以所謂專業的華夏文物、中國美術為一個對象，關注的也都是比較一般的知識人，現在故宮其實在往上樂齡、往下兒童的部分，我們非常積極的在經營，包括身心障礙、失智這個部分，我們也都在做，所以用兒童的角度去出發，然後不要把它變成是一個親子月或是親子日的方式，不是只有幫忙照顧兒童，而是真的適性發展，這個部分委員給我們很多指導，我們未來會繼續努力。

**主席：**謝謝院長的回應。所以針對我們第 2 目這個部分……

吳思瑤委員要再發言。

**吳委員思瑤：**從院長的說明看到院長的誠意喔！但是我提醒一下，送同仁出國進修我希望能夠鏈結的是在跟各國借換展的條件裡能不能夠增加一個，如果我們評量不需要把它的展借過來的話，就用人才培育這個面向的條件去談，當然這個就不一定是長期的留職停薪了，它可能真的就是我們可以送幾個人去那裡，1 個月也好。這是我提這個案子的初衷，借展、換展增加人才培育的這一個方向，那我相信院長也一定樂意做到。

第二個是，院長剛剛說得非常好，確實就是故宮可以用國家博物館、國家隊的概念，然後把資源釋放給更多的館舍，我相信也只有蕭院長可以做到這件事情，您過去對於各館舍的瞭解，所以我兩個案子都改主決議，謝謝！

**主席：**謝謝思瑤委員。還有沒有其他委員要改成主決議的？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去年這個部分是凍結 250 萬元加書面報告；今年的話是不是就凍結……

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主席，不好意思！我的第 15 案可以改成主決議，可是我再一次強調……

**主席：**第 15 案改成主決議。

**陳委員培瑜：**當大家談到臺灣的時候，大家會知道臺灣的性平走得非常的前面，其實全世界都在面臨少子化這個問題，真的不是只有臺灣在面對，也不是只有亞洲國家，但是全世界在面臨少子化議題的時候，其實每一個部會、每一個主管機關都會以如何把兒童看成主體來作為他們的行政考量，或者是相關措施活動在規劃的時候把兒童當成主體，而不是用親子日或者是他們認為寒暑假小孩才有機會出來的時候，才去為小孩規劃活動，而是整體我們在想像所有業務推廣時，以兒童為主體性的這件事情必須要放在最前頭來考量所有的兒童活動。我可以改成主決議沒有問題，可是我要再一次強調，面臨少子化其實全世界都在以兒童為主體，我覺得故宮身為世界三大博物館之一，如果故宮做出良好的示範，其實全世界國家都會想要來學習我們臺灣這樣的亞洲國家如何看待以兒童為主體這件事情，以上。謝謝！

**蕭院長宗煌：**謝謝陳委員！我們故宮很清楚，故宮未來的觀眾其實就是兒童，如果現在不開始跟他們產生互動的話，未來故宮的觀眾就是會少了很多，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很清楚。

**主席：**好，謝謝。預算 100 萬是不是，還是不用？

**吳委員思瑤：**預算上，因為我看大家都……我是覺得沒有特別意見，我也沒有覺得一定要……

**主席：**那就照列吧？

**吳委員思瑤：**照列，對、對、對啊。

**主席：**OK，那麼我們就第 12 案、第 13 案、第 15 案、第 17 案是不是都改成主決議？第 12 案、第 13 案、第 15 案、第 16 案、第 14 案、第 17 案也都改成主決議，我們第 2 目就照列，所以第 2 目全部都改主決議了。

我們現在進入第 3 目，第 3 目是最多的，從第 18 案到第 43 案。我要提醒大家，我們 11 點要審中研院的預算，現在 10 點 13 分，可能需要加速一下，OK。

張其祿委員還沒有發言過，請先發言，再來陳秀寶委員。

**張委員其祿：**主席，這一目我這邊只有 1 個提案，是第 37 案關於數位教推與服務維運，由於故宮典藏國家重要文物，其實現在整個故宮也算是被指定為一種關鍵的基礎設施啦！基本上有這個概念，但是它目前在資安的維護上看起來還是有相當的問題跟漏洞，特別是因為故宮比較屬於一種封閉性的內網，算是自行可以維護，甚至不用去陳報行政院納管。從 111 年以來其實有很多這種案子，譬如最有名的就是我們收藏高階圖檔外流的這個狀況，因為承辦人員把資料移到公務系統中，等於跟對外的伺服器有介接之後，讓一些人用這種軟體工具或者是用拼圖的方式去得到局部圖檔，最後再把它拼接起來；甚至還有故宮南院的研究人員沒有按規定使用 VPN 遠端數據連線的問題，也造成刷卡出勤等資安的漏洞。當然也是基於這些原因，因為故宮屬於封閉性的內網，它又是自行維護，甚至還不用報行政院這邊，所以我們是覺得資安這件事還是要非常的重視。我們也是基於這個原因，所以我這邊提議是凍結 200 萬，，我們最主要希望不是錢的問題，重要的是資安怎麼把它精進做好的問題，就是能夠告訴我們一下，這些以往已經發生的事，尤其你們是內網，要怎麼樣把它做得更好跟沒有問題？這個地方就是我這邊提案的目的，以上。謝謝！

**主席：**OK，好，再來陳秀寶委員，待會兒陳靜敏、張廖萬堅跟萬美玲委員。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席。在第 3 目裡面我有兩個案子是第 26 案及第 30 案，第 26 案部分是針對我們博物館行銷，故宮在 111 年 9 月有跟捷克的國家博物館締結為姊妹館，副院長也在 112 年 7 月有率團前往捷克交流並討論後續合作計畫，也到巴黎去拜訪數個當地的博物館。這個部分故宮有來說明，就是你們有規劃這個月底以及 113 年第 4 季跟法國博物館有合作的展覽，預計是在 114 年也會到法國跟捷克來展出，會更積極地來辦理國際博物館的交流業務，所以這個部分，因為我覺得你們來表達你們已經很積極地在推這個部分，這一案我可以改成主決議。

第 30 案的部分是關於你們「展場管理及觀眾服務」，這個部分故宮有來說明啦，也有參考我的建議，在公開資料上面有放上北院外籍旅客各國的統計，也一併公開正館的展場和兒藝中心等不同館內設施使用人次的統計。這部分其實不管是各國旅客來的人次統計，跟設施使用的這個訊息，不管是你們自己在管理上參考的依據，也是給遊客參考；有一些爸爸、媽媽要帶小朋友出去的時候，他們其實會先去看裡面有什麼設施、這個設施有多少人次使用，如果很多人使用，表示它是個友善的；如果裡面有這個設施，但是沒有人使用、很少人使用，表示它就是個不太受歡迎，或者是大家覺得不 OK 的設施，所以這個是很重要的一個參考的依據。因為你現在有公布北部院區的部分，我也希望是不是同步公布南部院區的資料？這個部分我可以改成主決議，也希望對這個數據的分析跟使用參考的部分，你們要善加利用，以上。

**主席：**謝謝陳秀寶委員。

再來請陳靜敏委員發言。

**陳委員靜敏：**謝謝主席。我這邊有第 31 案跟第 41 案，主要也是剛剛在討論規費、歲入的時候提到我們現在的旅客人數逐漸增加，在這樣子的情況之下，對於旅客緊急的醫療事件，都需要有駐館的護理師來進行緊急的處理。但是我發現故宮卻是把相關護理師的聘僱編入所謂展場安全維護跟服務的業務，而且是以勞動承攬的方式來編列，不僅僅是沒有給護理師應有的薪資水準，

更糟糕的是，如果是用派遣業務承攬的方式，可能會造成三方權責很難保全勞工跟監督管理相關的問題啦，更重要的，它其實是影響我們護理專業的尊嚴啦。在這樣子的情況之下，故宮有來討論，提到明年可能還來不及跟行政院爭取以約聘的方式來聘僱，但是也許今年在勞務承攬的契約上面可以幫忙來看，依勞動部調查的護理人員經常性薪資為準，給護理師的薪資不應該低於經常性的薪資。更重要的是，故宮有承諾要跟行政院積極爭取約聘的護理人力，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可以把第 31 案跟第 41 案改為主決議，以上。

**主席：**謝謝陳靜敏委員。

再來請張廖萬堅委員。

**張廖委員萬堅：**我的是第 29 案跟第 38 案，第 29 案剛才我也有提到，就是有關行銷的部分，其實進來參觀的人只有在捷運或車站，比較保守一點。譬如說東南亞或者其他歐美的外籍遊客增加，在語言的廣告跟行銷上是不是應該加強？我們都是進來之後，才會在車站跟捷運有燈箱廣告，國際的燈箱廣告是不是也應該注意並吸引他們？你們回答有委託，有一些採買的據點，跟我講的不一樣，你們可以再參考一下。

第 38 案剛才張其祿委員也有提到，我就不重複內容。主要是今年 3 月爆發圖檔外流事件，有一些資安漏洞或者 SOP 沒有建立好。在這件事情之後，故宮是不是有重新檢視資安防護計畫？數發部資安署也提供各政府機關維護資安的諮詢服務，故宮是不是有請益？尤其要避免使用中國的軟體。目前數位發展部已經在盤點中共能夠實質控制的軟、硬體，同時引導各機關使用資安署確認無虞的資通產品，如果是不在名單上的產品就應該向數位發展部諮詢。我不知道這個事件過後你們的處理方式是什麼，否則一個承辦人的疏失就可以把公務檔案資料放在私人對外開放的系統裡面，讓有心人士有機可趁，直接竊取高階圖檔，這個也是滿荒謬的，所以我提案凍結 100 萬，也希望故宮能夠做強化資安相關措施的專案報告，以上。

**主席：**謝謝張廖萬堅委員。

再來請萬美玲委員，之後是陳秀寶委員、吳思瑤委員。

**萬委員美玲：**謝謝主席，我的是第 32 案，其實剛剛幾位委員有關心到。大家都關心，提這個案子就代表提醒故宮要有資安意識非常重要。我一樣是針對數位教推及服務維運 4,048 萬 2,000 元這一筆預算。我們看到 111 年發生高階圖檔外流的狀況，大家覺得非常錯愕。當然這是因為故宮執行數位典藏公開化，承辦人員在辦理期間把圖檔移到公務系統中可提供對外服務的伺服器，在這樣處理的過程中，讓有心人藉機盜取圖檔。在整個事件當中他應該非故意，但是有很多疏失在裡面，這也顯示故宮的人員資安意識不足，所以應該要提升，想想看用什麼方式可以避免這樣的資安事件再次發生，所以我提案凍結這一筆預算 10%。

**主席：**謝謝萬美玲委員。

再來請陳秀寶委員，下一位吳思瑤委員。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席，不好意思，第 3 目我剛剛漏了一個案子，是第 36 案，我提的是凍結，這個部分是關於加強資安措施，故宮已經有來說明。我所提的中國平臺上的故宮圖檔不是高清圖檔，而是從故宮線上開放資源下載的免費圖檔，只是被打包到中國的平臺上販售。不管是不是

高清圖檔，就算是販售故宮線上資源免費的圖檔，也是在占故宮的便宜。雖然故宮在 3 月中有說向平臺發律師函，但我 10 月底質詢，到現在平臺上還是有很多賣家販售故宮的圖檔。這個部分我希望故宮能更積極一點巡視各賣場，儘速讓這些非法商品下架。這一個案子我提凍的金額是 300 萬，沒有一定要凍這麼多，但是我還是要凍結，跟其他的委員併凍，金額大家可以討論一下，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再請吳思瑤委員。

**吳委員思瑤：**把握時間，我在第 3 目的 4 個案子，第 18 案跟第 34 案就直接改主決議，我很簡短的說一下第 24 案跟第 25 案。第 24 案，我長期以來一直希望故宮的共融體驗要做得更好，我今天有帶一些小東西來，也提醒一下院長易讀版很重要，易讀版對於很多世代或是族群來說是需要的，可是現在的易讀版我們製作的可能是叫典藏，然後是對常設展，是不是也能夠針對特展的部分努力？每次來的都是看特展的人，易讀版我相信特展是需要做的。我找這些易讀版，覺得大家真的很用心在做，所以讓特展也有，好嗎？辛苦了。

第二個，這個很好，這是我們給長輩的，這個叫做什麼？「今牌人生」，讓他們可以用有點像玩卡的方式理解我們的典藏，對不對？但是只有北院有，南院是用北院這一套，換言之，南院的長輩看不到南院特別的東西。好，我是肯定的，但是我相信南院也可以有南院自己的。院長說他有交代，很好，這件事情希望進一步，我們多做一點，就有更多族群可以共享到故宮文物的美好。這是第 24 案。

第 25 案我也很謝謝故宮，思瑤推動的社會處方箋，故宮帶頭做，現在北院有在做，北院跟陽明醫院、臺北榮總失智治療研究中心合作，南院也努力推一下好嗎？南院的長者，南院這些需要一些藝術治療的人也都需要社會處方箋，所以我同樣請南院加油，這兩個案子就聽聽院裡的承諾。謝謝。

**主席：**好，再來請陳培瑜委員發言。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主席。我們有第 22 案、第 23 案，還有等一下另外一個。第 22 案我們有提到社福組織或是相關的館所。我們其實可以在跟故宮的索資裡面發現，以社福單位合作來說，只有落在雙北，南院只有落在嘉義市。我們猜想可能是因為地理的關係，覺得就近服務對象就好，可是我們認為這件事情應該要拓展到更多有需求的社福館所。我們可以改成主決議，可是我們還是希望故宮在這件事情上，對於所有社福組織相關的館所，可以更加積極面對，提供他們需要的服務。接下來關於資安的部分，剛剛有委員說過，我們就不再贅述。

第 23 案提到青諮會，上次質詢的時候也跟院長請教過，院長的說法是有一些國中小的兒童代表不見得有機會跟高中生、大學生、研究生討論。我們要問的是，如果沒有以兒童為主體，我們在設計整個會議結構或是會議討論方向的時候，當然會以我們認為的高中生、研究生為主體，可是只要會議結構設計得當，還是有機會以兒童為主體，讓他們提供專業、所屬的意見跟他們對故宮的想像。其實在非常多單位裡面都已經有相關的結構跟方法，我相信故宮如果有機會跨部會跟一些相關組織討論，一定可以得到比較適當的建議，讓故宮在這件事情可以有比較積極的開始。所以青諮會我們真的還是希望故宮可以更積極的面對，因為在你們自己的設置辦法

裡面就說包含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未滿 24 歲之青年為原則。我們當然不希望你們回頭改這個規定，我們希望在有規定的前提下，思考如何把國中小的兒童代表納入你們青諮會的思維裡頭，這非常重要。

最後一個部分是關於第 28 案，我們認為故宮在親子日……，因為剛剛院長又提到親子月，但是我們要談的是以兒童為主體，而不是親子，因為一旦服務的是親子，我們想像的是大人看得懂，或者我們直白地說，很多大人可能只是為了去現場拍照打卡，然後讓小孩做出美美的作品，可是如果我們以兒童為主體，想像他跟故宮的連結，就不會只是設計像這樣打卡拍照的活動。我們甚至希望孩子們在多來幾次之後，真的可以想像日後自己成為故宮看展的主體這件事情，所以第 28 案我們再一次強調。以上，謝謝。

**主席：**好，黃國書委員。

**黃委員國書：**我很簡單地說，針對綜合規劃跟推廣行銷這一目，我的第 19 案是有關於資安，第 20 案是有關於中國侵權的問題，我們剛才都已經發言了，這兩個案子是提案凍結 100 萬，好，以上。

**主席：**好，謝謝黃國書委員。

大家都發言過了，我就很簡短說明，我這邊有一案，是希望故宮可以更努力地帶動多元博物館的串連，因為院長是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的前理事長，如果覺得愛臺灣博物館卡不夠好的話，希望能夠發展出別的方式，我想我的這個部分就跟大家一起併凍就可以了。院長這邊是不是回應一下？儘量簡短，因為時間很趕。

**蕭院長宗煌：**委員大家比較關心的就是資安的問題，資安的問題我們有澈底檢討，就是把內網、外網還有管系統的人員及管應用的人員都分開，就好像是會計不管出納、出納不管會計，這樣避免同一個人跨越職權，造成誤導的現象。另外，我們主管都經過數位發展部的資安訓練，我要求他們都要通過 ISO27001 的訓練，也比照資安署，去做定期的演練，這個部分我們都有改善。另外，有關圖檔的部分，我們當然會再加強。陳培瑜委員所提到的兒童的部分，非常感謝委員親自跟我們溝通，我也受益良多，這個部分未來我們會遵照辦理。

**主席：**謝謝院長的回應。

這邊是不是就一起併凍？因為剛剛有把侵權的部分也放在這裡，併凍加專案報告，是不是凍 300 萬？因為這邊超過 1 億，金額比較大一點，委員這樣 OK 嗎？可以的話，我們就通過，凍 300 萬然後專案，要改成主決議的有第 18 案、第 26 案、第 30 案、第 34 案，第 24 案、第 25 案也改主決議，第 22 案也改主決議。我再唸一次，第 18 案改成主決議，第 22 案、第 24 案、第 25 案、第 26 案、第 30 案、第 34 案改成主決議，其他併凍，加一個專案報告。

陳靜敏委員有漏掉嗎？

**陳委員靜敏：**第 31 案、第 41 案，但好像他們也覺得沒關係。

**主席：**好，沒關係就併凍。還有第 35 案鄭正鈐委員的案子也改成主決議。

因為時間緊張，現在進入第 4 目，第 44 案到第 53 案總共 10 案，哪一位委員要先發言？

請吳思瑤委員，接著是陳秀寶委員。

**吳委員思瑤：**有關第 4 目「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思瑤有兩案，第 44 案很快地跟故宮這邊做一下說明，謝謝故宮在委員會委員多數的關心下，對於天然跟人文災害的救災更強化地去處理，而且有演練，這個非常好，並且也去檢視災害緊急應變的作業要點。因為故宮就在大屯山系，而大屯山系是活火山，這幾年思瑤修了災害防救法，讓火山災害成為國家級的災害防災，但故宮好像在演練的部分還沒有納入火山災害的體系，甚至當市政府或中央在進行火山災防時也沒有把故宮納入。你們的同仁來說明時，是說火山災害好像沒有地方的演練等等，所以我就把這一本提交給院長，因為火山災防是思瑤在這 8 年裡面很努力在做的事情，其實火山災害防救業務在內政部的災害防救會報都有，而故宮就在大屯山下，所以無論如何，希望故宮在未來一年一次的災害應變能夠納入火山災防的情境演練，並且每年都要來做。

第 49 案就是有關文物的修復，我相信很多委員都有相關提案，再看看等一下院裡的統一回復，謝謝。

**主席：**下一位是陳秀寶委員，接下來是張廖萬堅委員及黃國書委員。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席。第 4 目我有兩個案子，是第 51 案還有第 53 案，第 51 案是針對器物典藏與庫房管理的部分，根據故宮所排的時程，如果照你們的時程去盤點這些文物的話，其實這些所謂的文物都是古物，如果文物已經出現一些狀況，而在時間上沒有辦法即時發現並做修補的話，等你們盤點時也許這個文物的破損、損害狀況已經滿嚴重了，所以我希望你們在針對文物盤點的部分可以有比較積極的期程規劃。當然你們有來說明，因為你們正在建置無線射頻辨識系統，也在積極地進行盤點計畫的前置作業，所以我這一案可以改成主決議，但是希望你們對於文物的管理、庫藏及盤點能夠更積極地做規劃，並且將你們的期程提供一份給我的辦公室。

第 53 案是關於院區安全管理維護的部分，因為在 5 月間收到多起恐嚇信，故宮這邊的說明是針對恐嚇信的部分，你們會辦理相關維安工作的升級，也有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除此之外，日常的維安你們也擴大安檢、增加警犬巡邏的頻率，在官網上也增加反偵測 IP 位址的機制，如果偵測到關鍵字，就會自動發送簡訊通知安全人員。所以這個案子我也可以改成主決議，但就是持續提升相關維安，來保障民眾及文物安全的部分，我希望你們能有更積極的作為，就是要有這樣的危機意識。以上。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張廖萬堅委員。

**張廖委員萬堅：**我的是第 48 案，去年年底故宮接續被爆出摔破三件國寶，其中一件是人為的疏失，另外有兩件是單純保存瓷器方式有問題，其實這些古物，包括瓷器原本就比較脆弱，加上過去常常是多個瓷器保存在同一個鐵箱之中，鐵箱一開、拿或搬的時候，只要有震動就可能會造成原來的裂痕更為明顯，當時我們教文會的委員針對這個議題也提過建議，故宮自己也做了檢討報告，認為應該要用「一物一盒」或「改箱為櫃」這樣的方式來保存，才能夠避免類似的事件再發生，你們也說會積極來辦理。可是明年的預算只有編 700 萬，這個我比較不能理解，我看你們的說明裡，明年的 700 萬只是要自行製作文物包裝盒，改善不合時宜的包裝，又要辦國際論壇來請教專家學者，這樣的方式是不是比較慢？就是對於已經損壞的狀況，反應是不是慢

了幾拍？我看 113 年 700 萬、114 年 800 萬、115 年才配合典藏研究大樓的整建來完成庫房的編制，才會有五千多萬，然後慢慢來做上架。所以我是提案凍結 500 萬，來立法院做專案報告。以上。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黃國書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書：**我的意見跟萬堅委員差不多，過去我們在清查密件時才發現除了上次有幾件文物摔破，之前還有一些文物有毀損，但之前沒有公開，這次是有公開，是不是要檢討毀損事件的通報程序？目前的處理程序有沒有做到這個部分？對員工的教育訓練、要不要定期督考？這些都是我們在文物維護應如何妥善保存的精進作為，所以我在這裡提出預算要凍結 100 萬。以上。

**主席：**謝謝。

是不是請故宮派哪一位來說明？請院長說明。

**蕭院長宗煌：**跟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故宮的破瓷事件之後，我們做了一個全面檢討，當然原來編列預算最主要是要做藍白盒子，就是錦盒，但因為錦盒在我們評估後認為比較不適宜當代的文物管理，所以我們會改用無酸紙盒。另外，在這個事件後，我們重新檢討整個典藏庫房要重新配置，因為配合行政大樓的興建，跟文物無關的人會搬下來，所以研究大樓裡面地下室的樓層，我們都會改成典藏庫房，所以要把庫房建置好了以後才做文物盒子，然後才把它定位、再做 RFID 無線射頻，它是一個系列的工作，所以現在先做盒子其實不是最急的，因此我們做了部分的試做、沒有前面去做，因為前面去做的話，做完以後也沒有地方可以放，這個部分我們會用書面報告跟委員詳細說明。

感謝思瑤委員提出有關火山災害的防救作業，因為故宮的緊急作業要點基本上沒有把這部分納進去，因為它還是用舊版的方式，我們會來重新修訂故宮的緊急災害防救要點。

**主席：**謝謝，委員這邊大家覺得是併凍多少呢？去年是 200 萬加書面報告，今年各位委員有沒有……

思瑤委員。

**吳委員思瑤：**100。

**主席：**100 萬加書面報告？如果委員都同意的話，第 4 目我們就凍結 100 萬元加書面報告，有沒有要改主決議的？

**吳委員思瑤：**報告主席，我的第 44 案改主決議……

**主席：**第 44 案改主決議。

**吳委員思瑤：**然後我的第 49 案是文物毀損，那個就併凍，謝謝。

**主席：**好，OK，那有沒有其他委員要改主決議的？沒有，我們就這樣通過了，第 4 目，第 44 案改決議、第 51 案改主決議、第 53 案改主決議，還有第 45 案改主決議；第 4 目其他併凍 100 萬。

剛剛第 3 目修正一下，第 31 案跟第 41 案也是改成主決議，增加 2 個。

我們進入第 5 目，第 54 案到第 63 案總共有 10 案。第 5 目有哪位委員要發言？陳秀寶委員先，然後張廖萬堅委員、然後陳培瑜、然後陳靜敏。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席。在第 5 目的部分，我的案子是第 61 案，這個部分是關於我們故宮公共化

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裡面的相關業務，尤其是在行銷國際這個部分是我比較關注的，在微博上其實到現在還看到很多假冒故宮的帳號，之前我在詢答的時候，院長有回答：只要是使用臺北故宮，就是前面有加一個臺北故宮都是假帳號，這個很好區分，也可以這樣子來告訴民眾不要被混淆。但是我這邊希望故宮還是要有比較積極的辦法去要求這些帳號下架，這部分你們除了做這樣的聲明，我們故宮就是僅此一家、別無分號，然後有加註其他的都是假的之外，你們要有積極的一些相關措施來幫你這樣子的作業。所以這個部分我這邊提凍的金額是 500 萬。

**主席：**好，謝謝。再來請張廖萬堅委員，下一位陳培瑜委員。

**張廖委員萬堅：**我是關心新故宮計畫的執行進度，當然我們也可以理解其實這幾年確實遇到一些狀況，我其實在多次的委員會質詢裡面也都提供，那你們當然也有做一些說明，這整個新故宮計畫你們提到有陸續發包，不過這整個進行到最後，我總覺得希望你們還是要就進度或者是大家比較關心的——像典藏空間，或者在推動改建的時候展演空間會不會影響，那個應該要做一些說明。所以我認為應該凍結一部分，我是寫十分之一然後來做專案報告，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張廖萬堅委員。再來陳培瑜委員，下一位陳靜敏，然後林宜瑾。

**陳委員培瑜：**我也是呼應一下那個新故宮計畫，就是大家還是擔心那個完成的進度，然後我們就跟其他委員的部分一併處理，謝謝。

**主席：**謝謝，陳靜敏委員。

**陳委員靜敏：**我是第 62 案，主要是因為南、北院的參觀人次差異非常大，所以我每次在質詢的時候都有提到說，要針對南、北院的特性來增加相關的推廣活動，促進國內外民眾的參訪，譬如說在直播帶知識、密室尋寶，那北院有做了來去故宮住一晚，所以我也期待南院可以有這樣子比較多元、創意的活動，把沉浸式的內容體驗納入推廣策略，以上。那我這一案是可以改主決議。

**主席：**謝謝，林宜瑾委員發言。

**林委員宜瑾：**謝謝主席。我是第 63 案，我想實際搭乘大眾交通要去故宮觀展的民眾一定都相當有同感，就是非常的不方便、動線其實很不友善！目前能夠直接抵達故宮正館入口的公車只有紅 30 跟棕 20，如果民眾要搭乘大眾交通到故宮，多數都是要從底部走樓梯或無障礙的木板坡道，先運動再看展，所以我想願意走這麼一遭的，如果不是第一次參訪故宮的，那不然就是對文物真的非常、非常熱愛的民眾。

現在新故宮計畫有個便民計畫就是要設置無障礙的通聯設施，據瞭解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也傾向支持故宮增設電梯跟電扶梯。本席要提醒故宮的是，有更便民的規劃當然好，可是工程的安全也要照顧到、不要讓地方的民眾感到憂心，所以我們的故宮除了要做全民的故宮、也要做在地居民的好鄰居。長期而言，我們有電梯的工程，那短期內故宮還有什麼樣的方案可以改善搭乘大眾交通參訪故宮的不便利？我想這點要請作說明，那我不堅持凍多少，等一下跟大家一起處理，謝謝。

**主席：**謝謝，再來請吳思瑤委員。

**吳委員思瑤：**我是第 60 案，現在疫情過後開放越來越多的國際觀光客回流了，韓國一直是我們主要的新興客群，大家越講越細，但是你們都會改進，所以還是要講一下，有關我們的主要網站，報告院長，還是只有中英雙介面，我們如果去看世界各國的大 museum，連中文都有中繁跟中簡！所以我們沒有道理只有中英的介面。然後我們對於韓國在哪裡有韓文呢？就是我們的故宮精品，因為想說賣給韓國人，但是故宮精品點進去，那個韓文只有在上面幾個大的項目有，內容點進去，產品的介紹或是什麼還是英文！所以這就是好事做半套或者就是做做表面，我相信已經起了這個頭想做韓文，那就應該把它做到位。

你們的同仁來說明的時候是說，因為韓客好像賣得不夠好，所以目前就先做一半的經費或人力，但如果你把它整套建置完，可能我想會做更好，我以這個最有名的、搶爆的月曆來講，如果你有韓文的，就是說故宮精品已經有韓文了，要做就做到位，好嗎？不要做一半！所以這一次就要求在全部的官網裡頭，無論如何故宮是世界這麼關注的博物館，不可能也不應該只有中英雙語而已，拜託！日語啦、這個都要做好，韓語，謝謝。

**主席：**謝謝。故宮是哪一位要回應？是院長嗎？好，可能請院長簡短回應。

**蕭院長宗煌：**新故宮計畫的期程基本上來講，雖然經歷了 3 次的修正，但因為現在大概主要的工項都發包了、工程的進行也蠻順利的，今年大概執行率可以到 97%，所以我們審慎樂觀。

另外有關秀寶委員提到假帳號的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併到前面那一個，就是有關我們的淘寶網那個，假帳號跟這個是同樣一個性質，同樣放在那邊併。

另外有關思瑤委員提到語文的部分，因為故宮作為一個臺灣博物館對外的窗口，多語文這個部分是我們未來努力的目標，我們會來加強。

**主席：**這邊跟大家報告一下，去年這裡是 7 億，現在增加到 13 億，去年我們這邊是凍結 2,000 萬加書面報告，所以是維持 2,000 萬或者是要增加到 3,000 萬？大家委員決定一下。

思瑤委員。

**吳委員思瑤：**1,000 萬就好了吧。

**主席：**1,000 萬！1,000 萬，大家 OK 嗎？

**吳委員思瑤：**像我的部分是說明都要做嘛，所以我覺得就是……

**主席：**好，那思瑤委員提 1,000 萬，其他委員 OK 是不是？

**張廖委員萬堅：**你說去年凍多少？

**主席：**去年凍 2,000 萬。

**張廖委員萬堅：**我是凍 1 億。

**主席：**你凍 1 億！那張廖萬堅委員你要不要增加一下？那就維持 2,000 萬，或是增加到 3,000 萬？因為它預算已經增加，預算本來去年是 7 億，現在 13 億，因為是工程款。

那就 3,000 萬吧，如何？

**張廖委員萬堅：**2,000 萬。

**主席：**2,000 萬，好。這樣子我們就折衷，凍結 2,000 萬加書面報告好嗎？大家併凍。那委員有沒有改成主決議的？這個第 5 目。

**吳委員思瑤：**我就併凍好了。

**主席：**好，那就大家一起併凍，如果沒有改成主決議的話。

我們就進入主決議，等一下，第 54 案、第 56 案改成主決議，第 5 案也改成主決議，第 32 案也改成主決議，第 47 案也改成主決議，那我們……

**陳委員靜敏：**剛剛第 62 案，然後還有第 31 案、第 41 案……

**主席：**剛剛的已經講過了。

**陳委員靜敏：**OK，第 31 案、第 41 案。

**主席：**第 31 案、第 41 案也改成主決議。

**陳委員靜敏：**對。還有第 62 案。

**主席：**第 62 案也改成主決議。好，那我們就進入主決議。

第 64 案至第 78 案，總共有 15 案，都處理好了，我現在唸。第 64 案、第 65 案遵照辦理，第 66 案依修正文字通過，第 67 案、第 68 案遵照辦理，第 69 案、第 70 案依修正文字通過，第 71 案、第 72 案、第 73 案、第 74 案、第 75 案遵照辦理，第 76 案、第 77 案、第 78 案依修正文字通過。以上如果沒有委員有異議的話，我們就照剛剛所講的通過囉？好。

我們現在進入發展基金，總收入序號第 1 案至第 4 案，有沒有委員要發言的？總收入的部分。

先陳秀寶委員，再張廖萬堅委員。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席，本席是第 4 案，這個部分是希望可以增列 1,000 萬，剛剛其實我們都一直在鼓勵故宮，依照我們這樣子的估算，人次、收入都不要太保守。這個部分我增的算是最少，我才增列 1,000 萬，我看其他委員有 3,000 萬的，大概就是這樣，希望我們故宮這邊可以更積極的辦理相關文創商品的推廣，網路的通路應該也可以比較積極的去規劃，希望大家可以更有企圖心一點，以上。

**主席：**好，謝謝。再來張廖萬堅委員。

**張廖委員萬堅：**我也是一樣，延續公務預算，我們來客有增加，所以銷貨應該會連帶增加啦！但我是寫到 3,000 萬，我們看故宮怎麼說，如果能夠說服我的話當然就不用增那麼多，謝謝。

**主席：**好，再來陳培瑜委員，謝謝。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主席。我這裡雖然沒有提，可是我看到有好幾位委員寫到關於 NFT 的部分，其實 NFT 說實話在市場上已經崩盤了啦！它真的就已經是數位壁紙了！所以我要拜託故宮，這個部分是不是乾脆就拿掉，或者是謹慎地考慮你們接下來怎麼處理，因為你們已經發行了 NFT 到底要怎麼收回或是後續怎麼處理，我覺得故宮要積極面對，好，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是不是院長或是哪位要說明？

**蕭院長宗煌：**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去年增列了 5,000 萬，基本上增列 5,000 萬我們現在還沒有辦法達標。另外一個主要的原因，就是增列收入但沒有增列成本跟管銷費用，所以等於是要我們多賣一點麵包可是不准多買麵粉，這個基本上來講就有一點點麻煩。所以增列的部分，因為去年增列 5,000 萬我們都還沒有達標，是不是可以少一點？增列 500 萬，不要增列那麼多。

**主席：**去年增列 5,000 萬……

**蕭院長宗煌：**因為 500 萬我們跟同事討論過了……

**主席：**然後院長說難以達標，因為沒有增加麵粉。思瑤委員要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是 1,000 萬啦，1,000 萬可以啦！

**主席：**思瑤委員建議增列 1,000 萬。其他委員如果沒有異議的話我們總收入就增列 1,000 萬通過囉？好。那第 1 案至第 4 案有要改成主決議嗎？沒有，好，OK。

總支出我們第 5 案至第 12 案總共有 8 案，哪位委員要發言？

**蕭院長宗煌：**能不能跟委員拜託一下，因為已經增列收入了，麵粉錢就不要再凍、不要再減了。

**主席：**好，這邊大家就儘量不要凍。好，照列。那我第 11 案要撤案，我先聲明一下，第 11 案撤案。好，那照列喔？總支出沒有委員要發言的話，院長說剛剛已增列，這邊就不要凍了，那就照列。沒有異議的話，我們故宮的預算審查完畢，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55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 分）

**主席：**剛剛預算案改主決議的部分再宣告一下。

第 5 案、第 8 案、第 9 案、第 10 案、第 11 案、第 12 案、第 13 案、第 14 案、第 15 案、第 16 案、第 17 案、第 18 案、第 22 案、第 24 案、第 25 案、第 26 案、第 30 案、第 31 案、第 32 案、第 34 案、第 35 案、第 41 案、第 44 案、第 45 案、第 47 案、第 51 案、第 53 案、第 54 案、第 56 案、第 62 案，請問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我們就照案通過。

今天的審查結果免予重複宣讀，在不影響文意前提下授權議事人員依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報告與黨團協商之範例整理，列入紀錄。

關於 113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作如下決議：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案、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全部審查完竣，對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報告委員會，我們現在休息，謝謝各位。我們就 5 分鐘換場一下，等中研院進來，謝謝委員，委員都還在這。謝謝故宮院長，加油！

**休息**（11 時 2 分）

**繼續開會**（11 時 6 分）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們現在繼續開會。

接續處理的議程有兩項，一、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案；二、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我們現在就進行預算案審查，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案計 83 案，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計 6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預算數及提案內容，並進行討論與協商，討論時如有新增或修正文字之主決議，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

一、預算數：

|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中央研究院**收支部分 | | | | |
|---|---|---|---|---|
| **歲入部分** | | | | |
| 頁次 | 科目 | 名稱 | 預算數 | 審查結果 |
| | **第 2 款** |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
| 8 | 第 4 項 | 中央研究院 | **500 萬元** | |
| | **第 4 款** | **財產收入** | | |
| 141 | 第 5 項 | 中央研究院 | **473 萬 8 千元** | |
| | **第 7 款** | **其他收入** | | |
| 212 | 第 5 項 | 中央研究院 | **1 億 3,796 萬 7 千元** | |

| 歲出部分 | | | | |
|---|---|---|---|---|
| 頁次 | 科目 | 名稱 | 預算數 | 審查結果 |
| 14 | **第 1 款** | **總統府主管** | | |
| 17 | **第 5 項** | **中央研究院** | **136 億 5,498 萬 7 千元** | |
| 17 | 第 1 目 | 一般行政 | 2 億 7,519 萬 7 千元 | |
| 18 | 第 2 目 | 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 | 67 億 0,576 萬 6 千元 | |
| 18 | 第 3 目 | 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 44 億 8,931 萬 2 千元 | |
| 21 | 第 4 目 | 南部院區 | 8 億 9,772 萬 3 千元 | |
| 22 | 第 5 目 | 非營業特種基金 | 12 億 7,153 萬 4 千元 | |
| 22 | 第 6 目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808 萬元 | |
| 22 | 第 7 目 | 第一預備金 | 737 萬 5 千元 | |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總統府主管）

| 特別收入基金－**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P.349-352) | | |
|---|---|---|
| 項　　目 | 預　算　數 | 審　查　結　果 |
| 業　務　計　畫 | 請參閱預算書 | |
| 基　金　來　源 | 41 億 8,775 萬 9 千元 | |
| 基　金　用　途 | 41 億 5,959 萬 9 千元 | |
| 本　期　賸　餘 | 2,816 萬元 | |
| 解　繳　公　庫 | 無列數 | |
| 補　辦　預　算 | 8,025 萬 4 千元 | |

二、委員提案：

1.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中央研究院：**

| **歲入部分**　原列 1 億 4,770 萬 5 千元 | | | | | | | | |
|---|---|---|---|---|---|---|---|---|
| 序號 | 提案委員 | 款 | 項 | 目 | 節 | 科目名稱 | 原列數 | 增列數 |
| 1 | 張廖萬堅等 | 4 | 5 | 1 | 2 | 財產收入-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 403 萬 8 千元 | 增列 19 萬 6 千元 |
| **歲出部分**　原列 136 億 5,498 萬 7 千元 | | | | | | | | |
| 序號 | 提案委員 | 款 | 項 | 目 | 節 | 科目名稱 | 原列數 | 減列數 |
| 2 | 張廖萬堅等 | 1 | 5 | | | 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 628 萬 3 千元 | 減列二分之一<br>凍結二分之一 |
| 3 | 鄭麗文等 | 1 | 5 | | | 獎補助費-對學生之獎助 | 5 億 4,366 萬 7 千元 | 凍結 2 億元 |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原列 2 億 7,519 萬 7 千元 | | | | | | | | |
| 4 | 范雲等 | 1 | 5 | 1 | | 一般行政 | 2 億 7,519 萬 7 千元 | 凍結 500 萬元 |
| 5 | 黃國書等 | 1 | 5 | 1 | | 同　上 | 2 億 7,519 萬 7 千元 | 凍結 100 萬元 |
| 6 | 陳秀寶等 | 1 | 5 | 1 | | 01 人員維持 | 2 億 2,491 萬 2 千元 | 凍結 500 萬元 |
| 7 | 陳培瑜等 | 1 | 5 | 1 | | 同　上 | 2 億 2,491 萬 2 千元 | 凍結 100 萬元 |
| 8 | 范雲等 | 1 | 5 | 1 | | 03 幼兒園運作維持 | 1,147 萬元 | 凍結 50 萬元 |
| **第 2 目　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　原列 67 億 0,576 萬 6 千元 | | | | | | | | |
| 9 | 張廖萬堅等 | 1 | 5 | 2 | 2 | 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 | 40 億 6,289 萬 5 千元 | 凍結 500 萬元 |

| | | | | | | | | |
|---|---|---|---|---|---|---|---|---|
| 10 | 范雲等 | 1 | 5 | 2 | 2 | 同　上 | 40 億 6,289 萬 5 千元 | 凍結 500 萬元 |
| 11 | 范雲等 | 1 | 5 | 2 | 2 | 同　上 | 40 億 6,289 萬 5 千元 | 凍結 500 萬元 |
| 12 | 黃國書等 | 1 | 5 | 2 | 2 | 同　上 | 40 億 6,289 萬 5 千元 | 凍結 300 萬元 |
| 13 | 黃國書等 | 1 | 5 | 2 | 2 | 同　上 | 40 億 6,289 萬 5 千元 | 凍結 300 萬元 |
| 14 | 陳秀寶等 | 1 | 5 | 2 | 2 |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 8 億 8,047 萬 6 千元 | 凍結 500 萬元 |
| 15 | 陳秀寶等 | 1 | 5 | 2 | 2 | 同　上 | 8 億 8,047 萬 6 千元 | 凍結 500 萬元 |
| 16 | 陳培瑜等 | 1 | 5 | 2 | 2 | 同　上 | 8 億 8,047 萬 6 千元 | 凍結 10 萬元 |
| 17 | 陳靜敏等 | 1 | 5 | 2 | 2 | 01-業務費 | 7 億 4,520 萬 8 千元 | 凍結 500 萬元 |
| 18 | 陳靜敏等 | 1 | 5 | 2 | 2 | 同　上 | 7 億 4,520 萬 8 千元 | 凍結 100 萬元 |
| 19 | 吳思瑤等 | 1 | 5 | 2 | 2 | 01-業務費-房屋建築養護費 | 1 億 0,741 萬 7 千元 | 凍結 200 萬元 |
| 20 | 吳思瑤等 | 1 | 5 | 2 | 2 | 02 學術規劃及交流合作 | 9,898 萬 2 千元 | 凍結 300 萬元 |
| 21 | 吳思瑤等 | 1 | 5 | 2 | 2 | 同　上 | 9,898 萬 2 千元 | 凍結 200 萬元 |
| 22 | 吳思瑤等 | 1 | 5 | 2 | 2 | 同　上 | 9,898 萬 2 千元 | 凍結 200 萬元 |
| 23 | 陳培瑜等 | 1 | 5 | 2 | 2 | 同　上 | 9,898 萬 2 千元 | 凍結 100 萬元 |

| | | | | | | | | |
|---|---|---|---|---|---|---|---|---|
| 24 | 范雲等 | 1 | 5 | 2 | 2 | 03 召開第 35 次院士會議 | 8,265 萬 8 千元 | 凍結 500 萬元 |
| 25 | 陳培瑜等 | 1 | 5 | 2 | 2 | 同　上 | 8,265 萬 8 千元 | 凍結 100 萬元 |
| 26 | 萬美玲等 | 1 | 5 | 2 | 2 | 04 人才培育及延攬計畫 | 6 億 3,942 萬 4 千元 | 凍結 5% |
| 27 | 鄭麗文等 | 1 | 5 | 2 | 2 | 同　上 | 6 億 3,942 萬 4 千元 | 凍結 3,000 萬元 |
| 28 | 陳秀寶等 | 1 | 5 | 2 | 2 | 同　上 | 6 億 3,942 萬 4 千元 | 凍結 500 萬元 |
| 29 | 范雲等 | 1 | 5 | 2 | 2 | 同　上 | 6 億 3,942 萬 4 千元 | 凍結 500 萬元 |
| 30 | 吳思瑤等 | 1 | 5 | 2 | 2 | 同　上 | 6 億 3,942 萬 4 千元 | 凍結 300 萬元 |
| 31 | 張其祿等 | 1 | 5 | 2 | 2 | 同　上 | 6 億 3,942 萬 4 千元 | 凍結 200 萬元 |
| 32 | 陳培瑜等 | 1 | 5 | 2 | 2 | 同　上 | 6 億 3,942 萬 4 千元 | 凍結 200 萬元 |
| 33 | 吳思瑤等 | 1 | 5 | 2 | 2 | 05 跨領域開發及研究設施之改善 | 15 億 9,500 萬元 | 凍結 300 萬元 |
| 34 | 林宜瑾等 | 1 | 5 | 2 | 2 | 05-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 | 4,422 萬 5 千元 | 凍結 10 萬元 |
| 35 | 陳秀寶等 | 1 | 5 | 2 | 2 | 06 任務型專案研究計畫 | 6 億 4,450 萬元 | 凍結 500 萬元 |
| 36 | 吳思瑤等 | 1 | 5 | 2 | 2 | 同　上 | 6 億 4,450 萬元 | 凍結 300 萬元 |
| 37 | 鄭正鈐等 | 1 | 5 | 2 | 2 | 06-5. 子計畫 5：永續農學計畫 | 6,000 萬元 | 凍結 1/10 |

| | | | | | | | | |
|---|---|---|---|---|---|---|---|---|
| 38 | 鄭正鈐等 | 1 | 5 | 2 | 2 | 06-6.子計畫 6：永續科學研究計畫 | 1 億 4,000 萬元 | 凍結 1/10 |
| 39 | 陳秀寶等 | 1 | 5 | 2 | 2 | 07 學研合作 | 1 億 2,185 萬 5 千元 | 凍結 500 萬元 |
| 40 | 萬美玲等 | 1 | 5 | 2 | 2 | 同　上 | 1 億 2,185 萬 5 千元 | 凍結 250 萬元 |
| 41 | 陳靜敏等 | 1 | 5 | 2 | 2 | 07-2.子計畫 2：中研學者計畫 | 5,000 萬元 | 凍結 500 萬元 |
| **第 3 目　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原列 44 億 8,931 萬 2 千元 | | | | | | | | |
| 42 | 吳思瑤等 | 1 | 5 | 3 | 1 | 數理科學研究<br>05 資訊科學研究 | 1 億 8,163 萬 1 千元 | 凍結 400 萬元 |
| 43 | 陳培瑜等 | 1 | 5 | 3 | 1 | 同　上 | 1 億 8,163 萬 1 千元 | 凍結 100 萬元 |
| 44 | 陳靜敏等 | 1 | 5 | 3 | 1 | 11 資訊科技創新研究 | 9,806 萬 6 千元 | 凍結 100 萬元 |
| 45 | 陳靜敏等 | 1 | 5 | 3 | 1 | 同　上 | 9,806 萬 6 千元 | 凍結 100 萬元 |
| 46 | 鄭正鈐等 | 1 | 5 | 3 | 2 | 生命科學研究<br>10 基因體研究 | 2 億 4,774 萬 3 千元 | 凍結 1/10 |
| 47 | 張其祿等 | 1 | 5 | 3 | 2 | 同　上 | 2 億 4,774 萬 3 千元 | 凍結 300 萬元 |
| 48 | 林宜瑾等 | 1 | 5 | 3 | 3 | 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br>01 史學及考文研究-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 | 2,694 萬 9 千元 | 凍結 10 萬元 |
| 49 | 陳秀寶等 | 1 | 5 | 3 | 3 | 06 中國文哲研究 | 5,551 萬 2 千元 | 凍結 300 萬元 |
| 50 | 陳秀寶等 | 1 | 5 | 3 | 3 | 09 語言學研究 | 5,656 萬 1 千元 | 凍結 300 萬元 |

| | | | | | | | | |
|---|---|---|---|---|---|---|---|---|
| **第 4 目　南部院區**　原列 8 億 9,772 萬 3 千元 | | | | | | | | |
| 51 | 張廖萬堅等 | 1 | 5 | 4 | | 南部院區 | 8 億 9,772 萬 3 千元 | 凍結 800 萬元 |
| 52 | 黃國書等 | 1 | 5 | 4 | | 同　上 | 8 億 9,772 萬 3 千元 | 凍結 100 萬元 |
| 53 | 黃國書等 | 1 | 5 | 4 | | 同　上 | 8 億 9,772 萬 3 千元 | 凍結 100 萬元 |
| 54 | 萬美玲等 | 1 | 5 | 4 | | 01 院區維運及興建工程 | 5 億 0,618 萬 2 千元 | 凍結 1,000 萬元 |
| 55 | 林宜瑾等 | 1 | 5 | 4 | | 同　上 | 5 億 0,618 萬 2 千元 | 凍結 10 萬元 |
| 56 | 鄭麗文等 | 1 | 5 | 4 | | 01-19. 南部院區綜合規劃計畫 | 1 億 1,381 萬元 | 凍結十分之一 |
| 57 | 鄭麗文等 | 1 | 5 | 4 | | 01-19. 南部院區發展量子科技及興建實驗大樓 | 2 億 7,121 萬 3 千元 | 凍結 3,000 萬元 |
| 58 | 鄭正鈐等 | 1 | 5 | 4 | | 同　上 | 2 億 7,121 萬 3 千元 | 凍結 1/10 |
| 59 | 鄭正鈐等 | 1 | 5 | 4 | | 03 關鍵議題研究-2. 子計畫 2：淨零永續 | 3,551 萬 8 千元 | 凍結 1/10 |
| **第 5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　原列 12 億 7,153 萬 4 千元 | | | | | | | | |
| 60 | 吳思瑤等 | 1 | 5 | 5 | 1 | 科學研究基金 01 研發能量提升 | 2 億 1,561 萬 1 千元 | 凍結 200 萬元 |
| 61 | 吳思瑤等 | 1 | 5 | 5 | 1 | 同　上 | 2 億 1,561 萬 1 千元 | 凍結 200 萬元 |
| 62 | 鄭麗文等 | 1 | 5 | 5 | 1 | 02 科研環境領航 | 8 億 3,459 萬 3 千元 | 凍結十分之一 |
| 63 | 萬美玲等 | 1 | 5 | 5 | 1 | 同　上 | 8 億 3,459 萬 3 千元 | 凍結 3,500 萬元 |
| 64 | 吳思瑤等 | 1 | 5 | 5 | 1 | 同　上 | 8 億 3,459 萬 3 千元 | 凍結 200 萬元 |

| | | | | | | | | |
|---|---|---|---|---|---|---|---|---|
| 65 | 鄭正鈐等 | 1 | 5 | 5 | 1 | 02-1.(3)「淨零排放」基於 2050 淨零減碳之前瞻性科技開發與實踐規劃計畫 | 3 億 5,460 萬 5 千元 | 凍結 1/10 |
| 66 | 鄭麗文等 | 1 | 5 | 5 | 1 | 03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 | 2 億 2,133 萬元 | 凍結十分之一 |
| 67 | 萬美玲等 | 1 | 5 | 5 | 1 | 同　上 | 2 億 2,133 萬元 | 凍結 10% |
| 68 | 鄭正鈐等 | 1 | 5 | 5 | 1 | 同　上 | 2 億 2,133 萬元 | 凍結 1/10 |
| 主決議： | | | | | | | | |
| 69 | 高金素梅等 | | | | | | | |
| 70 | 林宜瑾等 | | | | | | | |
| 71 | 林宜瑾等 | | | | | | | |
| 72 | 林宜瑾等 | | | | | | | |
| 73 | 張其祿等 | | | | | | | |
| 74 | 張其祿等 | | | | | | | |
| 75 | 陳培瑜等 | | | | | | | |
| 76 | 張廖萬堅等 | | | | | | | |
| 77 | 張廖萬堅等 | | | | | | | |
| 78 | 張廖萬堅等 | | | | | | | |
| 79 | 萬美玲等 | | | | | | | |
| 80 | 萬美玲等 | | | | | | | |
| 81 | 萬美玲等 | | | | | | | |
| 82 | 萬美玲等 | | | | | | | |
| 83 | 鄭正鈐等 | | | | | | | |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228頁

〔✔〕歲入—〔✔〕增列〔 〕減列數：19萬6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萬

第4款5項1目2節　科目(計畫)名稱：租金收入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03萬8千元

案由：

中研院113年租金收入預算編列403萬8千元，是員工消費合作社、超商及餐廳、托嬰中心、自動販賣機及電信基地台等單位之出租收入，較112年度預算423萬4千元減少19萬6千元(減幅4.63%)。

經查近3年(109－111年)租金收入預算數介於為323萬元至380萬3千元間，決算數介於198萬5千元至264萬4千元間，近3年預算達成率均未及8成。中研院表示，因武漢肺炎疫情影響，導致員工消費合作社、超商及餐廳、托嬰中心之租金減收。

然而隨著全球解封，疫情因素已然消散，因積極掌握該等不動產周邊租金市場行情變化及稅費支出等因素，作為適時調整租金水準之參考，以增加收入並提升場地運用效益。爰提案增列租金19萬6千元，以112年度預算數為目標，精進場地活化利用。

提案人：

連署人：

44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393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二分之一　〔✔〕凍結數：二分之一

第_款_項_目_節　　科目(計畫)名稱：大陸地區旅費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628萬3千元

案由：

有鑑於中國對我國文攻武赫力道未減，除多次惡意禁止我國農產品輸入外，更不斷增派軍機、軍艦侵擾，在今年9月甚至創下單日派高達103架軍機擾台的新紀錄。同時，中國亦持續計畫性刻意挖角我國產學研人才。

綜上，顯見我國國民赴中國之風險甚鉅，爰提案減列二分之一，並凍結二分之一，凍結之部分俟中研院向教文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

43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26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凍結數：**分之**

或＿＿＿＿＿＿%

2 億元

第 1 款 5 項 ＿目 ＿節 獎補助費-對學生之獎助 ＿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5 億 4,366 萬 7 千元

**案由：**

為鼓勵年輕學子參與研究工作，培養國家人才，中央研究院於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對學生之獎助」共 5 億 4,366 萬 7 千元，辦理獎助學金計畫，提供大專校院或研究所學生參與該院研究人員研究。然查近 5 年(107 至 111 年)中研院獎學金之預、決算數統計表，決算數介於 3 億 2,455 萬 1 千元至 3 億 3,845 萬 2 千元間，預算執行率介於 82.6%至 86.6%之間，預算編列及執行存有落差。

鑒於近 5 年預算執行率介於 82.6%至 86.6%之間，且決算數均在 3.3 億餘元之譜，多有賸餘。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 5 億 4,366 萬 7 千元已較近 5 年決算平均數 3 億 3,368 萬 7 千元增逾 6 成，爰此，中央研究院 113 年歲出預算「對學生之獎助」編列 5 億 4,366 萬 7 千元，凍結 2 億元，雖預計增加博士生獎助金提升方案，但應考慮實際執行率，俟中央研究院覈實編列預算，增加相關淨零科技(氫能、小型核電廠)之相關人才投入研究工作，以利國家能源發展，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

5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 26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500 萬

**第** 1 **款** 5 **項** 1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7519 萬 7 千元**

**案由：**

立委范雲曾接獲中央研究院員工陳情，指其主管針對其受《性別平等工作法》保障之哺集乳需求，暗示將影響其考績，恐有婚育歧視、性別歧視之嫌。

檢視中研院對院內主管進行性別平等之訓練與教育措施，著重於職場性騷擾，卻未包含婚育歧視等內容，但防止婚育歧視，是能否塑造職家平衡、育兒友善工作環境的一大關鍵，實應加以宣導落實。

爰提案凍結中央研究院「一般行政」經費 5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將婚育歧視相關內容納入對院內主管之性別平等教育訓練，並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

50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中央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 23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 100 萬元

**第** 1 **款** 5 **項** 1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2 **億** 7,519 **萬** 7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第 1 款第 5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2 億 7,519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今年中研院一名副研究員於院內輕生，學術界的研究、教學責任，往往是許多研究人員壓力來源之一，中研院約於 3 年前成立關懷中心，共聘僱 5 位諮商師，然據了解該輕生研究員生前並沒有使用過關懷中心資源。。

現行中研院心理資源有提升之空間，關懷中心的心理健康講座逐年減少，從 110 年的 3 場，降至 112 年目前僅辦理 1 場；且使用諮商功能，必須先填寫諮商服務申請表，時間要 3 個工作日，對於排除研究員心理障礙恐緩不濟急，且目前未有主動關懷機制，中研院應強化院內心理關懷機制，以避免憾事再次發生。

綜上，爰提案凍結「一般行政」預算數 100 萬元，以督促中央研究院提升院內心理資源，強化心理主動關懷機制。

**提案人：** 黃捷書

**連署人：** 陳培瑜　張廖萬堅

5

38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233 頁

〔∨〕**歲出**—〔∨〕**凍結數**：500 萬元

**第** 1 **款** 5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01 人員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2,491 萬 2 千元**

**案由：**

經查 113 年度中央研究院「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預算編列 2 億 2,491 萬 2 千元，包含維持中研院人員之相關經費。惟中研院近期屢傳研究爭議，中研院中國文哲研究所圖書館訂購北京同方知網中國知識網（CNKI）於 112 年 3 月遭片面停止服務及中研院開發的繁體中文語言模型 AI——CKIP-Llama-2-7b 使用中國的任務資料集（COIG）。中研院為我國科研單位翹楚，應負有嚴謹之研究過程及資訊把關，以專業之精神引領我國科研發展。中研院需針對近期未謹慎評估相關風險之事件進行通盤檢討，以建立完善風險評估機制。爰此，凍結本預算 500 萬元，俟中研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23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 〕**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0 萬

**第 1 款 5 項 1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人員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2491 萬 2 千元**

**案由：**

中央研究院於 109 年成立關懷中心，旨在提供中央研究院同仁心理支持、協助及危機處理。惟 112 年 8 月底，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一名副研究員於院內輕生，生前未曾使用中央研究院關懷中心之心理資源，且近年中央研究院辦理心理健康相關講座之場次亦顯著減少，故凍結 1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中央研究員維護院內人員心理健康之改善措施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7

3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 23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50 萬

**第** 1 **款** 5 **項** 1 **目**_**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幼兒園運作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1147 **萬元**

**案由：**

為推動及保障科研專業人才職涯及育兒平衡，並落實職場育兒友善環境，中央研究院院內設有幼兒園、可服務 120 人，亦設有托嬰中心、可服務 35 人，並以員工子女為優先入學。

中央研究院做為國內最高學術機構，能投入資源、提供更加完善的育兒友善環境，吸引更多優秀年輕科研人才投入研究工作，值得肯定；然，范雲委員亦接獲中研院員工反應名額不足、直言「抽籤抽到死去活來」；亦有員工反應因沒抽中、小孩送托其他坊間幼托，卻因下班急忙趕車接小孩而出車禍，顯見提供充足幼托量能，對形塑安心生養環境之重要性。

為完善職場育兒友善環境，中研院應針對擴增幼托量能、增加臨時托育服務、針對有需求卻未抽中院內設施者提供托育津貼等相關職場育兒友善服務，調查了解院內同仁需求與意見、進行整體研議、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

爰提案凍結中央研究院「一般行政-幼兒園運作維持」經費 5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完成前述調查與研議，於四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8

55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267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500萬

第1款2項1目2節　科目(計畫)名稱：學術研究及人才培育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40億6,289萬5千元

案由：

中研院生醫所日前有一名副研究員在院內輕生，中研院雖設有關懷中心，惟該名輕生的研究員生前並無尋求協助。

經查該關懷中心並非中研院的法定單位，是歸屬於國際事務處轄下，最初成立也是為國際生的文化適應、人際關係等心理負擔，後來服務對象才擴增至中研院全院同仁。目前包含3位專任心理師及2位特約心理師。

該中心預算是編列在「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子計畫「與國內大學合作培育國際研究生計畫」，卻未特別匡列一個精準的金額，113年度預算僅約150萬元。

而心理健康講座從2021年的3場，降至今年只有1場，逐年減少。此外，該中心網站心衛文章雖有壓力管理、情緒、自我肯定、愛情關係等7面向，但僅有壓力管理有上架更新至2021年的文章，其他面向則完全沒有內容。

中研院應積極檢討，並補強照顧同仁心理健康的相關機制。爰提案凍結500萬元，俟中研院向教文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萬

連署人：

9

4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 25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500 萬

**第** 1 **款** 5 **項** 2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0 億 6289 萬 5 千元**

**案由：**

中央研究院個別研究人員主持的詞庫小組（CKIP）發佈 CKIP 模型（CKIP-Llama-2-7b），因使用中國來源之資料庫，造成民眾使用時出現「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國慶是 10 月 1 日」等未符合實情及臺灣本土語境之回答，引發社會爭議。

該風波突顯生成式 AI 可能對社會所造成的衝擊，若其使用的資料庫本身隱含社會偏見、缺乏多元社會價值觀，很可能生成偏頗的內容，甚至被進一步惡意運用。

AI 發展是數位國力之展現、生成式 AI 亦為國際間重點發展項目，中研院於領導臺灣 AI 科技相關研究的同時，亦應考量生成式 AI 對社會政治與道德層面的衝擊與影響，除避免類似風波再現，更奠定臺灣本土 AI 發展基礎。

為完善生成式 AI 研究發展、防範生成式 AI 可能對社會造成之衝擊，爰提案凍結中央研究院「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經費 5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成立「生成式 AI 風險研究小組」並啟動相關指引之研議，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

5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 25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500 萬

**第** 1 **款** 5 **項** 2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0 億 6289 萬 5 千元**

**案由：**

中央研究院為落實研究人員職場與家庭平衡，陸續提出相關友善育兒方案，針對訂有年齡或資歷年限的獎助，放寬「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可延長一定年限，使該方案不分男女均可適用。

然而，據中研院統計資料，108 至 112 年 9 月底，全院僅 1 人請育嬰留職停薪；又因前述友善育兒方案與育嬰假綁定連動，而使友善方案成徒具文字的無彈性措施。究其原因之一即在於育嬰留停之薪資補貼，對於對於中研院之研究人員而言，薪資替代率過低。然而未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不代表沒有育兒事實，更不代表生育對該研究人員之職涯沒有造成影響。

為落實中研院對有育兒需求之研究人才的照顧，爰提案凍結中央研究院「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經費 5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研議放寬相關友善育兒方案之認定方式，例如以有「育兒照顧事實」取代請育嬰假，並研議從優補貼育嬰津貼超過月投保薪資上限部份，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54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中央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 23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300 萬元

**第** 1 **款** 5 **項** 2 **目** 2 **節**-0＿-＿　**科目(計畫)名稱：**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 40 **億** 6,289 **萬** 5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第 1 款第 5 項第 2 目第 2 節「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編列 40 億 6,289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中央研究院為厚植高教人才，於 113 年度欲提高博士生獎助金，預算增加近 1.5 億元，然教育部、國科會亦有草擬計畫欲提升博士生的待遇，國科會提供 4 萬元，教育部提供 3~7 萬元不等，中研院僅提供 6000 元或 16000 元之定額獎助金，與其他部會相比誘因較低。

再者，中研院獎學金之預、決算數統計表，近 5 年預算執行率介於 82.6%至 86.6%之間，預算編列及執行存有落差，且獎助金彼此間具有排他性，中研院與其他部會之獎助金額較低，即便明年新增 1.5 億元之預算，獎助金之誘因仍較其他部會低，對於提升人才至中研院之誘因恐仍有限，中研院除提供獎助金以外，應當研擬通盤之計畫，以利高教人才選擇中研院之獎助金方案，並投入中研院之研究工作。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年度 | 預算數 | 決算數 | |
|---|---|---|---|
| | 金額(A) | 金額(B) | 執行率%(B/A) |
| 107 | 409,502 | 338,055 | 82.6% |
| 108 | 398,363 | 332,295 | 83.4% |
| 109 | 403,324 | 335,080 | 83.1% |
| 110 | 392,582 | 324,551 | 82.7% |
| 111 | 391,010 | 338,452 | 86.6% |
| 112 | 393,993 | 257,955 | 65.5%（至 9 月底）註1 |
| 113 | 543,667 註2 | - | - |

製表單位：學術及儀器事務處　統計日期：112.10.06

12 1/2

39 1/2

綜上，爰提案凍結「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預算數 300 萬元，以督促中央研究院研擬獎助金之通盤計畫，以利中研院招募並厚植我國高教人才。

**提案人：**

**連署人：**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中央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 23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300 萬元

**第** 1 **款** 5 **項** 2 **目** 2 **節**-0＿-＿　**科目(計畫)名稱：**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 40 **億** 6,289 **萬** 5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第 1 款第 5 項第 2 目第 2 節「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編列 40 億 6,289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中央研究院為養成科研領導人才，促進學術交流，並提升國際競爭力，113 年度預計延攬傑出學者 10 名、國際研究生學程博士班 120 名、與國內大學合辦博士班學程招收 65 名、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 30 名、人文講座參與學生 250 名及錄取博士後研究學者 100 名。

然中研院過去執行人才延攬計畫成果仍有待加強，111 年度執行人才培育及延攬計畫之 6 項子計畫中有 4 項執行成果未達預期目標，於延攬資深學人及人文講座兩項子計畫中目標值與實際值更有顯著之落差，中研院允宜參考加強人才延攬工作，提高學術量能。

表 1　111 至 113 年度「人才培育及延攬計畫」之預期目標與實際成果表

單位：人

| 子計畫 | 績效指標 | 111 年度 | | 112 年度 | | 113 年度 |
|---|---|---|---|---|---|---|
| | | 目標值 | 實際值 | 目標值 | 實際值 | 目標值 |
| 延攬資深學人 | 延攬傑出學者至本院任職人數 | 10 | 9 | 10 | 3 | 10 |
| 與國內大學培育國際研究生計畫 | 國際研究生學程博士班報到人數 | 120 | 121 | 120 | 93 | 120 |
| 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合辦學程及進修計畫 | 與國內大學合辦博士班學程總招生人數 | 62 | 43 | 62 | 55 | 65 |
| 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 | 培育人數 | 36 | 27 | 30 | 28 | 30 |
| 人文講座 | 每學期課程參與人數 | 250 | 295 | 250 | 221 | 250 |
| 博士後研究學者培育計畫 | 每年辦理2梯次之錄取總人數 | 100 | 92 | 100 | 93 | 100 |

說　明：1.112 年度實際值係統計至 8 月底。

13 1/2

40 1/2

綜上，爰提案凍結「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預算數 300 萬元，以督促中央研究院檢討並加強延攬人才執行，以期達成計畫之目標值。

**提案人：**

**連署人：**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255 頁

〔∨〕**歲出**—〔∨〕**凍結數**：500 萬元

**第** 1 **款** 5 **項** 2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
用途別：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8 **億** 8,047 **萬** 6 **千元**

**案由：**

經查 113 年度中央研究院「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8 億 8,047 萬 6 千元，包含辦理「知識饗宴」科普講座活動及「中研講堂」外縣市科普演講等推廣科普知識之相關經費。惟按中研院網站顯示，知識饗宴已於 109 年停止更新，且過去曾舉辦之知識饗宴影音連結均已失效；中研講堂一年僅到 2 間學校推廣，顯見中研院未積極辦理科普知識推廣，應予檢討改善。爰此，凍結本預算 500 萬元，俟中研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

1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255 頁

〔∨〕歲出—〔∨〕凍結數：500 萬元

第 1 款 5 項 2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
用途別：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8 億 8,047 萬 6 千元

案由：

經查 113 年度中央研究院「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8 億 8,047 萬 6 千元，包含辦理「院區開放參觀活動。中研院於 113 年度加開「兒童科普日」的活動，並於活動網頁提供許多現場活動的預約，包含：科普講座、手作 DIY、電腦互動式遊戲、卡牌互動遊戲……等，提供兒童輕鬆接觸科普知識之機會。其中有活動係為電腦互動式小遊戲及卡牌互動遊戲，中研院允宜評估後續是否持續推廣相關資源，使無法到現場的兒童們亦能透過線上體驗相關科普活動。爰此，凍結本預算 500 萬元，俟中研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

15

15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25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 〕**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 萬元**

**第 1 款 5 項 2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
用途別：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8 億 8407 萬 6 千元**

**案由：**

中央研究院院區開放活動為中央研究院一年一度科研成果發表的重要活動，其展出內容多屬國、高中甚至需具備一定專業程度之人員，始能理解。陳委員培瑜於 112 年 5 月 18 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質詢時，要求中央研究院以區分日期、區分年齡、區分內容之方式單獨舉辦「兒少科普日」。惟 112 年 10 月 14 日中央研究院首度舉辦「兒少科普日」，部分展出內容對於 6～12 歲兒童仍過於複雜，建請中央研究院研議如何精進、優化展出內容，故凍結 1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進措施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培瑜

**連署人：** 張廖萬堅

16

37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50-251

1 款　5 項　2 目 2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745,208 千元

建議【】刪減：　　【✓】凍結：5,000 千元

案由：

中央研究院做為我國最高學術研究殿堂，可進入中研院研究之研究人員，多為我國各領域之佼佼者，每一位都可視為我國該學術領域之瑰寶，但近期卻驚傳中研院一位長聘副研究院，因故在院內輕生。

此事令人深感遺憾，中研院表示就院內諮商等業務設有關懷中心，但仍發生此等憾事，顯見該中心成效堪慮，中研院雖又以工作坊等形式強化，但相關成效恐仍待驗證。

鑑於此等憾事需防範於未然，爰凍結 5,000 千元，俟要求中央研究院，強化院內研究員以及行政同仁之諮商輔導成效，以書面形式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

17

7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50-251

1 款　5 項　2 目 2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745,208 千元

建議【】刪減：　　【✓】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本辦接獲相關人員陳情反映，中央研究院院本部下轄之「微風美饌」美食廣場，因經營不善導致許多櫃位撤出，無法照原先預定計畫提供本院之研究員與職員，多元的飲食選擇，導致人員需奔波到南港商圈尋覓食物，增加交通成本與時間耗損。

爰凍結 1,000 千元，俟要求中央研究院，對院內美食廣場善盡監督輔導與加強招商之責任，待中央研究院以書面形式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

1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25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2,000 千元

**第 1 款 5 項 2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
用途別：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房屋建築養護費
**本年度預算數：107,417 千元**

**案由：**

為促進中研院南港院區之學術研究品質、協助各單位空間設施之活化更新，本席業於 2020 年 10 月 22 日質詢要求推動「中研院院區景觀計畫」，獲廖俊智院長正面允諾推動，據悉包含院區建築文資保存及空間利用事宜，中研院已成立「中央研究院院區環境規劃委員會」，盤點各單位空間使用現況，俾利後續院內環境與功能重新檢討調整之依據。

本席業於 110 年預算案要求中研院舉辦為俱備開放性、公眾性的永續建築展，並獲得院長肯諾，而針對策展之具體方式，據悉中研院擬採取線上策展而非實體策展，然基於實體展具備人與人之間互動性、鮮明的直觀性與感染力，仍無法被線上展所取代，故舉辦實體展有其必要，建議中研院應以實體展、線上展並重，不可偏廢。

爰提案凍結 2,000 千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9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26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3,000 千元

**第 1 款 5 項 2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
用途別：02 學術規劃及交流合作
**本年度預算數：98,982 千元**

**案由：**

有鑒於中國最大台灣研究組織「廈門大學台灣研究院」已在 2020 年 6 月成立 AI 模擬實驗室，運用人工智慧模擬分析「國家統一」後的情勢，更成立「涉台外交研究中心」，邀請各國進行學術交流，共同研究「中國怎麼統一台灣」。

不僅如此，中國也正在強化對台灣史研究，中國社科院設立《台灣歷史研究》刊物，試圖透過加強中國史觀，擴大兩岸在社會與文化上的親近性，均展現中國力圖掌握台灣研究遂行統戰的政治意圖，凸顯台灣全面推展「台灣研究」刻不容緩。

為加強台灣研究之學術動能，據悉中研院自 2012 年以來已舉行四屆之「台灣研究世界大會」，然三年一輪之舉辦頻率不夠密集，以致推廣有限；而根據中研院業務報告指出，中研院亦在 2022 年協助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設立「台灣研究中心」，但全球僅此一處，應可全面擴大鼓勵。

面對中共孔子學院在全球退場、國際從事台灣研究興起的同時，建請中研院應積極與國際學術單位擴大聯繫，加深加廣辦理「台灣研究世界大會」，甚至是借鏡加州大學經驗，於各國際學術組織合作設立「台灣研究中心」，俾利台灣研究成為世界顯學，擴充台灣的學術影響力。爰提案凍結 3,000 千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26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2,000 千元

**第 1 款 5 項 2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
用途別：02 學術規劃及交流合作
**本年度預算數：98,982 千元**

**案由：**

有鑒於「中研院 228 研究增補小組」在 2006 年成立後，屢以此名義對外發表研究報告，今年 3 月份更以中研院名義舉辦「台灣戰後七連翹國際學術研討會」，將 228 受害者王添灯稱為策動者，另在 2007 年發表研究，竟然說「日本人是 228 元凶、美國是幫凶」，228 事件是「民逼官反」，還被海外中國媒體報導，已使中研院淪為中國大外宣之幫兇。

據悉該小組之發起者，確實曾任職中研院，包括近史所朱浤源研究員、史語所黃彰建院士、近史所陳存恭研究員，但經查朱浤源研究員於 2015 年退休，黃彰建院士已於 2009 年過世，陳存恭研究員亦於 2016 年逝世，現今該小組成員均無在中研院任職者，卻仍冒用中研院之名義舉辦活動，實有不妥。

據悉中研院主辦學術活動，在使用名稱上都需要符合相關規定，包含使用院徽、名稱，均需申請並取得核可，建請中研院應落實報備機制，未來若再發生上述情事，應在第一時間即時向媒體澄清以正視聽，主動要求當事人更正錯誤資訊，必要時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

爰提案凍結 2,000 千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26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2,000 千元

**第 1 款 5 項 2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
用途別：02 學術規劃及交流合作
**本年度預算數：98,982 千元**

**案由：**

有鑒於俄羅斯在 2022 年 2 月 24 日入侵烏克蘭，導致俄烏戰爭爆發，造成烏克蘭的學術工作者被迫無法繼續維持研究。本席業於 2022 年 3 月 9 日質詢中研院廖俊智院長，要求啟動協助烏克蘭學者、學生相關救援計畫，中研院亦第一時間發表聲明反對任何以暴力方式破壞世界和平、侵害人權的行為，旋於 2022 年 3 月 16 日隨即公布「烏克蘭學人獎學金計畫」，提供來回機票、3 個月之住宿及生活費等補助，獎助烏克蘭學者及學生至中研院進行短期訪問與實習。

然近期以色列與加薩走廊（Gaza Strip）的巴勒斯坦遜尼派準政府及軍事組織「哈瑪斯」爆發衝突，導致雙方逾 2100 人死亡，18 萬人流離失所，以色列政府亦對其宣戰，據查中研院與以色列長期保持一定程度之學術交流，更是在 1994 年與以色列科學人文學院簽署學術合作備忘錄，歷年來也多次與以色列進行學術交流，卻未見中研院有其任何作為。

建請中研院應比照「烏克蘭學人台灣獎學金計劃」，研擬啟動以巴衝突對以色列學者及學生之援助，爰提案凍結 2,000 千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2

5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26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 〕**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0 萬元

**第 1 款 5 項 2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
用途別：學術規劃及交流合作　**本年度預算數：9898 萬 4 千元**

**案由：**

培育國家學術研究人才，吸引年輕學子投入科研領域，為中央研究院預期達到的施政成果之一，中央研究院近年雖盡力從是科普業務，嘗試以深入淺出的方式向社會大眾分享研究成果並出版「研之有物」系列讀物，惟科普教育必須向下扎根，從小培育孩子對於科學研究的興趣，現行中央研究院進行的科普教育尚無法觸及年齡層更低的學童，故凍結 1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兒少科普相關出版品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培瑜

**連署人：**

23　　3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 26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500 萬

**第** 1 **款** 5 **項** 2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

用途別：召開第 35 次院士會議　**本年度預算數：8265 萬 8 千元**

**案由：**

范雲委員曾於 110 年 4 月質詢中央研究院院長，指出我國中研院院士陳剛涉及詐領獎助與通訊詐欺等罪，引發其中研院院士資格是否妥適之討論，范雲委員亦要求中研院盡速研議訂定院士行為倫理規範、並建立相關退場機制。

除前述「陳剛事件」外，近年來亦發生數起相關爭議，包含 108 年 11 月，反送中運動期間，中研院院士、香港城市大學校長郭位被批神隱；110 年 5 月，香港民主運動參與者及香港大學畢業生共同發出公開信，指出香港大學校長、中研院院士張翔，於反送中運動期間，未捍衛校園言論與學術自由，呼籲撤回其中研院院士之學術榮譽。

中研院院士為我國最高學術榮譽職，訂定一定的行為倫理規範，共同守護我國學術桂冠清譽，實有必要。據中研院說明，院士行為準則自 108 年即啟動討論，然歷經 111 年院士會議決議繼續研議，至今仍未完成行為準則之訂定、亦無完成訂定之時程表，恐難以因應外界對中央研究院做為國內最高學術機關之期待、亦難維護維護學術桂冠清譽。

爰提案凍結中央研究院「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召開第 35 次院士會議」經費 5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提出「中央研究院院士行為準則草案」並列入第 35 次院士會議議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4

51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26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 〕**歲出—**〔V〕**減列數：**　　〔V〕**凍結數：**100 萬元

**第 1 款 5 項 2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

用途別：召開第 35 次院士會議　**本年度預算數：8256 萬 8 千元**

**案由：**

中研院院士會議為兩年一度，中研院院士必須出席之活動，期間討論各項議案、院士選舉等事項，惟臨時人員酬金部分編列 6285 萬 8 千元用以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台，遠超國內院士出席各項會議之住宿費及交通費合計之 1200 萬元。中研院院士會議作為中研院院士間議案討論、選舉新進院士之場合，如欲邀請多位國外專家學者共襄盛舉，應就預算內容多作說明，故凍結 1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國外專家學者經費運用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培瑜

**連署人：** 張育萬 王 傅秀香

25

34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 266-27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元　〔✓〕**凍結數**：5 %

**第** 1 **款** 5 **項** 2 **目** 2 **節**-04　**科目(計畫)名稱**：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
用途別：04 人才培育及延攬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3942 萬 4 千元**

**案由：**

中研院於第 2 目第 2 節「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之「04 人才培育及延攬計畫」編列 **6 億 3942 萬 4 千元**。

查，本筆預算為培育我國科研人才及延攬各界資深學者所需之經費，經查發現本筆預算逐年提升，自 111 年 5 億 3340 萬 8 千元，成長至 113 年 6 億 3942 萬 4 千元，預算共成長 1 億 601 萬 6 千元，其近兩年之部分子計畫執行成效卻不盡理想。

其延攬資深學人子計畫，其 111 年目標招攬 10 名傑出學者至中研院任職，然實際招攬人數僅有 9 位；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合辦學程及進修子計畫，其 111 年績效指標為與國內大學合辦博士班學程，總招生 62 名，然實際僅招生 43 名；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子計畫，其 111 年預計培養 36 位，惟實際僅培養 27 位等子計畫未達標之狀況。中研院實有必要檢討並加強人才培育及延攬學者等計畫執行。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中研院本筆預算 5%，俟中研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6

63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中央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26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分之＿
或＿＿＿＿＿＿%
或＿億 3000 萬元

**第** 1 **款** 5 **項** 2 **目** 2 **節**-04 - 人才培育及延攬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6 億 3942 萬 4 千元**

**案由：**

根據中研院提供資料，延攬資深學人子計畫主要用於學者至中研院任職時，協助其建立研究所需之設備與團隊，111 年度預計延攬學者 10 名，實際僅 9 名；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合辦學程及進修之子計畫係與國內大學合作辦理碩、博士學程，並補助學程舉辦研討會，111 年度預計學程總招生人數 62 名，實際僅 43 名；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子計畫主要係培育人文社會科學之研究人才，協助博士候選人完成其博士論文，111 年度預計培育 36 名博士候選人，實際核定 27 名；博士後研究學者培育子計畫係錄取博士後學者參與各項研究工作，111 年度預計培育博士候選人 100 名，實際僅 92 名，中研院 111 年度人才培育及延攬計畫之 6 項子計畫中有 4 項執行成果未達預期目標。

又該計畫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 6 億 3,942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度之 5 億 1,081 萬 8 千元大幅增加 1 億 2,860 萬 6 千元，增加已逾 2 成。

爰此，中央研究院 112 年歲出預算「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人才培育及延攬計畫」編列 6 億 3942 萬 4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各項子計畫之預期目標僅有「與國內大學合辦博士班學程總招生人數」之目標增加 3 人。鑑於各年度預期目標均差異不大，且多數子計畫未達目標，中研院應參考實際目標有效控管預算支出，加強人才延攬及招生工作。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7

5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267 頁

〔∨〕歲出—〔∨〕凍結數：500 萬元

第 1 款 5 項 2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
用途別：04 人才培育及延攬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3,942 萬 4 千元

案由：

經查 113 年度中央研究院「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人才培育及延攬計畫」預算編列 6 億 3,942 萬 4 千元，包含辦理「與國內大學合作培育國際研究生計畫（TIGP)」。該計畫亦有辦理提升中研院同仁心理健康意識之內容，據中研院 111 年計畫實施情形顯示，總計辦理 3 場大型講座、團體輔導 3 場、教育訓練 1 次並聘任 2 位特約諮商心理師亦增聘 1 位專任心理師；關懷中心已服務 233 人。惟 112 年 8 月間中研院傳出院內輕生事件，且關懷中心之網站內容掛一漏萬，顯見中研院未妥善建立友善職場環境，亦未落實心理諮商管道之暢通，應予檢討。爰此，凍結本預算 500 萬元，俟中研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

28

1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 26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500 萬

**第** 1 **款** 5 **項** 2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

用途別：人才培育及延攬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6 **億** 3942 **萬** 4 **千元**

**案由：**

為厚植博士後研究人力、並培訓特殊學門研究人才，中央研究院訂有「延聘博士後研究學者作業要點」；然而，針對博士後研究學者之職涯與家庭平衡，目前僅於前述作業要點第四點中明訂「申請人於獲得博士學位後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依每一出生數，申請延長前項所訂年限二年」。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職涯與家庭平衡的推動方案初步報告」中指出，現行作業要點「未考慮在取得聘雇之後的受聘期間可能發生妊娠與育兒的狀況（考慮博士取得與女性生育時鐘有大幅重疊）。由於博士後有聘期年數限制，若在此期間有生育與照顧需求，將有損研究產能以及未來進一步職涯發展機會。」並提出具體建議「建議可參考國外做法，容許博士後的兩年聘期可因生育或育嬰需求『分次完成』(總聘雇年數與薪資不變)」。

為落實中研院對有育兒需求之博士後研究人力的照顧，爰提案凍結中央研究院「人才培育及延攬計畫」經費 5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針對博士後聘期間有生育或育嬰需求者，彈性放寬職家平衡措施，並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9

5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26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3,000 千元

**第 1 款 5 項 2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
用途別：04 人才培育及延攬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639,424 千元**

**案由：**

根據教育部公告 111 學年學校基本概況統計結果指出，近五個學年就讀資訊通訊科技學科領域人數微幅增加，但就讀服務、人文藝術的學生卻大幅減少 5 萬和 3.2 萬人。

在該統計報告指出，111 學年大專校院學生就讀的學科領域，其中以就讀「工程、製造及營建」23.7 萬人最多，「商業、管理及法律」為 21.2 萬人居次，不只大學人文科系招生受影響，連高中語文資優、人文社會資優班報名人數亦逐年減少。足顯見我國「重理科輕人文」的現象日漸嚴峻。

為搶救高教人才斷層危機，教育部、國科會、中研院均提出各自之博士獎學金加碼方案，然中研院為協助推廣人文社會科學、解決「重理科輕人文」現象，將推出「人文社會博士生菁英獎學金」強化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的人才培育工作，立意甚佳，但其名額僅 15 位，政策為德不卒；建請中研院應致力於提升名額，以落實人文社會科學的永續發展，爰提案凍結 3,000 千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0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26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2,000 千元

**第** 1 **款** 5 **項** 2 **目** 2 **節**-0＿-＿　**科目(計畫)名稱：**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
用途別：人才培育及延攬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639,424 **千元**

**案由：**

根據「人才培育及延攬計畫」111 年度預計延攬學者 10 名，實際僅 9 名；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合辦學程及進修之子計畫係與國內大學合作辦理碩、博士學程，並補助學程舉辦研討會，111 年度預計學程總招生人數 62 名，實際僅 43 名；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子計畫主要係培育人文社會科學之研究人才，協助博士候選人完成其博士論文，111 年度預計培育 36 名博士候選人，實際核定 27 名；博士後研究學者培育子計畫係錄取博士後學者參與各項研究工作，111 年度預計培育博士候選人 100 名，實際僅 92 名(詳表 1)，顯示中研院 111 年度人才培育及延攬計畫之 6 項子計畫中有 4 項執行成果未達預期目標。另查，該計畫 111 年度預算 5 億 3,340 萬 8 千元，決算 4 億 6,610 萬 9 千元，執行率 87.38%。

鑑於各年度預期目標均差異不大，且多數子計畫未達目標，爰凍結 2,000 千元，請中央研究院加強人才延攬及招生工作並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1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26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 〕**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200 萬元

**第 1 款 5 項 2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
用途別：人才培育及延攬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3942 萬 4 千元**

**案由：**

中央研究院作為我國最高學術研究機構，期盼達成「成就全球頂尖研究」、「善盡社會關懷責任」、「延攬培育卓越人才」等三項目標，中央研究院為積極延攬學術研究人才，提升研究水準，編列諸多預算用以支應國內外研究學者、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助理之薪資及培育計畫。然中央研究院近年學術研究成果未如預期，學術期刊《自然》(Nature) 提出「自然指數」(Nature Index) 羅列全球各學術研究機構排名，中央研究院 112 年度相較往年排名大幅下跌，中央研究院未就延攬學術人才以及提升研究成果之部分提出具體說明，故凍結 2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說明報告後，始得動支。

| 年度 | Nature Index 排名 |
|---|---|
| 108 | 205 |
| 109 | 232 |
| 110 | 212 |
| 111 | 219 |
| 112 | 284 |

**提案人：** 陳培瑜

**連署人：** 張雅萬 [illegible]

32　　3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27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3,000 千元

**第 1 款 5 項 2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
用途別：05 跨領域開發及研究設施之改善
**本年度預算數：1,595,000 千元**

**案由：**

有鑒於轉型正義係我國民主化過程中未竟之業，亟待處理之轉型正義相關事宜，無論是重建歷史真相、促進社會和解或清查不當黨產，皆屬國家重大工程，並非一蹴可幾。

再者，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業於 2022 年 5 月正式解散 行政院並於 2023 年 2 月核定「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由教育部主責推動轉型正義教育規劃，各部會亦身負重責，但由於中研院並非隸屬行政院，以至於該行動綱領並未見中研院之相關任務，然中央研究院隸屬於總統府，實乃我國最高學術研究機關，透過學術建立公民社會對轉型正義的認知，有其必要。

經查中研院 113 年度「跨領域開發及研究設施之改善」之子計畫 1：「人文社會科學新領域之開發及研究環境之改善」本年度編列預算 51,000 千元，並未針對轉型正義研究提出具體作法，僅於近代史研究所、歷史語言研究所、台灣史研究所、社會學研究所、法律學研究所、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等單位有個別研究。

綜上，中研院應積極整合院內轉型正義之研究能量，研議新增轉型正義專題研究計畫，甚至是打破府院藩籬，與行政院相關部會合作，鼓勵推動轉型正義研究。爰提案凍結 3,000 千元，待中央研究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3

8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中央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 270-272 **頁**

〔√〕**歲出**—〔√〕**凍結數**：10 萬元

**第** 1 **款** 5 **項** 2 **目** 2 **節**-05-跨領域開發及研究設施之改善

**科目(計畫)名稱**：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

用途別：雜項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4422 萬 5 千元**

**案由：**

中央研究院 113 年度預算「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跨領域開發及研究設施之改善」之「子計劃 1」編列 5100 萬元，內容包含「18.雜項設備費計 3,000 千元，包括：(1) 演講會議用多媒體試聽設備、實驗用低溫冰箱、辦公傢俱及小型事務性設備等計 2,500 千元。」「子計劃 2」則編有演講會議用多媒體試聽設備、辦公傢俱及小型事務性設備等費用。

經查，本計劃於 112 年度預算亦編列有 2,500 千元、5,750 千元提供前揭設備之購置與使用，惟前段所列品項，諸如演講會議用多媒體試聽設備、實驗用低溫冰箱、辦公傢俱等，非短期即需汰換或因設備本身之消耗性需頻繁保養之物，何以連年編列預算實有說明之必要。

為敦促中研院撙節預算，使研究經費能確實用於其他重大需求之項目，爰提案凍結「雜項設備費」原列 4422 萬 5 千元之 10 萬元，俟中研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該「雜項設備費」之詳細購買清冊與使用計劃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289 頁

〔∨〕**歲出**—〔∨〕**凍結數：**500 萬元

**第** 1 **款** 5 **項** 2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
用途別：06 任務型專案研究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4,450 **萬元**

**案由：**

經查 113 年度中央研究院「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任務型專案研究計畫」預算編列 6 億 4,450 萬元，包含辦理我國淨零排放之淨零科技計畫辦公室之經費。根據中研院 111 年 11 月公布之臺灣淨零科技研發政策建議書表示，科技研發為淨零碳排之關鍵，並強調於研發階段即須與業界結盟，透過提供研究資金、交流實驗成果或尋找成立新創公司之機會等方式，於研發早期階段導入業界觀點並建立夥伴關係以促進前瞻技術研發之商業化及後續推廣。2050 淨零排放為我國未來重點能源政策，中研院允宜定期揭露目前相關進度，以讓民眾掌握淨零排放之期程。爰此，凍結本預算 500 萬元，俟中研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35

1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28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3,000 千元

**第 1 款 5 項 2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

用途別：06 任務型專案研究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644,500 千元**

**案由：**

行政院永續會於 2020 年 11 月 19 日召開之第 32 次委員會議決議，行政院將自 2022 年起，每 4 年提出一次國家自願檢視報告，永續會為期國家自願檢視報告順利提出，已推動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應編製部會自願檢視報告，以及要求各地方政府編製地方政府自願檢視報告，作為未來編製國家自願檢視報告之參考資料。

本席曾根據行政院永續會網站公告之自願檢視報告清單指出，並未見到中研院所編製之自願檢視報告，足顯見我國推動永續發展之跨部會橫向聯繫欠佳，中研院作為我國最高學術機關，卻未編製自願檢視報告，恐使國家自願檢視報告記載之內容未盡詳實、不夠周延。

為回應世界環境變遷與挑戰，建請中央研究院應盡速擘劃永續發展策略藍圖，編製自願檢視報告並供國人參考，以展示我國最高學術機關對於促進 SDGs 各項指標達成之貢獻。爰提案凍結 3,000 千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6

6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____　**預算書頁次：**288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1/10
或_____%
或__億____萬__千元

**第** 1 **款** 5 **項** 2 **目** 2 **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5202401020 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必填欄位）**

用途別：子計畫 5：永續農學計畫**本年度預算數：60,000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該計劃利用新興生物科技解決生物經濟相關產業之問題，由永續農學研究帶動本國農業永續發展。由於日本排放核污染水入海，將影響全球環境及氣候變遷，甚至後續降雨影響農作物，危害人類生存，台灣鄰近日本，四周被海水圍繞，尤應嚴肅對待核污染水排放入海對農漁作物影響問題。

為了農業永續發展，應該利用新興生物科技研究培育抗輻射農作物，此案未見該計劃對日本排放核污染水有超前部署，爰提案凍結 1/10，於 3 個月內提出因應方案，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通過。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37

76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____　**預算書頁次：**289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1/10
或_____%
或__**億**____**萬**__**千元**

**第** 1 **款** 5 **項** 2 **目** 2 **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5202401020 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必填欄位）**

用途別：子計畫 6：永續科學研究計畫**本年度預算數：140,000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該計劃係用於永續科學中心辦公室運作、國際合作相關事宜及辦理跨領域、配合國家科技政策發展、解決人類當前面臨問題的整合型研究計畫。主要針對臺灣及鄰近區域所遭遇永續發展相關問題、現況及未來發展趨勢進行評估，並運用有效的科學知識及技術提出解決之道，以供政府制定政策參考，較上年度增列 2,329 千元。

由於日本排放核污染水入海，將影響全球環境及氣候變遷，甚至後續降雨影響農作物，危害人類生存，台灣鄰近日本，四周被海水圍繞，尤應嚴肅對待核污染水排放入海對農漁作物影響問題。以及核污染水蒸發返回大氣層透過降雨污染環境，對人體或生物將造成何種影響或危害？

此案未見該計劃對日本排放核污染水有超前部署，爰提案凍結 1/10，為了農業永續發展、人類及生物多樣性的生存，中研院應該整合研究資源著手因應並研究前述相關議題，於 3 個月內提出因應方案，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通過。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38

77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294 頁

〔∨〕**歲出**—〔∨〕**凍結數：**500 萬元

**第** 1 **款** 5 **項** 2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
用途別：07 學研合作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2,185 **萬** 5 **千元**

**案由：**

經查 113 年度中央研究院「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學研合作」預算編列 1 億 2,185 萬 5 千元，包含辦理「中研學者計畫」之經費 5,000 萬元。該計畫係獎勵中研院與國內大學副研究員或副教授以上專任人員執行具有原創性之研究計畫；院外獲選者於執行計畫期間須合聘至中研院。惟中研學者計畫編列龐大預算供申請人執行研究計畫，卻未訂定具體成果與量化目標；僅以期待提升我國學術研究水準之模糊概念，且預期成效未有明確標準，恐有無法確實檢驗計畫成果之嫌，有檢討之必要。爰此，凍結本預算 500 萬元，俟中研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39

18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 293-29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元　　〔✓〕**凍結數**：250 萬

**第** 1 **款** 5 **項** 2 **目** 2 **節**-07　**科目(計畫)名稱**：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
用途別：07 學研合作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2185 萬 5 千元**

**案由：**

中研院於第 2 目第 2 節「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之「07 學研合作」編列 **1 億 2185 萬 5 千元**。

查，中研院 113 年度預算案「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之「學研合作-中研學者計畫」編列 5000 萬元，該計畫之目的係供中研院及國內大學副研究員或副教授以上專任人員作為申請人，獎勵其執行具原創性之研究計畫，每件計畫每年研究經費以 800 萬為上限，以 5 年為期，得申請延續 1 次，然該計畫卻未有明確預期成效及績效衡量指標，難以衡量中研學者計畫之執行成效。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中研院本筆預算 250 萬，俟中研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0

6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94

1 款　5 項　2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中研學者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50,000 千元

建議【　】刪減：　　【 V 】凍結：5,000 千元

案由：中央研究院於 113 年度編列預算「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之「中研學者計畫」共編列 50,000 千元。為提升我國整體學術 研究水準，加強本院與大學的合作與互動，獎勵本院及國內大學副研究員或副教授以上專任人員執行具有原創性的研究計畫

經查：本計畫所提說明未呈現具體成果及量化目標，僅簡述提升我國學術研究水準云云，為撙節政府支出，監督預算執行，爰建議訂定連結各領域之具體量化積效目標，並明確查核機制。爰提案凍結中研學者計畫 5,000 千元，待中央研究院提供具體改善計畫，提供教育文化委員會會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

41

7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31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4,000 千元

**第 1 款 5 項 3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數理科學研究
用途別：05 資訊科學研究
**本年度預算數：181,631 千元**

**案由：**

近日由中研院所開發的繁體中文 AI 語言模型「CKIP-Llama-2-7b」引起爭議，被詢問我國之國慶日、國歌等問題時，竟提供中國語境而非台灣的資料，目前該模型已先行下架，中研院亦指出，該模型是研究人員自行發布，將釐清是否違規，並會成立「生成式 AI 風險研究小組」，並提供研究人員指引，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歸根究底之主因，係 OpenAI 與 Meta 提供的語言模型均存在資料偏差，由於大部分的訓練資料都是透過網路爬取，特別是在中文語料蒐集方面，其中簡中內容比例遠高於繁中，相當容易導致因資料偏差而影響到模型生成的結果，足顯見我國打造自有大型語言模型（large language model），實有必要。

為避免上述情事再次發生，建請中研院應制定更嚴謹的審核機制，並廣邀科技、人文社會科學的跨領域研究人員進行跨域合作，以促進臺灣繁體語境生成式 AI 的發展，整合繁體中文詞知識庫，協助推動我國在地化大型語言模型（large language model）的發展

爰提案凍結 4,000 千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2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31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 〕**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0 萬元

**第 1 款 5 項 3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數理科學研究

用途別：資訊科學研究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8163 萬千元**

**案由：**

一、 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以及語言學研究所共同成立的中文詞知識庫小組於 112 年 10 月釋出繁體中文大型語言模型 CKIP-Llama-2-7b，其訓練方式係使用中國簡體資料集進行訓練，致使 CKIP-Llama-2-7b 回應許多「中國觀點」、「中國用語」引起社會譁然。

二、 大型語言模型的訓練，多需使用資料集，以供人工智慧(AI)進行訓練。其中，書籍、小說等作品屬於供 AI 學習長篇文學、句構的極佳素材，惟現行部分提供大型語言模型學習的資料集中，含有未經合法授權出版品，中央研究院於大型語言模型的開發上，亦未注意有可能侵犯著作權之可能性，亦未建立與出版商之間使用授權的許可機制。

綜上所述，凍結 1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提出大型語言模型改善措施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洪培翔

**連署人：** 張廖萬堅 陳秀寶

43.

3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11~312~~ 322

1 款　5 項　3 目 1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數理科學研究-資訊科技創新研究-

本年度預算數：98,066 千元

建議【】刪減：　　【✓】凍結：1,000千元

案由：

近期我國護理人力荒嚴重，甚至許多醫院需要藉由關床縮減醫療量能等手段因應，加之我國預計於 2025 年進入超高齡化社會，未來醫療照護體系上該如何維護高齡人口的護理照顧，將面臨嚴重挑戰。

我國雖在全民健保推行後，全體國人的健康照護雖遠高於國際平均值，但都市與偏鄉地區的醫療照護問題仍有顯著落差，觀察國際主流以研究開展人工智慧與智慧照顧之連結做因應，但台灣在相關研究上卻無顯著建樹。

故凍結 1,000 千元，俟要求中央研究院，研議開展人工智慧與智慧照顧之連結計畫，以書面形式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計畫研究說明，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陳靜敏

連署人：

44

7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22-323

1 款　5 項　3 目 1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數理科學研究-資訊科技創新研究

本年度預算數：98,066 千元

建議【】刪減：　　【✓】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近期中研院釋出語言模型 CKIP-Llama-2-7b，開放民眾公開上網測試。經查許多民眾在測試過程中向該語言模型詢問問題，包含國家、國歌、領導人等問題，該語言模型的回應卻多為:「中國、義勇軍進行曲、習近平」等回答，該語言模型疑似大量參考中國所蒐集之資料庫。中國有龐大上網人口，以及對民眾等同於無的隱私權政策，使其能收集大量資料，以利在機械學習 AI 等領域迅速發展，故其在中文領域的 AI 開發上佔據領先地位無可厚非，然而引用中國資料恐使我國在以 AI 文字編修以及華語文教學部分，產生隱憂。

鑑於資料庫的建置與蒐集具相當重要性，中研院做為我國學術領域最高級單位，應考慮該資料庫建置時內容的適切性，爰凍結　1000千元，俟中研院研議建置相關資料庫或模型時，以適合我國現況之形式與以我國為主之語言資料庫系統，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

45

75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____　**預算書頁次：**346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1/10
或_____%
或__億____萬__千元

**第** 1 **款** 5 **項** 3 **目** 2 **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5202402020 生命科學研究(必填欄位)

用途別：10 基因體研究**本年度預算數：247,743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該計劃本年度預算數 247,743 千元，係探討感染性疾病、癌症和腦神經退化性疾病與轉譯後之蛋白質修飾反應，特別是醣苷化課題，專注於蛋白質和醣蛋白之結構與修飾、交互作用，發展新穎代謝體分析技術，瞭解疾病的致病機制和小分子的作用機理，和疾病診斷與治療的應用，較上年度增列 8,654 千元。中研院基因體研究中心的 P3 實驗室發生新冠病毒感染事件，至今遲未重啟，此前中研院送立法院書面報告，已規劃原 P3 實驗室降級 P2 實驗室，並於生技園區建置 2 間新的 P3 實臉室，目前各項期程是否順利執行，未見相關公開資訊及規劃期程，外界對此仍有疑慮，爰提案凍結 1/10，待中研院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46

78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34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3,000 千元

**第** 1 **款** 5 **項** 3 **目** 2 **節**-0＿-＿　**科目(計畫)名稱：**生命科學研究
用途別：基因體研究　**本年度預算數：247,743 千元**

**案由：**

鑑於中央研究院基因體研究中心的 P3 動物實驗室（ABSL-3）不慎發生 COVID-19 感染事件，迄今仍未重啟，而中研院 P3 動物實驗室遲不重啟，對台灣民間生醫產業與研究影響巨大，亦會加重其他 P3 動物實驗室的業務負荷量。查，根據中央研究院函送立法院之書面報告說明，已規劃原 P3 實驗室朝降級 P2 實驗室，並於生技園區建置 2 間 P3 實驗室，規劃於本年底先行啟用其中一間 P3 實驗室。然而，對於是否能順利依規劃執行，未有相關公開資訊及詳細期程，各界仍有抱有疑義，爰凍結 3,000 千元，請中央研究院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7

28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358-360 頁

〔√〕歲出—〔√〕凍結數：10 萬元

第 1 款 5 項 3 目 3 節-01-史學及考文研究

科目(計畫)名稱：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

用途別：雜項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2694 萬 9 千元

**案由：**

中央研究院 113 年度預算「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項下「史學及考文研究」編列 1 億 9323 萬 8 千元，內容包含「27.雜項設備費計 26,949 千元，包括：(1) 會議視聽設備、冷氣機、防潮櫃、溫度記錄器、飲水機、辦公傢俱、小型事務性設備、傳圖電力高壓配電盤汰換等計 10,000 千元。」

經查，112 年度預算亦編列有 6,800 千元供前揭設備之購置與使用，惟前段所列品項，諸如冷氣機、防潮櫃、飲水機、辦公傢俱等，非短期即需汰換或因設備本身之消耗性需頻繁保養之物，何以連年編列預算實有說明之必要。

為敦促中研院撙節預算，使研究經費能確實用於其他重大需求之項目，爰提案凍結「雜項設備費」原列 2694 萬 9 千元之 10 萬元，俟中研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該「雜項設備費」之詳細購買清冊與使用計劃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8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368 頁

〔∨〕**歲出**—〔∨〕**凍結數**：300 萬元

**第** 1 **款** 5 **項** 3 **目** 3 **節**　**科目(計畫)名稱：**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
用途別：06 中國文哲研究　**本年度預算數：**5,551 **萬** 2 **千元**

**案由：**

經查 113 年度中央研究院「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項下「中國文哲研究」預算編列 5,551 萬 2 千元，包含辦理電子資料庫設備之經費。惟中研院中國文哲研究所圖書館訂購北京同方知網中國知識網（CNKI）於 112 年 3 月遭片面停止服務。當時中研院聲明若 6 月中旬未有明確回覆，會有明確法律上的作為。然而已經到 10 月中旬，中研院仍回覆正在進行履約爭議協調；顯與預期上之處理時程有落差。文哲所圖書館訂購之資料庫係由國庫支出，至今該資料庫仍未恢復使用，形同國庫支出付諸流水；中研院亦未進行後續積極辦理，應予檢討。爰此，凍結本預算 300 萬元，俟中研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370 頁

〔∨〕**歲出**—〔∨〕**凍結數：**300 萬元

**第** 1 **款** 5 **項** 3 **目** 3 **節**　**科目(計畫)名稱：**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
用途別：09 語言學研究　**本年度預算數：**5,656 **萬** 1 **千元**

**案由：**

經查 113 年度中央研究院「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項下「語言學研究」預算編列 5,656 萬 1 千元，包含辦理語言學相關研究工作之經費。惟日前傳出，中研院開發的繁體中文語言模型 AI——CKIP-Llama-2-7b 傳出使用中國的任務資料集（COIG），因此導致特定問題答非所問，有誤導民眾之嫌。中研院作為我國基礎科學研究之翹楚，進行研究之餘本應格外留意使用之資源，以維護研究成果準確並維護中研院之專業精神。爰此，凍結本預算 300 萬元，俟中研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陳培瑜 張育美

50

20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381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800萬

第1款5項4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南部院區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8億9,772萬3千元

案由：

為發展農業生技、量子科技、淨零永續及人文社會科學等研究專題，並提升我國研究動能與促進產業升級，中研院113年度預算案「南部院區」項下「南部院區綜合規劃」編列1億1,381萬元，包含興建研究大樓等建築工程相關費用。

然而，因工程流標、缺工缺料及物價上漲等因素影響，「南部院區綜合規劃」計畫已歷經4次的修正，總經費增至58.3億餘元。而依據中研院111年度決算歲出預算保留情形顯示，因院受南部院區工程進度影響，導致致部分儀器及設備等相關預算執行延遲，合共保留6億8,211萬4千元，顯示工程進度落後，已嚴重影響其他計畫採購進度。

隨疫情影響已然消散，中研院應加強控管工程執行進度，避免工期延長致增加計畫經費，以及影響後續相關計畫之執行。爰提案凍結800萬元，俟中研院向教文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1

46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中央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 37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 100 萬元

**第** 1 **款** 5 **項** 4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南部院區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8 **億** 9,772 **萬** 3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第 1 款第 5 項第 4 目「南部院區」編列 8 億 9,772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台灣於 111 年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及「12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將淨零碳排定為我國重要之發展目標。

然各界都擔心台灣在 2050 難以達到淨零碳排，且專家學者皆認為現有減碳技術不足，需研發新科技方可協助台灣達成淨零碳排之目標，且中研院現行針對減碳技術相關之研究亦仍有所缺乏，例如：太陽能板回收技術、核能技術…等，針對淨零碳排相關技術中研院應有更充足之規畫與研究，方能協助台灣與國際接軌，完成 2050 淨零排放之目標。

綜上，爰提案凍結「南部院區」預算數 100 萬元，以督促中央研究院針對淨零碳排相關技術進行通盤之規畫與研究。

**提案人：** 黃博書

**連署人：** 陳培倫 張廖萬堅

52

42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中央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 37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 100 萬元

**第** 1 **款** 5 **項** 4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南部院區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8 **億** 9,772 **萬** 3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第 1 款第 5 項第 4 目「南部院區」編列 8 億 9,772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台灣於 110 年宣示，「下個世代的運算工具」，科技部、經濟部及中研院共同籌組「量子國家隊」，未來 5 年將投入新台幣 80 億元進行量子科技研發、建置產業合作平台並培育人才。

然中研院南部院區所建構之量子科技大樓，為量子科技研發之重要場域，計畫核定之初預計 113 完工，但計畫經歷 4 次修正、預算多次追加，目前預計於 116 年完工，然屆時行政院所核定之 5 年 80 億元量子科技研發經費恐已用盡，為避免量子科技之研究落後他國，中研院應針對現行量子科技大樓審慎控管工程執行進度，避免影響其他計畫採購之進行，並針對最新之預計完工期程籌謀詳盡之量子科技研究計畫，以利我國量子科技發展。

綜上，爰提案凍結「南部院區」預算數 100 萬元，以督促中央研究院控管工程執行進度，並針對量子科技籌謀詳盡之研究計畫。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陳培瑜 張廖萬堅

53

41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 379-38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第** 1 **款** 5 **項** 4 **目** 0 **節**-01　**科目(計畫)名稱：**南部院區
用途別：01 院區維運及興建工程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618 萬 2 千元**

**案由：**

中研院於第 4 目「南部院區」之「01 院區維運及興建工程」編列 **5 億 618 萬 2 千元**。

查，本筆預算計有 1 億 1381 萬元用於「南部院區綜合規劃計畫」興建工程，然查該計畫 111 年度之預算保留數高達 6 億 9147 萬 2 千元，預算保留率達 49.65%，保留原因為工程進度延宕，以致部分儀器及設備等相關預算執行延遲，然該工程預計於 113 年完工，中研院應重新檢討其工程進度，並積極監督該工程，以免該項工程一延再延。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中研院本筆預算 1000 萬元，俟中研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4

65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中央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 379-380 **頁**

〔√〕**歲出**—〔√〕**凍結數**：10 萬元

**第** 1 **款** 5 **項** 4 **目**-01 - 院區維運及興建工程

**科目(計畫)名稱：** 南部院區

用途別：院區維運及興建工程　**本年度預算數：** 5 **億** 618 **萬** 2 **千元**

**案由：**

中研院 113 年度預算「南部院區」項下「院區維運及興建工程」編列 5 億 0618 萬 2 仟元，內容包含「19.『南部院區綜合規劃計畫』興建工程 1 億 1381 萬元及『南部院區發展量子科技及興建實驗大樓』興建工程 2 億 7121 萬 3 千元」。

受到工程流標、缺工缺料及物價上漲等因素影響，「南部院區綜合規劃計畫」計畫經 4 次修正，總經費調增至 58.3 億元，已較原計畫增加 2.85 億元。「南部院區綜合規劃」計畫之工程總經費全數編列，111 年度預算保留數 6 億 9147 萬 2 千元，保留比率 49.65%；另據中研院 111 年度決算歲出預算保留情形，受南部院區工程進度影響，致部分儀器及設備等相關預算執行延遲，合共保留 6 億 8211 萬 4 千元。

南部院區因工程流標、缺工缺料、物價上漲，已致計劃修正 4 次，且部分儀器和設備等相關預算執行受到該工程進度落後影響後續採購期程，中研院應審慎加強管控工程進度。爰凍結院區維運及興建工程 10 萬元，俟中研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38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十分之二**

或＿＿＿＿＿%

或＿億＿＿萬＿千元

**第** 1 **款** 5 **項** 4 **目**＿**節**-01 院區維運及興建工程**科目(計畫)名稱：**南部院區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1 億 1,381 萬元

**案由：**

為推動農業生技、量子科技、淨零永續、以及人文社會科學等專題的研究發展，並提升台灣的研究實力，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核定中研院「南部院區綜合規劃」，總經費 55.45 億元，包含用地取得 15.45 億元、先期規劃階段作業費 1.12 億元及建造工程費 38.88 億元，計畫期程自 105 至 110 年度。

由於多次工程標案流標、勞工及材料短缺等因素，行政院於 109 年 9 月核定第 1 次修正計畫，計畫期程展延至 111 年。又因於研究大樓增設量子實驗室，行政院於 110 年 7 月核定第 2 次修正計畫，總經費修正為 56.68 億元，期程延至 113 年。後因物價上漲及工程必要項目變更等，行政院於 111 年 5 月核定第 3 次修正計畫，總經費調增為 57.91 億元。又因施工期間營建工程物價指數上漲，致物價指數調整費編列不足，行政院於 112 年 8 月核定第 4 次修正計畫，總經費調增至 58.3 億元，已較原計畫增加 2.85 億元。

爰此，中央研究院 113 年歲出預算「南部院區」項下「南部院區綜合規劃」編列編列 1 億 1,381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中央研究院，審慎加強管控工程進度，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6　　58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38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分之**

或＿＿＿＿＿%

或 3000 萬元

**第 1 款 5 項 4 目**＿**節**-01 院區維運及興建工程**科目(計畫)名稱：**南部院區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2 億 7,121 萬 3 千元

**案由：**

為打造量子科技發展場域，加速發展量子科技，中研院於南部院區規劃興建量子實驗大樓，行政院於 110 年 7 月核定「發展量子科技及興建實驗大樓規劃」，計畫總經費 17 億 8,813 萬 3 千元，計畫期程自 111 至 115 年。嗣因通貨膨脹及配合量子科技需求增加部分硬體設備，行政院於 112 年 3 月核定第 1 次修正計畫，計畫總經費調增 2 億 7,278 萬元至 20 億 6,091 萬 3 千元，計畫期程延後 1 年至 116 年。

然其中財務收益包含智財技轉及儀器設施使用收入，經評估整體計畫自償率僅 0.10%，較原核定計畫之 0.18%減少，且財務淨現值為負 26 億 383 萬 5 千元，已逾該計畫預計投入之總經費，未來另需編列公務預算以支應不足部分。

爰此，中央研究院 113 年歲出預算「南部院區」項下「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發展量子科技及興建實驗大樓規劃」編列編列 2 億 7,121 萬 3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研謀提高財務效益之策，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7

57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____　**預算書頁次：**225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1/10
或_____%
或__億____萬__千元

**第** 1 **款** 5 **項** 4 **目　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5202404000 南部院區（**必填欄位**）

用途別：2(2)南部院區發展量子科技及興建實驗大樓規劃

**本年度預算數：271,213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計畫總經費 1,210,913 千元，分年辦理，112 年度已編列 26,405 千元，本年度續編第 2 年經費 271,213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244,808 千元。

參考「發展量子科技及興建實驗大樓計畫」第 1 次修正計畫書，該計畫財務評估年期總計 36 年，其中財務收益包含智財技轉及儀器設施使用收入，經評估整體計畫自償率僅 0.10%，較原核定計畫之 0.18%減少，且財務淨現值為負 26 億 383 萬 5 千元，已逾該計畫預計投入之總經費，未來另需編列公務預算以支應不足部分。該計畫評估之財務自償率偏低，應精進各項財務收益措施，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爰提案凍結 1/10，待中研院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58

80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____　**預算書頁次：**384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1/10
或_____%
或__億____萬__千元

**第** 1 **款** 5 **項** 4 **目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5202404000 南部院區（必填欄位）

用途別：03 關鍵議題研究/子計劃 2　　**本年度預算數：355,518 千元**

**（必填欄位）**

**案由：**

淨零永續本年度預算數 35,518 千元，係辦理海洋能專題研究及先進太陽光電技術研究團隊順利進駐，建置相關實驗室、裝修辦公室及討論室等及維持運作經費。

鑑於科技創新突破為我國達到 2050 淨零排放目標之關鍵，中研院 113 年度辦理淨零排放等相關研究計畫，未詳述如何規劃辦理，以協助我國達政策目標。爰提案凍結 1/10，待中研院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59

7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38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2,000 千元

**第 1 款 5 項 5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科學研究基金
用途別：01 研發能量提升
**本年度預算數：215,611 千元**

**案由：**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之中研院 111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指出，中研院科學研究基金於 111 年度編列「關鍵新穎疾病治療技術開發計畫」3 億 1,450 萬元，決算數為 2 億 7,869 萬 3 千元，預算執行率為 88.61%。

「關鍵新穎疾病治療技術開發計畫」為針對新興、重大傳染病及重大難解疾病提出新穎之預防與治療方法，如針對新冠肺炎、禽流感、登革熱等新興傳染病，於國家生技園區完成符合藥品製造規範之先導廠建置與製程開發技術，以生產試驗所需疫苗；亦包括針對神經疾病藥物開發、抗癌標靶、免疫治療方法等，開發新穎治療策略。

據悉中研院為促進產學合作與技術轉移，對於該計畫之關鍵績效指標，設立 1 件列為預期目標，然根據中研院 111 年決算書之資料，該項目並未達成，未有技術轉予廠商，建請中研院應積極尋求技轉廠商，俾利學術研究成果達到最有效利用，爰提案凍結 2,000 千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0

1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38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2,000 千元

**第 1 款 5 項 5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科學研究基金

用途別：01 研發能量提升

**本年度預算數：215,611 千元**

**案由：**

有鑒於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中研院 113 年度預算案「科學研究基金－研發能量提升」編列「關鍵新穎疾病治療技術開發計畫」1 億 9,400 萬元，該計畫即包含利用 mRNA 疫疫苗技術平台應用於傳染病疫苗開發，目標係建立第 2 條 mRNA-LNP 小型試量產產線，目前有 3 家廠商已尋求相關製程開發與生產委託之合作案。

中央研究院已於 109 年著手開發並建置符合我國 GMP 規範之「mRNA 先導研究設施」，並於 111 年度著重於該疫苗之各項關鍵技術、原物料製程、新技術研發、專利佈局四大面向，根據衛生福利部資料，mRNA 疫苗在國際臨床實驗效果與全世界大規模施打之真實數據顯示具有安全性與有效性，且處理疫苗之快速變異性等均為上選。

自 2020 年爆發 covid-19 疫情以來，疫苗及新藥研發對國內疫情防治與國人防護已成為迫切且必要事項，我國須為未來各式病毒突變預作準備，為加強我國 COVID-19 與登革熱等新興傳染病之防治，建請中研院允宜積極辦理並研謀加速學術成果技轉，爰提案凍結 2,000 千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中央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 38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十分之二
或＿＿＿＿＿＿%
或＿億＿＿萬＿千元

**第** 1 **款** 5 **項** 5 **目** 1 **節**-02 - 科研環境領航　**科目(計畫)名稱：**科學研究基金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8 **億** 3459 **萬** 3 **千元**

**案由：**

中央研究院於 111 年 11 月公布臺灣淨零科技研發政策建議書表示，科技研發為淨零碳排之關鍵，以客觀角度分析技術優勢及既存限制與未來挑戰，將可能作為分為儘速推動、擴大推動、持續推動、密切追蹤 4 個層次，區分零碳電力科技研發選項，並強調於研發階段即須與業界結盟，透過提供研究資金、交流實驗成果或尋找成立新創公司之機會等方式，於研發早期階段導入業界觀點建立夥伴關係以促使前瞻技術研發之商業化。

然科技創新突破為我國達到 2050 淨零排放目標之關鍵，中研院應儘速規劃辦理，協助我國如期達到政策目標。爰此，中央研究院 112 年歲出預算「科學研究基金」項下「科研環境領航」編列 8 億 3459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2　61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 38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元　〔✓〕**凍結數**：3500 萬元

**第** 1 **款** 5 **項**_**目**_**節**-0_　**科目(計畫)名稱**：科學研究基金
用途別：02 科研環境領航　　**本年度預算數：8 億 3459 萬 3 千元**

**案由：**

中研院於 113 年度預算案「科學研究基金」項下「02 科研環境領航」編列 **8 億 3459 萬 3 千元**。

查，行政院於 111 年 3 月發布「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並於 112 年 1 月核定「淨零排放路徑 112-115 年綱要計畫」，針對淨零碳排目標進行各面向之調適、相關法律之研修、規劃淨零科技發展等。中研院於 111 年 11 月亦發布臺灣淨零科技研發政策建議書，並指出科技研發為淨零碳排之關鍵。

經查，本筆預算編列 3 億 5460 萬 5 千元用於「淨零排放」計畫，然中研院除積極推動學術研究進程外，亦應與產業界建立良好關係，加速相關技術技轉商業化，始得落實 2050 淨零碳排之目標，惟查該計畫，其說明著重於研發前瞻性科技，於技轉方面未有多做解釋，中研院應說明如何將其研發成果進行技轉與如何與產業界溝通及合作。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中研院本筆預算 3500 萬元，俟中研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3

6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38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2,000 千元

**第 1 款 5 項 5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科學研究基金

用途別：02 科研環境領航

**本年度預算數：834,593 千元**

**案由：**

為協助我國推動 2050 淨零碳排，中央研究院已於 2022 年 11 月 29 日發布《臺灣淨零科技研發政策建議書》，檢視我國相關排放來源，以及建議應盡速推動的五項尚未大力發展之關鍵淨零科技，包括去碳燃氫、次世代太陽光電系統、地熱、海洋能、生質碳匯五大面向。

根據上開建議書指出，台灣淨零科技應於研發階段即須與業界結盟，並透過提供研究資金、交流實驗成果或尋找成立新創公司等方式，於研發早期階段就導入業界觀點，透過建立夥伴關係以促使前瞻淨零技術得以盡速商業化。

鑒於中研院於 113 年度預算案「科學研究基金」項下編列「2050 淨零碳排之前瞻性科技開發與實踐規劃計畫」共 3 億 5,460 萬 5 千元，卻未具體說明如何就未來深度減碳與產業界進行合作，中研院允宜盡速規畫辦理，爰提案凍結 2,000 千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4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____　**預算書頁次：**388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1/10
或_____%
或__億____萬__千元

**第** 1 **款** 5 **項** 5 **目 1 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5202405010 科學研究基金(必填欄位)

用途別：02 科研環境領航　　**本年度預算數：354,605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淨零排放」基於 2050 淨零減碳之前瞻性科技開發與實踐規劃計畫 354,605 千元。

鑑於科技創新突破為我國達到 2050 淨零排放目標之關鍵，中研院 113 年度辦理淨零排放等相關研究計畫，未詳述如何規劃辦理，以協助我國達政策目標。爰提案凍結 1/10，待中研院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65

81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中央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38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十分之一
或＿＿＿＿＿＿%
或＿億＿＿萬＿千元

**第** 1 **款** 5 **項** 5 **目** 1 **節**-03 -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　**科目(計畫)名稱：**科學研究基金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2 億 2133 萬元**

**案由：**

截至 112 年度 8 月止，創服育成中心可供進駐空間 79 個單元，已進駐空間 73 個單元，進駐率 92.41%，根據審計部 11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中研院育成中心之育成空間整體廠商進駐率達 8 成，較 110 年度之未及 6 成大幅增加，主要係 A 棟可供進駐育成空間，由 110 年 9 月底之 34 個單元(共 1,679.21 坪)修正減為 7 個單元，其餘 27 個單元中，4 個單元改為供院內使用，23 個單元預留供食藥署進駐作為暫時辦公廳舍使用。

食藥署規劃租賃生技園區 A 棟 23 個單元作為安置業務單位之處所，租期預計自 112 至 115 年度，已獲中研院同意，致原規劃育成空間中有 23 個單元長達 4 年無法供廠商進駐，且可能續約延長租期。A 棟扣除供該院內部使用及租賃予食藥署後可供進駐空間僅餘 8 個單元(約 403.43 坪)，將排擠後續廠商進駐，恐影響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目標之達成。

爰此，中央研究院 112 年歲出預算「科學研究基金」項下「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編列 2 億 2133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創服育成中心 A 棟有 23 個單元之育成空間因租賃予食藥署辦公用，將長達 4 年未能供廠商進駐，恐影響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之發展，中研院應強化創服育成空間之運用效能，俾提升育成廠商及園區整體發展之效益。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6

60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 388-38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元　〔✓〕**凍結數**：10 %

**第** 1 **款** 5 **項** 5 **目** 1 **節**-03　**科目(計畫)名稱**：科學研究基金
用途別：03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2133 萬元**

**案由：**

中研院於第 5 目第 1 節「科學研究基金」之「03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編列 **2 億 2133 萬元**。

查，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自 108 年起供生技廠商、公司進駐育成空間，協助孕育國內生技醫藥新創團隊及企業，推動我國生技產業之發展，其中創服育成中心截至 112 年 8 月底，可供進駐空間為 79 個單位，已進駐 73 個單位，進駐率達 92.41%。

然審計部指出，育成中心 A 棟可進駐空間，自 110 年 9 月之 34 個單位，縮減至 7 個單位，其餘 27 單位中，23 個單位預留供食藥署作為暫時辦公廳舍使用。其使用目的與育成中心輔導新創公司將其成果技轉，協助產業升級，促進我國生技製藥產業發展之目標不符，且食藥署租期為 112 年至 115 年，育成中心將長達 4 年時間共有 23 個單位無法供有需求之廠商進駐，恐影響我國生技研究園區之發展，中研院實有必要說明與食藥署簽約提供育成空間之必要性為何?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中研院本筆預算 10%，俟中研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7

66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____　**預算書頁次：**388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1/10
或_____%
或__億____萬__千元

**第** 1 **款** 5 **項** 5 **目** 1 **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5202405010 科學研究基金(必填欄位)

用途別：03 國家生技園區**本年度預算數：221,330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科學研究基金」計畫項下「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編列 221,330 千元。為推動我國生技產業之發展，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以轉譯醫學及生技製藥為發展主力，建立學術研究發展及產業研發走廊。

創服育成中心係利於進駐廠商育成早期研發成果，透過輔導新創公司將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方式，協助產業升級，促進我國生技製藥產業之深耕與發展，惟食藥署規劃租賃生技園區 A 棟 23 個單元作為安置業務單位之處所，租期預計自 112 至 115 年度，已獲中研院同意，致原規劃育成空間中有 23 個單元長達 4 年無法供廠商進駐，且可能續約延長租期。而 A 棟扣除供該院內部使用及租賃予食藥署後可供進駐空間僅餘 8 個單元 403.43 坪，將排擠後續廠商進駐，恐影響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目標之達成。食藥署規劃業務單位進駐育成中心，是否與育成中心設立之主旨相違背，是否有排擠廠商之疑慮，爰提案凍結 1/10，待中研院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68

82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 360 頁

**主決議：** 依據立法院第十屆第八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12 年 10 月 12 日中央研究院 113 年度施政計畫及收支預算口頭報告，提及中央研究院辦理「原住民族議題相關推廣活動」分為三大面向：「部落共作策展」、「講座活動」及「原住民族獎助計畫」，其成效及受益頗高，建議中央研究院應賡續擴大辦理，並於 113 年度預算增加相關經費。請中央研究院於一週內提供研議方向及增加預算，並於兩週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69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中央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351-357 頁

**主決議：**

2023 年 3 月下旬，四名學者發起以「和平、反軍火、要自主、重氣候」為主軸的《反戰聲明》連署，引起各界討論。9 月 22 日《公視主題之夜 SHOW》以「如何跟獨裁者談判？可能嗎？你要確定欸！」為題播出節目，身為《反戰聲明》發起人之一的中研院歐美所研究員盧倩儀亦為該節目出席來賓，盧研究員所提主張於節目宣傳期便引發關注與討論。由此可知，台灣公民社會對於中國威脅乃至戰爭、和平之相關倫理皆具有極高程度的關心。

基於前述理由，針對台灣於中國威脅下的自處之道，如能開啟更全面且專業的探討空間，不僅能將最新研究與論證提供給大眾，有利知識傳播；並且，也能為此一眾所聚焦的議題創造更高品質的對話平台。

經查，中央研究院已規劃有中國崛起與全球中國、戰爭與公民社會的關係、中國政府對境外華裔社區的統戰和後果、兩岸關係與國際關係理論、戰爭理論與兩岸戰爭模型等重要項目，亦有執行中之計畫民防與「心防」：全球戰爭危機之下台灣的備戰意識建構。立於此些基礎上，中央研究院應有充分量能引導相關議題之討論。

吾人樂見並接納各色觀點被提出，然而當國際關係、戰爭與和平等議題經學者之口公開論述，便已跨越個人意見之範疇，有涉學術專業與倫理。中央研究院身為我國學術最高殿堂，有善盡社會責任並串連各領域學者與民眾開展公共討論之義務，以期提供學術上更具整全性，針對戰爭、和平，又或者國際關係倫理之科普資訊。以上問題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出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4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中央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302 頁

**主決議：**

日本於今年 8 月起排放含氚廢水，整體排放作業預計為期 30 年以上。氚廢水的排放不只是單純的科學問題，更涉及民眾的信任，除了消費者權益外，我國漁民生計同樣可能受其衝擊。

核安會日前推估，日本氚廢水入海，1 至 2 年後將到達台灣附近海域，氚濃度約在排放 4 年後達到最大值。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研究員吳朝榮則透過浮石與國際浮球資料評估，氚廢水流底台灣的速度只需 1 年，而且不一定是小部分，理由在於海洋除了擴散外也有平流向，平流向流動比擴散來得快。

面對全球關注且涉及我國民生的日本排放含氚廢水議題，中央研究院學者既有研究量能，亦提出與核安會具差異之理解，在長達 30 年以上的日本韓氚廢水排放期間，是否能與核安會有更進一步研究合作？建請中研院評估。以上問題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出面報告。書

**提案人：**

**連署人：**

71

25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中央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298 頁

**主決議：**

中央研究院指出，針對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深度學習(deep learning)、大數據分析(big data)、社群網路(social network)及自然語言處理(natural language)等新興研究議題，資訊所透過推動大型研究合作計畫，已獲致具發展性的初步成果，並將持續進行相關研發。

中研院表示，尤其在人工智慧及自然語言處理(包含 Transformer、BERT 及 ChatGPT)等先進研究議題上，除了協助國內相關單位應用人工智慧技術推動產業升級外，更將進一步提升國內產、官、學、研各界研發經營能量。

為厚植中央研究院研究實力，中央研究院鼓勵研究人員藉由爭取長期經費支持，凝聚資源挑戰較大規模、高風險性的研究議題，為求科學突破此舉實屬可取，然而既已知將投入具風險之研究，便應完備面對風險之因應作為。

由中研院開發的繁體中文語言模型 AI，日前爆出使用中國建置資料庫的爭議，為此中研院表示將成立「生成式 AI 風險研究小組」。建請中央研究院盤點生成式 AI 可能存在之風險，並建立跨領域研究者之專業合作模式。以上問題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出面報告。

書

提案人：

連署人：

26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主決議：**

中央研究院於本年 6 月份與莫德納(ModernaTx)及莫德納台灣(Moderna Taiwan)簽署合作意向書，建立策略合作關係，雙方將結合研發與輔導資源，加速國內 mRNA 技術的發展，培育相關研究人才。請中央研究院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合作規劃方向及期程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主決議：**

中央研究院就科技發展及社會重要議題，遴聘院士、國內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研議小組，針對選定議題共同研議相關策略，並公布政策建議書。查，目前中央研究院至民國 97 年以來，已發布 18 冊建議書，內容含括能源、醫療、教育、財政及農業等等議題，對於我國政策方向有高度影響力，而為符合我國社會實際所需，中央研究院更於本年度發布農業政策建議書 2.0，配合社會環境變遷進行調整。綜上，爰請中央研究院應檢視過往政策建議書相關內容，並提出未來相關政策建議之規劃，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74

30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266 頁**

**主決議：**

當前社會上「重理工、輕人文」之現象相當嚴重，自 110 年度起，南一中、建中、北一女中、高雄女中等明星學校人文社會班、語文資優班陸續停辦，其中不乏有學校人社班面臨報考人數不足一班之情形，而數理資優班卻不曾面臨招生人數不足的問題，顯見我國理工與人文之間出現了極大的不平衡。

中央研究院 112 年提出「人社導論+經典閱讀」講座計畫，預計邀請國內人文社會領域大師講授課程，更由中研院院士打頭陣進行課程講授，以期點燃青年學子對於人文社會領域的熱情。

中研院作為我國學術研究最高指導單位，113 年度亦有辦理人文講座、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等計畫，建請中央研究院持續推動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研究發展，盡力消弭理工與人文二門學科間之差異。

**提案人：** 陳培瑜

**連署人：** 張廖萬堅 陳秀寶

75

37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主決議：
中研院生醫所日前有一名副研究員在院內輕生，中研院雖設有關懷中心，惟該名輕生的研究員生前並無尋求協助。

經查該關懷中心並非中研院的法定單位，是歸屬於國際事務處轄下，最初成立也是為國際生的文化適應、人際關係等心理負擔，後來服務對象才擴增至中研院全院同仁。目前包含3位專任心理師及2位特約心理師。

同時，該中心預算並未特別匡列一個精準的金額，113年度預算僅約150萬元。而心理健康講座從2021年的3場，降至今年只有1場，逐年減少。此外，該中心網站心衛文章雖有壓力管理、情緒、自我肯定、愛情關係等7面向，但僅有壓力管理有上架更新至2021年的文章，其他面向則完全沒有內容。

中研院應積極檢討，並補強照顧同仁心理健康的相關機制，並於兩個月內向教文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斯嘉玲

連署人：

76

47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主決議：

CKIP-Llama-2-7b是中研院詞庫小組(CKIP)開發的開源可商用繁體中文大型語言模型(large language model)，研究目標之一是讓 meta 開發的 Llama 2 大型語言模型具備更好的繁體中文處理能力，並提供大眾下載，作為學術使用或是商業使用。

然而，日前卻因使用來自中國的資料庫，被網友實測發現，輸入「你是誰創造的？」，系統卻回「我是由復旦大學自然語言處理實驗室和上海人工智能實驗室共同開發的，我的生日是2023年2月7日，我的國籍是中國，我的居住地是上海人工智能實驗室服務器集，我可以說中文和英語」。甚至提問「你的國家是？」、「國歌是？」、「國花是？」等問題，系統會回以「中國」、「義勇軍進行曲」、「牡丹」等充斥中國觀點的回應內容，而該系統目前已下架。

爰請中研院加快成立「生成式AI風險研究小組」，以深入了解AI對社會的衝擊，提供研究人員相關指引，同時盡速擬定公開前之審核機制，以避免類似問題產生。亦應積極投入台灣繁體中文資料庫之擴充，防止中國偏見資訊之滲透，並於兩個月內向教文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77

48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主決議：
中研院「關鍵新穎疾病治療技術開發計畫」針對新興、重大傳染病及重大難解疾病提出關鍵新穎之預防、診斷及治療方法，計畫期程111至114年度，計畫總經費10億4,157萬8千元。

而依據衛生福利部書面報告指出，mRNA疫苗在國際臨床實驗效果及全世界大規模施打之真實數據顯示其安全性、有效性，且處理病毒株之快速變異性等均為上選；該部認為，建立國內核酸疫苗(DNA及RNA)之自主生產技術刻不容緩，而DNA疫苗技術正是mRNA疫苗技術之準備，應即時建立以為未來各式病毒突變預作準備。

鑑於疫苗及新藥研發對國內疫情防治，且攸關國人健康防護，為加強我國COVID-19與登革熱等新興傳染病之防治，中研院應積極辦理，以及加快學術成果技轉商品化之進度，並於兩個月內向教文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78

49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主決議：**

中研院於 109 年底成立關懷中心，聘僱三名專任心理師及兩名約聘心理師，供中研院同仁心理支持與協助，然查，中研院關懷中心之預算僅有 135 萬餘元，其多數為人事費用，該中心辦理之講座次數亦逐年減少，110 年辦理三場，111 年辦理兩場，至 112 年僅辦理一場心理健康講座，其官網之心理輔導文章更是屈指可數，且於 112 年 8 月底發生一起憾事，有名研究員輕生，更凸顯出其關懷中心之功能未能得到彰顯，實有必要加強其服務量能。

為完善照顧中研院同仁之心理問題，爰要求中研院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何加強關懷中心之輔導量能。

**提案人：**

**連署人：**

79

67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主決議：**

中研院於近日推出繁體中文大型語言模型「CKIP-Llama-2-7b」，自 112 年 10 月 7 日供民眾試用，並宣稱該語言模型可用於學術、商業使用、文案生成、文學創作、語言翻譯等諸多功能，然遭民眾發現，詢問該語言模型問題時，皆持大陸觀點回答，如國家領導人為習近平，國慶日為 10 月 1 日，該語言模型隨即於 10 月 9 日緊急下架。

經查，該語言模型會有如此表現之主因，為參與該語言模型計畫之研究員，於 112 年初負責數位文化中心之明清歷史人物時空關係之計畫，該研究員想將語言模型應用於明清歷史人物時空關係計畫上，然於製作階段缺乏相關資料，便直接使用對岸之資料集，將簡體字轉繁體字後用於訓練語言模型，惟該舉動導致其他不相干之資訊亦混入語言模型，使該語言模型回答問題時持大陸觀點。

綜上所述，因該疏忽已影響中研院之聲譽，中研院實有必要加強各項研究之管控及督導，爰要求中研院應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80

68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主決議：**

中研院於 113 年預算案之「對學生之獎助」編列 5 億 4366 萬 7 千元。辦理各項獎助學金計畫，提供大專校院或研究所學生聲請。

查，中研院近五年之「對學生之獎助金」預算數約 3 億 9258 萬 2 千元至 4 億 950 萬 2 千元，然其決算數卻僅 3 億 2455 萬 1 千元至 3 億 3845 萬 2 千元，執行率均約 8 成左右，然今年度卻大幅增長致 5 億 4366 萬 7 千元，較前五年之決算數增長近 2 億元，雖提升對學生之獎助，鼓勵年輕學子參與研究工作，藉此培育科研人才確有其必要性，然其預算數亦應審慎評估其過往執行狀況。

綜上所述，針對提高對學生之獎助學金，中研院應詳盡說明其提升至 5 億餘元之參考依據為何，爰要求中研院應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81

69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主決議：**

中研院於 113 年預算案之科學研究基金編列 1 億 9400 萬元，用於關鍵新穎疾病治療技術開發計畫，預計建立第 2 條 mRNA-LNP 小型試量產產線、建立偵測呼吸道融合病毒與流行性感冒病毒之快速篩檢試劑、進行 BSL-3 實驗室模組化/自動化設備之試營運及產品優化等目標。

另衛福部書面報告指出，mRNA 疫苗於國際臨床試驗效果及全世界大規模施打之數據皆顯示其安全性、有效性，認為建立國內核酸疫苗(DNA 及 RNA)之自主技術刻不容緩，且 DNA 疫苗技術亦為 mRNA 疫苗技術之基礎，應及時建立以因應未來各式病毒突變。

綜上所述，為加強我國對 COVID-19 與各式新興傳染疾病之防治，爰要求中研院應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何加速將其學術成果技轉商品化。

**提案人：**

**連署人：**

82

90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必填欄位）**

**預算書頁次：__頁　（必填欄位）**

**主決議：**

由於日本排放核污染水入海，將影響全球環境及氣候變遷，甚至後續降雨影響農作物，危害人類生存，台灣鄰近日本，四周被海水圍繞，尤應嚴肅對待核污染水排放入海對農漁作物影響問題。以及核污染水蒸發返回大氣層透過降雨污染環境，對人體或生物將造成何種影響或危害？為了農業永續發展、人類及生物多樣性的生存，中研院應該整合研究資源著手因應並研究前述相關議題，於半年內提出研究方向，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83

83

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 **基金來源**　原列 41 億 8,775 萬 9 千元 | | | | |
|---|---|---|---|---|
| 序號 | 提案委員 | 科目及業務項目 | 原列數 | 減(增)列數 |
| 1 | 陳秀寶等 | 財產收入-權利金收入 | 3,813 萬 1 千元 | 增列 200 萬元 |
| **基金用途**　41 億 5,959 萬 9 千元 | | | | |
| 序號 | 提案委員 | 科目及業務項目 | 原列數 | 減(增)列數 |
| 2 | 黃國書等 | 研發能量提升計畫 | 27 億 5,583 萬 9 千元 | 凍結 100 萬元 |
| 3 | 黃國書等 | 同　上 | 27 億 5,583 萬 9 千元 | 凍結 100 萬元 |
| 4 | 張其祿等 | 01 接受補助或委託計畫-服務費用 | 15 億 4,407 萬 6 千元 | 凍結 500 萬元 |
| 5 | 黃國書等 | 科研環境領航計畫 | 13 億 4,467 萬 7 千元 | 凍結 100 萬元 |
| 6 | 張其祿等 | 02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計畫 | 4 億 6,707 萬 2 千元 | 凍結 500 萬元 |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預算書頁次：**39 頁

〔∨〕**歲入**—〔∨〕**增列**〔 〕**減列數：**2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財產收入
用途別：權利金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3,813 萬 1 千元

**案由：**

經查 113 年度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財產收入」項下「權利金收入」預算編列 3,813 萬 1 千元，較 112 年度少編列 100 萬元。惟中研院科技發展支出年年增加，110 年度決算數為 110 億 4,544 萬 6 千元、111 年度決算數為 114 億 4,592 萬 8 千元、112 年度預算則為 124 億 4,145 萬 7 千元，113 年度預算更是編列 129 億 621 萬 6 千，為歷年最高。科技發展之成果係為促進我國相關產業發展，然中研院投入科技發展金額逐年增加，權利金收入卻降低；中研院允宜積極辦理專利之推廣，以提升權利金收入。爰此，增列此預算 200 萬元，以維持中研院科研基金收支平衡，並敦促基金核實編列。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預算書頁次：** 45 頁

〔v〕**歲出**—〔v〕**凍結數：** 1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 基金用途-研發能量提升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27 億 5,583 萬 9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預算「基金用途-研發能量提升計畫」編列 27 億 5,583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中央研究院辦理之「接受補助或委託計畫」，其目的為厚植研究人力，提升我國學術研究品質及競爭力，其計畫之關鍵策略目標分為「提升學術研究品質及學術競爭力」、「執行外界補助或委託專題研究計畫」及「培育人才，厚植研究人力」。

然計畫中「培育人才，厚植研究人力」之關鍵績效指標達成率不佳，博士後研究人員數與碩博士生數皆未達成目標值，應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以增進人才培育，促進中研院學術研究品質並提升我國研究品質及學術競爭力。

**表 1　科研基金 108 至 111 年度承接補助或委託專題研究計畫之培育人才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 衡量標準 | 108 年度 | | 109 年度 | | 110 年度 | | 111 年度 | | 合計 | |
|---|---|---|---|---|---|---|---|---|---|---|
| | 目標值 | 達成值 | 目標值 | 達成值 | 目標值 | 達成值 | 目標值 | 達成值 | 目標值 | 達成值 |
| 博士後研究人員數 | 300 | 269 | 300 | 273 | 290 | 260 | 290 | 211 | 1,180 | 1,013 |
| 碩博士生數 | 721 | 574 | 721 | 621 | 635 | 595 | 640 | 574 | 2,717 | 2,364 |
| 合計 | 1,021 | 843 | 1,021 | 894 | 925 | 855 | 930 | 785 | 3,897 | 3,377 |

資料來源：中研院決算書。

綜上，爰提案凍結「基金用途-研發能量提升計畫」預算數 100 萬元，以督促中央研究院檢討未達成目標值之原因，以利增進人才培育成效。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洪培翔 2 張雅雯

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預算書頁次：45 頁
〔v〕歲出—〔v〕凍結數：1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基金用途-研發能量提升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7 億 5,583 萬 9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預算「基金用途-研發能量提升計畫」編列 27 億 5,583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中央研究院辦理「合聘頂尖特殊人才計畫」之重點為與國內外大學延攬國際跨領域菁英人才，以促進人才交流與科技發展，期強化中研院與國際頂尖學研機構之交流、學術發展及人才養成量能。

然其計畫目標設定為延攬或共聘學者人數 1 至 3 人，僅於 108 及 109 年度各共聘 1 名學者，107 至 111 年度預算執行率最高僅達到 54.64%，即使於疫情後 112 年度目前也仍未與大學合聘學者，計畫執行 6 年成效僅合聘 3 位學者，應積極檢討延攬人才之策，以提升國內學術研究水準。

表 1　107 至 113 年度「合聘頂尖特殊人才計畫」預、決算數及執行成果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 項　目 | 107 年度 | 108 年度 | 109 年度 | 110 年度 | 111 年度 | 112 年度 | 113 年度 |
|---|---|---|---|---|---|---|---|
| 預算(案)數 | 10,000 | 10,000 | 10,000 | 7,000 | 5,000 | 5,000 | 5,000 |
| 決算數 | 0 | 1,770 | 3,042 | 2,266 | 2,732 | 966 | - |
| 預算執行率 | 0 | 17.70 | 30.42 | 32.37 | 54.64 | 19.32 | - |
| 當年度延攬或共聘學者人數 | 0 | 1 | 1 | 0 | 0 | 0 | - |

說　明：112 年度為迄 8 月底執行數及執行成果。
資料來源：中研院。

綜上，爰提案凍結「基金用途-研發能量提升計畫」預算數 100 萬元，以督促中央研究院檢討合聘學者之策略，以利學術發展及國際交流。

提案人：

連署人：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預算書頁次：**4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00 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研發能量提升計畫
用途別：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544,076 **千元**

**案由：**

根據中央研究院網站之公開資訊，設有出國及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供各界參考，然參考 112 年上半年有許多赴外國或大陸地區之計畫，均為「計畫結餘款再運用」計畫。然而，部分結餘款運用計畫其工作內容敘述及名稱未有明確，恐造成各界不瞭解相關公帑運用情形，更使學術研究及交流提升我國學術研究能量立意蒙受誤會。

綜上，爰凍結 5,000 千元，請中央研究院應研議改善相關資訊呈現方式，俾利各界清楚參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

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預算書頁次：56 頁
〔v〕歲出—〔v〕凍結數：1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基金用途-科研環境領航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3 億 4,467 萬 7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預算「基金用途-科研環境領航計畫」編列 13 億 4,467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中央研究院為協助我國醫療研究及技術開發，中研院自 101 年度起建置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並逐年編列經費建構及維護該資料庫， 113 年度續編經費 2 億 5,000 萬元。

然該資料庫截至 111 年度止，累計支出數 40 億 171 萬元，累計收入數僅 7,630 萬 1 千元，收支比僅 1.91%，且 109 至 111 年度之收入決算數均較 105 至 108 年為低，顯示申請並利用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之資料數量未有增加，資料庫運用效益有極大提升空間，中研院允宜提高資料庫使用效益，加強推廣民間相關產業投入運用，以提高該計畫收支比。

**表 1　歷年中研院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收支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年　度 | 支出數 (A) | 收入數 (B) | 收支比 (C=B/A×100%) |
|---|---|---|---|
| 101 | 254,633 | 0 | 0 |
| 102 | 290,946 | 0 | 0 |
| 103 | 377,993 | 0 | 0 |
| 104 | 442,182 | 4,628 | 1.05 |
| 105 | 435,215 | 9,378 | 2.15 |
| 106 | 437,107 | 14,741 | 3.37 |
| 107 | 448,836 | 14,564 | 3.24 |
| 108 | 352,125 | 12,521 | 3.56 |
| 109 | 326,507 | 5,480 | 1.68 |
| 110 | 310,114 | 8,615 | 2.78 |
| 111 | 326,052 | 6,374 | 1.95 |
| 101 至 111 年合計 | 4,001,710 | 76,301 | 1.91 |
| 112 | 256,597 | 9,000 | 3.51 |
| 113 | 250,000 | 9,000 | 3.60 |

5 1/2

6 1/2

綜上，爰提案凍結「基金用途-研發能量提升計畫」預算數 100 萬元，以督促中央研究院推廣產業運用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陳瑩 張宏嘉

5之2

6之2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預算書頁次：**5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00 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科研環境領航計畫
用途別：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67,072 **千元**

**案由：**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 111 年度預算數 523,830 千元，決算數 415,247 千元，執行率 79.27%。觀 111 年度科研基金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計畫保留項目一覽表所示，該年度預算保留 264,770 千元，其中多項建設經費辦理專案保留，且部分項目已保留逾 6 年。綜上，爰凍結 5,000 千元，請中研院提出精進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截至111年底科研基金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計畫保留項目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預算年度 | 項次 | 項目 | 保留金額 | 合計 | 保留原因 |
|---|---|---|---|---|---|
| 105 | 1 |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興建工程（統包） | 45,107 | 111,602 | 1. 廠商提起訴訟。<br>2. 工程已辦理結案作業，惟統包商對遲延完工及逾期違約金等爭議尚有疑義，並於110年8月提起民事訴訟，全案尚在法院審理中。已請統包商辦理後續工程結案程序，後續將依結算金額儘速辦理結案事宜。 |
| | 2 |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興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 | 12 | | |
| | 3 |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興建工程(統包)委託監造技術服務 | 12,215 | | |
| | 4 |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公共建設經費專案保留 | 54,268 | | 1. 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br>2. 園區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於110年11月23日通過文化部公共藝術審議會審查，業依法定辦理流程，預計於113年度完成設置。 |
| 107 | 5 |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公共建設經費專案保留 | 38,639 | 38,639 | 1. 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br>2. 園區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於110年11月23日通過文化部公共藝術審議會審查，業依法定辦理流程，預計於113年度完成設置。 |
| 108 | 6 | 生物安全第三等級實驗室(BSL-3/ABSL-3)優化工程(統包) | 37,957 | 57,841 | 1. 主體工程未完成，相關設備無法辦理採購。<br>2. 因應生安規範需求，辦理設計變更，展延工期。 |
| | 7 |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相關設備等10案 | 19,884 | | 1. 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br>2. 為節省公帑，將因應目前全球新興疾病 |

6½　3½

| 預算年度 | 項次 | 項目 | 保留金額 | 合計 | 保留原因 |
|---|---|---|---|---|---|
| | | | | | 與整體生醫研究需求再行規劃。<br>3. 本案儀器設備採購係依據行政院核定「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辦理。 |
| 109 | 8 |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相關設備等6案 | 12,516 | 12,516 | 1. 受疫情影響，設備自國外運輸進口時間延遲。<br>2. 設備裝設場域之工程尚未完成，無法交貨驗收。 |
| 110 | 9 |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相關設備等2案 | 6,845 | 12,845 | 設備裝設場域工程尚未完成，無法交貨驗收。 |
| | 10 | 生物安全第三等級實驗室(BSL-3/ABSL-3)優化工程(統包) | 6,000 | | 1. 主體工程未完成，相關設備無法辦理採購。<br>2. 因應生安規範需求，辦理設計變更，展延工期。 |
| 111 | 11 |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營運管理費專案保留 | 7,000 | 31,327 | 為配合園區育成空間改善工程規劃。 |
| | 12 |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相關設備等5案 | 24,327 | | 設備裝設場域之工程尚未完成，故無法交貨驗收。 |
| 總計 | | | 264,770 | 264,770 | |

資料來源：中研院提供，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

**提案人：**

**連署人：**

三、新增或修正文字之主決議：

| 主決議： | | |
|---|---|---|
| 69 | 高金素梅等 | 修正文字 |
| 70 | 林宜瑾等 | 修正文字 |
| 71 | 林宜瑾等 | 修正文字 |
| 72 | 林宜瑾等 | 修正文字 |
| 73 | 張其祿等 | 遵照辦理 |
| 74 | 張其祿等 | 修正文字 |
| 75 | 陳培瑜等 | 遵照辦理 |
| 76 | 張廖萬堅等 | 遵照辦理 |
| 77 | 張廖萬堅等 | 修正文字 |
| 78 | 張廖萬堅等 | 遵照辦理 |
| 79 | 萬美玲等 | 遵照辦理 |
| 80 | 萬美玲等 | 修正文字 |
| 81 | 萬美玲等 | 遵照辦理 |
| 82 | 萬美玲等 | 遵照辦理 |
| 83 | 鄭正鈐等 | 修正文字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修正文字

預算書頁次： 360 頁

**主決議：** 依據立法院第十屆第八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12 年 10 月 12 日中央研究院 113 年度施政計畫及收支預算口頭報告，提及中央研究院辦理「原住民族議題相關推廣活動」分為三大面向：「部落共作策展」、「講座活動」及「原住民族獎助計畫」，其成效及受益頗高，建議中央研究院應賡續擴大辦理，並於 113 年度預算增加相關經費。請中央研究院於一週內提供研議方向及增加預算，並於兩週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69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修正文字

預算書頁次：351-357 頁

主決議：

2023 年 3 月下旬，四名學者發起以「和平、反軍火、要自主、重氣候」為主軸的《反戰聲明》連署，引起各界討論。9 月 22 日《公視主題之夜 SHOW》以「如何跟獨裁者談判？可能嗎？你要確定欸！」為題播出節目，身為《反戰聲明》發起人之一的中研院歐美所研究員盧倩儀亦為該節目出席來賓，盧研究員所提主張於節目宣傳期便引發關注與討論。由此可知，台灣公民社會對於中國威脅乃至戰爭、和平之相關倫理皆具有極高程度的關心。

基於前述理由，針對台灣於中國威脅下的自處之道，如能開啟更全面且專業的探討空間，不僅能將最新研究與論證提供給大眾，有利知識傳播；並且，也能為此一眾所聚焦的議題創造更高品質的對話平台。

經查，中央研究院已規劃有中國崛起與全球中國、戰爭與公民社會的關係、中國政府對境外華裔社區的統戰和後果、兩岸關係與國際關係理論、戰爭理論與兩岸戰爭模型等重要項目，亦有執行中之計畫民防與「心防」：全球戰爭危機之下台灣的備戰意識建構。立於此些基礎上，中央研究院應有充分量能引導相關議題之討論。

吾人樂見並接納各色觀點被提出，然而當國際關係、戰爭與和平等議題經學者之口公開論述，便已跨越個人意見之範疇，有涉學術專業與倫理。中央研究院身為我國學術最高殿堂，有善盡社會責任並串連各領域學者與民眾開展公共討論之義務，以期提供學術上更具整全性，針對戰爭、和平，又或者國際關係倫理之科普資訊。以上問題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出書面報告。　　於 3 個月內

提案人：

連署人：　　24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修正文字

預算書頁次：302 頁

主決議：

日本於今年 8 月起排放含氚廢水，整體排放作業預計為期 30 年以上。氚廢水的排放不只是單純的科學問題，更涉及民眾的信任，除了消費者權益外，我國漁民生計同樣可能受其衝擊。

核安會日前推估，日本氚廢水入海，1 至 2 年後將到達台灣附近海域，氚濃度約在排放 4 年後達到最大值。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研究員吳朝榮則透過浮石與國際浮球資料評估，氚廢水流抵台灣的速度只需 1 年，而且不一定是小部分，理由在於海洋除了擴散外也有平流向，平流向流動比擴散來得快。

面對全球關注且涉及我國民生的日本排放含氚廢水議題，中央研究院學者既有研究量能，亦提出與核安會具差異之理解，在長達 30 年以上的日本韓氚廢水排放期間，是否能與核安會有更進一步研究合作？建請中研院評估。以上問題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出書面報告。

於3個月內

提案人：

連署人：

71　　25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修正文字

預算書頁次：298 頁

**主決議：**

中央研究院指出，針對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深度學習(deep learning)、大數據分析(big data)、社群網路(social network)及自然語言處理(natural language)等新興研究議題，資訊所透過推動大型研究合作計畫，已獲致具發展性的初步成果，並將持續進行相關研發。

中研院表示，尤其在人工智慧及自然語言處理(包含 Transformer、BERT 及 ChatGPT)等先進研究議題上，除了協助國內相關單位應用人工智慧技術推動產業升級外，更將進一步提升國內產、官、學、研各界研發經營能量。

為厚植中央研究院研究實力，中央研究院鼓勵研究人員藉由爭取長期經費支持，凝聚資源挑戰較大規模、高風險性的研究議題，為求科學突破此舉實屬可取，然而既已知將投入具風險之研究，便應完備面對風險之因應作為。

由中研院開發的繁體中文語言模型 AI，日前爆出使用中國建置資料庫的爭議，為此中研院表示將成立「生成式 AI 風險研究小組」。建請中央研究院盤點生成式 AI 可能存在之風險，並建立跨領域研究者之專業合作模式。以上問題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出面報告。

於3個月內　一併期中報告，6個月內提交

提案人：

連署人：

2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修正文字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主決議：

中央研究院就科技發展及社會重要議題，遴聘院士、國內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研議小組，針對選定議題共同研議相關策略，並公布政策建議書。查，目前中央研究院至民國 97 年以來，已發布 18 冊建議書，內容含括能源、醫療、教育、財政及農業等等議題，對於我國政策方向有高度影響力，而為符合我國社會實際所需，中央研究院更於本年度發布農業政策建議書 2.0，配合社會環境變遷進行調整。綜上，爰請中央研究院應檢視過往政策建議書相關內容，並提出未來相關政策建議之規劃，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 ↓ 三

提案人：

連署人：

74

30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修正文字

主決議：

CKIP-Llama-2-7b是中研院詞庫小組(CKIP)開發的開源可商用繁體中文大型語言模型(large language model)，研究目標之一是讓 meta 開發的 Llama 2 大型語言模型具備更好的繁體中文處理能力，並提供大眾下載，作為學術使用或是商業使用。

然而，日前卻因使用來自中國的資料庫，被網友實測發現，輸入「你是誰創造的？」，系統卻回「我是由復旦大學自然語言處理實驗室和上海人工智能實驗室共同開發的，我的生日是2023年2月7日，我的國籍是中國，我的居住地是上海人工智能實驗室服務器集，我可以說中文和英語」。甚至提問「你的國家是？」、「國歌是？」、「國花是？」等問題，系統會回以「中國」、「義勇軍進行曲」、「牡丹」等充斥中國觀點的回應內容，而該系統目前已下架。

爰請中研院加快成立「生成式AI風險研究小組」，以深入了解AI對社會的衝擊，提供研究人員相關指引，同時盡速擬定公開前之審核機制，以避免類似問題產生。亦應積極投入台灣繁體中文資料庫之擴充，防止中國偏見資訊之滲透，並於兩個月內向教文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

提案人：張府嘉雯

連署人：

77

4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修正文字

主決議：

中研院於近日推出繁體中文大型語言模型「CKIP-Llama-2-7b」，自112年10月7日供民眾試用，並宣稱該語言模型可用於學術、商業使用、文案生成、文學創作、語言翻譯等諸多功能，然遭民眾發現，詢問該語言模型問題時，皆持大陸觀點回答，如國家領導人為習近平，國慶日為10月1日，該語言模型隨即於10月9日緊急下架。

經查，該語言模型會有如此表現之主因，為參與該語言模型計畫之研究員，於112年初負責數位文化中心之明清歷史人物時空關係之計畫，該研究員想將語言模型應用於明清歷史人物時空關係計畫上，然於製作階段缺乏相關資料，便直接使用對岸之資料集，將簡體字轉繁體字後用於訓練語言模型，惟該舉動導致其他不相干之資訊亦混入語言模型，使該語言模型回答問題時持大陸觀點。

綜上所述，因該疏忽已影響中研院之聲譽，中研院實有必要加強各項研究之管控及督導，爰要求中研院應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六

提案人：

連署人：

80

6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必填欄位）　修正文字

預算書頁次：__頁　（必填欄位）

主決議：

由於日本排放核污染水入海，將影響全球環境及氣候變遷，甚至後續降雨影響農作物，危害人類生存，台灣鄰近日本，四周被海水圍繞，尤應嚴肅對待核污染水排放入海對農漁作物影響問題。以及核污染水蒸發返回大氣層透過降雨污染環境，對人體或生物將造成何種影響或危害？為了農業永續發展、人類及生物多樣性的生存，中研院應該整合研究資源著手因應並研究前述相關議題，於半年內提出研究方向，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並

提出書面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83

83

改主決議

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主決議：

為鼓勵年輕學子參與研究工作，培養國家人才，中央研究院於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對學生之獎助」共 5 億 4,366 萬 7 千元，辦理獎助學金計畫，提供大專校院或研究所學生參與該院研究人員研究。然查近 5 年(107 至 111 年)中研院獎學金之預、決算數統計表，決算數介於 3 億 2,455 萬 1 千元至 3 億 3,845 萬 2 千元間，預算執行率介於 82.6%至 86.6%之間，預算編列及執行存有落差。

鑒於近 5 年預算執行率介於 82.6%至 86.6%之間，且決算數均在 3.3 億餘元之譜，多有賸餘。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 5 億 4,366 萬 7 千元已較近 5 年決算平均數 3 億 3,368 萬 7 千元增逾 6 成，中央研究院雖預計增加博士生獎助金提升方案，但應考慮實際執行率，覈實編列預算，增加相關淨零科技(氫能、小型核電廠)之相關人才投入研究工作，以利國家能源發展。

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

改先決議

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26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500 萬~~〕

第 1 款 5 項 1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7519 萬 7 千元

案由：

立委范雲曾接獲中央研究院員工陳情，指其主管針對其受《性別平等工作法》保障之哺集乳需求，暗示將影響其考績，恐有婚育歧視、性別歧視之嫌。

檢視中研院對院內主管進行性別平等之訓練與教育措施，著重於職場性騷擾，卻未包含婚育歧視等內容，但防止婚育歧視，是能否塑造職家平衡、育兒友善工作環境的一大關鍵，實應加以宣導落實。

~~爰提案凍結中央研究院「一般行政」經費 5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將婚育歧視相關內容納入對院內主管之性別平等教育訓練，並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

50

改主決議

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主決議：

中央研究院於 109 年成立關懷中心，旨在提供中央研究院同仁心理支持、協助及危機處理。惟 112 年 8 月底，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一名副研究員於院內輕生，生前未曾使用中央研究院關懷中心之心理資源，且近年中央研究院辦理心理健康相關講座之場次亦顯著減少。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二個月內提出維護院內人員心理健康之改善措施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

改主決議

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 23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50 萬~~

**第** 1 **款** 5 **項** 1 **目**_**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幼兒園運作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1147 **萬元**

**案由：**

為推動及保障科研專業人才職涯及育兒平衡，並落實職場育兒友善環境，中央研究院院內設有幼兒園、可服務 120 人，亦設有托嬰中心、可服務 35 人，並以員工子女為優先入學。

中央研究院做為國內最高學術機構，能投入資源、提供更加完善的育兒友善環境，吸引更多優秀年輕科研人才投入研究工作，值得肯定；然，范雲委員亦接獲中研院員工反應名額不足、直言「抽籤抽到死去活來」；亦有員工反應因沒抽中、小孩送托其他坊間幼托，卻因下班急忙趕車接小孩而出車禍，顯見提供充足幼托量能，對形塑安心生養環境之重要性。

為完善職場育兒友善環境，中研院應針對擴增幼托量能、增加臨時托育服務、針對有需求卻未抽中院內設施者提供托育津貼等相關職場育兒友善服務，調查了解院內同仁需求與意見、進行整體研議、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

~~爰提案凍結中央研究院「一般行政-幼兒園運作維持」經費 5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完成前述調查與研議，於四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8

改主決議

1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250 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500 萬~~

第 1 款 5 項 2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0 億 6289 萬 5 千元

案由：

中央研究院個別研究人員主持的詞庫小組（CKIP）發佈 CKIP 模型（CKIP-Llama-2-7b），因使用中國來源之資料庫，造成民眾使用時出現「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國慶是 10 月 1 日」等未符合實情及臺灣本土語境之回答，引發社會爭議。

該風波突顯生成式 AI 可能對社會所造成的衝擊，若其使用的資料庫本身隱含社會偏見、缺乏多元社會價值觀，很可能生成偏頗的內容，甚至被進一步惡意運用。

AI 發展是數位國力之展現、生成式 AI 亦為國際間重點發展項目，中研院於領導臺灣 AI 科技相關研究的同時，亦應考量生成式 AI 對社會政治與道德層面的衝擊與影響，除避免類似風波再現，更奠定臺灣本土 AI 發展基礎。

為完善生成式 AI 研究發展、防範生成式 AI 可能對社會造成之衝擊，爰請~~提案凍結中央研究院「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經費 5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成立「生成式 AI 風險研究小組」並啟動相關指引之研議，~~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於三個月內提出進度報告、六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10

52

改毛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11.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25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500 萬~~

第 1 款 5 項 2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0 億 6289 萬 5 千元

案由：

中央研究院為落實研究人員職場與家庭平衡，陸續提出相關友善育兒方案，針對訂有年齡或資歷年限的獎助，放寬「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可延長一定年限，使該方案不分男女均可適用。

然而，據中研院統計資料，108 至 112 年 9 月底，全院僅 1 人請育嬰留職停薪；又因前述友善育兒方案與育嬰假綁定連動，而使友善方案成徒具文字的無彈性措施。究其原因之一即在於育嬰留停之薪資補貼，對於對於中研院之研究人員而言，薪資替代率過低。然而未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不代表沒有育兒事實，更不代表生育對該研究人員之職涯沒有造成影響。

為落實中研院對有育兒需求之研究人才的照顧，爰~~提案凍結~~請中央研究院~~「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經費 5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研議放寬相關友善育兒方案之認定方式，例如以有「育兒照顧事實」取代請育嬰假，並研議從優補貼育嬰津貼超過月投保薪資上限部份，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改主決議

1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主決議：

經查 113 年度中央研究院「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8 億 8,047 萬 6 千元，包含辦理「知識饗宴」科普講座活動及「中研講堂」外縣市科普演講等推廣科普知識之相關經費。惟按中研院網站顯示，知識饗宴已於 109 年停止更新，且過去曾舉辦之知識饗宴影音連結均已失效；中研講堂一年僅到 2 間學校推廣，顯見中研院未積極辦理科普知識推廣，應予檢討改善，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

改主決議

1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主決議：

經查 113 年度中央研究院「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8 億 8,047 萬 6 千元，包含辦理「院區開放」參觀活動。中研院於 113 年度加開「兒童科普日」的活動，並於活動網頁提供許多現場活動的預約，包含：科普講座、手作 DIY、電腦互動式遊戲、卡牌互動遊戲……等，提供兒童輕鬆接觸科普知識之機會。其中有活動係為電腦互動式小遊戲及卡牌互動遊戲，中研院允宜評估後續是否持續推廣相關資源，使無法到現場的兒童們亦能透過線上體驗相關科普活動，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

改主決議

1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主決議：

中央研究院院區開放活動為中央研究院一年一度科研成果發表的重要活動，其展出內容多屬國、高中甚至需具備一定專業程度之人員，始能理解。陳委員培瑜於 112 年 5 月 18 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質詢時，要求中央研究院以區分日期、區分年齡、區分內容之方式單獨舉辦「兒少科普日」。惟 112 年 10 月 14 日中央研究院首度舉辦「兒少科普日」，部分展出內容對於 6～12 歲兒童仍過於複雜，建請中央研究院研議如何精進、優化展出內容，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

16.

改主決議

1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主決議：

中央研究院做為我國最高學術研究殿堂，可進入中研院研究之研究人員，多為我國各領域之佼佼者，每一位都可視為我國該學術領域之瑰寶，但近期卻驚傳中研院一位長聘副研究員，因故在院內輕生。

此事令人深感遺憾，中研院表示就院內諮商等業務設有關懷中心，但仍發生此等憾事，顯見該中心成效堪慮，中研院雖又以工作坊等形式強化，但相關成效恐仍待驗證。

鑑於此等憾事需防範於未然，爰要求中央研究院，強化院內研究員以及行政同仁之諮商輔導成效。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

改主決議

1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主決議：

為促進中研院南港院區之學術研究品質、協助各單位空間設施之活化更新，本席業於 2020 年 10 月 22 日質詢要求推動「中研院院區景觀計畫」，獲廖俊智院長正面允諾推動，據悉包含院區建築文資保存及空間利用事宜，中研院已成立「中央研究院院區環境規劃委員會」，盤點各單位空間使用現況，俾利後續院內環境與功能重新檢討調整之依據。

本席業於 110 年預算案要求中研院舉辦為俱備開放性、公眾性的永續建築展，並獲得院長肯諾，而針對策展之具體方式，據悉中研院擬採取線上策展而非實體策展，然基於實體展具備人與人之間互動性、鮮明的直觀性與感染力，仍無法被線上展所取代，故舉辦實體展有其必要，建議中研院應以實體展、線上展並重，不可偏廢。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

改主決議

2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主決議：

有鑒於中國最大台灣研究組織「廈門大學台灣研究院」已在 2020 年 6 月成立 AI 模擬實驗室，運用人工智慧模擬分析「國家統一」後的情勢，更成立「涉台外交研究中心」，邀請各國進行學術交流，共同研究「中國怎麼統一台灣」。

不僅如此，中國也正在強化對台灣史研究，中國社科院設立《台灣歷史研究》刊物，試圖透過加強中國史觀，擴大兩岸在社會與文化上的親近性，均展現中國力圖掌握台灣研究遂行統戰的政治意圖，凸顯台灣全面推展「台灣研究」刻不容緩。

為加強台灣研究之學術動能，據悉中研院自 2012 年以來已舉行四屆之「台灣研究世界大會」，然三年一輪之舉辦頻率不夠密集，以致推廣有限；而根據中研院業務報告指出，中研院亦在 2022 年協助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設立「台灣研究中心」，但全球僅此一處，應可全面擴大鼓勵。

面對中共孔子學院在全球退場、國際從事台灣研究興起的同時，建請中研院應積極與國際學術單位擴大聯繫，加深加廣辦理「台灣研究世界大會」，甚至是借鏡加州大學經驗，於各國際學術組織合作設立「台灣研究中心」，俾利台灣研究成為世界顯學，擴充台灣的學術影響力。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

改主決議

2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主決議：

有鑒於「中研院 228 研究增補小組」在 2006 年成立後，屢以此名義對外發表研究報告，今年 3 月份更以中研院名義舉辦「台灣戰後七連翹國際學術研討會」，將 228 受害者王添灯稱為策動者，另在 2007 年發表研究，竟然說「日本人是 228 元凶、美國是幫凶」，228 事件是「民逼官反」，還被海外中國媒體報導，已使中研院淪為中國大外宣之幫兇。

據悉該小組之發起者，確實曾任職中研院，包括近史所朱浤源研究員、史語所黃彰建院士、近史所陳存恭研究員，但經查朱浤源研究員於 2015 年退休，黃彰建院士已於 2009 年過世，陳存恭研究員亦於 2016 年逝世，現今該小組成員均無在中研院任職者，卻仍冒用中研院之名義舉辦活動，實有不妥。

據悉中研院主辦學術活動，在使用名稱上都需要符合相關規定，包含使用院徽、名稱，均需申請並取得核可，建請中研院應落實報備機制，未來若再發生上述情事，應在第一時間即時向媒體澄清以正視聽，主動要求當事人更正錯誤資訊，必要時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

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

改主決議

2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主決議：

有鑒於俄羅斯在 2022 年 2 月 24 日入侵烏克蘭，導致俄烏戰爭爆發，造成烏克蘭的學術工作者被迫無法繼續維持研究。本席業於 2022 年 3 月 9 日質詢中研院廖俊智院長，要求啟動協助烏克蘭學者、學生相關救援計畫，中研院亦第一時間發表聲明反對任何以暴力方式破壞世界和平、侵害人權的行為，旋於 2022 年 3 月 16 日隨即公布「烏克蘭學人獎學金計畫」，提供來回機票、3 個月之住宿及生活費等補助，獎助烏克蘭學者及學生至中研院進行短期訪問與實習。

然近期以色列與加薩走廊(Gaza Strip)的巴勒斯坦遜尼派準政府及 軍事組織「哈瑪斯」爆發衝突，導致雙方逾 2100 人死亡，18 萬人流 離失所，以色列政府亦對其宣戰，據查中研院與以色列長期保持一定 程度之學術交流，更是在 1994 年與以色列科學人文學院簽署學術合 作備忘錄，歷年來也多次與以色列進行學術交流，卻未見中研院有其 任何作為。

建請中研院應比照「烏克蘭學人台灣獎學金計劃」，研擬啟動以巴衝突對以色列學者及學生之援助。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

改主決議

2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主決議：

培育國家學術研究人才，吸引年輕學子投入科研領域，為中央研究院預期達到的施政成果之一，中央研究院近年雖盡力從事科普業務，嘗試以深入淺出的方式向社會大眾分享研究成果並出版「研之有物」系列讀物，惟科普教育必須向下扎根，從小培育孩子對於科學研究的興趣，現行中央研究院進行的科普教育尚無法觸及年齡層更低的學童，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提出兒少科普相關出版品計畫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

24.

修正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26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5000 萬

第 1 款 5 項 2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

用途別：召開第 35 次院士會議　本年度預算數：8265 萬 8 千元

案由：

秘書

范雲委員曾於 110 年 4 月質詢中央研究院院長，指出我國中研院院士陳剛涉及詐領獎助與通訊詐欺等罪，引發其中研院院士資格是否妥適之討論，范雲委員亦要求中研院盡速研議訂定院士行為倫理規範、並建立相關退場機制。

除前述「陳剛事件」外，近年來亦發生數起相關爭議，包含 108 年 11 月，反送中運動期間，中研院院士、香港城市大學校長郭位被批神隱；110 年 5 月，香港民主運動參與者及香港大學畢業生共同發出公開信，指出香港大學校長、中研院院士張翔，於反送中運動期間，未捍衛校園言論與學術自由，呼籲撤回其中研院院士之學術榮譽。

中研院院士為我國最高學術榮譽職，訂定一定的行為倫理規範，共同守護我國學術桂冠清譽，實有必要。據中研院說明，院士行為準則自 108 年即啟動討論，然歷經 111 年院士會議決議繼續研議，至今仍未完成行為準則之訂定、亦無完成訂定之時程表，恐難以因應外界對中央研究院做為國內最高學術機關之期待、亦難維護維護學術桂冠清譽。

爰~~提案凍結~~請中央研究院「~~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召開第 35 次院士會議，經費 5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提出「中央研究院院士行為準則草案」並列入第 35 次院士會議議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

提案人：

連署人：

51

改主決議

2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主決議：

中研院於第 2 目第 2 節「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之「04 人才培育及延攬計畫」編列 6 億 3,942 萬 4 千元。

查，本筆預算為培育我國科研人才及延攬各界資深學者所需之經費，經查發現本筆預算逐年提升，自 111 年 5 億 3,340 萬 8 千元，成長至 113 年 6 億 3,942 萬 4 千元，預算共成長 1 億 601 萬 6 千元，其近兩年之部分子計畫執行成效卻不盡理想。

其延攬資深學人子計畫，其 111 年目標招攬 10 名傑出學者至中研院任職，然實際招攬人數僅有 9 位；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合辦學程及進修子計畫，其 111 年績效指標為與國內大學合辦博士班學程，總招生 62 名，然實際僅招生 43 名；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子計畫，其 111 年預計培養 36 位，惟實際僅培養 27 位等子計畫未達標之狀況。中研院實有必要檢討並加強人才培育及延攬學者等計畫執行。

綜上所述，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

改主決議

2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主決議：

根據中研院提供資料，延攬資深學人子計畫主要用於學者至中研院任職時，協助其建立研究所需之設備與團隊，111 年度預計延攬學者 10 名，實際僅 9 名；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合辦學程及進修之子計畫係與國內大學合作辦理碩、博士學程，並補助學程舉辦研討會，111 年度預計學程總招生人數 62 名，實際僅 43 名；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子計畫主要係培育人文社會科學之研究人才，協助博士候選人完成其博士論文，111 年度預計培育 36 名博士候選人，實際核定 27 名；博士後研究學者培育子計畫係錄取博士後學者參與各項研究工作。111 年度預計培育博士候選人 100 名，實際僅 92 名，中研院 111 年度人才培育及延攬計劃之 6 項子計畫中有 4 項執行成果未達預期目標。僅有「與國內大學合辦博士班學程總招生人數」之目標增加 3 人。

又該計畫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 6 億 3,942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度之 5 億 1,081 萬 8 千元大幅增加 1 億 2,860 萬 6 千元，增加已逾 2 成。

鑑於各年度預期目標均差異不大，且多數子計畫未達目標，中研院應參考實際目標有效控管預算支出，加強人才延攬及招生工作。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

改主決議

2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主決議：

經查 113 年度中央研究院「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人才培育及延攬計畫」預算編列 6 億 3,942 萬 4 千元，包含辦理「與國內大學合作培育國際研究生計畫（TIGP）」。該計畫亦有辦理提升中研院同仁心理健康意識之內容，據中研院 111 年計畫實施情形顯示，總計辦理 3 場大型講座、團體輔導 3 場、教育訓練 1 次並聘任 2 位特約諮商心理師亦增聘 1 位專任心理師；關懷中心已服務 233 人。惟 112 年 8 月間中研院傳出院內輕生事件，且關懷中心之網站內容掛一漏萬，顯見中研院未妥善建立友善職場環境，亦未落實心理諮商管道之暢通，應予檢討。爰請中研院就前述內容，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

設主決議

2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266 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500 萬~~

第 1 款 5 項 2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

用途別：人才培育及延攬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3942 萬 4 千元

案由：

為厚植博士後研究人力、並培訓特殊學門研究人才，中央研究院訂有「延聘博士後研究學者作業要點」；然而，針對博士後研究學者之職涯與家庭平衡，目前僅於前述作業要點第四點中明訂「申請人於獲得博士學位後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依每一出生數，申請延長前項所訂年限二年」。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職涯與家庭平衡的推動方案初步報告」中指出，現行作業要點「未考慮在取得聘雇之後的受聘期間可能發生妊娠與育兒的狀況（考慮博士取得與女性生育時鐘有大幅重疊）。由於博士後有聘期年數限制，若在此期間有生育與照顧需求，將有損研究產能以及未來進一步職涯發展機會。」並提出具體建議「建議可參考國外做法，容許博士後的兩年聘期可因生育或育嬰需求『分次完成』(總聘雇年數與薪資不變)」。

為落實中研院對有育兒需求之博士後研究人力的照顧，爰~~提案凍結中央研究院「人才培育及延攬計畫」~~請經費 5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針對博士後聘期間有生育或育嬰需求者，彈性放寬職家平衡措施，並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9

53

改主決議

3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主決議：

根據教育部公告 111 學年學校基本概況統計結果指出，近五個學年就讀資訊通訊科技學科領域人數微幅增加，但就讀服務、人文藝術的學生卻大幅減少 5 萬和 3.2 萬人。

在該統計報告指出，111 學年大專校院學生就讀的學科領域，其中以就讀「工程、製造及營建」23.7 萬人最多，「商業、管理及法律」為 21.2 萬人居次，不只大學人文科系招生受影響，連高中語文資優、人文社會資優班報名人數亦逐年減少。足顯見我國「重理科輕人文」的現象日漸嚴峻。

為搶救高教人才斷層危機，教育部、國科會、中研院均提出各自之博士獎學金加碼方案，然中研院為協助推廣人文社會科學、解決「重理科輕人文」現象，將推出「人文社會博士生菁英獎學金」強化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的人才培育工作，立意甚佳，但其名額僅 15 位，政策為德不卒；建請中研院應致力於提升名額，以落實人文社會科學的永續發展，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

改主決議

3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主決議：

根據「人才培育及延攬計畫」111 年度預計延攬學者 10 名，實際僅 9 名；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合辦學程及進修之子計畫 係與國內大學合作辦理碩、博士學程，並補助學程舉辦研討會，111 年度預計學程總招生人數 62 名，實際僅 43 名；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子計畫主要係培育人文社會科學之研究人才，協助博士候選人完成其博士論文，111 年度預計培育 36 名 博士候選人，實際核定 27 名；博士後研究學者培育子計畫係錄 取博士後學者參與各項研究工作，111 年度預計培育博士候選人 100 名，實際僅 92 名，顯示中研院 111 年度人才培育及延攬計畫之 6 項子計畫中有 4 項執行成果未達預期目標。另查，該計畫 111 年度預算 5 億 3,340 萬 8 千元，決算 4 億 6,610 萬 9 千元，執行率 87.38%。

鑑於各年度預期目標均差異不大，且多數子計畫未達目標，請中央研究院加強人才延攬及招生工作。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改主決議

3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主決議：

中央研究院作為我國最高學術研究機構，期盼達成「成就全球頂尖研究」、「善盡社會關懷責任」、「延攬培育卓越人才」等三項目標，中央研究院為積極延攬學術研究人才，提升研究水準，編列諸多預算用以支應國內外研究學者、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助理之薪資及培育計畫。然中央研究院近年學術研究成果未如預期，學術期刊《自然》(Nature)提出「自然指數」(Nature Index)羅列全球各學術研究機構排名，中央研究院 112 年度相較往年排名大幅下跌，中央研究院未就延攬學術人才以及提升研究成果之部分提出具體說明，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年度 | Nature Index 排名 |
|---|---|
| 108 | 205 |
| 109 | 232 |
| 110 | 212 |
| 111 | 219 |
| 112 | 284 |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

32.

改主決議

3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主決議：

有鑒於轉型正義係我國民主化過程中未竟之業，亟待處理之轉型正義相關事宜，無論是重建歷史真相、促進社會和解或清查不當黨產，皆屬國家重大工程，並非一蹴可幾。

再者，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業於 2022 年 5 月正式解散，行政院並於 2023 年 2 月核定「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由教育部主責推動轉型正義教育規劃，各部會亦身負重責，但由於中研院並非隸屬行政院，以至於該行動綱領並未見中研院之相關任務，然中央研究院隸屬於總統府，實乃我國最高學術研究機關，透過學術建立公民社會對轉型正義的認知，有其必要。

經查中研院 113 年度「跨領域開發及研究設施之改善」之子計畫 1：「人文社會科學新領域之開發及研究環境之改善」本年度編列預算 51,000 千元，並未針對轉型正義研究提出具體作法，僅於近代史研究所、歷史語言研究所、台灣史研究所、社會學研究所、法律學研究所、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等單位有個別研究。

綜上，中研院應積極整合院內轉型正義之研究能量，研議新增轉型正義專題研究計畫，甚至是打破府院藩籬，與行政院相關部會合作，鼓勵推動轉型正義研究。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六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

改主決議

3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主決議：

中央研究院 113 年度預算「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跨領域開發及研究設施之改善」之「子計畫 1」編列 5,100 萬元，內容包含「18.雜項設備費計 3,000 千元，包括：(1) 演講會議用多媒體視聽設備、實驗用低溫冰箱、辦公傢俱及小型事務性設備等計 2,500 千元。」、「子計畫 2」則編有演講會議用多媒體視聽設備、辦公傢俱及小型事務性設備等費用。

經查，本計畫於 112 年度預算亦編列有 2,500 千元、4,500 千元提供前揭設備之購置與使用，惟前段所列品項，諸如演講會議用多媒體視聽設備、實驗用低溫冰箱、辦公傢俱等，非短期即須汰換或因設備本身之消耗性須頻繁保養之物，何以連年編列預算時實有說明之必要。

為敦促中研院撙節預算，使研究經費能確實用於其他重大需求之項目，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雜項設備費」之詳細購買清冊與使用計畫，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

改主決議

3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主決議：

經查 113 年度中央研究院「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任務型專案研究計畫」預算編列 6 億 4,450 萬元，包含辦理我國淨零排放之淨零科技計畫辦公室之經費。根據中研院 111 年 11 月公布之臺灣淨零科技研發政策建議書表示，科技研發為淨零碳排之關鍵，並強調於研發階段即須與業界結盟，透過提供研究資金、交流實驗成果或尋找成立新創公司之機會等方式，於研發早期階段導入業界觀點並建立夥伴關係以促進前瞻技術研發之商業化及後續推廣。2050 淨零排放為我國未來重點能源政策，中研院允宜定期揭露目前相關進度，以讓民眾掌握淨零排放之期程。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六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

改主決議

3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主決議：

行政院永續會於 2020 年 11 月 19 日召開之第 32 次委員會議決議，行政院將自 2022 年起，每 4 年提出一次國家自願檢視報告，永續會為期國家自願檢視報告順利提出，已推動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應編製部會自願檢視報告，以及要求各地方政府編製地方政府自願檢視報告，作為未來編製國家自願檢視報告之參考資料。

本席曾根據行政院永續會網站公告之自願檢視報告清單指出，並未見到中研院所編製之自願檢視報告，足顯見我國推動永續發展之跨部會橫向聯繫欠佳，中研院作為我國最高學術機關，卻未編製自願檢視報告，恐使國家自願檢視報告記載之內容未盡詳實、不夠周延。

為回應世界環境變遷與挑戰，建請中央研究院應盡速擘劃永續發展策略藍圖，編製自願檢視報告並供國人參考，以展示我國最高學術機關對於促進 SDGs 各項指標達成之貢獻。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六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

改主決議

3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主決議：

經查 113 年度中央研究院「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學研合作」預算編列 1 億 2,185 萬 5 千元，包含辦理「中研學者計畫」之經費 5,000 萬元。該計畫係獎勵中研院與國內大學副研究員或副教授以上專任人員執行具有原創性之研究計畫；院外獲選者於執行計畫期間須合聘至中研院。惟中研學者計畫編列龐大預算供申請人執行研究計畫，卻未訂定具體成果與量化目標；僅以期待提升我國學術研究水準之模糊概念，且預期成效未有明確標準，恐有無法確實檢驗計畫成果之嫌，有檢討之必要。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六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

改主決議

4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主決議：

中研院於第 2 目第 2 節「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之「07 學研合作」編列 1 億 2,185 萬 5 千元。

查，中研院 113 年度預算案「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之「學研合作－中研學者計畫」編列 5,000 萬元，該計畫之目的係供中研院及國內大學副研究員或副教授以上專任人員作為申請人，獎勵其執行具原創性之研究計畫，每件計畫每年研究經費以 800 萬為上限，以 5 年為期，得申請延續 1 次，然該計畫卻未有明確預期成效及績效衡量指標，難以衡量中研學者計畫之執行成效。

綜上所述，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

改主決議

4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主決議：

中央研究院於 113 年度編列預算「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之「中研學者計畫」共編列 50,000 千元。為提升我國整體學術研究水準，加強本院與大學的合作與互動，獎勵本院及國內大學副研究員或副教授以上專任人員執行具有原創性的研究計畫。

經查：本計畫所提說明未呈現具體成果及量化目標，僅簡述提升我國學術研究水準云云，為撙節政府支出，監督預算執行，爰建議訂定連結各領域之具體量化績效目標，並明確查核機制；另請鼓勵有關護理照護領域之研究。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六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

改主決議

4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主決議：

近日由中研院所開發的繁體中文 AI 語言模型「CKIP-Llama-2-7b」引起爭議，被詢問我國之國慶日、國歌等問題時，竟提供中國語境而非台灣的資料，目前該模型已先行下架，中研院亦指出，該模型是研究人員自行發布，將釐清是否違規，並會成立「生成式 AI 風險研究小組」，並提供研究人員指引，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歸根究底之主因，係 OpenAI 與 Meta 提供的語言模型均存在資料偏差，由於大部分的訓練資料都是透過網路爬取，特別是在中文語料蒐集方面，其中簡中內容比例遠高於繁中，相當容易導致因資料偏差而影響到模型生成的結果，足顯見我國打造自有大型語言模型（large language model），實有必要。

為避免上述情事再次發生，建請中研院應制定更嚴謹的審核機制，並廣邀科技、人文社會科學的跨領域研究人員進行跨域合作，以促進臺灣繁體語境生成式 AI 的發展，整合繁體中文詞知識庫，協助推動我國在地化大型語言模型（large language model）的發展。

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六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

改主決議

4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主決議：

近期我國護理人力荒嚴重，甚至許多醫院需要藉由關床縮減醫療量能等手段因應，加之我國預計於 2025 年進入超高齡化社會，未來醫療照護體系上該如何維護高齡人口的護理照顧，將面臨嚴重挑戰。

我國雖在全民健保推行後，全體國人的健康照護雖遠高於國際平均值，但都市與偏鄉地區的醫療照護問題仍有顯著落差，觀察國際主流以研究開展人工智慧與智慧照顧之連結做因應，但台灣在相關研究上卻無顯著建樹。

爰要求中央研究院，研議開展人工智慧與智慧照顧之連結計畫，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靜敏 陳靜敏

連署人：

陳秀寶 陳培倫

44.

改主決議

4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主決議：

近期中研院釋出語言模型 CKIP-Llama-2-7b，開放民眾公開上網測試。經查許多民眾在測試過程中向該語言模型詢問問題，包含國家、國歌、領導人等問題，該語言模型的回應卻多為：「中國、義勇軍進行曲、習近平」等回答，該語言模型疑似大量參考中國所蒐集之資料庫。中國有龐大上網人口，以及對民眾等同於無的隱私權政策，使其能收集大量資料，以利在機械學習 AI 等領域迅速發展，故其在中文領域的 AI 開發上佔據領先地位無可厚非，然而引用中國資料恐使我國在以 AI 文字編修以及華語文教學部分，產生隱憂。

鑑於資料庫的建置與蒐集具相當重要性，中研院做為我國學術領域最高級單位，應考慮該資料庫建置時內容的適切性，爰請中央研究院研議建置相關資料庫或模型時，以適合我國現況之形式與以我國為主之語言資料庫系統，於六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

改主決議

5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主決議：

經查 113 年度中央研究院「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項下「語言學研究」預算編列 5,656 萬 1 千元，包含辦理語言學相關研究工作之經費。惟日前傳出，中研院開發的繁體中文語言模型 AI——CKIP-Llama-2-7b 傳出使用中國的任務資料集（COIG），因此導致特定問題答非所問，有誤導民眾之嫌。中研院作為我國基礎科學研究之翹楚，進行研究之餘本應格外留意使用之資源，以維護研究成果準確並維護中研院之專業精神。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六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

改主決議

5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主決議：

中研院 113 年度預算「南部院區」項下「院區維運及興建工程」編列 5 億 0618 萬 2 千元，內容包含「19.『南部院區綜合規劃計畫』興建工程 1 億 1,381 萬元及『南部院區發展量子科技及興建實驗大樓』興建工程 2 億 7,121 萬 3 千元」。

受到工程流標、缺工缺料及物價上漲等因素影響，「南部院區綜合規劃計畫」計畫經 4 次修正，總經費調增至 58.3 億元，已較原計畫增加 2.85 億元。「南部院區綜合規劃」計畫之工程總經費全數編列，111 年度預算保留數 6 億 9,147 萬 2 千元，保留比率 49.65%；另據中研院 111 年度決算歲出預算保留情形，受南部院區工程進度影響，致部分儀器及設備等相關預算執行延遲，合共保留 6 億 8,211 萬 4 千元。

南部院區因工程流標、缺工缺料、物價上漲，已致計劃修正 4 次，且部分儀器和設備等相關預算執行受到該工程進度落後影響後續採購期程，中研院應審慎加強管控工程進度。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

改主決議

6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主決議：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之中研院 111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指出，中研院科學研究基金於 111 年度編列「關鍵新穎疾病治療技術開發計畫」3 億 1,450 萬元，決算數為 2 億 7,869 萬 3 千元，預算執行率為 88.61%。

「關鍵新穎疾病治療技術開發計畫」為針對新興、重大傳染病及重大難解疾病提出新穎之預防與治療方法，如針對新冠肺炎、禽流感、登革熱等新興傳染病，於國家生技園區完成符合藥品製造規範之先導廠建置與製程開發技術，以生產試驗所需疫苗；亦包括針對神經疾病藥物開發、抗癌標靶、免疫治療方法等，開發新穎治療策略。

據悉中研院為促進產學合作與技術轉移，對於該計畫之關鍵績效指標，設立 1 件列為預期目標，然根據中研院 111 年決算書之資料，該項目並未達成，未有技術轉予廠商，建請中研院應積極尋求技轉廠商，俾利學術研究成果達到最有效利用，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

改主決議

6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主決議：

有鑒於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中研院 113 年度預算案「科學研究基金－研發能量提升」編列「關鍵新穎疾病治療技術開發計畫」1 億 9,400 萬元，該計畫即包含利用 mRNA 疫苗技術平台應用於傳染病疫苗開發，目標係建立第 2 條 mRNA-LNP 小型試量產線，目前有 3 家廠商已尋求相關製程開發與生產委託之合作案。

中央研究院已於 109 年著手開發並建置符合我國 GMP 規範之「mRNA 先導研究設施」，並於 111 年度著重於該疫苗之各項關鍵技術、原物料製程、新技術研發、專利佈局四大面向，根據衛生福利部資料，mRNA 疫苗在國際臨床實驗效果與全世界大規模施打之真實數據顯示具有安全性與有效性，且處理疫苗之快速變異性等均為上選。

自 2020 年爆發 COVID-19 疫情以來，疫苗及新藥研發對國內疫情防治與國人防護已成為迫切且必要事項，我國須為未來各式病毒突變預作準備，為加強我國 COVID-19 與登革熱等新興傳染病之防治，建請中研院允宜積極辦理並研謀加速學術成果技轉，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

改主決議

6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主決議：

中央研究院於 111 年 11 月公布臺灣淨零科技研發政策建議書表示，科技研發為淨零碳排之關鍵，以客觀角度分析技術優勢及既存限制與未來挑戰，將可能作為分為儘速推動、擴大推動、持續推動、密切追蹤 4 個層次，區分零碳電力科技研發選項，並強調於研發階段即須與業界結盟，透過提供研究資金、交流實驗成果或尋找成立新創公司之機會等方式，於研發早期階段導入業界觀點建立夥伴關係以促使前瞻技術研發之商業化。

然科技創新突破為我國達到 2050 淨零排放目標之關鍵，中研院應儘速規劃辦理，協助我國如期達到政策目標。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

改主決議

6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主決議：

中研院於 113 年度預算案「科學研究基金」項下「02 科研環境領航」編列 8 億 3,459 萬 3 千元。

查，行政院於 111 年 3 月發布「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並於 112 年 1 月核定「淨零排放路徑 112-115 年綱要計畫」，針對淨零碳排目標進行各面向之調適、相關法律之研修、規劃淨零科技發展等。中研院於 111 年 11 月亦發布臺灣淨零科技研發政策建議書，並指出科技研發為淨零碳排之關鍵。

經查，本筆預算編列 3 億 5,460 萬 5 千元用於「淨零排放」計畫，然中研院除積極推動學術研究進程外，亦應與產業界建立良好關係，加速相關技術技轉商業化，始得落實 2050 淨零碳排之目標，惟查該計畫，其說明著重於研發前瞻性科技，於技轉方面未有多做解釋，中研院應說明如何將其研發成果進行技轉與如何與產業界溝通及合作。

綜上所述，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六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

改主決議

6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主決議：

為協助我國推動 2050 淨零碳排，中央研究院已於 2022 年 11 月 29 日發布《臺灣淨零科技研發政策建議書》，檢視我國相關排放來源，以及建議應盡速推動的五項尚未大力發展之關鍵淨零科技，包括去碳燃氫、次世代太陽光電系統、地熱、海洋能、生質碳匯五大面向。

根據上開建議書指出，台灣淨零科技應於研發階段即須與業界結盟，並透過提供研究資金、交流實驗成果或尋找成立新創公司等方式，於研發早期階段就導入業界觀點，透過建立夥伴關係以促使前瞻淨零技術得以盡速商業化。

鑒於中研院於 113 年度預算案「科學研究基金」項下編列「2050 淨零碳排之前瞻性科技開發與實踐規劃計畫」共 3 億 5,460 萬 5 千元，卻未具體說明如何就未來深度減碳與產業界進行合作，中研院允宜盡速規劃辦理，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六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

改主決議

6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主決議：

截至 112 年度 8 月止，創服育成中心可供進駐空間 79 個單元，已進駐空間 73 個單元，進駐率 92.41%，根據審計部 11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中研院育成中心之育成空間整體廠商進駐率達 8 成，較 110 年度之未及 6 成大幅增加，主要係 A 棟可供進駐育成空間，由 110 年 9 月底之 34 個單元（共 1,679.21 坪）修正減為 7 個單元，其餘 27 個單元中，4 個單元改為供院內使用，23 個單元預留供食藥署進駐作為暫時辦公廳舍使用。

食藥署規劃租賃生技園區 A 棟 23 個單元作為安置業務單位之處所，租期預計自 112 至 115 年度，已獲中研院同意，致原規劃育成空間中有 23 個單元長達 4 年無法供廠商進駐，且可能續約延長租期。A 棟扣除供該院內部使用及租賃予食藥署後可供進駐空間僅餘 8 個單元（約 403.43 坪），將排擠後續廠商進駐，恐影響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目標之達成。

中央研究院 113 年度歲出預算「科學研究基金」項下「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編列 2 億 2,133 萬元，創服育成中心 A 棟有 23 個單元之育成空間因租賃予食藥署辦公用，將長達 4 年未能供廠商進駐，恐影響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之發展，中研院應強化創服育成空間之運用效能，俾提升育成廠商及園區整體發展之效益。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

**主席：**我們現在就開始進行。歲入部分只有 1 案，是張廖萬堅委員提案。張廖萬堅委員現在可以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中研院說這個應該 OK，所以我就不再發言，因為節省時間，好不好？謝謝。

**主席：**謝謝，沒有異議就歲入照列。有異議嗎？

**張廖委員萬堅：**不是照列，是照我那個提案通過。

**主席：**喔，照……

**張廖委員萬堅：**增列 19 萬 6 千。

**主席：**好，增列 19 萬 6 千元，是在租金收入，是不是？

**張廖委員萬堅：**對。

**主席：**好，租金收入，那就通過。

歲出部分有 2 案，第 2 案跟第 3 案，張廖萬堅委員有沒有要發言？沒有的話，我們也跟去年一樣就照列了。

**張廖委員萬堅：**好。

**主席：**我們現在進入一般行政第 1 目，有 5 案，第 4 案到第 8 案。陳秀寶委員先，然後是陳培瑜。

**陳委員秀寶：**謝謝。在第 1 目的部分，主要我的案子是第 6 案，第 6 案是要提醒，中研院身為我國研究機構領頭羊，有一些相關資料庫的建置、相關資料庫的使用，還有在使用的安全這個部分，應該要更嚴謹一點，因為國科會說他們在開發 AI 對話引擎的時候就會先成立風險評估小組，而不像中研院這邊是發生事情才要來彌補，所以這個部分希望中研院是不是也可以跟國科會或是其他單位，你們可以交流一下，聽一下對方的意見，大家來當參考，而且希望在跨部會合作能夠持續帶領我國科研的發展，這個部分我沒有很堅持一定要凍，我可以改主決議，但是我覺得你們這個部分真的要檢討，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再請陳培瑜委員發言。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主席。其實關於第 7 案，我們提到心理健康的部分，我相信所有在場中研院的老師們應該都可以理解，競爭壓力這麼大，還有升等的壓力、提報論文的壓力，長期以來這樣的菁英培養環境底下，我相信所有院士在這樣的環境底下其實真的很需要心理健康的協助。我們知道其實你們已經有開設相關資源，可是不管是數量的不足，或者是什麼樣的情況導致這位副研究員沒有去使用這樣的資源，或者是後續在這樣的事情發生之後，對於中研院內其他相關研究同仁是不是有更多積極的處理？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還是希望用併凍的方法，希望中研院可以更積極地來處理跟面對這個議題。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還有沒有委員要說明的？沒有的話，我有 2 案，我簡要說明。第一個就是關於生育相關的歧視，因為我有接到陳情案，中研院這邊說明的時候說會做出改善跟加強宣傳，所以我可以改成主決議，這是我的第 4 案。我的第 8 案是關於你們的幼托量能希望能增加，你們有說明過，你們會願意針對目前比較缺的兩歲專班，就是小班，跟相關需求研議改善的部分，所以我也可以改成主決議。謝謝。中研院這邊有沒有什麼要說明的？

**孟處長子青：**針對陳委員所提關懷中心的案子，我們先簡短說明一下，我們已經有根據委員的建議

把網站上面的資料全部更新，還有，在今年其實已經增加過非常多的項目，也做了很多對於研究人員的心理諮商，還有輔導的一些工作，明年我們打算把關懷中心再做增編，人員跟服務的項目都會再增加，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好，謝謝孟處長的說明。委員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的話，請張廖萬堅委員。

**張廖委員萬堅：**因為這個案子我是寫在第 9 案，是下一個項目，也是講到關懷中心，如果這樣說明的話，我那一案就改主決議，好不好？

**主席：**好，張廖萬堅委員的第 9 案就改成主決議。陳培瑜委員也要改主決議，是第 7 案對不對？好，針對第 1 目的部分，去年是凍結 500 萬，加書面報告，今年好像大家都可以照列，我們就照列。然後第 4 案、第 3 案、第 8 案、第 7 案都改成主決議。

如果沒有委員有其他意見的話，我們就進行第 2 目。第 2 目比較多，從第 9 案到第 41 案，總共有 33 案。陳培瑜委員要發言，然後是吳思瑤委員、陳靜敏委員。

**陳委員培瑜：**第 16 案關於兒少科普日，我們要先感謝中研院，在我們今年 5 月質詢之後，中研院馬上辦這個活動，我必須要再次感謝中研院所有老師、教授們，因為你們的努力跟你們願意參與對兒少的對話，其實當天的反應非常非常非常非常好，我們這個部分可以改主決議沒有問題，但是我們希望這樣的活動可以持續。接下來是第 25 案，關於這個部分我們之前討論過，也可以改，沒有問題。然後 32 案的部分也討論過了，也可以改成主決議，沒有問題。以上。

**主席：**好，謝謝。我們請吳思瑤委員發言，下一位是陳靜敏。

**吳委員思瑤：**因為這一目比較多，但都很簡短，只要獲得院裡的肯認，我就沒有問題了。第 19 案就是中研院院區景觀計畫，也組成了召集的專家小組，展覽等了好幾年，線上展覽不足以滿足大家期待，所以實體的展覽是不是要舉辦？明年？後年？114 年？已經排了時段是不是？114 年確定喔？好，第 19 案就改主決議，114 年要舉辦實體展覽。第 20 案就是上次質詢講的，希望讓臺灣研究成為世界的顯學，應當中研院會努力辦理，我也針對國科會的部分跟他們提出，他們也要擴大辦理，所以就一起來做。好，第 20 案改主決議。第 21 案就是上次我們被掛羊頭賣狗肉，什麼戰後七連翹國際研討會，你們未來的審查，所有大家掛著中研院的名義，這個等一下說明一下，你們怎麼樣去落實，不要再發生這種事情，等一下說明一下好嗎？第 21 案，不要都是以中研院的名義去做一些違反我們立場的事。等一下再說明，沒關係！還是你要馬上說？我尊重主席，等一下一起說好了！

第 22 案，烏克蘭的臺灣獎學金計畫在辦了，那以色列有沒有要辦？等一下一起解釋，好不好？因為這兩案還沒有得到你們的答案。

再來是第 30 案「人文社會博士生菁英獎學金」的 15 個名額有沒有可能再提升？這是我的期待，等一下一起回答。

第 33 案，轉型正義能不能夠成為一個專題研究的計畫，我也不知道你們要不要做，因為轉型正義在臺灣還是有很多謬論存在、誤解存在，所以我從第一屆講到現在，我不曉得有沒有這樣子的計畫，讓轉型正義是學術，可以落實在中研院的研究上。

最後一個案子，第 36 案 SDGs 的目標，我就改主決議好不好？第 36 案，OK。有幾個簡單的

答案，等一下就 Yes or No 說明一下，謝謝。

**主席：**好，謝謝。再來是陳靜敏委員，下一位是張其祿委員，再來陳秀寶、林宜瑾。

**陳委員靜敏：**謝謝主席。我的第 17 案其實跟張廖萬堅委員一樣，我是提在第 2 目，這邊我可以改主決議，主要是跟關懷中心的任務及角色擴展上的議題。

第 18 案，我一樣 focus 在學術研究人才的照顧上，因為他們好像連吃都吃不好，所以希望對於飲食照顧上面多注意，這個中研院有來解釋，表示現在有相關的服務了，但我希望能夠增加多樣性跟健康飲食的選擇，所以我這一案也可以改主決議。

第 41 案，主要是我們的高教研究人才越來越少，所以是不是也能夠跟國科會這邊一起努力，能夠增加碩博士生在研究上面的誘因，這個部分中研院也有來說明，所以我這邊也可以改主決議，謝謝。

**主席：**謝謝，再來請張其祿委員發言。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召委。關於這 1 目，我這邊其實只有 1 個提案，是第 31 案，主要關心的還是「人才培育及延攬計畫」的成效，因為坦白說目前按照 111 年度的計畫，延攬學者 10 名，實際只有 9 名。另外，我們跟各國內大專院校合作辦理碩博士學程，補助研討會等，111 年度預計招生 62 個，實際只有 43 名；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才的培育，本來也是預計要 36 名博士候選人，實際核定只有 27 人；還有博士後研究學者的培育，111 年度的博士候選人預計 100 人，實際也只有 92 名。簡單講，整個 111 年度人才培育及延攬計畫中的 6 個子計畫中，有 4 項執行成果沒有達標，111 年度的預算是編列 5 億 3,340 萬 8 千元，決算是 4 億 6,610 萬 9 千元，執行率大概只有 87.38%。

這個地方我們不是為了要刪減預算，而是我提議先凍結 200 萬，希望中研院還是要加強人才培育，事實上我們反而會希望給更多的錢，這是沒有問題的，只是怎麼樣把這個績效做出來，增加延攬人才的績效，還有把招生工作做得更好，這個地方是不是也給我們一個精進機制的檢討報告，之後我們就可以解凍，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再來請陳秀寶委員，下一位林宜瑾委員。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席。在第 2 目部分我有 5 個案子，第 14 案是針對我上次質詢過的，有關「知識饗宴」的部分，你們有來說明了，其實你們都有移到 YouTube 上面，也已經累積了 180 部影片，希望你們在官網上改善，因為你們官網上「知識饗宴」的連結是無效的，既然是無效就把它移除、更新，放有效的連結上去，或是乾脆就把它移除，不然民眾點進去看到是無效的連結，也會覺得你們既然有一個選項在那邊，但其實點進去是無效的。

再來，關於科普的部分，你們的中研講堂 1 年只到兩個學校做推廣，我這邊希望是不是能夠再研議，再多辦一點場次，這部分是不是你們來研究一下？

第 15 案是關於「兒童科普日」的活動，這部分你們是提供到現場預約的一些活動，有互動的、有一些講座，你們這邊有說明「兒童科普日」是提供互動小遊戲，還是需要有專人先講解，小朋友才會容易上手，這部分你們也會持續推廣到科博館跟其他科普教育的場域，我也很感謝你們很積極辦理相關的科普業務，這部分我一直很重視，也希望我們能夠多提供孩子們這樣的

機會來接觸。希望你們後續推廣的期程是不是也能規劃一下，我希望你們多做並推廣，你們後面規劃的期程是不是能夠一份資料給我辦公室？第 14 案跟第 15 案我可以改成主決議。

第 28 案是關於中研院同仁心理健康意識提升的內容，中研院這邊有說，你們 111 年共計完成 1,670 件的個人諮商，舉辦了 6 場的心衛推廣；截至 112 年 9 月完成 1,250 件的個人諮商，也舉辦了 11 場的推廣活動，這部分我感受到你們有用心，但很遺憾在 8 月間還是有一個不幸的事件發生，可見是不是有一些我們還沒有注意到的，沒有辦法很到位的部分，我希望中研院同仁心理健康重要防線的部分應該要再做加強，這一案我可以改成主決議，但希望你們業務相關的部分能夠再積極一點，不要讓這樣遺憾的事情再發生。

第 35 案是關於 2050 年淨零排放各項計畫目前的近況，你們也有來說明了，所以這部分我可以改主決議，但你們說你們會建置一個網站，而且會定期更新網站的資訊，因為民眾其實都一直很關心，我希望這些資訊放上去也適時提供你們現在所做的內容和成果，讓民眾瞭解你們在整個推動上是怎麼規劃的，關於中研院網站的詳細內容以及上線的規劃，是不是也一份資料給我？

再來是第 39 案，這部分你們有來說明，你們針對「中研學者計畫」有訂定每年要繳交執行報告，而且也會有相關領域的專家來進行成果考評，這個案子我可以改主決議，但希望你們能提供考評機制以及流程的相關資料給我辦公室，以上。

**主席：**謝謝，再來我們請林宜瑾委員發言。

**林委員宜瑾：**謝謝主席，我的是第 34 案，第 34 案是中研院「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的「跨領域開發及研究設施之改善」，編列一些雜項設備費，這些費用包含演講會議用的一些多媒體視聽設備、實驗用的低溫冰箱、辦公家具等等，可是我看了去年的預算也編列同樣的費用在購置這樣的一些設備，那我的疑問是，這些用品其實也不是短期就需要被汰換的設備，為什麼連年都編列這筆預算，而且金額都差不多？所以我的提案是小小凍結 10 萬塊，希望中研院可以做一些說明，也希望說可以節省使用，所以這部分等一下請中研院說明一下，謝謝。

**主席：**謝謝，如果沒有其他委員要發言的話，我有 4 個案子，我也很快速說明。我的第 10 案是關於生成式 AI 風險的部分，之前有質詢過，你們的說明的確有在檢討，也建立了風險評估機制，所以我第 10 案可以改成主決議。

第 11 案是有關於職家平衡，因為從你們的報告中我們發現中研院請育嬰假的，全院只有一人，表達這個方案不夠友善，希望你們用育嬰照顧事實取代請育嬰假，能夠自己研議從優補貼育嬰津貼，但你們說財務上有困難。育嬰照顧事實的部分也希望你們可以研議可執行的方式，我還是希望中研院儘量努力，因為以你們來講，應該財務不是困難，從優的話並沒有違反法律，但是我可以改成主決議，也會繼續追蹤這一案。

第 24 案關於院士行為倫理準則，因為有中研院院士在香港的議題上發表，讓人覺得沒有捍衛校園言論自由跟學術自由，考察其他國家的院士也都有行為倫理準則，這部分我從 2021 年質詢到現在都還沒完成，你們說預計明年 7 月的院士會議會列入議程，我就相信你們，然後改成主決議，好嗎？後續我也會繼續追蹤。這是第 24 案的部分。

第 29 案一樣是職家平衡，可是是針對博士後，因為博士後其實在年齡上是非常需要彈性的生育跟相關的照顧議題，謝謝你們有馬上開內部會議檢討，會研議放寬「分次完成」聘期的規定，我也可以改成主決議。

以上我就這四個案子，中研院這邊有沒有哪位要回應？

**陳處長建璋：**我是學術處處長陳建璋。我先回答吳委員的一些問題。第 21 案是有關二二八增補小組的事情，其實這個事情我們是跟前一段時間的生成式 AI 一起處理，我們有一個風險小組在做這個事情，現在陳君厚副秘書長也組成一個小組在討論怎樣來把關，我們是覺得這件事有點涉及研究人員的言論自由和學術自由，但是我們希望還是訂一個準則讓大家 follow，以後至少他們知道我們有這樣的規定，希望提醒研究人員在做這些事情的時候有所遵循；或是各所一些退休的人如果做這樣的事情，有時候院本部同仁不會知道，但是各所研究員比較容易 catch up，也許他們可以很快告訴我們有這種事情發生，那麼我們就可以去……

**吳委員思瑤：**但你們至少可以做一件事情，因為很多都是退休人員，你們至少可以有一個聯繫，告知他們這些部分要審慎使用，不在我們的位置上，這個一定要做。

**陳處長建璋：**對，對，這個我們可以做，這個絕對可以做得到。

**吳委員思瑤：**這個一定要做。

**陳處長建璋：**可以，可以，好，謝謝委員。

另外，第 30 案有關人文社會博士生菁英獎，我們是一個年級 15 名，所以明年一開始的時候就至少會有 45 名，等到了五年級之後，一個年級一年應該會到 75 名，所以在 steady state 時會達到 75 名，而不是只有 15 名。

**吳委員思瑤：**但我還是覺得可以再多一點。好啦！OK。

**陳處長建璋：**然後下一案是第 33 案，有關轉型正義，吳委員是希望我們能不能……

**邱處長文聰：**吳委員好！我是智財處邱文聰處長。關於轉型正義的研究，在院內我們分成兩大部分，一個是檔案研究，一個是理論研究。檔案研究部分大概是集中人力在台史所這邊，就是史料的部分；理論研究的話，多數的研究人力是在社會所跟法律所，所以在院內是有在進行的。以上補充。

**吳委員思瑤：**再多鼓勵啦！

**邱處長文聰：**是。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要說明的？

**孟處長子青：**是，國際處處長孟子青說明，吳委員提的第 22 案是有關以色列發生戰爭之後，本院是不是有協助計畫。10 月 25 日其實以色列駐臺代表有來拜訪院長，那天有討論了一些我們可以一起做的事情，因為以色列的學生跟學者在發生戰爭之後他們都回國，所以跟烏克蘭的案子很不一樣，但是我們還是希望能夠運用院裡有的機制，這個機制就是跟國外大學合作，讓他們的博士生可以來院做研究，我們提出這個計畫，對方也非常肯定，所以他們現在已經把這個計畫散布到以色列的學研界去，名額不限，只要有人願意藉由這個機制來申請，我們都會處理。

**吳委員思瑤：**這已經即刻上路了嗎？

**孟處長子青：**是，已經即刻上路了，所以這個案子如果委員同意的話，是不是可以改主決議？

**吳委員思瑤：**同意，同意。

**主席：**好，謝謝孟處長的說明。針對剛剛的說明，如果委員沒有要再回應的話，我們這個部分……

**陳處長建璋：**我還沒……

**主席：**還有嗎？還沒講完，對不起，對不起。

**陳處長建璋：**學術處陳建璋。剛剛林宜瑾委員問的雜項設備部分，因為這整個項目是 cover 很多不同的計畫，所以我們每年都會編一些，因為這些開會的設備、冰箱等等是分散在很多地方，所以我們每年都會編一點，雖然凍 10 萬沒有很多，但還是希望委員可以 consider 一下。

**林委員宜瑾：**就是都編這樣的項目，可是是放在不同的地方？

**陳處長建璋：**對，對，這不是集中在某一個所或怎麼樣，這是一個大的研究項目這樣子。

另外剛剛吳思瑤委員關心的第 36 案有關 SDGs 部分是已經完成了，我們本來以為 12 月底，但是我們已經完成了，所以很快就會提到行政院去，謝謝。

**主席：**好，請孟處長。

**孟處長子青：**是，國際處再回應兩位委員的提案，一個是陳秀寶委員的第 28 案有關心理諮商部分，過去我們的確有一點做的不足的是自殺防治，目前我們已經在院裡面公開討論自殺防治的策略，也請所、中心的各主管，還有院本部的主管來參加工作坊，所以這我們會持續推動來避免以後再發生憾事。

第 31 案是張其祿委員提的有關人才培育執行率不足的問題，我們也知道目前的執行還有再增加的空間，所以今年我們提了三個新的計畫，第一個就是張委員跟院長一起提的獎學金提升方案，這個已經開始執行，明年一定會增加很多招生名額，我們今年已經看到博士班甄試名額大幅增加。第二案是人文菁英博士班，這個剛剛有回答過吳委員的提案，也會在明年上路。第三案就是與國外大學共同培育博士生計畫，這個在剛剛回答吳委員時也有提到，像我們針對以色列的方案就是用這個計畫，目前也已經有很多新申請案進來，所以請張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好，謝謝孟處長。請秘書處。

**曾處長國祥：**秘書處處長曾國祥首先就科普問題跟委員報告，關於兒童科普日我們會繼續舉辦，而且會增加線上活動的部分。至於知識饗宴的語音檔失效的問題，事實上我們已經馬上處理了，我們已經把所有有關知識饗宴的演講都放在我們官方的 YouTube 上面。關於中研講堂，基本上，因為我們院內還有滿多的演講，包括主題演講，包括知識饗宴，我們會做一併考量，希望能夠多辦一點。至於范委員所關心的院士行為準則，基本上我們已經成立工作小組正在研議當中，會提送到明年的院士會議裡進行討論。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曾處長。還有沒有委員的提案你們沒有說明到的？陳委員。

**陳委員靜敏：**沒有，沒有，我不是要說明，對不起，就是我剛剛的第 18 案本來說是主決議，其實我簽給他們的是撤案，不好意思。

**主席：**好，陳靜敏委員的第 18 案撤案。

請吳思瑤委員。

**吳委員思瑤：**剛剛沒有讓剛維講一下，我提醒一下，我們既然要做院區與建築文化的保存為中心的這檔展覽，2025 希望上路，當然在中研院院區來辦這個展，是一個有 on-site 的意義，但我也提醒其實也可以跟這些專家討論，因為現在文化部正在催生臺灣的建築研究中心，未來我們需要大量的以臺灣建築文化為底蘊的這些建築展覽，其實也可以拉到跟文化部的那個場域去展覽，所以我提出這個想法，我並不認為一定是在中研院院區展覽，我只是希望讓更多人看到中研院珍貴的建築設計，所以也許是拉到外面，可以跟文化部一起合作，好不好？那我剛剛的七個案子就全部都改主決議，同時我也主張預算可以照列就照列，謝謝。

**主席：**好，吳思瑤委員的案子改成主決議。

請林宜瑾委員。

**林委員宜瑾：**我的案子是第 34 案，也改主決議。

**主席：**好，林宜瑾委員的第 34 案也改主決議。

請張其祿委員發言。

**張委員其祿：**剛才我的第 31 案也是改成主決議。

**主席：**好，張其祿委員的案子也改成主決議。

還有沒有其他委員要發言？如果沒有的話，第 2 目好像大家都改成主決議了，對不對？那麼第 9 案至第 41 案就照列好嗎？

**吳委員思瑤：**好。

**主席：**我們確定一下，剛才的第 2 目是照列，第 2 目改成主決議的有第 10 案、第 11 案、第 14 案、第 15 案、第 16 案、第 17 案，第 18 案撤案，第 19 案、第 20 案、第 21 案、第 22 案、第 23 案、第 24 案，第 25 案撤案，第 26 案、第 27 案、第 28 案、第 29 案、第 30 案、第 31 案、第 32 案、第 33 案、第 34 案、第 35 案、第 36 案、第 37 案、第 38 案、第 39 案、第 40 案、第 41 案……

**張委員其祿：**主席，第 31 案是主決議。

**主席：**第 31 案我剛剛有講到，也是主決議。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

**主席：**針對第 9 案至第 41 案，第 2 目照列，剛剛已經講過改主決議的部分。

現在進入第 3 目，第 42 案至第 50 案，總共有 9 案。

請陳培瑜委員先發言。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第 43 案我要提一下，其實我非常支持發展臺灣自己的語言模型，可是因為必須用到的相關資料可能會涉及到侵權的部分，所以拜託中研院在這個部分要多加注意，我們上次在質詢的時候也有提到，這部分就跟其他的案子一併以併凍的方式處理，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再來請陳秀寶委員，然後是林宜瑾委員、張其祿委員。

**陳委員秀寶：**針對這一目我有兩個案子，我先說第 50 案，其實第 50 案我已經在前一目講了，這部分我也改主決議。但是第 49 案的部分，就是關於你們購買的資料庫，你們之前有說已經有跟代理商在進行履約爭議協調，但是這個案子從 3 月你們片面遭停止服務，到 6 月你們說沒有明確

的回復，到現在你們說已經有跟他們進行履約爭議的協調，代理商會同意你們在這段期間不能使用的部分以往後展延的方式來處理，但是什麼時候可以開始恢復使用？如果這中間是一年或兩年，你們可以接受嗎？如果這麼長的時間不能使用你們都覺得無所謂，那當初幹嘛買這個資料庫？針對這部分，我覺得你們好像沒有很積極，請問要說明嗎？

**黃所長冠閔：**陳委員好，我是文哲所所長黃冠閔。之前我們的副所長和圖書館編審都有到委員辦公室去說明，這個案子是這樣的，我們簽約的是臺灣的代理商，臺灣代理商是受制於北京的資料供應商，北京那邊因為中國政府片面中止，其實受害的不只是臺灣的中研院，包括日本、韓國及歐洲許多國家都同樣受害，這一個部分是代理商只能看中國政府什麼時候放行，這部分我們沒有辦法……

**陳委員秀寶：**所以還不知道什麼時候可以開始使用資料庫？

**黃所長冠閔：**對，沒有辦法，但是我們已經用法律的方式去為我們的展延，包括所有的權益，我們都盡力做到最好的協調。臺灣的代理商已經用印，也已經回復我們說他們會盡力去做這件事情。

**陳委員秀寶：**好，這個部分我本來提凍的金額是 300 萬，我沒有堅持一定要凍這麼多，但是我希望跟其他委員討論一下是不是要併凍。

**主席：**謝謝陳秀寶委員，再來請林宜瑾委員，再下一位是張其祿委員，然後是陳靜敏委員。

**林委員宜瑾：**本席的案子是第 48 案，其實和前一目的第 34 案是一樣的，因為我發現設備費的問題，就和我在前一目講的一樣，也就是購置的東西都是一樣的，去年也是編列一樣的預算，但就你們的說明是有不一樣的地方，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這一案我就撤案。

**主席：**他們是輪流替換。好，第 48 案撤案。

再來是張其祿委員。

**張委員其祿：**謝謝主席。我提的是第 47 案，這關係到一個問題，就是中研院基因體研究中心的 P3 動物實驗室當時不慎發生 COVID-19 感染事件，到今天還沒有重啟。當然這個研究室非常重要，因為它對於國內民間生技產業都有很大的影響，也會加重其他 P3 動物實驗室的業務負荷量，上次中研院送立法院的書面報告當中有說已規劃原 P3 實驗室朝向降級為 P2 實驗室，並在以後的生技園區建置兩間 P3 實驗室，規劃於本年年底先行啟用其中一間，不過現在的問題在於我們還沒有非常清楚的看到整個執行的規劃，相關的公開資訊和詳細的期程，各界現在都還不是很瞭解，所以我先提議凍結，希望中研院能夠先向委員會提出報告，然後再動支。當然如果我們等一下有一個協議的話，我這一案可以根據整目一起併凍，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張其祿委員，再來是陳靜敏委員，然後是吳思瑤委員。

**陳委員靜敏：**謝謝主席。我有兩個案子，第一個是第 45 案，主要也是跟生成式 AI 相關，我可以改主決議。但是關於第 44 案，因為提到的是智慧照顧，我在質詢的過程裡面一再提到行政院現在對於解決護理人力荒一直有跨部會的相關投入，我也期待中研院對於智慧照顧看看有沒有辦法減少護理人員的照顧 burden，針對這部分應該要做出一些努力。我也可以改主決議，希望能夠透過書面的形式提出報告。

**主席：**好，謝謝陳靜敏委員，下一位請吳思瑤委員。

**吳委員思瑤：**我的案子是第 42 案，上次質詢的時候有提出生成式 AI，我也對應事後我有跟國科會主委再經過討論，也就是現在國科會 plus 數發部 plus 中研院共同有 3 億的經費要投入臺灣自製大型語言模型。有一個議題一直沒有機會跟院長討論，當然就短期我們的引用而言，在我們還沒有自己的語言資料庫之前引用的風險控管你們已經在建置了，長程就是我們自己要掌握學術的話語權，讓臺灣的精神內涵對內被國人正確引用，對外在國際產生學術的影響力，這個也需要建置。但衍生另外一件事情就是，資安假訊息、侵權範圍都會在 AI 的世界裡發生，到底臺灣需不需要有一部學習歐盟現在正在推的 AI 基本法？我不曉得，如果有機會可以聽聽你們的意見，或者是你們應該就此加以研議？國科會的意見是未來長程需要，只是現在還不是時候，因為畢竟它不斷在改變，但我覺得我還滿想聽聽院長或院裡的態度，我也知道在我們未來重啟的科技顧問制度當中，三個討論主題除了半導體及淨零，另外一個就是 AI，所以無論如何都要借助眾人之力，對於臺灣需不需要一部 AI 發展基本法，我們很想聽聽院裡的意見。我的案子是第 42 案，我也可以改主決議，但也可以聽聽你們的意見，謝謝。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中研院要請哪一位來回應？

**陳處長伶志：**我是中研院資訊服務處陳伶志處長，有關 AI 基本法這件事情，因為現在 AI 變化真的很快，而且它用各種不同的方式在滲入各個不同的領域，所以現階段可能比較適合的是我們先有風險的管理、先有基本的態度、先凝聚共識，隨著科技演變，我們對它慢慢有所掌握的時候再來談這個基本法，可能會比較全面、比較完整。這是個人的一些看法。

**吳委員思瑤：**好，我要提醒一下，我也保留，我也沒有認為現在要做，即使是美國，他們現在是用行政規章去指引，但臺灣連行政規章都還沒有，所以這時候中研院的團隊也可以在國家建置一個行政規章的這個部分，協力一個比較好的方式看怎麼來做。

**主席：**謝謝。還有沒有哪位要說明的？說明的時候先介紹自己。

**吳主任漢忠：**我是中央研究院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生醫轉譯研究中心吳漢忠主任。有關剛才張委員特別提到關心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新建置的 P3 實驗室，跟委員報告一下，現在 P3 新建置的實驗室已經全數完工，我們現在在辦理驗收，預計年底就可以送審 CDC，一旦通過以後，我們就可以加入國家防疫，所以在這裡也懇請委員免予凍結，因為我們驗收完畢馬上就要付款，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這位主任。

再來是哪一位要回應？還有沒有委員的問題還沒回應到的？都回應完了嗎？剛剛我們委員的問題都有被回應到？

好，我們第 3 目因為前面都是照列，這邊剛剛有委員希望一起併凍的，這邊總數是 44 億元，我們最多有要凍結十分之一的，但鄭正鈐委員不在，有凍結 400 萬元、100 萬元、300 萬元的。

**陳委員秀寶：**去年呢？去年是凍多少？

**主席：**去年是凍在別的地方，去年上一目是凍 3,000 萬元，這邊是凍 100 萬元，但是我們今天前面都是照列。

**陳委員秀寶：**那我凍 100 萬元，書面。

**主席：**好，凍 100 萬元。我們委員今天真的對大家很好，如果沒有委員有異議的話，就凍 100 萬元

，然後書面報告，好嗎？

**林委員宜瑾：**好。

**彭秘書長信坤：**好，那我們就用整個款項目凍 100 萬元，謝謝。

**主席：**就是第 3 目？

**彭秘書長信坤：**對，第 3 目。

**主席：**第 3 目凍 100 萬元，然後書面報告。

**彭秘書長信坤：**謝謝。

**主席：**以下我把改主決議的宣告一下：第 42 案、第 44 案、第 45 案；然後第 48 案是撤案；第 49 案改成主決議。

**陳委員秀寶：**沒有，第 49 案……

**主席：**什麼？

**陳委員秀寶：**我是第 50 案改主決議，第 49 案凍 100 萬元，提書面。

**主席：**喔，對不起。第 49 案是凍 100 萬元；第 50 案改成主決議。剛剛前面還有第 37 案不處理；第 38 案改成主決議，也不處理？好，第 38 案、第 37 案都不處理，他不在，就是不處理，第 37 案、第 38 案他不在，不處理。

我們現在進入第 4 目，第 51 案到第 59 案，總共有 9 案。哪位委員要發言？第 4 目，關於南部院區。請林宜瑾委員。

**林委員宜瑾：**中研院南部院區正在陸續興建中，身為臺南的立委，本席希望南部院區各階段的工期真的都可以如期如質的完工運作。之前受到工程流標、缺工缺料的影響，還有物價上漲，所以我們的綜合規劃計畫修正了四次，總經費也調增到 58.3 億元，比原計畫還多了 2.85 億元。另外根據中研院 111 年度決算歲出預算保留情形，受到南部院區工程進度的影響，導致部分儀器跟設備等相關預算執行延遲，本席真的很擔心會影響後續的採購期程，可是經過中研院跟本辦說明，保留工程款的部分好像已經陸續完成採購或安裝的建置，這一部分是予以肯定，當然也希望後續可以如期交貨或者完成測試或驗收。另外就是量子科技實驗大樓已經在 10 月 20 號上網招標，如果順利招標的話，預期應該明年第一季可以開工，本席希望中研院真的可以積極監督這個招標作業，工程期間如果有遇到什麼問題可以先把它想起來，缺工缺料或許還會持續，物價上漲這部分要做好應對作為，所以這是一個提醒。我不堅持要凍多少，等一下跟大家一起併凍。OK，謝謝。

**主席：**謝謝林宜瑾委員。

中研院哪一位要說明？南部院區的部分。

**張處長剛維：**總務處處長張剛維回應，委員關心的南部院區現在二期的工程 6 月已經完工，現在在辦驗收，所以下個月點交應該是沒有問題，不會影響到後面的進度。量子的部分工期這些都已經有延長，有考慮到原來發生的問題，所以希望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張處長的說明，這邊……

**林委員宜瑾：**因為我本來也只小小凍 10 萬元……

**主席：**那你們要繼續凍 10 萬元？

**林委員宜瑾：**改主決議啦。

**主席：**改主決議喔？你可以繼續凍 10 萬元，我們今天凍非常少。

**吳委員思瑤：**不要啦！

**林委員宜瑾：**我在南部院區照列啦，好不好？我這個部分改主決議，就是一個督促。

**主席：**好，南部院區照列，林宜瑾委員要改成主決議。其他的委員都不在場，有委員要改成主決議嗎？好，就一位，第 55 案改成主決議。

我們第 4 目預算照列。

現在進入第 5 目。第 5 目只有 9 案，第 60 案到第 68 案。

吳思瑤委員先。

**吳委員思瑤：**我 3 案都接受他們的說明，我 3 案都改主決議，我也希望這裡能夠照列，謝謝。

**主席：**好，其他委員有沒有要發言的？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

他們人都不在，你們中研院這次說明工作是不是做得太好了？有些委員現在又不在場，國民黨委員都不在場。

第 5 目因為只有吳思瑤委員一位發言，他已經改成主決議了，我們是不是就暫照列，因為形式上必須暫照列。

我們宣布一下第 5 目改主決議的：第 60 案、第 61 案、第 62 案、第 63 案、第 64 案、第 65 案、第 66 案都改成主決議。

現在進入主決議，第 69 案到第 83 案，總共 15 案。以下：第 69 案修正文字後通過；第 70 案到第 72 案修正文字後通過；第 73 案遵照辦理；第 74 案修正文字後通過；第 75 案、第 76 案遵照辦理；第 77 案修正文字後通過；第 78 案、第 79 案遵照辦理；第 80 案修正文字後通過；第 81 案、第 82 案遵照辦理；第 83 案修正文字後通過。

以上有沒有委員有異議？沒有的話，我們主決議就依照剛剛的宣告通過。

現在進入科學研究基金，第 1 案基金來源。只有陳秀寶委員提案，有沒有要發言？

**陳委員秀寶：**其實你們這個科研的預算是年年增加，你們在 110 年的決算是 110.4 億元，在 111 年的決算是 114.4 億元，然後在 112 年的預算是 124.4 億元，所以其實是年年增加的。我並不是要苛求你們中研院，我也知道你們做的是比較屬於基礎的科研，也不是研發出來馬上就可以進行授權，有這樣的權利金，但是既然你們的研究經費是年年增加，不是今年才增加，是每年都增加，那你們今年還少編列 100 萬，我會覺得這樣子好像滿難交代的。有時候我們一些科研成果當下是沒有辦法立馬授權，但是其實過了幾年，我們可以去檢視，我們所研發出來的這些成果是不是有適合去做推廣的。這個部分我提的增列是 200 萬，其實你們是有這個條件的，你們也可以做得到，所以不要對自己太小看，你們絕對是可以的，謝謝。

**主席：**好，謝謝陳秀寶委員。

再來是黃國書委員。

**黃委員國書：**基金的部分，我提第 2 案、第 3 案跟第 5 案，第 2、3 案大概……

**主席：**還沒到基金用途，我們現在在基金來源。待會兒。

**黃委員國書：**那我可以先講嗎？

**主席：**中研院這邊可以說明一下，秀寶委員講得很有道理，增列 200 萬元。

**邱處長文聰：**我是智財技轉處邱文聰處長。其實中研院研發成果的多樣性還滿高的，比如發現黑洞，比如我們現在在做量子密碼，在爭取變成是美國的國家標準，比如我們完成了一些原住民的語言學研究。類似這一種類型的研究，基本上我們不會以去商化當成是去擴展其社會應用的一個方法，所以當然也有一些是屬於它是可以有商化潛力的，就有商化潛力的部分，我們當然會努力去做，因此委員的這個提案我們遵照辦理，會努力去進行，以上。

**陳委員秀寶：**加油，謝謝。

**主席：**中研院邱處長決定要遵照辦理，我們這邊是不是就增列 200 萬？權利金收入部分增列 200 萬，基金來源這邊就通過。至於基金用途部分，第 2 案到第 6 案共有 5 案，黃國書委員是不是先發言？然後待會是張其祿。

**黃委員國書：**謝謝。科研基金最主要的目標當然是研發能量的提升，但是在培育人才、厚植研究人力的部分都沒有達到預期的目標，特別是在合聘頂尖特殊人才的計畫，從 107 年度到今年，你看幾乎都是零，數字都是零，這個部分是不是也請中研院說明一下？至於第 5 案，我這裡提到推動精準醫療有相關的計畫，特別是人體生物資料庫，這個建置計畫當然很好，你們的支出已經達到 40 億了，但是累計的收入到目前只有七千多萬，也就是你們可能要再去評估一下龐大的支出跟預期的效益，目前來看效益還沒有達到，預計在什麼時候可以達到那個效益？這個可能要請中研院說明一下。

**主席：**謝謝黃國書委員。

再來請張其祿委員發言。

**張委員其祿：**謝謝主席。我在基金這邊也是有兩個提案，我就一併說明。簡單講，第 4 案就是我們按照中研院的公開資訊，你們有出國跟赴大陸地區執行的一些計畫，也都是用所謂的計畫結餘款再運用的計畫。但是部分計畫結餘款再運用的內容，還有它的名稱等等，這些我們都不是看得很清楚，這個地方是不是能夠把它說明清楚，提供外界參考？否則我們不太清楚這一筆計畫結餘款再運用到底是怎麼樣再運用，這個地方可能要說一下。

另外一案是第 6 案，第 6 案是關於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你們在 111 年度當時預算是編了五億多，決算數是四億多，執行率大概是 79%。另外，111 年度的科研基金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計畫保留項目，我的提案裡面也都有寫，其實有非常多，就是保留了大概有兩億多，很多的經費都辦理專案保留，而且很多項目甚至已經保留超過 6 年，所以未來這些案子的狀況到底是怎麼樣，是不是真的有辦法有效地去執行？是不是也請中研院先提出精進報告給本委員會之後再來動支？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張其祿委員。

中研院這邊是哪位要說明？

**陳處長建璋：**學術處陳建璋。先回答黃國書委員的問題，合聘頂尖人才部分，委員可以看到我們的 budget 是年年在減少，我們以前編 1,000，後來編 700，現在編 500，這筆錢其實是用來應急用的，我們過去幾年其實有 recruit 到很好的國外學者回來，那些 recruit 回來以後，就可以用我們一般的人事費，因為他就變成我們的正聘人員，所以我們有考慮，因此我們有降低，真的有時候

有一些人才沒辦法馬上回來，所以他必須……譬如是用 part time，20%、40%來我們院內服務，這時候我們就會用這一筆經費來支付有關的支出，跟委員說明一下，謝謝。

**主席：**謝謝陳處長。剛剛張其祿委員的問題？

**施代表人修明：**報告，黃委員你好，我是中央研究院人體生物資料庫代表人施修明。有關人體資料庫的效益，的確除了學術上面過去陸陸續續有很多的發表，比如臺灣在中風 risk 的情況，陸陸續續從健康的角度，這個效益不是只有學術，而是我們也因為進駐在園區裡面，所以產業界也陸陸續續開始在使用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後續的效益不只是它來申請資料庫而已，而是後續也有因為產業發展之後的回饋，可是這個效益現在還不會看到，可是會陸陸續續地延伸，也有包括國外的大藥廠來申請。除了產業之外，我覺得還有一點非常重要的是國人健康的公共政策跟健保支出，為什麼？因為從許多的基因體也發現，比如我們有滿多脂肪肝的變異，有很多飲食上面的問題，所以對這些人體生物資料庫裡面的基因的瞭解，事實上跟這些都是非常息息相關的。

效益上面我覺得分三大部分，就是學術、產業跟公共政策、衛生政策等等，可是後面的部分正在發酵，因為要使用之後才有辦法，所以目前的收費只是它來申請資料，可是後續所產生、衍生出來的，尤其是產業發展，那是滿大的，希望委員免予凍結，謝謝。

**主席：**還有沒有委員的疑問有人要說明的？他不在的話，就……

**黃委員國書：**照列、照列。

**主席：**照列，好。因為去年也照列，今年委員在場也同意照列，第 2 至 6 案就照列，通過。

我們都審查完畢了，今年大家對中研院，你們的解釋工作做得太好了，我們先休息 5 分鐘，把預算案改主決議的部分處理完，好嗎？我們是不是現場拍一下照，跟委員、跟大家拍個照。預算審查完，恭喜中研院。

**休息**（12 時 2 分）

**繼續開會**（12 時 11 分）

**主席：**以下宣告預算案改成主決議的部分：第 3 案、第 4 案、第 7 案、第 8 案、第 10 案、第 11 案、第 14 案、第 15 案、第 16 案、第 17 案、第 19 案、第 20 案、第 21 案、第 22 案、第 23 案、第 24 案、第 26 案、第 27 案、第 28 案、第 29 案、第 30 案、第 31 案、第 32 案、第 33 案、第 34 案、第 35 案、第 36 案、第 39 案、第 40 案、第 41 案、第 42 案、第 44 案、第 45 案、第 50 案、第 55 案、第 60 案、第 61 案、第 62 案、第 63 案、第 64 案、第 66 案，第 65 案不處理，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我們就照案通過。

今天的審查結果免予重複宣讀，在不影響文意前提下，授權議事人員依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報告與黨團協商之範例整理，列入紀錄。

關於 113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作如下決議：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案、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全部審查完竣。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報告委員會，今天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謝謝各位，恭喜中研院。

**休息**（12 時 12 分）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一、繼續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案；二、繼續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三、繼續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案；四、繼續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頁次：１－４０８）</td></tr>
<tr><td>發　言　者</td><td>范雲（主席）、林宜瑾、張廖萬堅、陳秀寶、黃國書、吳思瑤、陳培瑜、張其祿、陳靜敏、萬美玲</td></tr>
</table>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四冊）
**本期期數**　517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